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亿华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5年8月4日发起设立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亿华通有限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水木扬帆	指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长风	指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瑞盈实	指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神力科技	指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45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19BJA9046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6月29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及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	指	一种将外部供应的燃料与氧化剂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变为电能、热能、和其他反应产物的发电装置。外部供应的燃料为氢气，氧化剂为氧气，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氢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均指质子交换膜氢燃料电池，即一种以全氟磺酸型固体聚合物为电解质的氢燃料电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90052-03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决议。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由亿华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99.47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持有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5100521。

发行人现持有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514468626）。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

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拟发行 22,650,523 股的 A 股股票。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现在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 22,650,523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

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亿华通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2 日，亿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亿华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改制后的《营业执照》。自亿华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证书、相关部门批准和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拟发行 22,650,523 股的 A 股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发

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 22,650,523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847.39 万元，高于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选择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亿华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亿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亿华通前身为亿华通有限，亿华通有限系由李建秋、张国强、张禾、周鹏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亿华通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取得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100521）。

经历次股权转让后，截至亿华通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亿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99.47 万元，达到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工商登记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海淀分局注册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5100521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亿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亿华通有限承继而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10 号），发行人由亿华通有限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经核查，亿华通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产品设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6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62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张国强、张禾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的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张国强	1,326.443	500.00	37.69
2	张禾	200.00	150.00	75.00
	合计	1,526.443	650.00	--

根据张国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除了存在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其所持亿华通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被采取限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况。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张国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5.0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控股股东张国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2%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自亿华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亿华通股份主动谋求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亿华通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亿华通的表决权以取得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亿华通股份的，应按张国强或亿华通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11 名自然人股东，16 名机构股东。其中，东升科技为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克珩、姜皓为夫妻关系，郭克珩担任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持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股东通过股权受让、增资扩股产生，其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锁定期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本人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目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亿华通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海英、张禾、于民、康智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地履行相应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的监事戴东哲、周鹏飞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张禾、周鹏飞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白玮、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喆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9年4月18日）不超过六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4. 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于壮成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自亿华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亿华通的股份，也不由亿华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亿华通。

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亿华通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康瑞盈实、水木扬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水木长风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亿华通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单位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单位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

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二)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亿华通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中的机构发起人、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

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除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人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亿华通 25.09% 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自然人

除张国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张国强、宋海英、张禾、滕人杰、吴勇、方建一、刘小诗和张

进华；监事为戴东哲、邱庆和周鹏飞；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于民、贾能铀、康智。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水木扬帆和康瑞盈实。此外，水木扬帆、水木长风、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13% 的股份。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人包括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吴勇、滕人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影响，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张国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尽力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强未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与亿华通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

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份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份/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燃料电池发动机组装生产线、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燃料电池测试台等。

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在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新增了价值为2,814.49万元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及检测设备，相关设备被抵押给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披露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

（五）公司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存在设置质押的应收账款，是为发行人、亿华通动力贷款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前身亿华通有限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增资事项

经核查, 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2019年6月28日, 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166.67万元增至6,333.33万元, 新增出资由新股东滨华氢能认缴2,590.91万元, 亿华通动力认缴575.76万元。同日, 张家口海珀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 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40.91%股权, 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47.37%下降至32.77%, 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事宜外, 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订并修改的。

(四) 发行人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分红安排进行了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增强了股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2年董事、监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 and 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神力科技因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 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受到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的处罚。2019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证明》,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且用于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 本次募集集资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

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在 200 万元以上且败诉的案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第 2220181028 号），认定神力科技实施了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神力科技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水行为。2018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神力科技做出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以控制风险，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 孙士江

孙 士 江

承办律师： 丘汝

丘 汝

2019年6月3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190052-08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华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005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1F20190052-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63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题 2	5
二、问题 3	12
三、问题 4	20
四、问题 5	24
五、问题 6	36
六、问题 7	46
七、问题 8	69
八、问题 9	101
九、问题 11	110
十、问题 12	117
十一、问题 13	119
十二、问题 15	123
十三、问题 16	135
十四、问题 17	139
十五、问题 19	142
十六、问题 22	144
十七、问题 29	156
十八、问题 31	165
十九、问题 32	167
二十、问题 33	170
二十一、问题 34	175
二十二、问题 50	191
二十三、问题 56	204
二十四、问题 68	206
二十五、问题 69	222
二十六、问题 70	225
附件一：	235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张杰军律师、孙士江律师、丘汝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持有 1,326.44 万股公司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9%，其中 500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46%。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将张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张国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张国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更；（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最近二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2）发行人历次增资后股东名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款项支付凭证、股权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质押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征信报告；（3）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2%以上股东关于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特殊利

益安排的承诺函，并就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4）公司报告期内办公会议纪要，并就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施的对外投资、重大研发项目、重大销售及采购等事宜的决策流程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意见：

（一）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将张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张国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张国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 认定张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张国强是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国强是发行人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长期发展战略、监督并核实重大投资决策等，张国强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于发展战略相关事项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

（2）张国强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张国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即为第一大股东，其目前持股比例为 25.09%，且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比例合计为 12.13%，张国强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国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张国强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张国强对于董事会构成及运作、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5 名，其中 4 名由张国强提名。发行人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张国强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议的除股东提案外的全部议案均由张国强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组织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张国强

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张国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其余股东对张国强实际控制人地位无异议

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均将张国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从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认定张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张国强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1）张国强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张国强提名了发行人 5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且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3）张国强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则》主持并召集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具有重大影响。

（4）张国强长期担任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3. 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张国强以股东身份出席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且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张国强投票结果相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张国强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除股东提案外的全部议案均由张国强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组织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议案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张国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张国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均与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保持一致。

4. 张国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国强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首先，公司持股结构较为分散，张国强当前持股数量相对其他任何股东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次，张国强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半数以上董事（除独立董事）均由张国强提名，其对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张国强作为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决定权。因此，张国强已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控制。

（2）除张国强外其他持股 2%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或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威胁，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6.38%。

故张国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二）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故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报告期内，张国强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不仅以董事长、控股股东身份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保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还以总经理身份负责发行人历次重大对外投资、重要内部制度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发行人重要产业布局及发展方向等各项经营管理方案制定及计划实施，监事会未对张国强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决策、年度报告等提出任何质疑，发行人其他股东

亦未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质疑。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保证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国强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除张国强外其他持股 2%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自亿华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亿华通股份主动谋求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亿华通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亿华通的表决权以取得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亿华通股份的，应按张国强或亿华通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已切实制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张国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地位至今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张国强目前持股比例为 25.09%，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650,523 股新增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国强持股比例不低于 17.56%，

仍将远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8.49%，且张国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其他持股 2%以上股东承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对张国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该项贷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国强以其持有的 500 万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强上述股权质押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1.《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张国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张国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其职务长期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据此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权长期处于稳定状态。张国强的股权质押现已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如下：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

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将张国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依据，具体认定依据详见本题前述“认定张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张国强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当前股权质押状态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考虑张国强的持股比例及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履职情况，发行人认定张国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张国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包括参与股东大会、提名董事、主持并召集战略委员会及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等；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重大决策，董事会成员及参会股东投票结果均不存在与张国强表决结果相悖的情形，张国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已切实制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对张国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现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质押状态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二、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 月 13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亿华通”，证券代码为 834613。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3）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披露其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状态。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申请挂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及挂牌公告；（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股份登记文件等；（3）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中挂牌公司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监管公开信息；（4）核对比较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并就差异形成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5）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股票暂停转让申请文件及停牌公告。

核查意见：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

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11月19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8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亿华通”，证券代码为“834613”。

综上，发行人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因挂牌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 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至今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二）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挂牌时总股本为1,399.47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286.95万元。挂牌期间共实施了5次定向发行及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发行日期	事项	对象	新增股份 (股)	股权登记 日	增资后总股 本(万元)
2015/10	第一次股票发行	康瑞盈实、吕贯	1,555,210	2016/01/08	1,554.99
2016/04	第二次股票发行	张国强、宋海英、戴东哲、于民、史建男、戴威、康智	1,554,991	2016/06/28	1,710.49
2016/09	第三次股票发行	国创高科、珠海星展、东升科技、康盛股份	2,052,687	2016/11/21	1,915.76
2017/06	第四次股票发行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东旭光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899	2017/10/20	2,327.85
2017/1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278,487股,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556,974股。	23,278,487	2017/12/29	4,655.70
2019/01	第五次股票发行	白玮、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6,312,503	2019/04/09	5,286.95

发行日期	事项	对象	新增股份 (股)	股权登记 日	增资后总股 本(万元)
		伙)			

（三）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差异比较

发行人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系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整

发行人对持有的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众”）股权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采用权益法核算。发行人在出具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时，采用浙江合众当时提供的财务报表确认对其享有的投资收益，该等财务报表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江合众 2017 年变更控股股东后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方才获取该版审计报告。因该版经审计财务数据与浙江合众先前提提供的财务报表差异较大，基于数据准确性考虑，发行人对浙江合众股权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的投资收益予以调整。

2) 浙江合众股权核算方法变更时点账务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底因不再对浙江合众构成重大影响而将对其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后续获取了浙江合众更为准确的财务数据，基于数据准确性考虑，发行人对核算方法变更时点的账务处理进行调整。该事项调增 2017 年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 股份支付事项调整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以 9 元/股的价格，向张国强、宋海英等 7 名核心员工发行 1,554,991 股股票进行股权激励。在出具 2016 年年度报告时，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张国强认购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做股份支付处理。基于谨慎性考

虑，对张国强认购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同时对股份支付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增 2016 年管理费用 439.60 万元，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调增 2016 年所得税费用 200.01 万元，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4) 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调整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对收到的与国家课题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当年实际预算经费使用情况相应结转损益。根据课题任务书，在课题任务未结题验收之前，存在课题相关主管部门调整任务计划和课题经费的可能性，发行人未使用的课题经费有可能需要返还。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返还课题经费的情形，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与国家课题有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结题验收时结转损益。据此，发行人对相关损益应计入的会计期间进行了调整。上述事项合计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69.49 万元、2017 年其他收益 571.78 万元，相应调增递延收益。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溢价调整

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溢价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增 2017 年资本公积 1,018.01 万元，相应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其他调整

其他调整主要为期间费用重分类调整、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调整、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损益调整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等。

(2) 非财务信息差异比较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至今，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外，还根据股转系统披露了定期报告及重大信息临时公告，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已披露信息的差异具体如下：

1) 因报告期不同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

因报告期不同及业务发展情况导致发行人在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关联方、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管理层人员构成、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建立及运作情况等方面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情况相比存在差异。

2) 其他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章节	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9年3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1300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8日，亿华通已收到股东张国强等缴纳的充实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无	因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持续创造收入的可能性较低，相关股东向公司投入等额现金500万元以充实公司资本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认定发行人股东水木扬帆与水木长风、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该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前十名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联关系时，将水木扬帆及水木长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科创板规则完善信息披露
十、员工和社保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实习等特殊用工关系）分别为235人、371人、474人及495人	历次年度报告披露的各报告期末员工人数总计242人、369人、482人	本次申报文件的员工统计中剔除了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及实习生等非正式用工情况并修正了挂牌期间统计错误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49其他电池制造”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行业分类差异系由发行人发展阶段差异导致：挂牌时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发展初期，主要以燃料发动机系统研发为主；本次申报文件则根据发行人当前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实现批量生产的业务发展现状，调整了行业分类，更符合发行人目前业务特点及发展阶段特征

<p>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p>	<p>2018年度主要销售对象：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年主要销售对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p> <p>2016年主要销售对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p>	<p>2018年前五大客户：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年前五大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贵州中交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p> <p>2016年前五大客户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广东鸿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主要销售对象销售金额差异系由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本次申报文件的主要销售对象及销售金额根据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了合并统计，同时根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销售收入确定，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还包括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以外的零部件及软件销售收入等</p>
	<p>2018年主要供应商为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Hydrogenics Corporation、Johnson Matthey、山东魔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2017年主要供应商为Hydrogenics Corporation、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p> <p>2016年主要供应商为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Hydrogenics Corporation、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无锡航天信息系统工程有</p>	<p>2018年主要供应商为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山东魔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Hydrogenics Corporation、Greenlight Innovation Corporation、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2017年主要供应商为Hydrogenics Corporation、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亨纳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016年主要供应商为Hydrogenics Corporation、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无锡航</p>	<p>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差异系由统计口径不同导致：1）本次申报文件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仅根据原材料采购金额确定，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还包括设备及部分工程服务等等的采购金额；2）本次申报文件剔除了进口关税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影响</p>

		天信息系统工程有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对因神力科技 2018 年 9 月 7 日存在的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4 万元）进行了披露，神力科技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经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复检通过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要求对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予以披露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认定关联方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关联方张国强及其配偶许惠妮为神力科技银行贷款、亿华通动力及张家口海珀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补充确认神力科技与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张国强配偶许惠妮的担保等发生时未确认并披露，但已于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补充认定关联方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同时全面梳理了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并补充确认了部分以前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主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主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间的差异主要是股转系统和科创板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及报告期间等方面的差异。

（四）请发行人披露其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状态

发行人股票现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中披露发行人现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状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及利润分配导致其股本结构发生变化；（3）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及信息披露口径调整与完善等原因导致；（4）发行人股票现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三、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4月，发行人以9元/股的价格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合计发行1,554,991股股票，当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1,462.89万元和销售费用137.20万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神颌新能源，该平台持有神力科技股份比例为15.57%。原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的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张家口勤达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平台持有张家口海珀尔股份比例为14.21%。

请发行人：（1）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原因、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相关公司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对上述股权激励说明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列表披露历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折算成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价格、每股权益份额、每股收益、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4）说明激励对象持有上述股票的现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挂牌后定向发行备案材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情况的相关说明；（2）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缴款凭证等，子公司及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情况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一）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原因、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相关公司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权激励

为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发行人短期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激励对象直接认购发行人股票。

（2）激励对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3）股份来源：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9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合计发行 1,554,991 股股票。

（4）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股）	占激励后总股本比例
张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427,215	2.50%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22,222	3.64%
戴东哲	监事、人力行政负责人	72,222	0.42%
于民	副总经理	111,111	0.65%
史建男	核心员工	133,333	0.78%
戴威	核心员工	111,111	0.65%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股）	占激励后总股本比例
康智	核心员工	77,777	0.45%
合计		1,554,991	9.09%

2. 神力科技股权激励

为稳定神力科技核心团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障神力科技技术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神力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由激励对象组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神颀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颀新能源”），由神颀新能源认缴神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激励对象范围：神力科技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股份来源：2017 年 11 月，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神颀新能源以 3.2 元/股的价格认缴神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918.26 万元，认缴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4）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激励对象及其在神力科技任职及出资情况：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神颀新能源合伙份额		间接持有神力科技股权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禾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30.00%	6.00%
屠瑛	人力行政负责人	40.00	40.00%	8.00%
甘全全	副总经理	30.00	30.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3. 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激励

为保障张家口海珀尔筹办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也为调动张家口团队积极性，加快张家口项目落地，张家口海珀尔于 2017 年 8 月设立时即对其创始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由激励对象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张家口勤达行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口勤达行”），由张家口勤达行认缴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注册资本 900 万元，认缴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激励对象范围：张家口海珀尔管理层。

（3）股份来源：2017 年 8 月，张家口勤达行作为张家口海珀尔的创始股东，认缴张家口海珀尔 900 万元出资，占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30%。

（4）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激励对象及其在张家口海珀尔任职及出资情况：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张家口勤达行合伙份额		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海英	执行董事	80.00	80.00%	24.00%
王勋	经理	20.00	20.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数或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额主要根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与职级、职位年限、贡献程度等因素并经与其本人协商后确定，有利于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发行人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激励对象持有上述股票的现状

1.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

激励对象	激励时认购股份数（股）	目前持有激励股份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国强	427,215	854,430	1.84%
宋海英	622,222	937,444	2.01%
戴东哲	72,222	144,444	0.31%
于民	111,111	222,222	0.48%
史建男	133,333	216,666	0.47%
戴威	111,111	222,222	0.48%
康智	77,777	155,554	0.33%
合计	1,554,991	2,752,982	5.91%

注：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表中“目前持有激励股份数”考虑了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2. 神力科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力科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如下：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神颀新能源		间接持有神力科技股权比例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张禾	30.00	30.00%	4.67%
屠琰	40.00	40.00%	6.23%
甘全全	30.00	30.00%	4.67%
合计	100.00	100.00%	15.57%

3. 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如下：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张家口勤达行		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宋海英	80.00	80.00%	11.37%
王勋	20.00	20.00%	2.84%
合计	100.00	100.00%	14.21%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系出于稳定核心团队的目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数或认缴出资额主要根据该员工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职级、职位年限、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已具体说明该等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子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现状。

四、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并进行增资入股。上述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47.37%下降至32.77%，张家口海珀尔不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河

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厂区内的建筑物、设备不同程度受损。

请发行人说明：（1）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设立原因、简要历史沿革，经审计的利润表；（2）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如有）、是否有人人员伤亡等，说明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张家口海珀尔尚未投产、自身不具备产氢能力的情况下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可以通过自产实现氢气供应的时间及依据；（5）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 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 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7）补充提交对张家口海珀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要求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补充披露分析；（9）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五节的相关规定，对模拟合并报表与申报报表相比各科目金额变动超过 10%以上的模拟合并报表项目提供相应的项目附注；（10）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张家口海珀尔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张家口氢能产业示范园建设项

目可研报告及项目备案信息、与张家口市政府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等；（2）“11·28”重大爆燃事故调查组公布的事调查报告；（3）张家口海珀尔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张家口海珀尔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盛华化工与死亡人员家属签订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书，张家口海珀尔出具的关于事故情况的说明，张家口地区法院公告信息及裁判文书网；（4）发行人与滨华氢能、张家口海珀尔签署的增资协议、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及下属公司滨华氢能的公开信息、本次增资后张家口海珀尔执行董事及经理任免安排、滨华氢能出资到位的资金入账凭证。

核查意见：

（一）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设立原因、简要历史沿革，经审计的利润表

1. 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及设立原因

张家口市具有发展氢能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致力于打造氢能全产业链格局，构建氢能储运和基础设施网络。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商业化应用需要制氢、加氢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氢燃料供应保障，在张家口市政府的统筹发展规划下，发行人设立亿华通动力投建年产 10,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同时设立张家口海珀尔作为张家口氢能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充分发挥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制氢低廉、环保的优势。

张家口海珀尔主营氢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目前在建一期工程将利用张家口地区丰富低廉的可再生风电资源进行电解水制氢。该项目一期工程是张家口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起点，将致力于解决张家口地区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及商业化应用的氢燃料供给问题，未来二期工程还将配套支撑冬奥会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规模化应用。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为由一次水制备的脱盐水经过电解过程（需电解质）生产氢气和氧气，气体分别纯化过程除去气体组成中的水分及杂质达到产品的质量标准的后，送往氢、氧气缓冲罐。一期设计产能为氢气生产能力 2,000Nm³/h（99.999%，高纯氢），液氧生产能力折氧气 1,000Nm³/h（≥99.2%，工业氧）。

2. 简要历史沿革

（1）2017年8月，张家口海珀尔设立

2017年8月21日，亿华通动力、水木扬帆、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家口勤达行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并制定了张家口海珀尔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1日，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设立。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动力	1,500.00	50.00%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30.00%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水木扬帆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年12月增资至3,166.67万元

2018年11月29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1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166.67万元由新股东臧小勤认缴，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1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该次增资后，张家口海珀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动力	1,500.00	47.3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28.42%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47%
水木扬帆	300.00	9.47%
臧小勤	166.67	5.26%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166.67	100.00%

（3）2019年6月增资至6,333.33万元

2019年6月28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66.67万元中由新股东滨华氢能认缴2,590.91万元，由亿华通动力认缴575.76万元，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珀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滨华氢能	2,590.91	40.91%
亿华通动力	2,075.76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14.21%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74%
水木扬帆	300.00	4.74%
臧小勤	166.67	2.63%
合计	6,333.33	100.00%

3. 张家口海珀尔经审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93	-	3.91
销售费用	465.59	739.06	24.67
管理费用	334.45	668.39	41.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9.22	53.00	-0.49
资产减值损失	-6.64	35.40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928.56	-1,495.86	-69.91
加：营业外收入	-	0.39	-
减：营业外支出	-	572.49	-
三、利润/（亏损）总额	-928.56	-2,067.96	-69.91
减：所得税费用	-	6.81	-6.81
四、净利润/（亏损）	-928.56	-2,074.77	-63.11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928.56	-2,074.77	-63.11

（二）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如有）、是否有人员伤亡等，说明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事故相关责任认定

2018年11月28日，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了“河北张家口中国化工集团盛华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和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组成，并聘请国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同时，河北省纪委监委成立责任追究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

根据“11·28”重大爆燃事故调查组公告的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系因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违反《气柜维护检修规程》（SHS01036-2004）第2.1条和《盛华化工公司低压湿式气柜维护检修规程》的规定，聚氯乙烯车间的1#氯乙烯气柜长期未按规定检修，事发前氯乙烯气柜卡顿、倾斜，开始泄漏，

压缩机入口压力降低，操作人员没有及时发现气柜卡顿，仍然按照常规操作方式调大压缩机回流，进入气柜的气量加大，加之调大过快，氯乙烯冲破环形水封泄漏，向厂区外扩散，遇火源发生爆燃。公安机关已经对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12 名企业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

张家口海珀尔的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有综合楼、主控制室、电解车间、液氧车间等。截至事故发生时，张家口海珀尔的土建工作已完成，电解车间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本次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新建厂区内建（构）筑物及设备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

出于保障员工安全、配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等方面原因，张家口海珀尔自爆燃事故发生后即处于停建状态，根据当前修复进度及投产计划，张家口海珀尔还需完成电力设施建设、财产损失确定、设备安装与调试及制氢设施联调等工作，预计 2020 年 1 月实现试生产。

3. 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下设资金保障和理赔协调两个工作组，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资金的筹措调度、使用管理等工作。

张家口海珀尔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收到前期支付的 300 万、2,000 万预付赔偿款，合计金额为 2,300 万元，后续赔付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支付。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本次事故责任主体明确，为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未因本次事故涉及任何诉讼事项。

4. 是否有人员伤亡等

本次事故未致张家口海珀尔员工伤亡，但因项目建设涉及劳务派遣及工程发包，本次事故导致 1 名派遣人员及 1 名第三方施工人员死亡。该 2 名死亡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均由事故责任方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以上人员伤亡均系第三方侵权行为导致，张家口海珀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侵权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连带责任的情形；张家口海珀尔已将其工程建设发包给有资质的承包方具体实施，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或承包合同约定应当对本次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故张家口海珀尔无需就本次事故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

5. 说明张家口事故对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该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的厂区外墙以及机器设备部分受损，同时因事故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损毁修复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工程不能按期投产，延误了向下游供氢和获取经营收益的时间。张家口海珀尔将尽快完成修复工程并推进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计划，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未来盈利预期未因本次事故而受到影响。

2019年3月，张家口张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和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的共同委托，对张家口海珀尔受损修复费用进行评估。发行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构筑物初步评估损失明细表以及对设备损失情况的清查，初步认定事故所造成的构筑物损失及设备损失合计为872.49万元，同时张家口海珀尔已于2019年1月收到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预赔款300万元，因此发行人将该事故评估损失与收到的预赔偿款差额572.49万元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有关张家口海珀尔受损修复费用的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因此尚未对相关受损资产进行账面处理，而是按照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了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张家口海珀尔尚未投产、自身不具备产氢能力的情况下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可以通过自产实现氢气供应的时间及依据

张家口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大量的弃风弃光使得张家口可再生

能源制氢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为推动张家口市氢能产业发展，打造氢能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张家口市政府引进张家口海珀尔建设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2018年，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张家口海珀尔在望山园区内独家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等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张家口市政府为支持项目尽快落地提供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人才政策、专项奖励等全方位的支持。

因此，作为目前张家口市引入的望山化工园区唯一制氢工程，张家口海珀尔将依托本地丰富廉价的可再生能源，致力于保障张家口地区稳定的氢能供应，未来还将需要满足2022年冬奥会燃料电池车辆的氢能供应。2018年度，张家口市上线74辆燃料电池公交，由于基础设施投建需要时间，张家口海珀尔尚未开始产氢，但根据前述《项目合作协议书》，张家口海珀尔作为张家口市引进的在望山园区独家开展制氢的示范应用工程单位，与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供应合同并承担相应氢能保障责任，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预计，目前在建工程修复进程及投产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1	完成电力设施建设，恢复正式电力供应	2019.10.15.
2	完成电解制氢、氢气压缩等工段的设备安装与调试	2019.11.30.
3	完成整个制氢设施的联调	2019.12.31
4	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0.01.15.

（四）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

本次增资前后，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滨华氢能	-	40.91%
亿华通动力	47.37%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28.42%	14.21%
水木扬帆	9.47%	4.74%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47%	4.74%
臧小勤	5.26%	2.63%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前，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7.37%的股权，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亿华通动力依其持股比例对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张家口海珀尔的执行董事、经理均由亿华通委派，负责管理张家口海珀尔的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了张家口海珀尔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原因。

本次增资后，滨华氢能成为张家口海珀尔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的股权，亿华通动力持股比例与滨华氢能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对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亿华通委派的执行董事、经理均已免职，由滨华氢能和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委派。

因此，发行人原将张家口海珀尔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情形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不再构成控制。

2. 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亿华通动力 96.40%的股权，亿华通动力原为张家口海珀尔第一大股东，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7.3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32.77%的股权，而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的股权，发行人无法对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张家口海珀尔章程约定，其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原由发行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均已免职，故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不再具有控制权。

3. 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拥有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控制权，但发行人依其持股比例仍然对张家口海珀尔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将张家口海珀尔确认为重要参股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后续将在个别报表中按照权益法持续计量对张家口海珀尔的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32.77%的股权，而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的股权。发行人无法控制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且发行人所委派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均已辞职，因此不再具有控制权。

（六）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应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原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主营风电制氢业务，正在建设中的一期工程尚未投产且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经营收益。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并不直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关联，不是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其仍然处于在建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制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广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下，发行人投资该产业系为完善产业链和加快推进氢能利用示范。然而鉴于制氢业务属于化工行业，且制氢厂建设工程后续仍需要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因此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入股引入滨华氢能作为战略投资

者。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具备丰富的产业资源和较强的资本实力，近年来持续布局氢能相关业务，其下属公司滨华氢能的主要业务是将离子膜烧碱装置的工业氢气净化后达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所用氢燃料的质量标准，为加氢站提供合格的动力氢气，这将有力地加快张家口海珀尔氢能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张家口海珀尔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4,121.01	143,785.91	9.82%
净资产	-466.43	106,666.63	0.44%
营业收入	-	36,847.39	-
营业利润	-2,067.96	2,494.55	-
净利润	-2,074.77	1,786.53	-

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截至最近一期数据，利润表数据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数据

张家口海珀尔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等，净资产为负系在前期建设阶段持续亏损以及预提爆燃事故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因此，将张家口海珀尔不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构成重大影响，且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经营成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张家口海珀尔设立目的系利用张家口地区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制氢，从而保障张家口部分地区的氢燃料供应，业务模式系利用工业装置电解水制氢并提纯至合格质量标准，发行人已披露其历史沿革和经审计的利润表；（2）张家口“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责任认定清晰，直接责任人为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企业人员，预计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项目延期至2020年1月试生产，与张家口海珀尔有关的赔偿工作和人员伤亡善后工作由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有序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未涉及“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诉讼事项。张家口已按照预计损失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和确认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张家口海珀尔作为张家口市引入的望山化工园区独家制氢工程项目实施单位，致力于保障张家口地区稳定的氢能供应，在投产前期为保障燃料电池公交正常运营

承担供氢责任具有合理性，张家口海珀尔已制定详尽计划促使在 2020 年 1 月完成工程及设备修复，并实现氢气试生产；（4）发行人将张家口海珀尔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已发生根本变化，不再拥有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控制权，发行人依其股权比例保留了对张家口海珀尔的重大影响，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并在个别报表上按照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持续计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本次增资后发行人通过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32.77%的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6）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与张家口海珀尔主营风电制氢业务并不直接产生关联，制氢业务亦不是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张家口海珀尔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影响较小，剔除合并范围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五、问题 6

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具备燃料电池电堆自主知识产权和批量化生产能力，发行人于 2012 年-2015 年收购了神力科技，目前发行人持有神力科技股份比例为 31.26%，并于神颀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神颀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15.57%，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份增减变动的价格，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2）结合与神颀新能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说明对神力科技能够予以控制并纳入范围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神力科技公司章程、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收购前神力科技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后的历次增资协议、收购后神力科技历次工商变更

登记资料及历次增资款项支付凭证；（2）神力科技被收购前产品技术指标相关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神力科技专利申请情况并核查神力科技收购前后知识产权获取情况、访谈神力科技总经理及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神力科技被收购后研发体系变动情况；（3）神颀新能源与神力科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神力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神力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就神力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高管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一）说明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份增减变动的价格，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

1. 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

（1）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供应商，但燃料电池电堆是制约发动机系统技术突破的核心部件。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拓展产业及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自 2015 年初与神力科技及其股东磋商关于收购神力科技股权相关事宜。收购过程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 20 日，亿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9%股权。

2015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立鸿沪审字【2015】069 号）。2015 年 6 月 3 日，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兴华昊正评报字（2015）第 1038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阳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7 月 21 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江苏阳光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9%股权。

2015 年 8 月 4 日，神力科技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对价及主要条款

江苏阳光（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就神力科技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A. 股权转让比例：甲方将其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883%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B.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a.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同意以 3,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883%的股权。

b. 本合同签订后 2015 年 6 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预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所有款项 2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办理完毕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与乙方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C. 公司交接

a. 乙方交付完转让款之日，甲乙双方按公司管理制度，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的证书、印章、印鉴、批件及其他资料、文件的交接。

b. 乙方交付完转让款之日，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办理公司的财务账簿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文件的交接。

D.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预付款三日内，甲方负责召开董事会，指派乙方推荐的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在此之日起公司新增的债权债务和所有公司开支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和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 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5年5月末/ 2015年1-5月	2016年末/ 2016年1-12月	2017年末/2017 年1-12月	2018年末/2018 年1-12月	2019年3月 末/2019年1- 3月
总资产	5,818.06	7,567.89	14,242.66	23,996.40	24,449.90
净资产	5,055.46	4,994.57	5,128.61	9,689.10	14,388.77
营业收入	61.25	3,084.90	10,616.77	18,335.11	1,191.43
净利润	-874.58	-613.90	134.04	310.49	-300.32

3. 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权增减变动的价格

收购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力科技历经2次股权转让及3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价格
1	2017/08	胡里清将 其所持 18%神力 科技股权 转让给水 木扬帆	亿华通	1,843.44	50.19%	本次转让价 格为 3.10 元 /股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7	19.01%	
			水木扬帆	661.15	18.00%	
			胡里清	268.37	7.3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65.29	4.50%	
			颜祖荫	36.73	1.00%	
2	2017/12	神力科技 增资至 4,591.32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40.15%	本次增资价 格为 3.20 元 /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20.00%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5.20%	
			水木扬帆	661.15	14.40%	
			胡里清	268.37	5.85%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价格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60%	
			颜祖荫	36.73	0.80%	
3	2018/05	神力科技 增资至 5,241.76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5.17%	本次增资价格为 6.53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7.52%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3.32%	
			水木扬帆	661.15	12.61%	
			胡里清	268.37	5.12%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4.38%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8.35	3.2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15%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04	2.92%	
			张帆	91.83	1.75%	
			颜祖荫	36.73	0.7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5%	
4	2019/03	神力科技 增资至 5,896.97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1.26%	本次增资价格为 7.63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价格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57	5.08%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颜祖荫	36.73	0.6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5	2019/0 7	颜祖荫将 所持 0.62%神 力科技股 权转让给 发行人	亿华通	1,843.44	31.88%	本次转让价 格为 7.41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57	5.08%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	153.04	2.60%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价格
			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4. 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阶段应用的电堆核心技术并非收购前技术，而是由神力科技在融合其原有技术积淀基础上经深度的技术改良与创新后形成。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神力科技提供了多维度的研发支持，促使其电堆产品关键指标与性能大幅提升、核心技术不断深化，进而实现了电堆的国产化与批量化生产及商业化应用。

（1）收购前后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神力科技被发行人收购后，研发内容开始专注于车载燃料电池电堆，在发行人的支持配合下，主要围绕长寿命、低成本、温度适应性等燃料电池汽车终端需求开展研发活动，①通过优化双极板流场提高发电性能、端板高度集成化、材料轻量化、膜电极与极板配合优化等方式提升电堆功率密度；②通过膜电极国产化、石墨双极板工艺优化和轻薄化、零部件功能复合、多功能端板整体模具成型设计等手段降低电堆成本；③通过控制电堆零部件和装配工艺，检测手段提高良品率，从生产角度降低消耗；④基于电堆整体和零部件失效模式分析，通过结构设计改良和控制策略优化等方式实现电堆寿命延长。基于前述研发内容，神力科技在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及集成技术、高安全车载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燃料电池电堆测试评价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自其被收购后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了 86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35 项已获授权。

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神力科技在提升电堆核心技术指标、改良生产工艺、

降低电堆成本等方面均实现了长足的进步，并于 2017 年完成了 C290-60 系列国产电堆的开发与批量化生产，该系列电堆与收购前神力科技电堆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收购前电堆产品	C290-60 电堆
额定功率	55kW	76kW
体积功率密度	1.62kW/L	1.92kW/L
低温启动能力	-10℃（外接热源）	-30℃（自启动）
生产能力	实验室人工组装	流水线批量化生产

在实现国产电堆批量化生产后，神力科技电堆产品首次实现商业化销售并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被大批量应用于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中，终端应用覆盖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等多种车型。在产品实现规模商业化应用后，神力科技基于运营数据积累和终端用户反馈持续完善其电堆产品，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2）发行人对神力科技支持情况

神力科技被收购后，其电堆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不断提升、核心技术不断深化、产业化与商业化程度不断提升，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研发体系、研发目标与内容、研发人员等方面对神力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引导、调整和支持，具体如下：

1) 研发体系改良

在被收购前，神力科技原有燃料电池相关技术开发主要围绕原有技术人员的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展开，未能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

在被收购后，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研发体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机制与流程改革，将其分步式研发理念植入神力科技研发活动中，同时对研发团队进行了专业化分工，形成了项目负责制的产品开发机制。此外，发行人以集成式产品开发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为模板，兼顾“汽车行业 IATF 16949 质量体系”关于“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控制要求，逐步细化研发分工，实现了内部技术模块化、技术与产品异步开发的研发目标。目前，神力科技已形成“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由全体研发团队共同掌握，研发活

动结合发行人需求与神力科技自身发展目标进行明确规划和细化落实，研发体系已较为完善。

2) 研发目标与内容引导

在被收购前，神力科技以提高电堆发电能力为最终目标开展研发活动，研发内容范围广泛，从电堆基础材料到燃料电池整车应用均有涉猎，研发模式主要为基于国家课题以承接项目的方式运作。在项目经费支持下，神力科技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提升电堆样机功能与技术指标开展，批量化生产能力不足。

在被收购后，基于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主营业务，神力科技研发目标聚焦于开发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产品开发由下游市场需求引导。因此，神力科技研发内容从机理研究调整至面向实际应用的批量化产品开发，围绕长寿命、低成本、温度适应性等燃料电池汽车终端需求，神力科技在发行人的部署下开展低温启动、高分子材料衰减、电堆力学分析、寿命预测与失效模式及产品可测试性设计等更为实用的研发活动。同时，为实现批量化生产，神力科技在实现产品功能提升的同时，解决了批量化生产带来的缺陷放大以及设计对工艺、成本、可获得性、可维修性、可装配性等的影响，从机理层面预测和解决产品共性问题。

3) 研发人员支持

在被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团队系以极少数人员为核心、管理人员为枢纽的中心辐射结构，具备理论基础支持、高学历的研发人员较少。

在被收购后，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贾能铀先生与甘全全先生主持神力科技研发体系的改进与完善，其基于“分工细化、责任明确、高效衔接”的工作原则，确定了组长、资深开发工程师、助理型工程师配合的梯队工作方式，围绕双极板开发、电堆密封、膜电极诊断测试、电堆组装建立了4个研发小组，并通过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开展高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引进了大批具有燃料电池、流体动力学、材料学、电化学背景的研发和技术人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阶段应用的电堆核心技术并非收购前技术，而是由神力科技在融合其原有技术积淀基础上经深度的技术改良与创新后形成。

（二）结合与神颀新能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

说明对神力科技能够予以控制并纳入范围的依据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了神力科技 50.19%的股权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并通过改选董事会成员、委派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全面控制了神力科技的研发生产及日常运营活动。后为筹措营运资金，神力科技在发行人主持下实施了多轮外部融资，导致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的持股比例被逐步稀释，但发行人仍从各个层面上保持着对神力科技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1. 为巩固对神力科技的控制权，发行人与神颀新能源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神颀新能源将其所持神力科技 918.26 万元出资（占比 15.57%）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等除收益、分红及处置之外的权利概括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且委托期间不少于 5 年，且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如神颀新能源拟转让其股权，则应当转让给发行人。

2. 在公司治理层面，根据神力科技章程规定，神力科技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 3 名由发行人委派，且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应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召开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据此，发行人可实际控制神力科技的董事会决策。

根据神力科技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神力科技 31.88%股权，并代为行使神颀新能源 15.5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即发行人可就神力科技 47.45%股权实际行使表决权，占神力科技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故发行人对神力科技股东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神力科技其他股东无法在发行人投否决票的情况下修订神力科技章程。

3. 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层面，神力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张国强担任；神力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亿华通委派，神力科技日常经营决策及研发工作均在发行人控制下。同时，发行人自收购神力科技以来，除对神力科技研发工作提供大量资金支持外，还通过向神力科技委派研发负责人及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重新规划并组建了神力科技的现有研发体系及团队，神力

科技国产化电堆目前仅与发行人的发动机系统进行匹配，所生产的电堆向发行人独家供应，因此公司对神力科技的经营管理存在较强的控制力。

4. 其他少数股东已出具不谋求神力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神力科技 26.73%股权的少数股东水木扬帆、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帆、臧小勤等均已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所持股权主动谋求神力科技的实际控制权，除为巩固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的控制权之目的并经发行人同意外，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神力科技股份（但因神力科技利润分配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神力科技股权的，应按发行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当前已实现对神力科技的有效控制，应当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2）收购后神力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且神力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市场价值等在收购完成后均有显著提升；（3）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阶段应用的电堆核心技术并非收购前技术，而是由神力科技在融合其原有技术积淀基础上经深度的技术改良与创新后形成；（4）结合发行人与神颀新能源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发行人对神力科技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的控制力等，发行人当前确已实现对神力科技的有效控制，应当将神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六、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青谷科技（法人独资），1 家二级子公司神融科技，2 家重要参股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亿氢科技。其中神融科技为神力科技全资子公司，暂未开展具体业务，主要收入

来源于其自有房产出租，其净资产为-557.98万元。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466.43万元。神力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仅持有神力科技31.26%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神力科技、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2）补充披露青谷科技与亿氢科技的实收资本，并说明设立目的及迄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是否相互独立；（4）说明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其财产是否与神力科技财产相互独立；（5）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6）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7）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8）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9）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10）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神力科技和张家口海珀尔，神力科技是否有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神力科技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增资相关协议及股东出资凭证，神颀新能源关于完成实缴义务的承诺、神力科技关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神力科技少数股东关于不谋求神力科技控制权的承诺、神颀新能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神力科技无违法违规的证明；（2）张家口海珀尔公司章程、增资相关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张家口勤达行关于完成实缴义务的承诺、张家口

海珀尔关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张家口海珀尔财务报表及与亿华通动力往来款项凭证及还款凭证、张家口海珀尔融资租赁合同及解除文件、融资租赁相关担保文件、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海珀尔签署的还款协议，主管部门关于张家口海珀尔及亿华通动力无违法违规的证明；（3）青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关于青谷科技设立及运营情况的说明；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关于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关于青谷科技无违法违规的证明；（4）神融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房地产权证及其与神力科技往来款项凭证，神融科技开户许可证及银行对账单、神力科技关于神融科技的情况说明、主管部门关于神融科技无违法违规的证明；（5）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的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股权结构设定依据、主营业务及合作背景的说明，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公示信息网站核实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核查意见：

（一）说明神力科技、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

神力科技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系因神颀新能源尚未缴付其认缴的出资，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系因张家口勤达行尚未缴付其认缴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欠缴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期限
神力科技	神颀新能源	918.26	0.00	2027/12/30
张家口海珀尔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0.00	2027/08/31

神颀新能源为神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稳定核心团队，神力科技于2017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神颀新能源为神力科技股东，并同意将其出资期限放宽至2027年12月30日。神力科技其后通过数次融资引入的新股东均通过签署章程的方式对神颀新能源的出资期限予以认可，故神颀新能源目前暂未完成实缴，但其已于2019年8月31日出具承诺函，明确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其实缴出资义务。

张家口勤达行为张家口海珀尔创始股东之一。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其创始股东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公司章程，将张家口勤达行的出资期限放宽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张家口海珀尔其后引入新股东均通过签署章程的方式对张家口勤达行的出资期限予以认可，故张家口勤达行目前尚未完成实缴，但其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明确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其实缴出资义务。

（二）补充披露青谷科技与亿氢科技的实收资本，并说明设立目的及迄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1. 青谷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青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8GR66N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7 号楼 4 层 40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

青谷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和主要经营数据均为零。发行人原计划在北京建立燃料电池生产线，并以青谷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后因营商环境变化导致青谷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后续仍将择机以青谷科技为主体实施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

2.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TT64Q	
法定代表人	张禾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北路 1515 号 1 幢 2 层 2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上海儒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景宁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亿华通	20.00%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15.00%
	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9 年 6 月新设立的公司，尚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强对电堆关键材料的开发和控制，发行人与国内领先的质子交换膜生产企业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电堆核心部件膜电极方面的合作研发及产业化，该公司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三）说明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是否相互独立

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且合法拥有其开展业务必需的各项资产，

青谷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青谷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数据均为 0，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相互独立。如青谷科技未来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承诺将继续维持青谷科技独立性。

（四）说明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其财产是否与神力科技财产相互独立

神融科技系神力科技为建设液流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因液流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被搁置，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由于前述项目未实际应用，神融科技除出租部分自有房产外并无其他收入来源，但因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开支费用导致净资产为负。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神融科技负债合计为 1,064.46 万元，其中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1,009.41 万元，系神力科技为神融科技提供的资金支持。神融科技目前主要债权人为神力科技，神力科技暂无申请神融科技破产的计划，故神融科技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神融科技已独立开户且独立纳税，其主要资产即自有房产均登记在神融科技名下，由神融科技自主经营管理。

（五）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

1. 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466.43 万元，系因其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经营收益而持续亏损所致。2019 年 6 月，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扩股，通过引入股东滨华氢能等合计融资 11,000 万元，可有效满足其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成投产。故张家口海珀尔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

2. 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

张家口海珀尔系发行人为推动张家口氢能产业发展，在张家口政府的支持下在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设立的、专门从事风电制氢业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张家口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的独立实施主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项目合作关系。但在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均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了

资金和信用支持，主要包括：

（1）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3月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往来款	6,568.85	5,536.00	2,55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借款余额为3,272.85万元。2019年9月25日，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张家口海珀尔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借款，且亿华通动力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张家口海珀尔借款按照年利率6%收取利息，直至张家口海珀尔清偿全部借款为止。

（2）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购置设备，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的设备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9月17日，张家口海珀尔已清偿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应付款项，融资租赁物所有权已转移至张家口海珀尔，发行人的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担保事项。

（六）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神力科技

（1）1998年6月，神力科技设立

1998年6月10日，上海奉浦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奉浦总公司”）决定投资22.165万元组建神力科技，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浦置业”）决议投资14.3万元组建神力科技。

1998年6月18日，神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

1998年6月23日，上海市奉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奉工委（98）字第017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奉浦总公司及其所属奉浦置业与李拯等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神力科技。

同日，上海新城审计事务所出具新审评142号《出资单位净资产额验证证明》，验证神力科技出资单位投入注册资本50.05万元。

1998年6月2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奉浦总公司提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经审定，投资神力科技的国有资产总额为36.465万元，占神力科技注册资本的72.857%。

1998年6月25日，奉贤县工商局核准神力科技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2261012254的《营业执照》，神力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奉浦总公司	22.17	44.30%
2	奉浦置业	14.30	28.60%
3	李拯	5.01	10.00%
4	谢月萍	2.86	5.70%
5	徐晓萍	2.86	5.70%
6	周敏	2.86	5.70%
合计		50.05	100.00%

神力科技的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其设立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2017年8月11日，神力科技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2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水木扬帆受让胡里清持有的神力科技661.15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8月1日，胡里清与水木扬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神力科技661.15万元出资转让给水木扬帆，转让价款为2,051.77万元。

2017年8月1日，神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1日，神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50.19%
2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9.01%
3	水木扬帆	661.15	18.00%
4	胡里清	268.37	7.31%
5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4.50%
6	颜祖荫	36.73	1.00%
合计		3,673.06	100.00%

2) 2017年12月，神力科技增资至4,591.32万元

2017年11月8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4,591.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18.26万元由新股东神颀新能源缴纳，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神力科技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2日，神力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40.15%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20.00%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5.20%
4	水木扬帆	661.15	14.40%

5	胡里清	268.37	5.85%
6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60%
7	颜祖荫	36.73	0.80%
合计		4591.32	100.00%

3) 2018年5月，神力科技增资至5,241.76万元

2018年1月16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5,241.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44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7.65万元、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153.04万元、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168.35万元、张帆缴纳91.83万元、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29.57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2日，神力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35.17%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17.52%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3.32%
4	水木扬帆	661.15	12.61%
5	胡里清	268.37	5.12%
6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4.38%
7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	3.21%
8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15%
9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92%

10	张帆	91.83	1.75%
11	颜祖荫	36.73	0.70%
1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5%
合计		5,241.76	100.00%

4) 2019年3月，神力科技增资至5,896.98万元

2018年10月28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5,89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5.22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262.09万元、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131.04万元、臧小勤缴纳131.04万元、原股东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131.04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2日，神力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31.26%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5	胡里清	268.37	4.55%
6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39	5.08%
7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9	4.44%
8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1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60%

11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12	臧小勤	131.04	2.22%
13	张帆	91.83	1.56%
14	颜祖荫	36.73	0.62%
15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合计		5,896.98	100.00%

神力科技设立及上述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神力科技存在因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问题 32”。除以上情况外，神力科技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2. 亿华通动力

（1）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决定设立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并通过了亿华通动力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4 日，张家口市桥东区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亿华通动力设立。亿华通动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决定吸收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亿华通动力新股东，并将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增至 10,373.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足额缴纳。同日亿华通动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9月4日，张家口市桥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亿华通动力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00	96.40%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3.60%
合计	10,373.44	100.00%

亿华通动力设立及上述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3. 青谷科技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制定了青谷科技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青谷科技设立。设立时，青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00	100.00%

青谷科技的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截至目前未发生股权变动，亦未开展经营。

4. 神融科技

（1）2010年10月，神融科技设立

2010年10月12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华会验字（2010）第11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5日，神融科技已收到神力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神融科技设立。设立时神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神力科技	10.00	100.00%
------	-------	---------

(2) 2011年5月，神融科技增资至600.00万元

2010年10月12日，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不动产出资涉及的部分不动产价值评估报告》（沪惠宝评报（2010）第131号），截至2010年8月31日，神力科技拟用于出资的不动产市场价值为653.35万元。

2011年5月10日，神力科技决定向神融科技增资59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77万元，实物出资413万元，同时修订了神融科技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华会验字（2011）第04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6日，神融科技已收到神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7万元，实物（房地产）出资413万元。

2011年5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神融科技的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神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力科技	600.00	100.00%

神融科技设立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神融科技于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5. 张家口海珀尔

(1) 2017年8月，张家口海珀尔设立

2017年8月21日，亿华通动力、水木扬帆、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家口勤达行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并制定了张家口海珀尔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1日，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设立。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动力	1,500.00	50.00%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30.00%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水木扬帆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 2018年12月，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至3,166.67万元

2018年11月29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1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6.67万元由新股东臧小勤认缴，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1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该次增资后，张家口海珀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动力	1,500.00	47.3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28.42%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47%
水木扬帆	300.00	9.47%
臧小勤	166.67	5.26%
合计	3,166.67	100.00%

2) 2019年6月，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至6,333.33万元

2019年6月28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66.67万元中由新股东滨华氢能认缴2,590.91万元，由亿

华通动力认缴 575.76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珀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滨华氢能	2,590.91	40.91%
亿华通动力	2,075.76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14.21%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74%
水木扬帆	300.00	4.74%
臧小勤	166.67	2.63%
合计	6,333.33	100.00%

张家口海珀尔的设立、存续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6.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等机构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儒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景宁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0%
亿华通	400.00	20.00%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开展运营。

（七）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

1. 神力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91.43	18,335.11	10,616.77	3,084.90
营业利润	-350.23	360.73	142.87	-773.95
利润总额	-349.42	370.49	158.38	-702.17
净利润	-300.32	310.49	134.04	-613.90

发行人自收购神力科技以来，不断推进自主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随着神力科技国产化电堆在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中的加快应用，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2. 亿华通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3.37	23,763.31	6,490.32	-
营业利润	-1,712.66	3,313.62	346.16	-0.47
利润总额	-1,716.98	3,363.84	346.27	-0.47
净利润	-1,466.43	2,855.06	241.21	-0.36

发行人设立亿华通动力以实施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随着亿华通动力年产2000台的一期生产线于2017年建成投产，当年实现小批量生产

并初步实现盈利，随着 2018 年产能加快释放，其实现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加快增长，净利润也相应大幅上升。

3. 张家口海珀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928.56	-1,495.86	-69.91
利润总额	-928.56	-2,067.96	-69.91
净利润	-928.56	-2074.77	-63.11

发行人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实施氢能产业应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制氢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Nm³/h，报告期内由于尚未建设完毕因此未产生经营收益，持续发生管理支出、财务费用以及为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用氢差价，导致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8 年度，张家口海珀尔亏损金额较大，系当期受到张家口“11·28 重大爆燃事故”影响预提相应损失所致。

（八）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目前控股子公司包括神力科技、神融科技、亿华通动力及青谷科技。其中神融科技为神力科技全资子公司，青谷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均不涉及少数股东。神力科技及亿华通动力的主要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1. 神力科技主要少数股东

（1）神颀新能源

公司名称	上海神颀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4EJ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77 弄 28 号 2 幢 3 层 301 室	
主营业务	除持有神力科技股权外，神颀新能源未开展其他业务。	
出资构成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屠璜	40.00%
	甘全全	30.00%
	张禾	30.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神颀新能源系发行人为实施对神力科技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颀新能源持有神力科技 15.57% 股权。神颀新能源合伙人均系神力科技核心员工，对神力科技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神颀新能源系神力科技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4”），且其已将所持神力科技 15.57% 的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发行人董事张禾为神颀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神颀新能源 30%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神颀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2）水木扬帆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0521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7E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构成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49%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8%
	无锡市锡山第二燃化有限公司	8.25%

	北京集成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8.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25%
	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8.2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8.25%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后，神力科技原股东有退出需求，而水木扬帆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期看好氢燃料电池行业，故于2017年通过受让老股成为神力科技股东。水木扬帆目前持有神力科技11.21%股权，除持有神力科技股权外，其未向神力科技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水木扬帆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且与发行人股东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水木长风为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水木扬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关系。水木扬帆是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私募基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3）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54768665L	
法定代表人	施云江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远东路 886 号 118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施云江	86.67%
	朱一鸣	8.33%
	袁呈欣	5.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为神力科技股东，发	

素投入情况	行人于 2015 年收购神力科技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神力科技股东。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神力科技 11.84% 的股权，除出资以外，其未向神力科技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	---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 亿华通动力少数股东-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RER3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11 号楼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出资构成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国控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张家口市东山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45.00%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张家口市桥东区政府与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为落实张家口氢能产业规划、支持亿华通动力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和，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对亿华通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亿华通动力 3.20% 股权，除出资以外，其未向亿华通动力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

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九）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立基于各方的合作背景，并在确保发行人对子公司业务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各控股子公司中，青谷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融科技为神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神力科技分别作为青谷科技、神融科技的唯一股东，单独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及股东表决权。

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及亿华通动力关于分红及股东表决权的约定如下：

项目	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法规定	
	分红	股东表决权	分红	股东表决权
神力科技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所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亿华通动力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综上，青谷科技及神融科技均由其唯一股东单独行使包含分红权、表决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法规定及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的章程条款约定，神力科技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及分红权，亿华通动力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十）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神力科技和张家口海珀尔，神力科技是否有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

1. 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神力科技，目前不存在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具体

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6”之“（二）结合与神颀新能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说明对神力科技能够予以控制并纳入范围的依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张家口海珀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已不再控制张家口海珀尔，主要体现在：

（1）股东表决权方面：滨华氢能成为张家口海珀尔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91%，亿华通动力持股比例下降至32.77%。亿华通动力持股比例与滨华氢能存在一定差距，无法控制张家口海珀尔股东会决策。

（2）管理层委派方面：根据张家口海珀尔章程约定，其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原由发行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均已免职，故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管理层及日常经营已不再具有控制权。

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神力科技，但现已不再控制张家口海珀尔。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神力科技、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出资系因其股东会为员工持股平台神颀新能源、张家口勤达行设定了较长的认缴出资期限，且当前仍处于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神颀新能源及张家口勤达行均已承诺其将在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出资；（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青谷科技与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并说明其成立目的及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3）发行人已就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独立性予以说明，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4）发行人已说明神融科技净资产为负的原因系其原定业务计划未开展，但仍存在部分日常管理支出所致；根据神力科技的规划，神融科技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神融科技的财产均由其自主经营管理；（5）张家口海珀尔已完成新一轮融资，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在张家口海珀尔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逐步对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清理；（6）发行人已比照上市公司标准补充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青谷科技、张家口海珀尔及神融科技的历史沿革，以上各主体设立及存续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报告期内，除神力科技因生活污水排放受处罚外，以上各主体均满足运行规范的要求；（7）神力科技净利润波动系因发行人收购后业绩提升所致，亿华通动力净

利润波动系因生产线建成后收入增长，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波动系因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而持续亏损，以上净利润波动均属不同经营阶段的业绩体现，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8）发行人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方开展合作均系处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均系与少数股东协商确定，根据公司法规定并结合各子公司章程，青谷科技及神融科技均由其唯一股东单独行使包含分红权及股东表决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神力科技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及分红权，亿华通动力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10）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神力科技，不存在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实际已不再控制张家口海珀尔。

七、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 9 名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增加 18 名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7% 股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 150 万股股份，系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2）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3）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5）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

下简称《审核问答》)要求;(6)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7)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8)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9)说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10)张禾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11)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实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转让原始股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的声明承诺;(6)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发行人银行额度贷款合同、还款凭证、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股份质押解除的相关文件。

核查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国强	700.00	50.02
2	张禾	150.00	10.72
3	水木扬帆	142.86	10.21
4	水木长风	104.96	7.50
5	水木展程	69.97	5.00
6	国泰君安创投	58.36	4.17
7	周鹏飞	50.00	3.57
8	水木启程	46.0053	3.29
9	周一聪	40.00	2.86
10	上海曼路	23.32	1.67
11	肖震	13.9947	1.00
总计		1,399.47	100.00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向吕贯、康瑞盈实定向增发155.5210万股股。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此次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6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3T16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2908-A07
-------------	----------------------------------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GUH4H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汉能泰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王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002197912*****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2.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8003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大江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8 年 3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 8 号楼 2 层 A211 房间		
实际控制人			
姓名	陈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6*****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3.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PRN76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82 号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9830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8日至2042年6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35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汪超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501*****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姓名	李亦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6308*****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4.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JEA0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科源豫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10层27号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河南科源豫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科源豫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JDD1X1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科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0层87号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赵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104197807*****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5.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101-1房间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YWD40	9144030030612409X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史志山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1706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2014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8352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见“5.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Y6X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05室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XNJ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1日至2066年8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02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803*****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

8.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1409018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7862622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东侧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王邵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9.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A2B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10月20日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工二村50号1幢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511K3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清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工二村50号1幢		
实际控制人			
姓名	陈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2*****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	----	--------

10.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GR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18日至2036年4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QH8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智融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15日至2036年4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李雪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2198702*****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1.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30TL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象山东路1号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新余福沃汇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JG1C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郭克珩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下村街		
实际控制人			
姓名	郭克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03197807*****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2.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YJJ4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276号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MPE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项麟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182号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王洪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324197412*****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3.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87M9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海月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12日至2068年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05室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保税区海月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月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WYE5L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舒宇鹏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8日至2068年1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151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舒宇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6198310*****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

14.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34451031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高立栋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中九台村		

高立栋持有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81%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	----	----	------	----

1	高立栋	男	370782197604*****	山东省诸城市
---	-----	---	-------------------	--------

15.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6845388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井自银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二区31号		

杨艳萍持有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9%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杨艳萍	女	210104196312*****	沈阳市大东区

16.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RU6H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云云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时代广场23幢918室		

陈建平持有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55%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陈建平	男	320524196612*****	江苏省苏州市

（三）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施 5 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主要合作伙伴及其他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人，引入以上新股东主要是出于实施股权激励、稳定战略合作关系、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股权结构等方面原因。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新股东主要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产生，交易的实现系基于各股东对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未来价值的判断。

经新股东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报告期内新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表》”。

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股东姓名/名称	具体关系
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关联关系		
1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水木扬帆、水木长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勇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苏州新鼎喙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苏州新鼎喙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张驰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股东郭克珩、姜皓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郭克珩担任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

	(有限合伙)	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郭克珩担任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郭克珩	
6	姜皓	
7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莉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8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		
9	宋海英	宋海英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于民	于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康智	康智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戴东哲	戴东哲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		
13	康瑞盈实	康瑞盈实为发行人客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东旭光电	发行人客户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15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东升科技为发行人股东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东升科技的股东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16	东升科技	
17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均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康盛股份	发行人客户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系康盛股份的下属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基金会法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属于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在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结构的从业人员及其他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形。

（四）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1. 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施 5 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155.521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29 元。2016 年 1 月 8 日，亿华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此次新增股份登记。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张国强等员工定向增发 155.4991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205.2687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46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412.0899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0 元。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631.2503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00 元。考虑到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复权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0 元。

2016年4月，发行人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该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19.29元/股，发行人按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当期确认管理费用1,462.89万元和销售费用137.20万元。经核查，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无需缴税。

2. 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实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或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确定，不存在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对于个人转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转让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处原始股即指个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原始股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原始股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股权转让涉税事项，控股股东张国强的股权转让及个税缴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问题12”，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及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转让数量（万股）	缴纳情况
1	周一聪	10.00	已出具承诺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2	肖震	27.99	已出具承诺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3	水木展程	39.90	合伙人均为企业，根据“先分后税”原则，由其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张禾	62.50	已出具承诺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5	水木启程	92.00	合伙人均为企业，根据“先分后税”原则，由其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国泰君安创投	116.72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类型
1	水木扬帆	285.7200	5.4043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康瑞盈实	279.9378	5.2949	有限责任公司
3	东旭光电	256.4104	4.8499	上市公司
4	水木长风	209.9200	3.9705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国创高科	171.0572	3.2355	有限责任公司
6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4668	2.7514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30.0000	2.4589	慈善组织
8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2	2.4249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9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200	2.2077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7	1.9703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104.1667	1.9703	有限责任公司
12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2	1.9400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634	1.9040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4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8000	1.5094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1.4564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6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	1.2975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7	深圳沅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30	1.294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8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1.182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9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182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	水木展程	60.1400	1.1375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00	1.067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2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0.9646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3	上海曼路	46.6400	0.8822	合伙企业
24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28	0.8756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5	康盛股份	42.7644	0.8089	上市公司
26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1.6666	0.788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7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666	0.788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8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000	0.745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9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	0.484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0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0.4161	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1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4	0.394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2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8334	0.394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3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0000	0.3026	有限责任公司
34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	0.3007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5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0.2270	有限责任公司
36	东升科技	8.0000	0.1513	有限责任公司
37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378	有限责任公司
38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0227	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包括 10 家法人股东、28 家合伙企业股东以及 2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其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设定“对赌协议”的情况。

（七）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穿透规则计算，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2 年 7 月，张国强、李建秋、张禾以及周鹏飞共同出资设立亿华通有限，股东人数共 4 人。

2.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直接股东 11 名，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及 6 家机构，根据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企业法人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6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机构股东数合计				7
(+) 自然人股东人数				5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2

3. 2015 年 10 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7 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6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7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机构股东数合计				8
（+）自然人股东人数				6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4

4. 2016年4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1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名，机构股东7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6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7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机构股东数合计	8
(+) 自然人股东人数	12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20

5. 2016年9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24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6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7		国创高科	否	1
8		珠海星展	否	1
9		东升科技	否	1
10		康盛股份	否	1
11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12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0
机构股东数合计				62
(+) 自然人股东人数				12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74
------------------	-----------

6. 2017年6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32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6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7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8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0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1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12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13		国创高科	否	1
14		珠海星展	否	1
15		东升科技	否	1
16		康盛股份	否	1
17		东旭光电	否	1

18	基金会法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1
19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20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0
机构股东数合计				70
(+) 自然人股东人数				12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82

7. 2017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直接股东38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6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7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8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0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1		苏州琨玉锦程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否	1

		合伙）（更名为“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3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4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15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16		国创高科	否	1
17		珠海星展	否	1
18		东升科技	否	1
19		康盛股份	否	1
20		东旭光电	否	1
21	基金会法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1
22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23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0
2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机构股东数合计				80
(+) 自然人股东人数				14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94

8. 2019年1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54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	----	----	------	--------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5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6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7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9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0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1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2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3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4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5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6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7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8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9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20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21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2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3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4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25		国创高科	否	1
26		珠海星展	否	1
27		东升科技	否	1
28		康盛股份	否	1
29		东旭光电	否	1
30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31	基金会法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1
32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33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0
3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机构股东数合计				90
(+) 自然人股东人数				20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10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 62 名，按照相关穿透

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5		苏州新鼎喏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6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7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9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0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1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2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3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4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5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6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7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8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9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20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21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2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3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4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7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28		国创高科	否	1
29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30		东升科技	否	1
31		康盛股份	否	1
32		东旭光电	否	1
33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1
34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35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36		基金会法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37	无需进行基金备	上海曼路	是	2

38	案的合伙企业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机构股东数合计				45
（+）自然人股东人数				24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69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相关股东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水木扬帆	基金编号：SD6595
2	水木长风	基金编号：S67811
3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1700
4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7325
5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M0288
6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X873
7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K6276
8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S5475
9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220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2768
11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5188
12	深圳沅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5880
13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X3142
14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R049
15	水木展程	基金编号：SD383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2172
17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M731
1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V458
19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F485
20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66677
21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X0925
22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L3738
23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68938
24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CL176
25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4836
26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L3499

（九）说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君安创投成立于2009年5月20日，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规定，

“二、直投子公司限于从事下列业务：（一）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三、证券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15年5月，国泰君安创投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前身亿华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8.36万元。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根据《亿华通科创板IPO项目工作日志》，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10日开始协调中介机构聘任等工作，实质开展业务。

因此，国泰君安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早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业务的日期。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后，国泰君安创投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未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述投资不存在违反直投业务规定的情形。

（十）张禾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8年8月，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实际贷款本金800万元。张国强、张禾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张禾该次质押股份数为150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授信项下银行贷款，张禾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均已解除，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

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一）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出于实施股权激励、稳定战略合作关系、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股权结构等方面原因，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引入部分新股东；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部分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引入新股东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对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形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系在股转系统交易实施，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或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股东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对于转让原始股导致的涉税事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行缴税；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先分后税”的原则，由其合伙人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股东已缴纳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要求；（4）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设定“对赌协议”的情形；（5）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6）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7）国泰君安创投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国泰君安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创投入股发行人符合直投业务的相关规定；（8）张禾将

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质押，用于向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解除，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9）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八、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3）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5）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6）详细披露董监高简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决议公告文件，发行人关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获取离职人员调查表及离职后所任职企业相关资料，网络核实上述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能情况的说明；（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析发行人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技术进步情况；调

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部门人员构成、重大研发项目开展情况；访谈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其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对所属研发技术团队的统筹能力、对研发团队未来科研方向的领导能力等、主导的国家课题与重大研发项目及其开展情况；调查发行人研发激励制度、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措施等。

核查意见：

（一）分别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 董事变动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会成员较为稳定。2019年4月23日，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进华、刘小诗、方建一。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近两年内，除原董事会秘书吴晓核因其个人原因辞职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

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于2019年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认定张禾、贾能铀、周鹏飞、甘全全、杨绍军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持续履职。

（二）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吴晓核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工作。从发行人离职后，先后任职于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通达”）。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及水木通达的主营业务均为车辆运营。其中，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系水木通达控股孙公司；水木通达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且张国强曾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有行通达存在车辆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51.23 万元，以上车辆均系服务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金额总体较小。

（三）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董事变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选聘 3 名独立董事，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发行人于 2016 年任命贾能铖及于民为副总经理，其中贾能铖负责统筹研发工作、于民负责销售工作，该等变动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技术及业务方面竞争力。

原董事会秘书吴晓核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但董事会及时选聘投资部经理康智接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主要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投融资管理等工作，故吴晓核的离职并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为进一步稳定核心团队，调动其积极性，发行人于 2019 年认定张禾、贾能铖、周鹏飞、甘全全、杨绍军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从事研发及生产工作。

综上，发行人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稳定核心团队，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为：（1）是否为研发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方面的贡献程度；（3）技术人员对所属研发技术团队的统筹能力、对研发团队未来科研方向

的领导力度、对研发水平的引导力度等；（4）技术人员所获奖项、是否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情况；（5）技术人员在工作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6）技术人员在教育背景、学历方面的突出因素。

发行人根据上述因素综合判定评估，最终确定核心技术人员包括：（1）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业务负责人张禾；（2）发行人副总经理、燃料电池电堆研发负责人贾能铀；（3）发行人燃料电池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神力科技副总经理甘全全；（4）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周鹏飞；（5）发行人工艺部经理、生产测试业务负责人杨绍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发动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领域从业多年、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与技术人员，参与起草了多项燃料电池领域国家标准，覆盖了发行人系统研发、电堆研发、控制策略开发、生产工艺及测试等诸多关键领域，担任发行人研发与技术部门负责人/主要人员，把握发行人整体研发方向、统筹发行人研发技术团队开展研发活动、主导部分发行人承担的国家课题及重大自研项目，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的认定依据。

2.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系统研发、电堆研发、控制策略开发、生产工艺及测试等细分领域负责人，带领发行人成立了技术标准委员会、确定了产品研发迭代技术路线、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电堆的集成、控制、测试等多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并取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业化的道路上前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创新的动力。

各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在研发及核心技术进步方面作出的贡献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在研发及核心技术进步方面发挥的作用
张禾	张禾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资深专家，带领团队研制了多个系列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与之配套的氢系统等，成立并主持发行人技术标准委员会，促进发行人确定了技术路线并完成技术积累。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团队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耐久性、环境适应性、安全性及经济性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

核心技术人 员	在研发及核心技术进步方面发挥的作用
	破，逐步实现从实验室、小试、中试到批量化生产的成果转化。
贾能铀	贾能铀在接受发行人聘任后，基于国际先进研发理念为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协助发行人明确产品研发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专利申请制度并主管日常的专利评审工作；统筹研发团队重点开展燃料电池发动机低温启动、系统整合优化与控制策略开发等研发工作，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列化产品研制；组建研发测试体系以及产品设计验证计划流程，主导完成了国产燃料电池系统测试台的开发，发行人燃料电池测试体系已经 ISO/IEC 17025:2017《测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认证通过。
甘全全	甘全全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发行人研发骨干，在行业发展早期即提出了的全密封式集成式燃料电池系统结构的创新构想，并带领团队成功开发了 YHT30 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其后，在甘全全的主导下，神力科技完成了电堆密封、双极板流场设计、电堆故障精确诊断与容错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燃料电池电堆的国产化与批量化生产。
周鹏飞	周鹏飞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发行人研发骨干，其主导建立了发行以系统设计、电气、结构、测试、软件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其带领研发团队建立了燃料电池控制平台，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中的控制系统架构进行了规规定义，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燃料电池发动机控制算法核心技术；主导开发了燃料电池故障诊断系统，基于故障诊断模型对燃料电池运行中内部故障进行智能化诊断；协助完成了发行人 30kW、60kW 发动机的开发。
杨绍军	杨绍军在接受发行人聘任后，主导制定了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规模化生产流程、生产制度，改良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工艺，作为负责人完成亿华通动力半自动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的设计和建设，参与开发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台并大规模应用于发行人发动机产品的批量化测试，为发行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五）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1. 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神力科技设立研发中心分别致力于发动机系统和电堆的研发与产业化，其中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系统开发、氢系统开发、电气技术等 7 个研发小组，神力科技研发中心下设双极板开发、电堆密封、膜电极诊断测试以及电堆组装 4 个研发小组，双方生产、工艺、测试相关部门配合进行研发及量产技术的改良。

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为研发中心主任，主任以下设副主任、各专业工程师等岗位，生产、工艺、测试等部门分设部门经理。目前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

员涵盖其研发中心的主任及副主任、生产工艺与测试业务负责人，均为统筹引导多个研发/工艺团队开展基础研究、测试改良的核心骨干，为发行人研发技术部门主要成员。

2. 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直接参与发明了发行人及神力科技 44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及 17 项软件著作权，主导参与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 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等多项国家课题与重大研发项目，并统筹调度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整体把握发行人研发方向，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持有 股份 主体	期末持股比例				备注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张禾	发行人	3.78%	4.30%	4.83 %	7.83%	-
贾能铀	-	-	-	-	-	贾能铀为外籍公民，实施股权激励存在一定的障碍，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甘全全	神颀新能源	30.00%	30.00%	-	-	甘全全系神力科技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工作，在神力科技层面实施股权激励
周鹏飞	发行人	1.89%	2.15%	2.15%	2.61%	-
杨绍军	-	-	-	-	-	杨绍军于 2016 年入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年限较短，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张禾与周鹏飞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其持股比例随着发行人历年来不断增资扩股而有所稀释；甘全全作为发行人电堆技术核心人才，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神颀新能源 30%股份；贾能铀与杨绍军分别因国籍和入职时间原因尚未受到发行人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六）详细披露董监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张国强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禾先生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3月至1988年4月，就职于新疆钢铁公司，任电气工程师；1988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新疆交通科学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监事、董事、副总经理。
宋海英女士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吴勇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任高级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嘉禾木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滕人杰女士	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清华大学，历任电子工程系教师、自动化系教师、系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任副院长；2013年4月退休；201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进华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年鉴》信息研究室副主任、情报所政策研究所所长、信息研究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信息研究管理副秘书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信息研究管理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方建一先生	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首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蓝谷科技（600733）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小诗先生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工学院技术管理系工业管理专业理科硕士学位、哈里曼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理科硕士。1971年3月至1979年12月，就职于山东胜利石油化工总厂炼油厂；1979年12月至1983年7月，任石油工业部炼油化工生产司干部；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干部；1985年9月至1987年12月，就读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工学院技术管理系工业管理专业及哈里曼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1987年12月至1991年12月，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研究基金会财务分析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干部；1993年4月至1996年2月，任美国科比亚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96年2月至1997年4月，任韩国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
戴东哲女士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学院农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北京金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行政总监、监事。
邱庆女士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周鹏飞先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

	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C 设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汽车电子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国强先生、张禾先生及宋海英女士的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于民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管理科科长、市场营销部部长、客户发展部部长、大区业务总监、海外事业部中重卡业务常务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Nengyou Jia (贾能铀) 先生	196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电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加拿大 Ballard Power System, Inc., 任高级研究员；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美国 Clearedge Power, Inc., 任高级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加拿大 Automotive Fuel cell Cooperation, 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康智先生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工业外贸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投资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系出于发展业务、完善公司治理等需要，发行人已说明离职后人员的任职情况；（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稳定核心团队，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发动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领域从业多年、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与技术人员，统筹发行人研发活动，带领发行人成立了技术标准委员会、确定了产品研发迭代技术路线、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

发体系、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多个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取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4）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5）发行人已对董监高简历予以补充披露。

九、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三处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且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的 6 号库房由出租方转租给发行人，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许可文件及房屋产权证书，2019 年 7 月 22 日租赁期届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厂房为租赁使用且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厂房所有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授权亿华通动力免费使用该厂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所有的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0566 号土地系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的共有地块。请发行人：

（1）披露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披露共有双方就该土地权属分配与使用的约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

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有关合同、租赁备案文件；（2）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3）海淀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海淀区西北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5）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核查神力科技、神融科技的工商档案。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见如下《房屋租赁情况表》：

序号	座落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有合法建筑证明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区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是	有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1号楼101A\101B\103A\103B\105B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是	有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否	有

	园、北领地 E-1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发展有限公司				
4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北路 46 号院（6 号库房）	发行人	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建设用地	否	无
5	张家口市桥东区机场路北侧河北国控北方硅谷一期项目 2 号楼厂房	亿华通动力	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	否	无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租赁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表》第 1 和 2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第 3、4 和 5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对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也较小，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3.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有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第 1、2 和 3 项房

屋均为合法建筑。第 4 和 5 项房屋未能取得合法建筑的有关证明。

对于第 4 项房屋，根据出租方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出租方保证有权出租库房，并同意因权利瑕疵受到的行政处罚由其承担。

对于第 5 项房屋，根据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亿华通动力免费使用的张家口市桥东区机场路北侧河北国控北方硅谷一期项目 2 号楼厂房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因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使用方亿华通动力不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就该等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使用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 亿华通动力拥有桥东区白云路南侧（证书编号为冀（2019）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98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十开标室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亿华通动力竞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 27,145,05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签署了《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年4月24日，亿华通动力取得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19）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0009851号）。

2. 神力科技拥有上海奉贤区远东路777弄28号（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9）第000566号）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经核查神力科技的工商档案，2008年5月，神力科技增资时，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以实物（房屋）作为出资（作价3120万元），其中255.7万元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其余2864.3万元计入上海神力资本公积。

上海美联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出资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美联估房报字（09）第A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2009年1月21日，神力科技、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神力科技取得《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09）第000566号）。

2009年2月11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9）第0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21日，神力科技已收到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5.7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

2009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神力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过程，神力科技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房屋所在的宗地由神力科技、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共用。

3. 神融科技拥有远东北路1515号（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021756号）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神力科技与奉浦置业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由神力科技受让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奉贤区远东北路1515号房屋，转让价格为600万元整。2009年1月5日，双方就上述房地产转让缴纳了印花税。

2009年1月14日，神力科技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09）第000348号）。

经核查神力科技的工商档案，2011年5月10日，神力科技决定以实物（房地产）作为出资（作价413万元）对神融科技进行增资。2010年12月13日，神力科技、神融科技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神融科技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021756号）。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取土地使用权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表》第1、2和3项房屋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及研发场所，不涉及生产场所。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及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上述房屋为合法建筑；

（3）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将上述房屋委托给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根据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其同意将上述房屋优先出租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能够合法持续地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表》第4项房屋的用途为仓库。

（1）根据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以及原出租人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屯佃村签署的《合同书》，上述房屋所在的土地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屯佃村提供，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屯佃村同意土地用途为“生产经营”，且出租方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保证有权出租库房，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根据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其同意将上述房屋优先出租给发行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未能取得有关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但该项房屋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即便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表》第5项房屋的用途为厂房。

（1）根据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出具2号楼厂房产权证明的复函》和《承诺函》，上述房屋归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且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因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使用方亿华通动力不承担相应责任；

（2）经核查亿华通动力与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根据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同等条件下，亿华通动力享有优先使用或优先购买上述房产的权利。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且出租方已承诺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导致的相关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亦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亿华通动力名下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中竞拍所得，神力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上海亘林通过房产评估作价入资所得，神融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神力科技自上海亘林购入后出资至神融科技所得，以上土地使用权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房产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产权人或出租方声明，该等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且考虑到租赁房屋附近可替代办公、仓储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资料、改制时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2）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票交易明细；（3）实际控制人张国强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文件；（4）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关于补缴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改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2015年8月，亿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均为1,399.47万元，发行人改制时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1. 挂牌前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将其所持50万元出资转让给水木启程，因该次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以上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况。

2. 挂牌后股权转让

自发行人2016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通过股转系统合计转让129.10万股原始股。

因实施以上股票交易时，股转系统关于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张国强暂未就上述股票交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号），对个人转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该处原始股包括个人在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票交易所应缴纳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合计为1,180.76万元（最终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强尚未缴纳该笔税款，可能面临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但张国强已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履行上述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改制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历史沿革中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可能，但其已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十一、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

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抽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

核查意见：

（一）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年3月						
正式员工人数	495					
缴纳人数	492	493	493	493	493	478
未缴人数	3	2	2	2	2	17
2018年12月						
正式员工人数	474					

缴纳人数	469	470	470	470	470	459
未缴人数	5	4	4	4	4	15
2017年12月						
正式员工人数	371					
缴纳人数	352	353	353	353	353	347
未缴人数	19	18	18	18	18	24
2016年12月						
正式员工人数	235					
缴纳人数	224	224	224	224	224	220
未缴人数	11	11	11	11	11	15

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均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口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有1名外籍员工和1名台湾省籍员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有1名员工因土地征迁由当地政府负责为其养老，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已为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

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依法取得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影响。

（二）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18 年开始就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操作工、充装工、司机电工、库房、结算员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课题项目需要导致短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2018 年，发行人参与国家项目“典型区域多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研究”，根据该课题任务书，发行人平均单车运营里程指标需达 40,000 km 及以上，为完成上述目标，发行人与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司机以保证示范运营车辆的运行时间。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存在因处于工程建设期间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因张家口海珀尔仍处于建设期，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原用工规模及员工招聘速度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故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形式。

鉴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未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情况予以整改，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课题任务所涉劳务派遣人员目前已减少至 15 人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张家口海珀尔已对其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进行逐步规范，拟定的具体措施包括：（1）将其中表现优秀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加大招聘正式员工力度以满足劳动用工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张家口海珀尔增资，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张

家口海珀尔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神力科技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主要将部分偶发性、临时性劳务工作如持续测试记录、安保及保洁等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均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协议的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课题项目需要导致短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但该等需求系因课题特殊需要产生，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用工序列。且发行人已予以整改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因处于工程建设期间导致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比例的情况，但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且张家口海珀尔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其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张家口海珀尔均不存在因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相关院系建立了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围绕提升电堆效率、耐久性能和降低电堆成本等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有 5 项已完成的国家课题以及 6 项正在开展的重大研发项目存在与高校、企业共同承担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1）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

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亿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明动力”）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或合作研发协议；（2）访谈参与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亿明动力合作研发的具体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原因、合作研发机制、合作研发内容；（3）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承担国家课题的课题任务书，核查合作形式、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分配、研发成本承担情况；（4）核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亿明动力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了解相应知识产权应用情况；（5）清华大学原汽车工程系、华东理工大学科研技术发展研究院的公开资料，亿明动力出具的有关设立、业务背景、合作研发情况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了 8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电堆的密封垫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356.9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2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832.7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3	燃料电池的双极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757.5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4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冷却流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822.4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5	一种具有整体完全密封结构的燃料电池电堆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897.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6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密封件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746.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7	燃料电池模压阴极单板和阳极单板成对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264.0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8	一种燃料电池模压双极板成对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955.1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9	燃料电池双极板冷却流场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711477448.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0	一种具有整体完全密封结构的燃料电池电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77451.4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1	燃料电池模压双极板成对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1650.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2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用密封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1691.1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3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711482370.3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4	一种燃料电池模压阴极单板和阳极单板成对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4973.7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5	一种燃料电池的成极板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711485069.8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6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密封件的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5266.X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7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的缺气检测装置及缺气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62944.0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18	燃料电池堆衰退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811640164.5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19	燃料电池多点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811645164.4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系在双极板材料选择、流场设计、结构改良、粘接密封等领域取得的成果，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电堆所用的双极板

制备。神力科技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系在燃料电池状态表征和诊断技术领域取得的成果，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电堆测试领域，包括气密性及活性衰减情况检测等。

上述专利成果均属于燃料电池电堆相关领域，系神力科技在电堆领域不断开展课题研究和研发合作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但双极板制备改良以及电堆测试方法仅是电堆生产工艺中的个别环节，不构成完整的电堆生产工艺或方法，无法直接度量其潜在应用对发行人收入或利润可能产生的贡献。

2. 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1）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原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现已撤销建制，成立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基于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产学研合作。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协助解决产业化问题以及人才培养等。发行人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充分利用其设备优势和生产优势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优先接纳毕业生进行生产试验和就业、合作完成科研任务以及人才培养与市场信息调研等。

同时，在产学研合作的框架协议基础上，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合作研发具体表现为联合承担各项国家课题。科技部和各地科委负责统筹我国燃料电池产业技术攻坚，清华大学在汽车工程基础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积累，发行人在燃料电池产业化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双方在多项国家专项课题中均有联合参与的情形，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遵从国家科技部课题任务约定。

（2）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华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针对燃料电池及其应用技术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并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在技术研发合作方面，针对燃料电池产业发展需求，以产学研模式联合申报国家重点项目；基于燃料电池产业化发展中技术难点，神力科技以华东理工大学作为技术攻关研发优先合作对象，华东理工大学以神力科技作为燃料电池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合作伙伴；双方开展科研活动中，在不影响自身使用前提下，优先互相开放测试分析设备的使用。在人才培养合作方面，神力科技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优先向华东理工大学学员提供燃料电池相关实习、就业机会；神力科技聘请华东理工大学资深教授及科研人员参与技术研发交流。上述合作中，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科技/人才合作项目，按项目约定管理；涉及超越归口部门的重大合作项目，双方签订专项协议。

（3）与亿明动力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亿明动力签署的《合作发展协议（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双方利用各自在燃料电池领域的多年开发经验，共同研发新型燃料电池双极板。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研发费用和分配基于专利形成的收益。

3.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1）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项目

发行人目前与清华大学的合作研发方式主要为联合承担国家课题，其中发行人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详情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接主体	合作单位	发行人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	发行人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为课题主持单位，发行人承接子课题“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双方根据课题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
2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发行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课题由北京理工大学主持，合作单位共为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实行负责人领导下的课题负责制，设立项目执行委员会，围绕课题目标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	课题由清华大学牵头，其

	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究中心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各方共为课题参与单位。课题中发行人主要负责运行车辆的数据采集和提交，形成《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方案》、《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总结报告》等课题任务书中规定成果。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燃料电池增程式轿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发行人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理工大学	课题由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清华大学承担，其余各方均为参与单位。课题负责人总体统筹项目行政技术工作，根据研发要求确定各课题间的接口关系、协调工作、监督建厂项目实施情况。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发行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南科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课题系“燃料电池公交车电-电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开发”课题下分子课题。子课题由清华大学牵头，课题中亿华通主要负责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与开发相关研发工作。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发行人、神力科技	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由清华大学牵头，发行人承担，其余各方均为参与单位，发行人协助牵头单位进行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设立项目总体组负责项目总体规划和进程，协调子课题间相关事务。课题中亿华通主要负责开展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相关研发工作。
7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	发行人	清华大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实验技术研究所、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课题由清华大学主持，其余各方均为承担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依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监督课题经费使用、基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协调调度。课题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开发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

(2)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神力科技尚未与华东理工大学正式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或签署有关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主要表现为相关领域内的技术交流。

(3) 发行人与亿明动力合作项目

亿明动力与神力科技的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燃料电池双极板领域，双方利用各自在燃料电池领域的多年开发经验，共同研发新型燃料电池双极板。

4. 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与研发成本承担情况，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 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研发合作主要表现为联合承担国家课题，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与研发成本承担情况遵从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接主体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归属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	发行人	清华大学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各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权利。项目一方转让课题形成的独有与共有知识产权，其余各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
2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发行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项目制定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管理办法，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单独所有。与课题相关、由一方提供给其余各方的技术资料权属归提供方。项目一方转让课题形成的独有与共有知识产权，其余各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汽福田	各方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知识产权归属，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单独所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

	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并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燃料电池增程式轿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发行人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理工大学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各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权利。项目一方转让课题形成的独有与共有知识产权，其余各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实施及转让所得收益由各方共享，共享方式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发行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南科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项目一方转让课题形成的独有与共有知识产权，其余各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亿华通、神力科技	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发表论文或者申请专利时，课题组内部讨论相应的单位和个人排序问题。若研究成果动用了合作组资源，相应知识产权分配将在合作组内讨论决定。
7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	发行人	清华大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实验技术研究所、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北京市科委与课题承担单位共同议定。

国家科技部及各地科委长期从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知识产权分析和档案管理等方面构建了科学有序的管理流程和工作规范，课题任务书对课题预算、支出明细、经费审核与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

根据国家科技部及各地科委在课题任务书中的一般约定，各课题牵头单位或承担/参与单位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各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

课题任务书一般均明确约定各承担单位的任务分工，发行人在课题中主要承担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研发工作以及为示范运行车辆提供燃料电池系统解决方案、维护保养及数据采集等工作。发行人独立承担国家课题中约定的研究任务分工，研发费用根据课题实施需要自行支出并独立核算。研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动力等均为发行人独立对外采购、单独进行核算；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薪酬均由发行人独立支付，不存在交叉用人情形；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均与发行人承担的课题任务相关且由发行人独立支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研发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了研发成本的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单位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他单位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清华大学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力科技尚未与华东理工大学开展具体的项目合作，未形成明确的研发成果，不存在研发成果归属以及成本费用承担问题，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亿明动力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签署的《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相关研发开支由双方根据协议各自承担，亿明动力与神力科技互不存在为对方分担双方约定以外的经营成本与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亿明动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与

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情况

序号	清华大学
实际从事的业务	清华大学是我国最早开展车辆工程人才培养与科研工作的院校，于1980年设立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于2019年撤销汽车工程系建制并设立车辆与运载学院。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是我国唯一同时拥有车辆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两个国家重点学科的高等院校，是我国培养高层次、高水平汽车工程科技和管理人才以及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研究方向覆盖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动力、内燃动力、汽车设计、汽车动力学等数十个领域。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清华大学设立于1911年，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中央直管副部级建制，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
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	清华大学与发行人各自基于自身在燃料电池基础研究与产业化中的优势，以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资源、提升创新能力、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为目标，形成产学研合作关系。双方联合承担多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课题范围内开展合作研究活动。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工业开发研究院副院长滕人杰女士（退休返聘）担任发行人董事，上述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承担国家课题中约定的研究任务分工，研发费用由发行人根据课题实施需要自行支出并独立核算。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研发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清华大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情况

序号	华东理工大学
实际从事的业务	华东理工大学科研技术发展研究院成立于2012年，下设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以及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面向前沿技术开展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及学术交流。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华东理工大学设立于1952年，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正厅级建制，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
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	华东理工大学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针对燃料电池及其应用技术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并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基于发行人在我国燃料电池行业的技术先进性和产业化能力以及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力量，双方基于校企各自优势开展产学研合作。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	华东理工大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华东理工大学
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尚未开展具体的项目合作或签署相关项目合作协议，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与亿明动力合作情况

序号	亿明动力
实际从事的业务	亿明动力是一家专职从事燃料电池相关业务的创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亿明动力股东均为非中国籍自然人，实际由其管理团队控制。亿明动力主要股东在燃料电池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背景。
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于 2017 年开始围绕提升电堆效率、耐久性能和降低电堆成本等开展合作研发。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亿明动力出具的声明，亿明动力与神力科技及其母公司亿华通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亿明动力出具的声明，亿明动力与神力科技互为独立公司，在双方合作研发的过程中，相关研发开支由双方自行承担，亿明动力不存在为神力科技分担双方约定以外的经营成本与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授权等方式引进境外企业或国内其他企业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始终坚持在燃料电池领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探索，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机构和技术体系。发行人承接国家课题系在国家科技部等统筹规划下，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与产业化优势，共同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发行人与亿明动力进行合作研发，系仅针对个别技术领域充分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从而加快自身的技术进步。

1. 与科研院所等联合承担国家课题

燃料电池汽车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的重要技术路线，致力于抓住新能源汽车新一轮技术变革机遇，超前部署研发下一代技术，支撑产业大规模发展。为系统推进燃料电池研发与产业化，科技部及各地科委根据我国燃料电池技术发展情况部署重点研究任务，整合集成全国燃料电池领域的优势团队，引导统筹具有较好的技术与产业化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

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等。

燃料电池汽车及动力系统领域的国家课题涉及基础材料与机理、整车、发动机、电机、车载氢系统、发动机零部件等多个关键共性技术领域的原理探索、系统设计、工艺改良、实装验证、示范运行等，通常需要统筹在基础研究领域领先的科研院所以及在技术与产业化条件方面领先的整车企业、燃料电池发动机企业以及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等共同实施课题任务。

发行人作为国内燃料电池技术领先企业，持续参与国家重大课题专项，主要负责或参与其中的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与开发工作，利用自身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独立实施课题任务分工，在课题委托单位的统筹和资金支持下参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自身技术水平，是发行人实现技术前瞻布局和技术创新储备的重要手段，不影响发行人的研发独立性。

2. 与亿明动力开展合作研发

在合作研发上，发行人具有自主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在个别技术领域与亿明动力团队开展研发合作，该等合作研发是建立在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和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利用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发行人遵循由表及里的纵向开发路径，与亿明动力在双极板领域合作研发，旨在进一步建立核心零部件技术储备从而进一步提升电堆性能。发行人与亿明动力的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国际前沿技术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丰富发行人燃料电池电堆核心部件技术体系，但不影响发行人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技术体系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靠自身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体系进行国家课题承接或与国际领先技术加强合作与优势互补，不影响发行人的研发独立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合作研发专利应用于个别技术领域，无法直接度量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潜在贡献；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亿明动力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各自在合作中承担相应的职能，已有的有关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清晰，各方独立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清华大学与华东理工大学相应科系以及亿明动力均有开展燃料电池相关研究或开发活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均有合理技术背景，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发行人依靠自身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体系进行国家课题承接或与国际领先技术加强合作与优势互补，不影响发行人的研发独立性。

十三、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4 项发明专利权以及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选择以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3）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4）说明针对核心机密，公司建立了哪些保密制度、内控制度及关键条款内容，并评价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2）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涉及的 13 项专利证书及相应的质押登记证明；（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质押情况的说明；（4）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的访谈；（5）发行人建立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文件保密等级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及内控制度。

核查意见：

（一）说明选择以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

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我国首家政府倡导设立的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事业的国有平台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推出了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产品“智融宝”，该产品是国内首个不附带其他条件、不捆绑企业其他资产和信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产品。

该融资产品业务模式具体为：由中关村担保向银行提供保证，企业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知识产权质押作为反担保，银行向企业提供贷款，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和中关村担保提供风险处置服务。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的借款合同采用了“智融宝”模式，即发行人以其专利权质押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的北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采取“智融宝”模式丰富了担保物类型，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度，增加营运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

经核查，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中，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所涉及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增湿器及具有其的燃料电池系统	ZL201310279996.X	发明	2013.7.4	20 年	原始取得
2	液位计及车载 LNG 气瓶	ZL201310554270.2	发明	2013.11.8	20 年	原始取得
3	燃料电池的压力调节系统及压力调节方法	ZL201410328421.7	发明	2014.7.10	20 年	原始取得
4	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	ZL201410677718.4	发明	2014.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5	压力平衡装置	ZL201320396966.2	实用新型	2013.7.4	10 年	原始取得
6	气瓶固定装置	ZL201520202482.9	实用新型	2015.4.3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燃料电池大巴车的高压动力配电系统	ZL201520705217.2	实用新型	2015.9.11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弯管器	ZL201520940202.4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扳手及其组合式扳手头	ZL201620401181.3	实用新型	2016.5.5	10年	原始取得
10	用于串联型氢燃料电池直流升压变换器	ZL201720015385.8	实用新型	2017.1.6	10年	原始取得
11	用于隔离型氢燃料电池的直流升压变换器	ZL201720015579.8	实用新型	2017.1.6	10年	原始取得
12	燃料电池发电车	ZL201720313992.2	实用新型	2017.3.28	10年	原始取得
13	用于气体管路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721023836.9	实用新型	2017.8.15	10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所有，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个别几项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构成重大影响，且上述专利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发行人无法清偿贷款的风险较低，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6日止。该项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其所有的4项发明专利权以及9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之约定，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说明针对核心机密，公司建立了哪些保密制度、内控制度及关键条款内容，并评价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就其核心机密建立了一系列保密制度、内控制度等，发行人与所有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在日常研发活动中通过建立技术文件保密等级、加强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等手段，严格控制核心机密外泄风险，有关《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文件保密等级管理规定》等具体制度文件的关键条款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编号	制度名称	关键条款内容
----	------	--------

1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	<p>目的：规范公司加密软件的使用，通过文件外发解密管理，防止公司商密电子文件非正常外泄，保障公司经营信息安全。</p> <p>软件加密策略：（1）文件加密类型为所有公司文件，包含了文档、各种电子图纸、图片、软件代码等公司规定的涉及技术/商业秘密类型；（2）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中心、氢能事业部每台电脑必须安装加密软件，任何人不得用任何方式卸载、避开加密软件；（3）E-mail、微信、QQ 等网络聊天工具可直接相互传递文件，传递后的文件是加密状态；（4）不可从密文中复制、截屏粘贴到网页上；（5）可以从明文中复制、截屏粘贴到网页上或密文中；（6）从密文中复制内容或截屏粘贴到明文中，明文自动加密为密文；（7）加密电脑上的明文经过任何修改、编辑后自动加密为密文。</p> <p>加密软件解密规定：（1）直接在加密软件系统中进行解密申请，审核人进行审核；申请人发起解密流程时，需写清楚文档名称，保证文档名称能基本反应文档内容；（2）审核人员只能审核部门人员或管理范围内人员发出的解密流程申请，不得跨部门，跨范围审核；（3）审核人员必须对申请解密文件进行仔细查核，审核文件是否和申请事由相符，审核文件及人员的合理性、必要性，审核是否符合公司商业秘密管理要求，如解密文件和解密事由不符合要求，不得通过审核，并应给申请人驳回原因说明。</p> <p>客户端离线控制规定：（1）由于出差或外出需携带加密电脑时，需要通过 OA 申请并由部门领导批准后才能正常离线使用，最小离线时限单位为小时。（2）加密电脑离线超时，还需要继续使用时，通过 OA 申请，获得批准后，管理员可通过服务器生成补时码发送给该用户完成离线补时。</p> <p>加密文件外发规定：当需要将加密文件发给公司外部或其它非加密电脑时，可以由以下三种方式。（1）解密后发送；（2）直接在加密文件中点击解密申请，审批完成后外发；（3）发文部门给外界用户发送密文阅读器，公司将统一控制外发密文的读取、打印、复制权限，并统一设置读取次数、时间，发文部门在发文时，在文件夹中选择待发密文，点击右键进入设置菜单，可以缩减这些权限，但不可以增加。</p>
2	《技术文件保密等级管理规定》	<p>目的：完善研发各类技术资料的保密控制要求，确保各相关人员能及时得到有效信息，避免本企业保密信息的泄露或丢失，加强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p> <p>适用的文件：在研发中心文控归档的各类技术文件，包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及磁盘、U 盘等任意载体实行的脱机保管保存文件。</p> <p>总体要求：（1）文资从产生到发布、使用（包括借阅、借用、复制等）各个环节确保信息不泄露、不丢失；（2）各载体文资的借阅使用应经过相关审批手续；（3）文资一般不得带出公司，特殊情况必须带出的除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外，应严格遵守本制度，不准携带档案原件去公共场所或探亲访友；（4）文控员应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和执行保密制度，保证文资的绝对安全；（5）有查阅/下载权限部门的人员，仅允许公司内部使用，不得外发外部门/外单位。</p> <p>具体要求：（1）文资按照技术指标和重要程度分为 3 个等级，其中 1 级为最低保密等级，3 级为最高保密等级；（2）申请人在需要提供给外单位或配置外的人员需要获得 1 类、2 类技术文件时，需要填写《保密文资借用复制评审单》，审批通过后，由研发文控执行发放；（3）1 级文件为一般文件，全公司共享直接查阅、无需审批。2 级文件为重要文件，产品经理会签，申请部门经理审核，技术中心副主任及以上批准及解密。3 级文件为关键文件，产品经理会签，申请部门经理审核，研发中心主任及以上批准及解密。</p>

发行人通过建立一系列保密制度、内控制度及相应约束措施，有效地防止了发行人涉密文件的非正常外泄或丢失，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信息安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以专利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系出于利用银行创新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具有其合理性；（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用于质押担保的专利权相关信息，并补充披露专利权质押反担保的解除日期。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已针对核心机密建立了完善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文件保密等级管理规定并实施了其他约束措施，可有效防止发行人涉密文件的非正常外泄或丢失，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信息安全。

十四、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2 项专利，其中包括 136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89 项，其中包括 79 项发明专利以及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部分专利存在与国家电网、清华大学等企业、高校共有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3）发行人与第三方就使用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如果不能独家使用或使用期限到期，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4）在共同享有专利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以及收益分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签署的相关专利转让证明；（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检索；（4）清华大学承办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的“高压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课题的《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5）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清华大学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6）发行人与亿明动力签署的合作发展协议、亿明动力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2. 专利”。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其拥有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在与第三方合作研发过程中所参与环节及发挥的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问题 15”之“（一）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3.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三）发行人与第三方就使用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如果不能独家使用或使用期限到期，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就该等共有专利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	专利权/专利申请	就使用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	----------	-------------------	----------

号	权共有单位		
1	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	根据协议约定，该共有专利由神力科技和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共同享有、共同使用；并由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承担该共有专利的年费等维护费用。	各方对使用期限无约定；根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10年
2	清华大学	根据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拥有专利权的任一单位可以在非商业模式前提下单独实施该专利，但为满足商业目的而实施该专利的需经共有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实施专利所获收益的分配。	
3	亿明动力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共有人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单独实施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协议约定之外，发行人其余共有知识产权均非独家使用，但发行人可单独实施该等知识产权。

专利共有方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目前未从事燃料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清华大学主要从事教育科研活动，与发行人均不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且该等共有方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同意而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能独家使用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共同享有专利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以及收益分配情况

发行人与共有方在共同享有专利过程中的责任及收益分配均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或《专利法》规定实行，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责任及收益分配
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	根据协议约定，由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承担该等共有专利的年费等维护费用。双方未就收益分配进行协议约定，其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执行。
清华大学	专利申请书上的申请人顺序，由申请单位根据对成果所作贡献自行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权利分配；专利申请被批准并授权后，所获得的收益由专利权共有人共同分配，分配比例由专利权共有人根据对专利成果所作贡献事先共同协商决定，难以分清贡献大小时，以各单位负担专利申请费与维持费的比例确定。
亿明动力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发行人对于与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的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系自主实施，不存在许可他人实施等需向共有方分配收益的情况，故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自主实施专利所获收益并无分配权。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主要为电堆测试方法，仅为电堆生产工艺中的个别环节，不构成完整的电堆生产工艺或方法。该等技术在发行人电堆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无法量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其拥有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2）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与第三方签订的课题任务书、技术服务合同及合作协议等约定的权利义务参与合作研发并发挥相应的作用；（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共有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均不能独家使用。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目前未从事与燃料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清华大学主要从事教育科研活动，与发行人均不构成直接的商业竞争关系。且该等共有方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同意而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商业化运营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能独家使用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4）发行人与共有方关于共有专利的责任及收益分配均按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前五大客户占比在 95%至 100%浮动，且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80%的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的的原因，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2）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数量、销售单价、销售

模式；（3）说明客户的下游销售去向、销售实现情况；（4）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支付条款、信用账期；（5）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说明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8）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9）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业务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10）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2）网络公开资料查询。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0.79%、0.79%	否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母公司东旭光电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4.85%	是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康瑞盈实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5.29%	是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关联方康盛股份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81%	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问题 22

招股说明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主要分为样机配型、公告目录和批量销售三个阶段。在公告目录阶段，整车厂以配套亿华通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车型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并申请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续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发行人建立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大量燃料电池发动机实况运行数据。部分整车厂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属于直销还是经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的原因，按产品或服务披露相关销售模式下主要的销售对象、实现销售的过程等；（2）说明整车厂车型开发和验证周期具体时间，整车厂从批量采购发行人产品到整车厂可以销售的时间；（3）说明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5）说明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是否存在先销售在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最终产品销售是否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是否存在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6）说明主要客户的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资金来源于燃料电池相关的政府补助；（7）说明张家口项目合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张家口市政府是否是合同的主体，是否为最终付款方；（8）2018年7月，张家口引进北汽福田49辆和宇通客车25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是否都使用发行人的发动机，发行人是否对张家口市存在重大依赖；（9）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主要销

售合同、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经审定的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获取了发行人从初次技术对接到样车开发、批量供货到各批次终端整车交付的时间，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流程；（2）发行人主要公交系统终端应用情况、国内公交市场主要配套案例情况；（3）核查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支持政策及其历年来的调整完善，对其中推荐目录的技术要求、审查机制以及拨款机制等进行分析，并查阅历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清算资料，对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确认其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4）张家口项目的招标公告；（5）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查阅公开资料了解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回款情况。

核查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属于直销还是经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的原因，按产品或服务披露相关销售模式下主要的销售对象、实现销售的过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如下：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属于直销，发行人的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重要部件，与传统发动机相似，根据国家车辆产品准入相关规定需要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且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体系，与对应整车车型之间具有严格的匹配性。因此，发行人产品作为动力系统重要构件具有较强的专用性，而非汽车通用零部件，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整车厂商，采用直销模式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

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知名商用车生产企业，现阶段主要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实现销售的过程主要包括达成销售意向、样机技术匹配及认证、公告目录以及批量化销售等步骤。

在样机技术匹配及认证阶段，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作为燃料电池汽车的核心部件，对于每款车型均有严格的匹配关系，且不同客户的不同车型对发动机系统的功率、关键性能、机械机构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样机，

并协助客户完成全部的整车验证测试，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在公告目录阶段，整车厂以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车型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通过国家强制性检测，并申请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续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

在批量销售阶段，具备相应的燃料电池车型资质后，整车厂通常通过了解招标意向、市场化客户开发等多种方式了解各地公交公司、运营公司等客户意向，与发行人进行发动机产品定价协商并下达订单。

（二）说明整车厂车型开发和验证周期具体时间，整车厂从批量采购发行人产品到整车厂可以销售的时间

发行人协助整车厂完成车型开发和验证需要经过从初次技术对接到工程样件认证、样车开发和测试直至验证通过后进入供应商体系，发行人于 2016 年进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于 2017 年分别进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于 2018 年进入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一般而言，根据各整车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开发周期、燃料电池技术水平及标准等不同，发行人从技术对接到最终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周期有一定的差异，平均周期一般在 6-9 个月左右的时间。

从批量采购到交付终端销售时间受到整车厂排产计划、装车调试时间、终端客户特别需求以及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因素的影响。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的早期阶段，2016 年、2017 年的订单从验收至终端交付的时间基本均在 9-12 个月左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特征。2018 年以来，随着技术水平提升、下游需求活跃等各项因素，总体推广周期明显缩短。

（三）说明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异

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是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终端所反馈的数据，目前国内尚不存在公开、可靠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行及故障率统计，因此无法进行直接的比较。但公交市场是当下燃料电池车辆推广应用的重要市场之一，

且公交公司对于燃料电池客车的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运行效率以及稳定性等均有严格的要求，以持续稳定地服务市民交通需求，保障安全出行。

因此，在各地重点城市公交系统中的批量应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评价同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状态和车辆可靠性，近年来发行人配套的部分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公交公司	上线时间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2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3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年
4	张家港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8年
5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9年
6	潍坊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9年
7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2019年

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公交车已经在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全国多个重点城市批量运行或试运营，在国内公交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领先优势。发行人终端用户运行状态稳定良好，积累了大量的运营数据，未发生重大运营事故或停运情况。

根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除前述发行人推广案例外国内主要氢能与燃料电池发展城市在燃料电池公交领域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上线地区	上线时间	系统厂商
1	上海市（嘉定区）	2018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市（郫都区）	2018年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佛山市	2018年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大同市	2018年	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武汉市	2018年	武汉泰歌氢能汽车有限公司
6	武汉市	2019年	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	如皋市	2018年	南通百应能源有限公司
8	盐城市	2018年	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苏州市（张家港）	2018年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数据来源：各地政府公开信息披露或媒体公开报道

综上，在全国为数不多已实现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的城市中，发行人已完成了7个城市的布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配套终端公交车辆在城市布局方面具有相对较大的领先优势。

（四）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1. 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项目金额	未按约定结算金额	占比
2019年1-3月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151.57	12,151.57	100.00%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23.66	11,555.16	97.73%
	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5.41	5,217.73	77.70%
	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772.50	4,772.50	100.00%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05.80	2,570.80	91.62%
		合计	38,268.93	36,267.76	94.7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1.81%	87.01%	-
2018年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151.57	1,445.10	11.89%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60.43	9,554.49	81.24%
	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4.32	4,721.03	57.19%
	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772.50	4,772.50	100.00%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56.68	-	-
		合计	39,895.51	20,493.12	51.3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1.51%	47.00%	-
2017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86.50	6,691.50	32.66%
	2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022.50	22.50	0.56%
	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902.70	335.50	11.56%
	4	贵州中交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080.00	-	-
	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192.00	100.00%
	合计		28,683.70	7,241.50	25.25%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7.26%	24.55%	-
2016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13.05	690.00	8.20%
	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	-
	3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9.20	329.20	100.00%
	4	广东鸿运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95	138.23	73.55%
	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0.00	-	-
	合计		10,130.20	1,157.43	11.4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9.05%	11.32%	-

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限通常在3个月左右，但行业整体资金链紧张，在实际执行中客户通常会延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均有类似说明，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回款延迟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并非受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内容
锂电池行业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43.98%，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影响，整车厂商付款延迟所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6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下游整车厂商现金流暂时性趋紧，付款有所延迟。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分别增加 51,615.89 万元、46,152.01 万元，主要一方面随着公司动力电池产能的释放，动力电池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7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厂商获取补贴时间放缓，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公司回款周期相应延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合理，与动力电池行业特点相符。

新能源整车厂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p> <p>针对广汽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部分，2016 年 12 月 29 日，工信部下发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非私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要超过 3 万公里才能领取补贴。广汽比亚迪 2017 年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行驶里程的新要求导致新能源汽车补贴回款周期变长，截至目前，广汽比亚迪 2017 年销售的车辆均已达到里程要求，但受到补贴清算通知为 1 年 2 次的限制，导致此部分补贴款暂未回款。</p>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补充版）</p> <p>新能源国地补贴回款时间较长，受运营里程限制，通常回款时间超过 2 年，上述回款模式造成应收账款的增长注定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p>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p>《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p> <p>新能源补贴政策增加三万公里运营里程的申领条件，应收账款中的国家补贴资金回款周期拉长，对公司的资金和应收账款计提都产生了重大影响。</p>
康盛股份	<p>《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p> <p>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受补贴结算标准增加行驶里程要求、下游客户运营体系尚不完善等影响导致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回款周期较长，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因此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依托中植新能源大量拆借营运资金，从长期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标的公司自主融资能力以及补贴资金回款效率等未有改善，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p>
东旭光电	<p>《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2 号）的答复》</p> <p>2017 年年底东旭光电收购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因新能源汽车的国家补贴回款时间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p>

2. 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建有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应收账款结算业务流程、账款催收与坏账核销业务流程、应收账款管理责任等方面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但鉴于上述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同时下游客户绝大部分是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国内排名前十的整车厂，资信实力与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从行业客观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客户间长期合作关系，主要通过积极沟通的方式催收回款，对于重点客户配备专人定期催收，并根据收款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从而将总体回款周期控制在行业及客户的合理水平上。

（五）说明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是否存在先销售在予以补充认证目录

的情况，最终产品销售是否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是否存在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

1. 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应符合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航里程等技术要求，应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推荐车型目录门槛不断动态调整，从而提高技术要求，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

报告期内，燃料电池汽车产品纳入推荐车型目录的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2016年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	续航里程：乘用车 ≥ 150 ；客车 ≥ 150 ；货车 ≥ 200 ；专用车 ≥ 200
2017年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	1.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低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 30%，且不小于 30kW。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大于 10kW 但小于 30kW 的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6000 元/kW 给予补贴。 2. 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2018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	1.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 30%，比值介于 0.3（含）-0.4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比值介于 0.4（含）-0.5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比值在 0.5（含）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2. 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10kW，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30kW。 3. 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4. 燃料电池汽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应满足《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标准号 GB/T33978-2017）标准中的储存温度要求。

2. 是否存在先销售在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明确为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推荐目录》的新

能源汽车，发行人整车客户在相应燃料汽车销售前均会根据国家规定进行目录申报，并在正式纳入目录后开展生产销售活动，否则将会影响其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发行人均根据整车厂商的要求完成指定车型的公告目录，发行人未曾收到客户关于出现该等情形导致无法申请补贴的反馈。

3. 最终产品销售是否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对于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或者销售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型号、电池容量、技术参数等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四部委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助资金、取消新能源汽车补助资格、暂停或剔除“推荐车型目录”中有关产品等处罚措施。因而对于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的情况，将存在申请政府补贴而未获审核通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目录申报阶段均通过相应的强制性检测，在产品交付客户前均通过自身严格的质检，发行人最终产品销售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发行人未曾收到整车客户对于产品参数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不一致的反馈，亦未收到关于因发行人供应产品参数不一致而导致补贴申请未获通过的反馈。经核查工信部发布的报告期内历年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资金清算表，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客户因燃料电池车型参数不一致而被取消补贴的情形。

4. 是否存在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

一般而言，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集中于四部委每年度的政策调整，系随着技术进步不断调整推荐目录技术要求所导致，属于行业惯例。

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四部委一般于每年年初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调整通知，调整推荐目录产品技术要求，因此相应的补贴目录需要重新核定，一般会设定相应的过渡期间予以缓冲，整车生产企业将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国家工信部通过发布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等对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汽车生产企业是目录申报和管理的主体，发行人负责为整车厂商配套符合

其指定技术要求的燃料电池发动机。截至目前，有关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政策调整尚未正式发布，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度配套燃料电池车型均现行有效，不存在被取消的情形。

（六）说明主要客户的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资金来源于燃料电池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主要客户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166.SH）	5,890,988.14	1,521,628.18	4,105,380.5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66.SH）	3,679,901.83	1,675,616.67	3,174,584.4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57.SZ）	1,224,721.11	271,110.19	607,859.06
东旭光电（000413.SZ，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母公司）	7,257,612.29	3,342,330.55	2,821,170.00
康盛股份（002418.SZ，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母公司）	495,874.53	114,488.81	291,832.00

注：上述数据取自主要客户 2018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等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拨付采取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且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2 万公里。发行人配套燃料电池商用车用户均非个人用户，整车厂商需在累计行驶达到 2 万公里后，于年度终了或其他规定的时间申报资金清算。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反馈有关补贴申请情况，由于补贴结算申请政策及周期的影响尚未收到有关燃料电池汽车国家补贴，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无法以对应燃料电池车辆的相关政府补助作为资金来源购买发行人对应发动机系统。

（七）说明张家口项目合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张家口市政府是否是合同的主体，是否为最终付款方

根据该批次张家口市区公交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是招标人，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标结果分别与各中标单位签署购车合同。整车厂商根据客户的订单技术需求以及自身车型配置情况选购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其他部件，进而与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张家口市区公交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披露了资金来源情况，根据市政府[2017]第64号会议纪要，公交公司承担2,138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出资。

（八）2018年7月，张家口引进北汽福田49辆和宇通客车25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是否都使用发行人的发动机，发行人是否对张家口市存在重大依赖

张家口市是全国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的重点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以及有力的政策支持，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基地。张家口是发行人最早开拓的商业化推广重点城市之一，74辆燃料电池公交车的批量应用使得张家口市成为当时全国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保有量最大的城市，不可否认对燃料电池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均形成了较强的正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被应用于下游公交、物流、通勤及研发配套等领域，累计销售583台。张家口市引进的74辆燃料电池公交车均采用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同时考虑到已交付且拟用于配套张家口公交车辆的订单，配套数量共计144台，占比为2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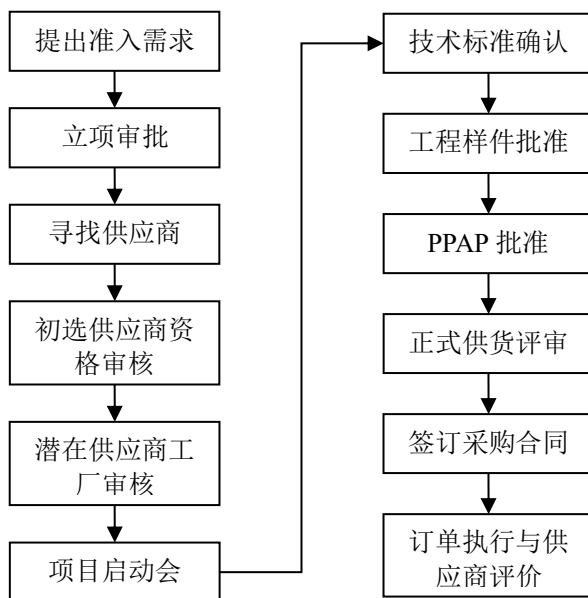
在各级政府和产业力量的共同努力下，燃料电池汽车正在从技术研发、示范运行进入商业化阶段。自2017年开始，各地政府纷纷加快开展燃料电池车辆运营推广，示范区域不断扩大、示范车型从客车扩大到物流车且示范规模进一步批量化，仅根据上海、张家口、苏州、武汉、佛山等重点省市的规划，2020年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即将超过万辆，发行人配套的燃料电池车辆已经陆续在北京、张家口、郑州、上海、苏州、成都等城市公交系统投放。随着其他重点城市的不断拓展，张家口市场贡献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张家口市是发行人深耕和服务的燃料电池重点布局城市，短期内其公交市场对发行人的业绩做出重要贡献。但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运营公交车辆总量在600辆左右，总体上单一城市公交市场的容量有限，而发行人的市场销售计划在区域、车型和应用场景上逐步全面铺开，规划在3-5年内实现

累计销售万台级的突破。因此，随着全国推广布局的加快以及物流运输等车型的应用，发行人对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九）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

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核、供应商工厂审核、技术对接、工程样件验证、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批准等，在正式取得供应商资质后开始签订批量商务合同和订单执行。根据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流程，一般主要步骤如下：



具体而言，在配型阶段，客户根据整车使用工况和动力性、经济性需求提出燃料电池技术指标，发行人根据车型对燃料电池的要求，进行燃料电池匹配选型或适应性开发、全新开发，完成后向客户提交工程样件进行验证，包括台架验证和整车验证。发行人具备比较完整的质量体系，在满足客户内部企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后，正式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属于直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符合汽车行业规范管理要求和业务特征，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知名商用车企业，实现销售过程主要包括技术匹配及认证、公告目录以及批量销售等阶段；（2）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周期一般在 6-9 个月左右；发行人早期订单从验收至终端交付的时间受到整车厂排产计划、装车调试时间、终端客户特别

需求以及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因素的影响，基本均在 9-12 个月左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特征。2018 年以来，随着技术水平提升、下游需求活跃等各项因素，总体推广周期明显缩短；（3）发行人终端用户整车运营状况良好，故障发生情况可以有效控制，在公交市场中较同行业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领先优势；（4）发行人客户实际付款进度一般超过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限，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资金链紧张，在实际执行中客户通常会延迟付款进度，该等情况为行业惯例，并非受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影响所致。发行人建有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鉴于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大型整车厂，资信实力与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主要通过积极沟通的方式催收回款，将回款周期控制在合理水平；（5）发行人不存在先销售再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未发生因最终销售产品与目录参数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情况，同时配套车型目录会随着国家政策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调整；（6）发行人主要客户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对应燃料电池车辆的相关政府补助作为资金来源购买发行人对应发动机系统的情形；（7）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与整车厂商签署购车合同，整车厂商与发行人签署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采购合同，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张家口市政府承担部分资金出资；（8）张家口市引进的燃料电池客车均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张家口市场是发行人商业化推广的重要城市，但随着全国化推广布局的加快以及物流运输等车型的应用，发行人对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9）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核、供应商工厂审核、技术对接、工程样件验证、PPAP 批准等。

十七、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若未来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质量标准的变化，不能严格控制外购核心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或是由于自身的设计、生产和工艺导致出现质量瑕疵甚至引发安全隐患，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诉讼赔偿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

安排；（2）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2）发行人质量体系认证文件，访谈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其产品实际运行中发生故障情况及相应处理方式、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职能状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

核查意见：

（一）具体说明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供应商认证、零部件验证、物料验收、生产过程、成品入库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验，从源头到成品全程保障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电堆的产品品质，其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运作模式如下：

供应商认证：由采购部采购员根据实际情况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准入审核，其中判定需现场审核的，采购部组织研发中心、质量部分别对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过程、服务、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即可视为供应商允许准入，由采购部建立供应商档案，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零部件验证：质量部根据《生产件批准管理办法》，向供应商发出生产件批准程序提交计划，供应商按计划提交相应资料，经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复核、生产件批准审核通过后，可批量供货。

来料检验：库管员在 ERP 系统上提交《来料报检单》，并将报检物料送至待检区，质量部依据《原材料抽样管理规定》和相应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对于合格与不合格以标签区分，并分别在 ERP 系统上生成《来料检验单》，予以合格品

审批入库、不合格品《来料不良品处理单》处理。不合格品在线下同步开具《不合格审理单》，相应评审人员处理并会签，质量部跟进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

生产过程控制：生产部依据《控制计划》对产品进行自检和互检，并填写《制程条件确认表》和《物料追溯表》，成品组装下线时，生产部填写《产品测试申请单》，质量部进行测试前确认，对外观和组装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在《产品测试申请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才可流转至测试工序。生产过程出现质量异常，生产部填写《生产异常反馈单》给质量部确认，质量部组织分析改善，并留存相应记录。

成品检验：生产部在 ERP 系统上提交《产品报检单》，质量部确认报检，并依据《成品检验规范》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在《产品测试申请单》和 ERP 系统上同时确认，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相应评审人员处理并会签。

出货检验：库管员提交《销售订单发货单》，质量部基于产品型号、外观、包装、标识等进行确认，合格后在《销售订单发货单》上签字，并提交《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基于 IATF16949 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共 23 人，与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合作开展物料、产品的质量测试与品质把控，人员数量及职能详情如下：

职位	人数	职能
质量经理/副经理	4	全面主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负责设计与开发活动的质量策划、组织实施质量统计、管理质量仪器
质量工程师	6	参与新产品研发项目、记录新产品导入阶段质量问题、策划生产过程和成品的质量控制方案、负责售后质量管理、牵头组织不合格品的分析和改进、指导培训产品检验员
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5	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编制与签订供方质量协议、确定供应商生产质量控制要求、确定封样和验收标准、协调沟通物料问题、参与新物料验证与导入
检验员	7	检测监督供应商物料与发行人产品质量、填写保管质量检验记录、汇总分析产品质量信息、维护质量检验仪器、记录反馈生产车间关键工作质量控制情况

职位	人数	职能
文控	1	质量体系文件管理

（二）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1. 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

（1）质量瑕疵产品定义

发行人将质量瑕疵产品定义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特指外观、尺寸、性能未能满足设计或使用要求，状态未经标识或可疑的产品。当发行人察觉批量交付产品中存在质量瑕疵，或当客户进行产品验收未通过、拟退/换批次质量瑕疵产品时，发行人质量管理部、技术服务部、销售部依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顾客抱怨及投诉管理规定》联合分析瑕疵问题，对于质量瑕疵进行分类后协同研发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编制抱怨及投诉处理方案，依问题类型对不合格品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处理。

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在对客户发货前实行出厂全检，到货由客户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验收不合格、客户要求大批量返修或退货的情况，但其产品存在实际装车并经过一定运行周期后出现故障的情况，对于整车实际运行过程中发动机产生的故障由售后部门予以售后维保处置。

（2）产品故障处置方式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在实际装车后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 3 类故障，分别为软件程序故障、零配件故障、发动机系统故障。针对不同故障类型发行人实际维保方式存在显著不同，其中：

1) 软件程序故障

因燃料电池控制程序功能优化、版本升级等因素导致的故障，主要包括电堆功率波动、个别配件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因仅为控制程序调整，该类故障无需更换部件，发行人通过远程或赴现场为发动机系统刷写程序的方式进行维修。

2) 零配件故障

因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关键部件硬件老化损坏、功能缺失等因素导致的故障,主要包括氢气循环泵卡滞、氢压传感器失灵、管阀件老化等无法满足或存在无法满足整车运行风险的情况。因仅为个别零部件损坏,发行人通过携配件赴现场为发动机系统更换零配件方式排除该类故障。

3) 发动机系统故障

因燃料电池电堆等无法现场拆卸的零配件损坏导致的故障,主要包括电堆功率衰减、单片燃料电池单元电压低、活化失效、电堆保压不通过等情况。发行人携备用发动机系统赴现场为整车进行整体替换,并在取回故障发动机系统完成整体修缮后再次赴现场换回备用发动机系统。此类故障发生概率较低。

2. 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

(1) 关于产品召回

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的终端应用为整车,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由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召回。

发行人作为整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76 号),仅存在向质检总局报告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通报汽车生产者、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的义务,并非实施产品召回的主体。若搭载发行人产品的整车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需要大批量修整的情况,发行人将依照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按问题类型对不合格品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搭载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的整车不存在被批量召回的情况,对于整车投放终端市场后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发动机系统故障,发行人根据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保义务。

（2）售后服务及相应负责人员

发行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目前，基于售后维护、质量问题处理、故障信息收集等需求，发行人自主开发了集售后技术信息反馈、质量控制与故障问题归集等功能于一体的售后信息平台“氢见未来”。发行人售后服务部、质量部、研发部均基于“氢见未来”平台进行故障信息的交流沟通及故障排除方案的确定。

终端运行的整车发动机系统故障发生后，终端客户向发行人售后服务部报检并提供故障信息，售后服务部将故障相关信息上传至“氢见未来”系统，紧急重大故障按照《质量信息管理办法》以快报形式传递给质量部，质量部进行初步判责及原因分析，必要时将信息传递给研发部门协助分析。售后服务部门基于初判结果远程指导终端客户进行故障排除，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再及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件更换。

其后，发行人针对故障问题进行产品质量整改；对于系统设计类故障，要求相应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对于生产组装问题，要求对工艺进行改进，尽量做到防错；确定为供应商责任的，要求供应商就相关部件进行换货，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书面报告。发行人质量部针对售后维保信息建档，并持续跟踪故障排除及质量问题改善情况。

3. 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1）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的有效性

发行人长久以来一直坚持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产业化，作为产业化的重要环节，产品质量控制对于发行人产品大规模推广至关重要，发行人为此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物料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把控和不断提高，相应形成了《质量体系策划控制程序》《供应商质量体系管理规定》《质量目标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规定》《质量改进管理办法》等全套质量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跨部门协作、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相关工作的落实、物料及产品实际检验流程、故障排除与质量问题的整改等相关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的成文规定。

在 2017 年末通过自主核心技术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批量化生产后，发行人随即通过国际汽车特别工作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现行质量标准 IATF 16949:2016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现行质量标准 ISO 9001:2015 认证，在测量系统分析、统计过程控制、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程序等关键质量控制程序方面均达到了国际标准，是我国燃料电池发动机行业较早期取得国际权威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

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作为仅有的两家首批燃料电池企业被纳入我国《汽车动力蓄电池和燃料电池行业白名单》，该名单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自律发展、为新能源整车企业选择零部件及电池/发动机厂商选择原材料提供参考、引导资源向优势企业倾斜、为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及参考制定的新能源及零部件优势企业名录，被纳入该名单的企业在生产能力、技术实力、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达到我国领先水平。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在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测试验证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打造了集设计验证、评估测试、原材料导入评价、产品出厂检验于一体的检测体系，并完成了燃料电池测试中心（燃料电池实验室）的建设。神力科技的燃料电池测试中心在我国率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单位）认证通过，其测试验证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2017《测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具备提供专业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和国际先进的管理能力，其燃料电池实验室解决方案被多家整车厂采纳并应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质量验证。

系统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1-6 月
产品一次合格率	70.91%	80.98%	91.62%

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于 2017 年末完成其年产 2,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半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产线投入批量化生产初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尚未完全熟悉产线操作流程，生产设备亦未经过长期实验调整，导致发行人在产线投产初期产品一次合格率较低。此后，发行人通过批量化生产工艺改良、批量化产

品零部件验证、生产部件自检与质量部门专检等方式将产品瑕疵排除在生产过程中，有效提升产品良率，2019年1-6月发行人产品一次合格率与2018年同期相比上升20.71%，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综上，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相关技术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得到了行业权威组织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提高了其产品品质，具备有效性。

（2）召回机制有效性

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若存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规定的质量问题，由汽车产品生产者予以召回，发行人作为整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非实施产品召回的主体。若搭载发行人产品整车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需要大批量修整的情况，发行人将依照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按问题类型对不合格品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搭载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的整车不存在被批量召回的情况，对于整车投放终端市场后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发动机系统故障，发行人据合同提供售后服务。

为保障整车终端用户车辆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在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苏州等运营车辆较多的城市设立售后服务网点，针对整车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在发生故障后24小时内为客户排除故障，并提供发动机维护保养、产品使用指导等附加服务。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监控、危险化学品管理、作业环境氢浓度检测、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劳防用品使用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同时，为确保公司生产安全、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对入司新员工进行“公司级、部门级、二级部门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对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在相关人员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对一般员工，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课程进行培训。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体系，通过岗位人员自检、部门安全员班

前班后检查、日常巡检、隐患自查自纠等、公司领导/综合管理部周期性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9]安证 063 号）、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19]027 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亿华通动力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张家口海珀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经查询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神力科技、神融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建立了有效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下设质量部专项负责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运作，并从供应商认证、批量供应零部件验证、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多个环节贯彻其质量控制流程；（2）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若批量存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6 号）定义的质量瑕疵，由整车厂履行产品召回义务，发行人作为零部件生产商不承担产品召回义务。若产品发生大批量质量瑕疵，发行人根据瑕疵类型分别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处理。对于整车投放终端市场后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发动机系统故障，发行人根据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保义务。发行人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理及产品售后服务均形成了明确的控制程序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相关技术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得到了行业权威组织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提高了其产品品质，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有效保证终端燃料电池汽车中发动机系统的正常运行；（3）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建立了有效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情况。

十八、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6 项生产经营资质，9 项质量技术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亿华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意见：

我国工信部负责在准入及生产方面对汽车生产企业进行管理，通过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对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相关车型配套燃料电池发动机后由汽车生产企业向工信部申请相关公告目录，其自身业务尚不存在特别的准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取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3251	2016 年 12 月 22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亿华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071507	2018年1月5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1183-2023	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299128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SGS、IAF、UKAS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10191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SGS、IAF、UK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147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891	2013年12月20日颁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2398	2017年11月23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神力科技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6795Q-1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	UKAS、IAF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31051-2021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9日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P2014168号/P2014168-1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20190353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79608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6795Q-2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	UKAS、IAF	神融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3002459	2018年11月23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亿华通动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十九、问题 32

2018年11月7日，因神力科技2018年9月7日存在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对神力科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20181028号），决定罚款人民币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4）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及备案资料；（2）环保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3）上海神力出具的《关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说明》及环境监测报告；（4）网络核查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百度检索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5）上海神力因污水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及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存在因生活污水排放不合规被当地水务局罚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7日，因神力科技2018年9月7日存在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对神力科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20181028号），决定罚款人民币4万元。神力科技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包括修理化粪池及隔油池，雇佣第三方定期清理生活污水，整改结果经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复检通过。2019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神力科技上述排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出具/审批主体	取得时间
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5]1143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0日
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海环验字[2016]0433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日
神力科技	神力科技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许管[2016]16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4日
		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		2017年6

		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7]205号）		月6日
神力科技	神力科技扩建项目（已建项目）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9]106号）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9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6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沪奉环保验[2019]164号）		2019年9月11日
亿华通动力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已建项目，二期尚未开始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18]24号）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2018年4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张行审函[2018]135号）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8日
张家口海珀尔	张家口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建设项目（在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宣环评[2018]1号）	张家口宣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0日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主营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亿华通动力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主营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其污染物均通过有效处理后统一排放。2019年5月，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验检测报告》，经检测，神力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排放均在达标范围内。报告期内，除子公司神力科技因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而受当地水务局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神力科技日常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不属于环保局例行检查对象，神力科技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神力科技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存在因生活污水排放不合规被当地水务局罚款的情形。2019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神力科技上述排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神力科技在报告期内因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而受到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2）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目前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报告期内神力科技因污水排放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二十、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清佰华通、国睿畅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清佰华通、国睿畅达实收资本的情况，如未足额缴纳，说明具体原因；（2）说明清佰华通、国睿畅达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3）说明国睿畅达财产是否与周振财产相互独立；（4）说明清佰华通、国睿畅达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

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核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的亲属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亲属核查表》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合同台账、资产清单、花名册、《关于采购销售及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名单、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4）张国强出具的《关于北京清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睿畅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专项说明》；（5）对张国强进行访谈；（6）清佰华通、国睿畅达出具的《关于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亲属核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对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同时，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对上述信息进行复核。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北京清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佰华通”）、北京国睿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畅达”），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产品
1	清佰华通	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提供服务
2	国睿畅达	-	

清佰华通主要从事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包括提供汽车领域的政策研究、宣传推广、会议举办以及行业调研等相关服务。因此，清佰华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国睿畅达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对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采购、销售等情况进行审慎分析，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过程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清佰华通

清佰华通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2011年5月6日，清佰华通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东哲	12.5	25.00%
2	孟清秀	12.5	25.00%
3	张国强	12.5	25.00%
4	张禾	12.5	25.00%
合计		50	100%

2011年8月12日，原股东戴东哲、孟清秀、张国强、张禾分别将清佰华通实缴0.625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前程。股权转让完成后，清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东哲	11.875	23.75%
2	孟清秀	11.875	23.75%
3	张国强	11.875	23.75%
4	张禾	11.875	23.75%
5	马前程	2.5	5.00%
合计		50	100%

2015年9月11日，原股东戴东哲、孟清秀、张禾、马前程将清佰华通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张国强，其中戴东哲、孟清秀、张禾分别转让出资11.875万元，马前程转让出资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50	100%

2016年12月1日，原股东张国强将其持有的出资0.5万元转让给戴东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49.5	99.00%
2	戴东哲	0.5	1.00%
合计		50	100%

2017年9月25日，清佰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99.5	99.50%
2	戴东哲	0.5	0.50%
合计		100	100%

清佰华通的历史沿革中，除张国强外，发行人董事张禾曾是清佰华通股东、发行人监事戴东哲仍为清佰华通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11月，因注册地址变更，导致清佰华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清佰华通新的注册地址正在装修，装修完成后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目前，清佰华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不满3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影响其法定代表人张国强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清佰华通提供的资产明细表、人员名册、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及知识产权清单等资料，清佰华通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混同的情形。此外，清佰华通部分会议服务内容系组织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的学术交流会议，与发行人从事的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清佰华通主要从事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主要采购内容是场馆租赁、广告、展览等服务，主要销售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汽车领域的政策研究、宣传推广、会议举办以及行业调研等相关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大量相同或相似的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 国睿畅达

国睿畅达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6年12月19日，国睿畅达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1000	100%

国睿畅达成立后，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事项。国睿畅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况，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清佰华通主要从事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国睿畅达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3）发行人董事张禾、监事戴东哲是清佰华通历史股东或现任股东，清佰华通、国睿畅达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清佰华通、国睿畅达未从事且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十一、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了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2）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与水木扬帆等合同相对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出资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与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3）取得吴涛、颜海军的身份证明文件；（4）查阅了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的工商档案及网络查询记录；（5）查阅了发行人与水木华通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6）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7）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原因等情况；（8）查阅了与发行人向水木华通增资相关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核查意见：

（一）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 水木华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00314C	
法定代表人	高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02.38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7 幢 2 层 303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
	嘉晟众诚（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3%
	张国强	8.08%
	吴涛	6.41%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1%
	颜海军	3.34%
	合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水木华通 15.58% 的股权以 1,01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7 月 30 日，水木华通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发行人退出水木华通的股东会。

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退出水木华通的股东会后，无法继续取得水木华通的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未能提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现补披露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7,129.07

净资产	3,137.26
营业收入	1,869.58
净利润	71.74

(3) 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4年9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16.00万元	水木扬帆	216.00	41.86%
			亿华通	108.00	20.93%
			东升科技	108.00	20.93%
			张国强	54.00	10.47%
			颜海军	30.00	5.81%
2	2015年8月	亿华通、东升科技、张国强、颜海军、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吴涛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64.12万元	亿华通	216.00	17.09%
			水木扬帆	216.00	17.09%
			东升科技	216.00	17.09%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6.00	17.09%
			吴涛	182.12	14.41%
			张国强	158.00	12.50%
			颜海军	60.00	4.75%
3	2016年6月	亿华通、水木长风、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张国强、吴涛、颜海军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651.19万元	张国强	290.30	17.58%
			亿华通	257.28	15.58%
			水木扬帆	216.00	13.08%
			东升科技	216.00	13.08%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6.00	13.08%
			吴涛	211.77	12.83%
			颜海军	120.00	7.27%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2.56	5.00%
			水木长风	41.28	2.50%
4	2017年5月	东升科技将其股权转让给深圳弘	张国强	290.30	17.58%
			亿华通	257.28	15.58%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扬帆	216.00	13.08%
			深圳弘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13.08%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6.00	13.08%
			吴涛	211.77	12.83%
			颜海军	120.00	7.27%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2.56	5.00%
			水木长风	41.28	2.50%
5	2018年3月	亿华通、水木长风、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水木扬帆、深圳弘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海军、张国强、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增资至3,302.38万元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18	76.16%
			张国强	266.67	8.08%
			吴涛	211.77	6.41%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98.47	6.01%
			颜海军	110.30	3.34%
6	2019年5月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嘉晟众城（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18	55.33%
			嘉晟众城（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8.00	20.83%
			张国强	266.67	8.08%
			吴涛	211.77	6.41%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98.47	6.01%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颜海军	110.30	3.34%

2. 张家口海珀尔

(1) 张家口海珀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90P4096		
法定代表人	查志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3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5,43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张家口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盛华路南侧 2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配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张家口海珀尔主营可再生能源（风电）制氢业务，致力于解决张家口及周边地区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及商业化运行的氢燃料供应问题，是张家口市保障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的重点示范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滨华氢能	-	40.91%
	亿华通动力	47.37%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28.42%	14.21%
	水木扬帆	9.47%	4.74%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47%	4.74%
	臧小勤	5.26%	2.63%
	合计	1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166.67 万元增至 6,333.33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滨华氢能认缴 2,590.91 万元，亿华通动力认缴注册资本 575.76 万元。同日，张家口海珀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股权，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 47.37%下降至 32.77%。

上述增资事项系由于发行人对氢能相关业务布局进行调整所致。

（2）主要财务数据

张家口海珀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121.01	13,932.79
净资产	-466.43	462.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8.56	-2,074.77

（3）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7年8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亿华通动力	1,500.00	50.00%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30.00%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水木扬帆	300.00	10.00%
2	2018年12月	臧小勤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166.67万元	亿华通动力	1,500.00	47.3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28.42%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47%
			水木扬帆	300.00	9.47%
			臧小勤	166.67	5.26%
3	2019年6月	亿华通动力、滨华氢能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6,333.33万元	滨华氢能	2,590.91	40.91%
			亿华通动力	2,075.76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14.21%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74%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水木扬帆	300.00	4.74%
			臧小勤	166.67	2.63%

（二）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水木华通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背景

随着共享经济的发展，共享出行成为新的投资热点。水木扬帆作为投资机构，在新能源、环保等领域多有布局，并看好新能源汽车在未来的发展前景。在政策、资本、市场、用户习惯等逐渐成熟的情况下，水木扬帆作为第一大股东，联合发行人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水木华通，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租赁业务。

2) 原因

基于前期行业布局及从业经验，水木扬帆及发行人、张国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比较丰富的行业资源，可以在行业、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水木华通的发展。东升科技、颜海军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公司初创期可以给予水木华通资金及业务支持。因此，水木扬帆、发行人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水木华通，可以整合多方资源、优势互补，以更好的控制投资风险、推动公司业务开展。

3) 必要性

水木华通从事的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水木华通成立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水木华通引进外部投资者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6月，水木华通与发行人、水木长风等签订《增资协议》，统一按照13.46元/股的价格对水木华通进行增资，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4) 发行人股权退出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注于电动车、新能源等领域投资的产业基金。水木华通成立后，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可水木华通的市场价值。为更好的实现产业协同，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收购水木华通。同时，因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原股东有退出意向。

经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水木华通 15.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3月，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等方式收购水木华通 76.16%的股权，实现对水木华通的控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水木华通的股权。

（2）张家口海珀尔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背景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快推出氢能产业政策，从基础研究、产业引导、示范运营以及整车补贴等方面对燃料电池及氢能产业进行全面支持。

张家口是全国第一个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了全国首个风电制氢综合示范项目。张家口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创建公共交通氢能应用示范城市。目前，张家口具有全国规模最大的燃料电池公交商业化运营项目。氢能产业是燃料电池产业大规模推广的基础。张家口海珀尔制氢工厂的建成，将解决张家口和周边地区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及商业化运行的氢燃料供给问题。

2) 原因

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张家口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基地。截至 2017 年末，其风、光等发电并网共 1,086.50 万千瓦，本地消纳不足 220 万千瓦，对外输送能力不足 400 万千瓦。大量弃风、弃光使得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制氢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发行人在张家口成立制氢工厂后，将可以充分利用本地丰富低廉的可再生风电资源，取得较大成本优势。

目前，国家在大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这将为张家口的氢能产业发展提供

巨大的市场需求。制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广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下，发行人投资该产业系为完善产业链和加快推进氢能利用示范，并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3) 必要性

亿华通动力是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注册地址为张家口市，是发行人在张家口建设的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亿华通动力参与投资张家口海珀尔，便利后续的经营管理以及产业链的完整，并可以改善终端客户的运营环境。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制氢行业具有比较丰富的行业资源，掌握氢气的制造、运输、储存等相关技术，可以为张家口海珀尔制氢工厂提供技术支持。张家口勤达行为张家口海珀尔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水木扬帆作为财务投资人，可以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资金支持。因此，上述各方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出资设立张家口海珀尔。

2. 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水木华通《增资协议》的合同相对方

1) 水木长风、水木扬帆

水木长风、水木扬帆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991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勇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520室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共青城水木国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吴勇	10.00%

	朱德权	10.00%
	合计	100.00%

3) 东升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东升企业科技加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4858041F	
法定代表人	施军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07A 室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4)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张国强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20219800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颜海军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32221197208*****，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现任东升博展副总经理
3	吴涛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202198001*****，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

(2) 张家口海珀尔《出资协议》的合同相对方

1) 水木扬帆

水木长风、水木扬帆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5BE50	
法定代表人	查志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一层 D101A-14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刘英伟	28.50%
	吴玲	21.00%
	查志伟	21.00%
	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曾锰	7.00%
	王一蒙	2.50%
	刘光忠	2.50%
	罗炼	2.50%
	李建华	2.50%
	合计	100.00%

3) 张家口勤达行

公司名称	张家口勤达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8W0B6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岭子镇屈家庄村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圣大道3号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比例
	宋海英	80.00%
	王勋	20.00%
	合计	100.00%

3. 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水木华通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水木华通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水木华通增加投资的议案》,发行人拟按照投前估值21,111.1111万元,以13.4583元/股的价格向水木华通增加投资555.5556万元。因关联方张国强、吴勇、滕人杰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国强、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发行人向水木华通的增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对外披露相关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向水木华通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6年3月1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2016]第000154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水木华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1,193.74万元。根据发行人与水木长风等合作方共同签订的《增

资协议》，确定水木华通的投前估值为 21,111.11 万元，略低于评估价值，且认购价格一致，均为 13.46 元/股。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水木华通，增资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不同股东的认购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出资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张家口海珀尔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张家口海珀尔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同意亿华通动力与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勤达行、水木扬帆共同设立张家口海珀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因关联方张国强、宋海英、吴勇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国强、宋海英、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回避表决。

发行人向张家口海珀尔的出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对外披露相关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向张家口海珀尔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出资协议》，张家口海珀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参与设立张家口海珀尔的各方分别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共同出资，且均为货币出资。因此，参与设立张家口海珀尔的各方出资价格相同、出资方式相同，出资价格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水木华通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水木华通开发“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项目，合同金额包括开发费用及维护服务费共计270万元。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水木华通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水木华通开发“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二期”项目，合同金额包括开发费用及维护服务费共计295万元。

发行人从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由于发动机结构复杂且需要适应各类复杂的工作环境，能够实时监测、收集、整理并分析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对于发行人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以及性能提高，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发行人委托水木华通开发“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致力于实现对发动机的监控、统计分析、系统设置以及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功能。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张家口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的独立实施主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项目合作关系。但在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均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了资金和信用支持，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借款、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 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水木华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木华通签订2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向水木华通基本支付全款，尚余部分尾款。水木华通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的开发任务。因此，上述交易符合真实性的要求。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0月26日、2017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水木华通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表决予以回避。发行人与水木华通的关联

交易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对外披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为了保障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以及性能提高，发行人对于数据管理分析软件的功能模块，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开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是发行人极为重要的商业机密，发行人需要选择可以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水木华通在汽车数据管理分析软件领域拥有比较丰富的行业经验，曾组织开发大型汽车运行监控管理平台等。水木华通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赖合作关系，符合发行人对软件开发团队选择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委托水木华通开发上述数据管理分析软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软件开发的难易程度、软件开发工作量等，同时参考行业同类或类似软件产品的报价标准，经双方沟通确定最终价格，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 张家口海珀尔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担保等支持，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上述共同投资，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参与共同投资的情形。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共同设立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

背景均已补充披露，且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真实性；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性；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充分的交易理由及目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3）发行人存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参与共同投资的情形。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二十二、问题 50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央财政对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助，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89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41%、18.83%、70.28%和 0。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请发行人：（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逐条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7）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8）说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金额的计算依据，说明与软件收入的勾稽关系，相关软件收入在利润表中所处的项目，是

否存在同时销售软件和产品，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各类别软件产品的定价依据，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抬高软件产品定价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情形；（9）结合主营业务内容及历史上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的背景，申请过程；（10）就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依赖风险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并予以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税收优惠的证书及税务备案文件等；（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进行比较；（3）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4）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文件、分析嵌入式软件销售价格计算的准确性，并测算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否准确。

核查意见：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逐条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母公司、神力科技以及亿华通动力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年度	批文号	预计复审时间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	GR201611003251	2019 年度
神力科技	2017-2019 年度	GR201731002398	2020 年度
	2014-2016 年度	GR201431000198	
亿华通动力	2018-2020 年度	GR201813002459	2021 年度

（1）发行人母公司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对发行人母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规定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母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母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母公司 2015 年末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1%，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00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840.70 万元，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20.01%，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在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为 75.70%，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四项指标分值结构如下：知识产权≤30，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企业成长性≤20	根据申报材料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自评约 90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2）亿华通动力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对亿华通动力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规定	亿华通动力具备的条件
----	--------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亿华通动力成立于 2016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亿华通动力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亿华通动力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亿华通动力 2017 年末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3.24%，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5,000.00 万元至 2 亿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亿华通动力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490.43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亿华通动力研发费用总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4.81%；上述研发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亿华通动力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为 88.24%，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四项指标分值结构如下：知识产权≤30，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企业成长性≤20	根据申报材料的要求，亿华通动力自评约 90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亿华通动力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如上表所示，亿华通动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3）神力科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对神力科技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规定	神力科技具备的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神力科技成立于 1998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神力科技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神力科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神力科技 2016 年年末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2.71%，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00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神力科技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084.90 万元，2014-2016 年度，神力科技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0.36%，2014-2016 年度，神力科技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神力科技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为 93.58%，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四项指标分值结构如下：知识产权≤30，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企业成长性≤20	根据申报材料的要求，神力科技自评约 90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神力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如上表所示，神力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对研发的投入，研发投入的规模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大幅的上涨，2018 年度合并层面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2.24% 的较高水平。考虑到燃料电池行业在一定期间内仍将处于核心技术快速发展迭代的时期，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研发的投入以保持自身行业领先者的地位，发行人母公司、亿华通动力及神力科技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的生产及研发中心，预计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双软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发行人母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年度	批文号	发文机关
发行人	2014-2018 年度	京 R-2013-189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十条之规定，对发行人母公司是否符合双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规定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1	（一）2011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条件
2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2012年度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81%，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为84%，符合条件
3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2012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7.32%；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0%，符合条件
4	（四）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2012年度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其中发行人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条件
5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具备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符合条件
6	（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发行人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符合条件
7	（七）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发行人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符合条件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符合双软企业的认定条件。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因双软资质所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已经届满。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相关增值税政策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并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发行人母公司软件产品燃料电池整车控制系统 V1.0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燃料电池控制系统软件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张家口桥东区税务局备案，亿华通动力软件产品燃料电池监控界面软件 V1.0、氢系统控制器底层驱动软件 V1.0、CANWIFI 数据接收处理客户端软件 V1.0 等 8 项产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相关软件产品均已合法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经主管税务审核机关备案，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必备的税收优惠资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奉贤区税务局以及张家口市桥东区税务局工业路分局分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涉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a	-	664.03	221.05	166.21
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	b	-	806.49	404.15	62.8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c=a+b	-	1,470.52	625.20	229.06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d	-4,601.21	2,092.51	3,319.81	150.2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e=c/d	-	70.28%	18.83%	15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a	722.30	1,230.82	50.88	62.83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b	-4,601.21	2,092.51	3,319.81	150.2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15.70%	58.82%	1.53%	41.81%

注：上表中政府补助相应扣除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燃料电池行业仍处于产业化的前期阶段，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将快速提升，预计相关影响将逐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处科技产业发展的支持，以课题经费补助为主的政府补助也反映出科技部等课题委托方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认可。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布局及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率
发行人	2012年07月12日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与生产	15%、12.5%
亿华通动力	2016年11月4日	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	15%、25%
神力科技	1998年6月25日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电堆技术研发及生产	15%

张家口海珀尔	2017年8月31日	可再生能源（风电）制氢业务、尚未开展业务	25%
青谷科技	2017年11月1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神融科技	2010年10月25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为开展主营发动机系统生产而发生的业务往来，该等主体业务发展均顺应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明确的板块分工，符合商业逻辑。同时，上述主体均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报告期内除亿华通动力成立期初适用25%的税率外，其他期间适用税率在12.5%-15%区间内，不存在向税收洼地转移利润的动机，不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税收优惠规避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按照类型分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两大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因承接燃料电池国家课题项目而获得的课题经费，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亿华通动力及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	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人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	810.00
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651.15
3	研发国产系列化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型测试装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之“研发国产系列化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型测试装备”	52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4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成果转化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500.00
5	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435.16
6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360.00
7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350.00
8	新型高性能燃料电池电堆的中试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	341.90
9	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300.00
10	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电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300.00
11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300.00
1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公路客车大容量车载氢系统研发和快速加氢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公路客车大容量车载氢系统研发和快速加氢技术研究”	241.01
13	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究与应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之“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究与应用”	180.00
14	燃料电池增程轿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燃料电池增程轿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23.10
15	宇通双源快充纯电动公交车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107.68
16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之“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60.00
17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及WEB的分时租赁应用开发项目	《深圳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60.00
18	采用国产化低成本关键材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	56.52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料的 20kW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研制	划) 课题任务书》	
19	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	《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专项及奖励资金的通知》(东政字〔2018〕409 号)	50.20
20	专利商业化-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	2017 年下半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支持方案	50.00
21	海淀区人民政府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50.00
2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国际与国内先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对比测试及可靠性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国际与国内先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对比测试及可靠性研究”	46.20
23	高度交联、低成本、低钒离子渗透的离子交换膜的开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可行性方案》	40.00
2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改制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及相关名单公示通知	30.00
2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挂牌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及相关名单公示通知	30.00
26	基于中美合作的电动汽车前沿技术与应用联合研究-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	《科技计划子课题合同书》之“基于中美合作的电动汽车前沿技术与应用联合研究”	10.00
27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2017 年重大项目主持单位管理费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2017 年重大项目主持单位管理费”	9.66
2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273.48
29	其他	专利补贴、残疾人补贴、管委会补贴等等	71.88
合计			7,357.95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 2018 年项	2,700.00

		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暨下达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	河北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拨付配电工程补贴款电力工程专项补贴	《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入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专项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600.00
合计			3,3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原因、内容及依据，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直接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密切相关，在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政府补助项下的国家课题经费补助，一般为针对单个研发项目的一次性补助，就项目本身而言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部等单位的支持下长期参与燃料电池领域的前沿课题研究，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但取得课题经费的金额并不稳定，近年来总体逐年增长。其他各项补贴具有偶发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课题补助资金按照课题任务书的约定用途使用，通常包括设备购置、材料费、测试费、劳务费等，发行人对课题经费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课题委托或主持单位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在课题委托单位的统筹和资金支持下参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为大规模产业化奠定了重要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同时承接课题也是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和储备的重要机制之一，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用于亿华通动力二期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以及张家口海珀尔制氢项目高压线路改造所需的材料、设备等支出。该等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期间，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因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改制上市补贴、专利补贴、残疾人补贴等事项取得的资金直接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七）结合主营业务内容及历史上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的背景，申请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专注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其中燃料电池的控制系统及策略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 7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成立初期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尚未实现批量化的销售，因此软件系统销售也是公司的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政策以及自身需要申请双软企业资质，一方面争取更多的税收支持，另一方面也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不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一贯支持政策；随着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规模的扩大与业绩的提升，预计相关影响将逐步降低；（4）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发行人所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预计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单个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一般为一次性补助，就项目本身而言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部等单位的支持下长期参与燃料电池领域的前沿课题研究，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但取得课题经费的金额并不稳定，近年来总体逐年增长；（6）燃料电池行业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现阶段政府补助是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发展的有力支撑，但发行人的研发支出、营运资金、建设支出等并不依赖于获取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7）发行人在发动机系统中嵌入软件产品，符合产品特性、行业惯例以及商业逻辑；发行人产品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抬高软件产品定价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情形；（8）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符合提出申请时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业务构成情况，申请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三、问题 56

报告期内，存货的余额为 2,119.49 万元、7,770.08 万元、11,146.07 万元和 13,969.02 万元，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0 元、16.99 万元、683.03 万元和 683.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的合理性，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匹配，各存货细分类别计提的跌价准备的情况；（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库龄情况说明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报告期内试制产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品原材料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情况；（4）结合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合理性；（5）说明存货余额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是否与存货规模扩大匹配；（6）说明软件购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初始采购目的，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7）对于软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出现跌价的时点，是否存在集中确认存货跌价的情况，说明相关软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中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按照 30KW,60KW 分别披露发动机系统的存货数量及金额，并按照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产品迭代等，对存货跌价准确计提的充分性进一步分析；（9）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存货的备货标准，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各类存货变动的的原因、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及其董监

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软件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2）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

核查意见：

（一）说明软件购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初始采购目的，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起步阶段，为开源节流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和对软件产品的熟悉开展了部分软件购销业务，所购软件中少部分为自用，大部分与公司业务关联度不大拟对外出售赚取差价。其后随着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的快速发展、股东资金支持到位以及财务状况改善，发行人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仅对已购入的软件逐步清理库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采购 2,310.31 万元软件，报告期内以下 1-3 项已实现对外销售，对应采购金额为 685.70 万元。主要供应商背景、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以及采购目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	供应商背景	初始采购目的
1	科易动力整车控制软件	119.66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用，嵌入发动机系统后对外销售
2	电池在线监控系统	425.15	上市公司东华软件（002065.SZ）下属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自用，嵌入动力电池系统后对外销售
		140.89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613.OC）	
已销售金额采购项合计 685.70 万元				
3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	188.03	上市公司东华软件（002065.SZ）下属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自用及对外销售
4	东华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388.72	上市公司航天信息（600271.SH）下属公司无锡航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销售
5	东华智能监管软件	102.56	上市公司立思辰（300010.SZ）下属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销售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	供应商背景	初始采购目的
6	东华分流器软件系统	68.38		
7	WebFirst 应用服务器	10.60		
8	WebFirst 应用服务器	42.39		
9	东华流量分析系统	411.11		
10	东华业务数据分析平台	282.05		
11	网页版移动通讯平台	53.85	北京万联世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4,5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对外销售
12	科学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76.92		
未销售采购项合计 1,624.61 万元				

上述软件供应商中除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联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均是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或挂牌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二十四、问题 68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6,142.61 万元，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为 4,300.00 万元，“其他”投

入为 250.0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分别为 629、1,275、1,527 辆，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76.192.303 套。发行人于 2017 年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在张家口规划建设年产 10,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8 年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16 年和 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3）说明研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与“其他”投入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合理性与必要性；（4）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5）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6）说明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权威机构制定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和产业规划、历年燃料电池汽车销售资料、发行人配套燃料电池车型目录情况、发行人现有订单及潜在订单和市场机会、发行人现有产能建设资料以及募投项目消化计划等资料；（2）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获取了发动机开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以及其他投入的具体构成；（3）发行人关于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以及测算所依据的募投项目未来投产计划、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市场

需求数据等资料；（4）张家口市发布的氢能产业规划以及与亿华通及其下属公司等签署的合作协议。

核查意见：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16年和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 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1）国家政策层面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自21世纪初即开始规划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将燃料电池汽车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并在“十五”、“十一五”、“十二五”与“十三五”计划期间政策支持层层递进，不断推进技术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近年来，又相继发布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并鼓励发展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提出2020年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目标，充分体现了我国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技术产业化的坚定决心。

我国已经具备发展了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的基础。技术积累方面，我国已初步掌握了氢气制备、储运、加注，以及燃料电池电堆与关键材料、动力系统与核心部件、整车集成等核心技术。水电解制氢和天然气重整制氢技术具有一定优势，燃料电池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已实现国产化，燃料电池商用车具有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产业基础方面，我国产氢规模全球第一，已建及在建加氢站超过30座；已投运燃料电池汽车超过3,000辆。

（2）行业发展路线目标

根据中国氢能联盟最新发布的《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19

版)¹，氢能将成为中国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 2050 年全国加氢站达到 10000 座以上，交通运输、工业等领域将实现氢能普及应用，燃料电池车产量达到 500 万辆/年，固定式发电装置达到 2 万台套/年，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达到 550 万台套/年，分阶段总体目标情况如下：

产业目标	现状（2019）	近期目标 （2020-2025）	中期目标 （2026-2035）	远期目标 （2036-2050）
氢能源比例	2.7%	4%	5.9%	10%
产业产值 （亿元）	3,000	10,000	50,000	120,000
加氢站（座）	23	200	1,500	10,000
燃料电池车 （万辆）	0.2	5	130	500
固定式电源/电站 （座）	200	1,000	5,000	20,000
燃料电池系统 （万套）	1	6	150	550

（3）地方政策层面

全国各地争相布局氢能产业。为抢占氢能产业制高点，20 多个省市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加快布局氢能产业。上海、张家口、佛山、武汉、山东、成都等省市都将氢能产业作为重点予以推进。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氢能产业集群。

据不完全统计，部分氢能示范城市在相关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未来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的阶段性目标，摘录如下：

省/市	规划名称	2020 年发展数量 （辆）	2025 年发展数量 （辆）
上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3,000	30,000
武汉	武汉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00-3,000	10,000-30,000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暂行）	5,500	11,000
张家口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	1,500（2021 年）	-

¹ “中国氢能联盟”全称为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是由国家能源集团牵头，联合 17 家我国能源生产、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冶金材料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氢能联盟的主要职责是研究中国特色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模式，定期发布产业白皮书，为国家制定氢能源及燃料电池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提供政策建议与智力支撑。

	2035 年)		
成都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23 年)	2,000 (2023 年)	-
浙江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00 (2022 年)	-
苏州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试行)	800	10,000
山西	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700	7,500
合计		16,500-17,500	68,500-88,500

仅根据上述 8 个省市规划,该等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 2020 年前后将达到 1.7 万辆左右,在 2025 年将发展到 7.8 万辆左右,市场空间可观。

2. 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份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76、192、303 套,全国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分别为 629、1,275、1,527 辆。由于国内主要燃料电池生产企业尚无全面的公开资料,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以下将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推荐目录的整车厂商合作以及车型数量情况作为评价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的重要参考。

根据 2018 年第 5-13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 年度共 83 款燃料电池商用车型被纳入目录,其中发行人累计与 8 家整车厂商合作开发了 24 款燃料电池车型,产品覆盖客车、物流车等,占比为 28.92%,位居行业第一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作厂商数量(家)	配套车型数量(款)	车型数量占比
亿华通	8	24	28.92%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11	13.25%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6	7.23%
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	2.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3	3.61%
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1	3	3.61%

武汉雄韬氢雄电堆科技有限公司	3	3	3.61%
南通百应能源有限公司	1	2	2.41%

3. 现有及潜在订单

(1) 现有订单及正在执行的潜在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及潜在订单如下：

客户	功率	数量	订单状态
客户 A	60kW	30	2019 年 9 月已交付
客户 B	60kW	69	确认订单意向
客户 C	40kW	200	确认订单意向
合计		299	-

(2) 潜在市场机会

发行人近年来的销售重点在于，一方面以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氢能重点城市布局，积极推广燃料电池商业化运营，另一方面以北京和张家口联合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与丰田汽车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大巴，面向世界展示燃料电池技术。

根据张家口、上海、成都、苏州等地的氢能规划，2020 年前后合计将推广应用超过 7,000 辆燃料电池车辆；同时，丰田汽车公司为奥运会及残奥会的全球合作伙伴为赛事提供丰富的移动解决方案，发行人也将借此合作契机争取相应的订单机会。该等城市的市场机会以及冬奥项目均是发行人的销售重心，但发行人能否最终获得相应的订单以及订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公司已有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产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500	2,000	240	240
产量	44	314	203	7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能利用率	8.80%	15.70%	84.58%	31.67%

在 2017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开发及小批量试制，发动机系统由技术人员在专用台架上以手工组装方式完成，因此其产能主要取决于场地和人员配置情况等，这是由燃料电池行业的产业化进程所决定的，主要企业均尚未进入批量化产线投资建设阶段。因此，2016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2017 年度市场需求增长使得效率较低的手工方式日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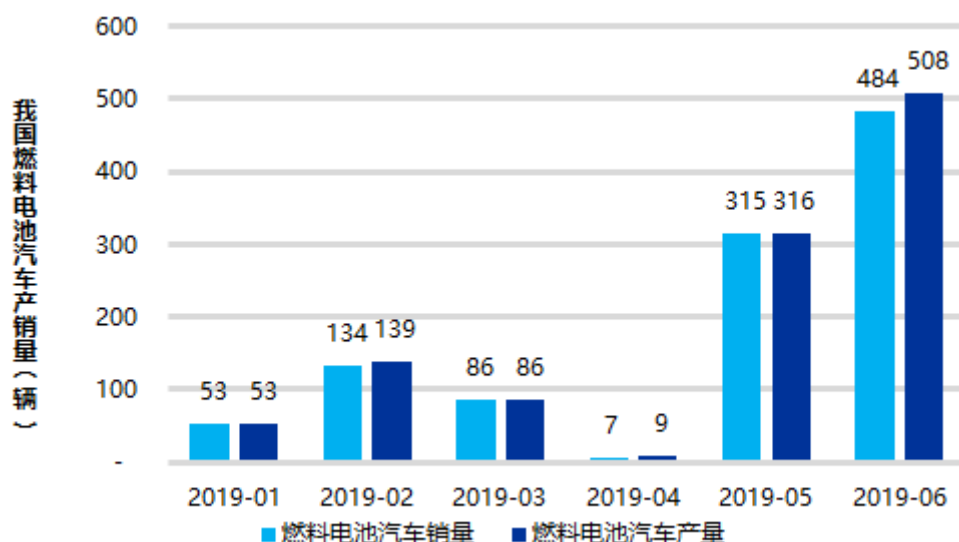
2017 年末，发行人于张家口建设的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投产，完成年产 2000 台/年的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一方面，产线建设系为满足市场未来增长的预期，另一方面将提升发动机产品的工程化水平和质量稳定性，由此在投产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规划建设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相关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台/年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36 个月，未来将合计达到 10,000 台/年的产能。

5. 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

回顾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历史，自北京奥运会有 20 多辆燃料电池轿车和 2 辆客车在运行，到上海世博会将近 200 辆各类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到在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政策 and 科技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引领下，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化推广。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于 2016 年开始快速起步，最近 3 年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81%，2018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 1,527 辆，表明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经从政府主导的技术探索、示范运营阶段发展至商业化初期阶段。2019 年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快速拉升。2019 年 1-6 月，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1,170 辆和 1,102 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2 倍和 7.8 倍：



总体来看，燃料电池汽车的产业化相对滞后主要受到关键技术水平、产业链完善程度、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燃料电池汽车的动力系统是融合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在电堆功率密度、耐久性、零部件技术等关键问题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初步掌握了关键技术，在产业化的初期一些关键材料和部件还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供应不足、成本较高等问题，同时制氢、供氢和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燃料电池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的影响。受制于我国规模化供氢体系尚不完善、加氢站建设成本高、审批流程不健全等因素，当前氢气成本高于燃油，进一步导致加氢站建设滞后。

随着燃料电池产业化进程加快，国家及地方从政策、资金、产业引导等方面均给予了大力支持，众多市场主体也已经加快进入和发展燃料电池产业，技术进步、产业链建设以及氢能基础设施都将进一步改善。

6. 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预计在 2021 年投产，届时发行人产能将增加至 10,000 台/年，预计在建成后三年达产，具体产能消化计划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能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3,000	5,000	8,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50%	50%	80%	100%

注：假设年产 8,000 台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投产，当年产能按半年期测算；上述产能消

化计划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多项因素预计的，不代表任何盈利承诺和盈利预测。

综上，我国燃料电池产业具有坚定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产销规模快速拉升且未来规划推广的市场规模可观，同时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且将在优势区域和冬奥项目上深入拓展，发行人本次新建产能系根据对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合理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对新增产能订立了消化计划，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

（二）说明研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与“其他”投入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合理性与必要性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0 万元，组建专项研发团队，投入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试验过程中的物料费用、研发设备费用以及工具费等其他支出，具体的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比例
1	人工投入	4,300.00	43.00%
2	材料与动力费用	2,500.00	25.00%
3	设备费	1,300.00	13.00%
4	工具费	900.00	9.00%
5	无形资产投入	750.00	7.50%
6	其他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其中人工投入构成为研发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在研发中心架构以外成立了“TS 事业部”，专门从事该项目研发活动。TS 事业部将在项目实施期间逐步扩大团队规模，最终组建 55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包括 12 名四级工程师、18 名三级工程师以及 25 名二级工程师，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二级工程师-月度工资	12,000	13,800	20,700	-
二级工程师-年度奖金	30,000	34,500	39,675	-
数量	5	10	25	-

三级工程师-月度工资		15,500	17,825	20,499	-
三级工程师-年度奖金		50,000	57,500	66,125	
数量		10	15	18	-
四级工程师-月度工资		22,000	25,300	29,095	-
四级工程师-年度奖金		80,000	92,000	105,800	
数量		3	10	12	-
年薪小计		3,372,000	7,900,500	14,827,410	26,099,910
奖金小计		890,000	2,127,500	3,451,725	6,469,225
养老保险	16%	539,520	1,264,080	2,372,386	4,175,986
失业保险	0.80%	26,976	63,204	118,619	208,799
工伤保险	0.40%	13,488	31,602	59,310	104,400
生育保险	0.80%	26,976	63,204	118,619	208,799
医疗保险	10%	337,200	790,050	1,482,741	2,609,991
住房公积金	12%	404,640	948,060	1,779,289	3,131,989
社保公积金小计		1,348,800	3,160,200	5,930,964	10,439,964
年人工费用合计		5,610,800	13,188,200	24,210,099	43,009,099

注：研发人员月度工资、年度奖金在 2019 年初始水平上每年递增 15%。

本募投项目其他费用 250 万元，主要为工程师差旅费用、办公费、会议费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师人数	18	35	55
差旅次数（人次）	70	135	226
差旅费单价（次）	4,260.00	4,260.00	4,260.00
往返交通费单价（元/次）	2,400.00	2,400.00	2,400.00
住宿费单价（元/次）	1,500.00	1,500.00	1,500.00
差旅补助（元/次）	360.00	360.00	360.00
差旅费小计	298,200.00	575,100.00	962,760.00
办公费单价（人/月）	50.00	50.00	50.00
办公费小计	10,800.00	21,000.00	33,000.00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会议费（元） （包含国外交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费用总计（元）	509,000.00	796,100.00	1,195,760.00
合计			2,500,860.00

（三）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预计随着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不断深入、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规模效益不断显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且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扩张而迅速增加，从而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为充分应对即将到来的行业高速发展期，维持自身行业领先的地位，发行人亟须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能够满足市场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供应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与应付项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以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对应的收入水平，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参数假设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收款项占比	50.44%	101.24%	106.65%	86.11%	46,021.27	81,764.46	158,497.27
预付账款占比	7.30%	8.38%	13.34%	9.67%	5,168.60	9,182.88	17,800.66
存货占比	16.84%	45.76%	52.35%	38.31%	11,262.37	21,828.53	43,724.22
预收账款占比	3.25%	4.35%	3.21%	3.60%	1,925.01	3,420.10	6,629.74
应付账款占比	13.23%	30.58%	56.33%	33.38%	9,812.35	19,018.12	38,094.76
应付职工薪酬	2.98%	3.79%	3.46%	3.41%	1,823.48	3,239.72	6,280.06
扣非净利率	9.72%	1.42%	2.73%	4.62%	2,470.93	4,390.02	8,509.88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	-	-	36,382.42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参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参数假设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需求量	-	-	-	-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留存收益	-	-	-	70%	1,729.65	3,073.01	5,956.91
外部融资需求量	-	-	-	-	4,089.09	29,937.43	64,807.88
合计					98,834.40		

综上所述，在燃料电池行业产销快速上升的客观环境下，发行人测算预计在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 2018 年将增加 98,834.40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具备合理的测算依据。

（四）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发行人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节能环保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产业化建设、面向冬奥需求开发大功率系列燃料电池发动机。同时，发行人为应对未来快速增长的燃料电池商业化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大量核心技术且均深度应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发行人基于长期的研发积累和产品迭代形成了 30kW 及 60kW 系列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关键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燃料电池发动机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0,000 台的发动机系统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将全面推进 30KW 和 60KW 系列核心技术产品的产业化推广。同时，发行人将与燃料电池领先企业丰田汽车公司合作，发挥发行人在燃料电池商用发动机系统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开发基于丰田汽车公司金属双极板电堆的发动机系统。

发行人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辅助系统、电堆总成及核心部件、车载氢系统、燃料电池专用 DC/DC 等五大方面，围绕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应用中低温环境强适应性、长寿命、高可靠、高效率、高安全、低成本的六大

目标，通过自主研发在发动机产品主要应用了如下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表征和应用
1	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匹配与控制技术	发行人根据整车企业对整车的动力性、经济性等指标要求，进行基于多目标优化设计的动力系统匹配、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动态建模，建立多目标优化能量管理控制策略和功率分配策略，保证整车动力性、经济性的同时，提升燃料电池系统耐久性、低温环境适应性和燃料电池发电效率，主要核心技术包括燃料电池柔性加减载控制技术、电压钳位控制技术等
2	长寿命燃料电池系统控制技术	基于燃料电池动态性能预测仿真分析，发行人研究了燃料电池运行参数与寿命的影响关系，深入分析了燃料电池衰减机理，明确了燃料电池寿命的影响因素和运行工况的对应关系，开发了燃料电池长寿命控制策略，主要核心技术包括燃料电池阳极压力随动控制技术、空气流量与压力解耦控制技术、基于状态观测算法的水含量闭环控制技术、物理化学一体化过滤技术
3	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故障诊断及容错控制技术	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运行过程中，准确地诊断系统中的故障，以及针对故障进行容错控制是提升燃料电池发动机可靠性的重要手段。具备故障诊断功能但不具备容错控制功能的控制算法，会将该故障报给整车，并关闭燃料电池。
4	燃料电池低温快速启动技术	针对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在低温下的环境适应性，常用的解决方案为通过外部加热将燃料电池冷却水水温提升到 0℃ 以上，防止燃料电池开机过程中产生的水结冰进而堵塞气体流道导致反应终止。在该解决方案中，外部加热的能量来源于动力电池，耗能大，启动时间长，影响驾驶体验。发行人采用的电堆自发热技术，使电堆工作在低效率区域，将氢气中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迅速提高电堆温度，将冷启动时间从 >600 秒缩短到了 <105 秒，有效提高了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低温适应性。
5	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技术	发行人开发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的集成并非简单物理集成，而是采用正向开发的模式。根据发动机设计目标，对各零部件提出需求，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系统对零部件的性能、尺寸边界、安装位置、电气接口、控制算法等多方面的需求，进行同步开发。通过高度集成，能够降低在管路、线束、机械传动等各个环节能量的损失，从而降低辅助系统能耗，同时减少了结构冗余，降低了重量。通过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发行人的 60kW 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质量功率密度达到了 0.25kW/kg，与代表国际先进水平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和 Hydrogenics Corporation 同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接近。
6	高效率燃料电池余热利用技术	发行人基于燃料电池整车多热域、多热流的仿真分析，设计了面向低温环境强适应性和高效率的余热利用方案，开发了基于多热域耦合协调控制的燃料电池系统余热利用控制策略。同时，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为高温高湿高压技术路线，相比于竞争对手电堆工作在 60℃ 附近，发行人的电堆出口水温最高超过 85℃。较高的水温使得余热利用系统更容易回收冷却液中的热量，用于冬季车厢内的暖风、除霜等。同时较高的水温降低了对发动机散热器散热面积的要求，有利于整车布置。
7	高安全车	氢系统的集成与控制涉及到燃料电池汽车的安全性，须综合考虑氢系统在

	载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	整车中的布局和氢管理的布置，对氢安全、电安全、结构安全进行耦合设计，同时综合考虑安全监控、故障诊断、容错控制、失效保护、电气防护、高速稳定性等因素。发行人作为中国燃料电池领域的先行者，率先对燃料电池车载氢系统进行了火烧、碰撞、冲击等极端情景下的验证，验证结果表明，发行人通过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保证了氢系统在车载极端情景下的安全性。另外，氢系统的快速加注也是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一部分。在保证加注过程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加注效率。通过该技术，发行人将燃料电池客车的加注时间从 30 分钟缩短到了 5~10 分钟，提升了用户体验。
8	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及集成技术	发行人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和集成技术主要针对解决燃料电池电堆功率密度、成本、耐久性能等问题。其电堆产品功率密度通过优化双极板流场提高发电性能、端板高度集成化、材料轻量化、膜电极与极板配合优化等设计手段实现大幅度提升。发行人通过膜电极国产化、石墨双极板工艺优化和轻薄化、零部件功能复合、多功能端板整体模具成型设计等手段降低电堆成本。同时，通过控制电堆零部件和装配工艺，检测手段提高良品率，从生产角度降低消耗。发行人通过研究电堆整体和零部件失效模式分析，降低最易失效因素，通过电堆设计和电堆控制策略优化等方式实现电堆寿命延长。
9	高可靠燃料电池专用 DC/DC 设计技术	发行人开发了燃料电池专用 DC/DC，通过对 DC/DC 的精确控制，提高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可靠性和耐久性。燃料电池运行时采用电流控制方式，对电流的纹波以及控制精度均有较高要求。首先，发行人针对燃料电池对 DC/DC 的需求，结合电源技术，优化 DC/DC 设计，有效减小了电流纹波，实现了对燃料电池的精确控制。其次，在燃料电池启动以及关机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 DC/DC 和燃料电池的联动控制，有效减小开关机过程中对燃料电池电堆的耐久性的影响，使得燃料电池的平均运行寿命提高 10% 以上。最后，发行人结合燃料电池与 DC/DC 故障诊断系统，提高燃料电池内部水状态估计精度，为燃料电池的可靠性以及耐久性的进一步提升提供技术支持。
10	测试评价技术	测试评价技术是开发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关键，发行人从电-电混合动力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 BOP 部件、电堆总成及核心部件、车载氢系统、燃料电池专用 DCDC 五大方面，以低温环境强适应性、长寿命、高可靠、高效率、高安全为目标，建立了全方位一体化测试评价体系。根据自主开发系统及部件需求，建设动力系统实验室、燃料电池系统实验室、燃料电池电堆实验室、车载氢系统实验室、燃料电池专用 DCDC 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环境实验室，搭建了全方位多层次测试台架。同时制定了燃料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指标体系，制定了系统及关键部件各属性测试标准，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试方法和企业标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旨在进一步推动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并继续加大对发动机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深化科技创新和丰富技术路线。

（五）说明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

务的影响

1.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

张家口市致力于打造氢能张家口品牌，并制定了《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其中介绍了张家口氢能产业链的发展现状：

“氢能储运和基础设施网络正在构建，目前，国能投、中节能、亿华通、金鸿控股等企业正在积极布局氢能制、储、运、加注等项目；

氢全产业链格局正在逐渐形成，亿华通作为龙头企业，初步形成了制氢、加氢、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氢燃料电池等产业链。”

张家口市在其制定的建设规划中，明确了亿华通作为龙头企业对于建设氢全产业链发挥的作用，肯定了与亿华通的合作。

2. 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张家口市的战略合作主要体现为在张家口建设年产一万台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亿华通动力；以及在张家口建设可再生能源风电水解制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张家口海珀尔。

（1）亿华通动力

根据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宣化区人民政府为亿华通动力提供了一期、二期发动机系统生产项目的全面项目配套；以创投基金形式对亿华通动力入资支持；全力支持亿华通动力的项目建设及设备购买、流动资金贷款等；给予亿华通动力专项奖励。亿华通动力积极在宣化区办理各项土地、建设手续，完成车间等工程建设，尽快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正式投入生产。

（2）张家口海珀尔

根据发行人原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与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推动张家口氢能产业发展，建设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项目，项目整体用地约 150 亩，预计总投资为 5 亿元，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投资 1.5 亿元，占地约 50 亩；二期投资 3.5 亿元，占地约 100 亩。

桥东区人民政府支持张家口海珀尔用地规划及项目建设资金，协助以融资租赁方式及贷款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等，并给予专项建设奖励，协助争取各级产业政策支持，并指定张家口海珀尔在望山园区内独家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等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张家口海珀尔积极完成土地、建设手续，满足各种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要求，尽快完成一期项目投资并投产。

3.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张家口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建设规划了较为完整的氢能产业链，其产业链布局对发行人的业务起到了非常积极的影响，其丰富的可再生能源有利于提供廉价的清洁氢能，结合优越的地理位置将成为构建京津冀绿色能源一体化的重要支撑，其区位、交通、生态、资源等优势都为氢能产业发展和技术、人才引进创造了良好条件，作为 2022 年冬奥举办城市之一更为张家口提供了面向世界展现氢能产业发展的窗口。

发行人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选择在张家口市重点布局，在张家口政府的全面配套、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下，加快落地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 2000 台/年的一期项目建设，以及在建张家口海珀尔风电制氢一期项目。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张家口廉价的制氢资源优势，进一步开发张家口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共同努力打造氢能产学研创新体系、氢能标准体系和检测平台，从而形成资源集聚和平台效应。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波动大、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受到加快标准化产线建设影响所致，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有合理预计消化计划以应对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2）人工投入主要为本项目专项研发团队的薪资，其他投入主要为差旅费、资料费等，研发团队薪酬是本项目最重要的支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3）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系基于募投项目未来投产计划、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市场需求快速拉升等信息合理制定，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未来三年测算的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4）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了核心技术产品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产业化建设、开发新一代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以及为实现大规模产业化销售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5）亿华通与张家口市政府主要合

作内容为在当地各级政府的政策、用地规划、资金支持、奖励等扶持下，快速落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风电制氢工厂一期工程等项目，共同打造张家口氢能产业链布局。

二十五、问题 69

招股说明书披露：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将充分发挥丰田汽车和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合作开发面向冬奥的商用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行产品技术的主要差异，如量产对发行人产品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关于合作开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两者在项目中分别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3）说明合作开发的成果归属，开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丰田汽车实际控制人和负责上述项目的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

（1）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公司等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丰田汽车公司项目人员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资料等；（2）丰田汽车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资料、丰田汽车公司 2019 财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公开资料。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行产品技术的主要差异，如量产对发行人产品的影响

双极板是燃料电池电堆的核心结构件，通常为正反均带有气体流道的石墨或

金属薄板，被置于膜电极两侧，起到支撑机械结构、均匀分配气体、排水、导热、导电的作用，其性能优劣将直接影响电堆的体积、输出功率和寿命。双极板按材料可分为石墨双极板和金属双极板，石墨双极板电堆具有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代表性企业为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Hydrogenics Corporation；金属双极板电堆以其体积小、易于批量生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代表性企业为丰田汽车公司等。

丰田汽车公司的技术路线集中在金属双极板电堆，金属双极板可以大幅提升电堆功率密度但耐久性不及石墨双极板。亿华通多年来致力于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发动机系统研发，在系统匹配及控制策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丰田汽车公司和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开发基于丰田汽车公司金属板电堆的燃料电池商用发动机系统。发行人将对系统零部件及控制策略进一步优化，通过动力系统功率匹配和能量管理实现燃料电池柔性控制，大幅提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寿命，以满足商用车使用需求。

发行人作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商，现有产品体系采用了包括神力科技自主开发的以及外购 Hydrogenics Corporation、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的石墨双极板电堆，新产品开发和量产将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对金属双极板电堆技术的认知和研究，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类型，从而能够更多元地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特性产品的市场需求，适用于更多元的车辆应用场景。

（二）说明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关于合作开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两者在项目中分别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丰田汽车公司签署的备忘录，三方计划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巴车型为基础，搭载亿华通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该等燃料电池系统采用丰田汽车公司的燃料电池电堆及其辅助件等。有关燃料电池大巴的具体参数和性能指标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决定，将用于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供，满足大会各赛区及赛区间间的移动和人员输送的需求。

据此，丰田汽车公司将为合作项目提供电堆等，发行人将为合作项目提供匹配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用发行人的系统并制

造燃料电池大巴。

（三）说明合作开发的成果归属，开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本次合作之前，丰田汽车公司的金属双极板电堆仅针对其推出的 Mirai 燃料电池汽车独家供应。本次合作中，在丰田汽车公司开放性的合作支持下，发行人将开发基于丰田汽车公司金属双极板电堆的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丰田汽车公司将为发行人供应电堆及辅助件等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援。根据备忘录约定，就本合作项目各方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则上各方自行承担，有关电堆等零部件供应价格和技术支援费用将另行协商确定。

因此，系统的开发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研发活动和承担相应费用，而在开发过程中需要丰田汽车公司提供电堆及技术支援，其费用将另行协商和支付，开发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丰田汽车实际控制人和负责上述项目的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丰田汽车公司公布的 2019 财年年度报告，丰田工业公司（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是丰田汽车的第一大股东，丰田汽车公司不受任何另一家公司、外国政府或者任何自然人和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负责与发行人合作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来自包括丰田汽车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其中丰田汽车公司负责总体合作事宜，下属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丰田汽车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合资公司管理、政府事务等商务职能，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负责在中国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交流，具体主要负责人员如下：

企业主体	部门	人员
丰田汽车公司	中国部	盐健一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划推进部	伊藤通规
	企划推进部	横井孝典

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FCV 企划推进部	权藤宪治
	FCV 企划推进部	菅野大辅
	动力传动企划部	坂井光人

丰田汽车公司、丰田工业公司以及负责上述合作项目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持有 5%以上股权、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或其他特殊关系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公司签署的备忘录有关费用承担的约定清晰，发行人自行承担发动机系统开发费用且需对丰田汽车公司的技术支援支付相应费用，丰田汽车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行产品技术在技术路线上存在差异，产品特性有所互补，如量产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类型，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应用需求；（2）丰田汽车公司为合作项目提供电堆及辅助件等，发行人为合作项目提供匹配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3）发行人基于丰田汽车公司金属双极板电堆开发商用燃料电池系统，自行组织研发活动和承担相应费用，在开发过程中如有需要丰田汽车公司提供电堆及技术支援，其费用将另行协商和支付，开发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丰田汽车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丰田工业公司，根据丰田汽车公司年度报告其不存在受任何相关主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形，丰田汽车公司、丰田工业公司以及负责合作项目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丰田汽车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十六、问题 70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2）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水木扬帆及其一致行动人水木长风、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3）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康瑞盈实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的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水木扬帆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即 2,857,200 股。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水木长风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即 2,099,200 股。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拟于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单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即 727,334 股。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

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康瑞盈实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单位于亿华通上市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 2,799,378 股。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在本单位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亿华通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

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中，发行人董事吴勇之胞弟吴懋持有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3%的股权，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母公司，吴懋已比照董事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吴勇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吴勇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

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2）除吴勇胞弟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士江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二〇一九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报告期内新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实际控制人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	
1	康瑞盈实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	-	-	-	-	-	-	-	-	-	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
2	东旭光电（上市公司）	-	-	-	-	-	-	-	-	-	-	-	-	李兆廷
3	国创高科	高庆寿	70	-	-	-	-	-	-	-	-	-	-	高庆寿
		高涛	20	-	-	-	-	-	-	-	-	-	-	

		郝立群	10	-	-	-	-	-	-	-	-	-	-		
4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	2.3	共青城水木国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	吴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	-	-	-	-	-	-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 吴勇
						周光鉴	10	-	-	-	-	-	-		
						单峰	10	-	-	-	-	-	-		
						马玲	10	-	-	-	-	-	-		
						吴懿琦	10	-	-	-	-	-	-		
		吴勇(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	-	-	-	-	-	-					
		朱德权	10	-	-	-	-	-	-	-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9	-	-	-	-	-	-	-	-	-			
共青城水木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9	-	-	-	-	-	-	-	-	-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	6.9	-	-	-	-	-	-	-	-	-					

	(有限合伙)												
	北京新网互 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	6.9	-	-	-	-	-	-	-	-	-	-	-
	北京启迪创 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6.9	-	-	-	-	-	-	-	-	-	-	-
	金铮轩	4.6	-	-	-	-	-	-	-	-	-	-	-
	敖小强	4.6	-	-	-	-	-	-	-	-	-	-	-
	许春刚	4.6	-	-	-	-	-	-	-	-	-	-	-
	北京益普四 环医药技术 开发有限公 司	4.6	-	-	-	-	-	-	-	-	-	-	-
	北京红冶汇 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6	-	-	-	-	-	-	-	-	-	-	-
	北京宏达兴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6	-	-	-	-	-	-	-	-	-	-	-
	刘志扬	4.6	-	-	-	-	-	-	-	-	-	-	-
	毕庶涛	2.3	-	-	-	-	-	-	-	-	-	-	-

		凌冰	2.3	-	-	-	-	-	-	-	-	-	-	
		赵雪松	2.3	-	-	-	-	-	-	-	-	-	-	
		洪涛	2.3	-	-	-	-	-	-	-	-	-	-	
		魏军	2.3	-	-	-	-	-	-	-	-	-	-	
		宋农	1.15	-	-	-	-	-	-	-	-	-	-	
		张帆	1.15	-	-	-	-	-	-	-	-	-	-	
		蒋顺才	1.15	-	-	-	-	-	-	-	-	-	-	
		霍灵生	1.15	-	-	-	-	-	-	-	-	-	-	
		牛洪涛	1.15	-	-	-	-	-	-	-	-	-	-	
		顾佳佳	1.15	-	-	-	-	-	-	-	-	-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	1.15	-	-	-	-	-	-	-	-	-	-	
5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	-	-	-	-	-	-	-	-	-	-	无实际控制人，主管单位为教育部
6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	华德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817	姜培兴	4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培
				李晓磊	20	-	-	-	-	-	-	-		
				陈先保	9	-	-	-	-	-	-	-		

	企业 (有限 合伙)			李晋华	9	-	-	-	-	-	-	-	-	兴
				陈晓	4	-	-	-	-	-	-	-	-	
				胡春霞	9	-	-	-	-	-	-	-	-	
				严伟	9	-	-	-	-	-	-	-	-	
		张二秀	20.4248	-	-	-	-	-	-	-	-	-	-	
		李晋华	20.4248	-	-	-	-	-	-	-	-	-	-	
		合肥华泰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4248	-	-	-	-	-	-	-	-	-	-	
		严伟	14.7672	-	-	-	-	-	-	-	-	-	-	
		江苏省高科 技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 司	12.4592	-	-	-	-	-	-	-	-	-	-	
		陈晓	8.1699	-	-	-	-	-	-	-	-	-	-	
	北京兴源置 业集团有限 公司	1.6748	-	-	-	-	-	-	-	-	-	-		
	于荣强	0.8374	-	-	-	-	-	-	-	-	-	-		
7			1.11		38	王邵明	99	-	-	-	-	-	-	普通合伙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重庆清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安（执行事务合伙人）	1	-	-	-	-	-	-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安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	-	-	-	-	-	-	-	
		湖北咨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	-	-	-	-	-	-	-	-	
		重庆理工大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	-	-	-	-	-	-	-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5	-	-	-	-	-	-	-	-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	-	-	-	-	-	-	-	-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	-	-	-	-	-	-	-	-	
		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	-	-	-	-	-	-	-	-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	22.22	-	-	-	-	-	-	-	-	-	

	基金有限责 任公司													
	重庆天使投 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22.22	-	-	-	-	-	-	-	-	-	-	-	-
	重庆理工大 科技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44	-	-	-	-	-	-	-	-	-	-	-	-
	重庆市应用 技术有限公 司	1.85	-	-	-	-	-	-	-	-	-	-	-	-
	重庆渝隆资 产经营（集 团）有限公 司	11.11	-	-	-	-	-	-	-	-	-	-	-	-
	湖北恒隆汽 车系统集团 有限公司	18.52	-	-	-	-	-	-	-	-	-	-	-	-
	江苏亨通光 电股份有限 公司	9.26	-	-	-	-	-	-	-	-	-	-	-	-
	重庆九创股 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26	-	-	-	-	-	-	-	-	-	-	-	-

8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5.5762	北京汉能泰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王威	90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	
						佟晶	10	-	-	-	-	-	-		
						王威	69	-	-	-	-	-	-		-
						张裕才	30	-	-	-	-	-	-		-
		西咸新区汉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7	-	-	-	-	-	-	-	-	-			
		嘉兴循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62	-	-	-	-	-	-	-	-	-			
	嘉兴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788	-	-	-	-	-	-	-	-	-				
9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陈远	100	-	-	-	-	-	-	-	-	-	-	陈远	
10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0.1293	深圳首瑞五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金企业 (有限 合伙)	合伙) (普 通合伙人)		珠海光大创新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7.37	-	-	-	-	-	-	-	-	为：欧阳 瑞
			深圳市博方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执行事务 合伙人)	2.63	欧阳瑞	100	-	-	-	-	-	-	
	李哲	6.4641	-	-	-	-	-	-	-	-	-	-	
	张国民	6.4641	-	-	-	-	-	-	-	-	-	-	
	中山市东洋 贸易有限公 司	3.8785	-	-	-	-	-	-	-	-	-	-	
	叶杭奇	3.2321	-	-	-	-	-	-	-	-	-	-	
	楼红萍	3.1028	-	-	-	-	-	-	-	-	-	-	
	费明华	2.5856	-	-	-	-	-	-	-	-	-	-	
	朱雷	2.0685	-	-	-	-	-	-	-	-	-	-	
	李焰	1.9392	-	-	-	-	-	-	-	-	-	-	
	张欣	1.6807	-	-	-	-	-	-	-	-	-	-	
	朱立明	1.616	-	-	-	-	-	-	-	-	-	-	
	汤琪	1.5514	-	-	-	-	-	-	-	-	-	-	
陈宇清	1.5514	-	-	-	-	-	-	-	-	-	-		

	傅顺林	1.4221	-	-	-	-	-	-	-	-	-	-	-
	巴柯	1.2928	-	-	-	-	-	-	-	-	-	-	-
	王晨	1.2928	-	-	-	-	-	-	-	-	-	-	-
	陆雪敏	1.2928	-	-	-	-	-	-	-	-	-	-	-
	许杰	1.2928	-	-	-	-	-	-	-	-	-	-	-
	叶强华	1.2928	-	-	-	-	-	-	-	-	-	-	-
	贺桂夏	1.2928	-	-	-	-	-	-	-	-	-	-	-
	范海燕	1.2928	-	-	-	-	-	-	-	-	-	-	-
	雷小林	1.2928	-	-	-	-	-	-	-	-	-	-	-
	黄乐挺	1.2928	-	-	-	-	-	-	-	-	-	-	-
	苏珏	1.2928	-	-	-	-	-	-	-	-	-	-	-
	陈林林	1.2928	-	-	-	-	-	-	-	-	-	-	-
	孙芙蓉	1.2928	-	-	-	-	-	-	-	-	-	-	-
	吴征宇	1.2928	-	-	-	-	-	-	-	-	-	-	-
	褚才国	1.2928	-	-	-	-	-	-	-	-	-	-	-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2928	-	-	-	-	-	-	-	-	-	-	-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28	-	-	-	-	-	-	-	-	-	-	-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928	-	-	-	-	-	-	-	-	-	-	-
	桂玄	1.1635	-	-	-	-	-	-	-	-	-	-	-
	李立君	1.0343	-	-	-	-	-	-	-	-	-	-	-
	周跃进	1.0343	-	-	-	-	-	-	-	-	-	-	-
	汪志红	1.0343	-	-	-	-	-	-	-	-	-	-	-
	福建聚合帆船投资有限公司	1.0343	-	-	-	-	-	-	-	-	-	-	-
	李正春	1.0343	-	-	-	-	-	-	-	-	-	-	-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0.7757	-	-	-	-	-	-	-	-	-	-	-
	赖勇胜	0.6464	-	-	-	-	-	-	-	-	-	-	-
	徐益州	0.6464	-	-	-	-	-	-	-	-	-	-	-
	黄珍	0.6464	-	-	-	-	-	-	-	-	-	-	-
	胡晓方	0.6464	-	-	-	-	-	-	-	-	-	-	-

		骆邵奇	0.6464	-	-	-	-	-	-	-	-	-	-	
		东莞市双冠实业有限公司	0.6464	-	-	-	-	-	-	-	-	-	-	
		深圳首瑞光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6354	-	-	-	-	-	-	-	-	-	-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17	-	-	-	-	-	-	-	-	-	-	
11	苏州新鼎喆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175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鼎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1	张驰（执行事务合伙人）	99.7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驰
						上海鼎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	尚靖旗	0.3	-	-	-	-	
						张驰	11.41			-	-	-	-	

					上海鼎楚资产 管理中心（有 限合 伙）	7.74	-	-	-	-	-	-	
					上海鼎装资产 管理中心（有 限合 伙）	2	-	-	-	-	-	-	
					于帆	0.6	-	-	-	-	-	-	
					王维和	0.4	-	-	-	-	-	-	
					李俊英	0.22	-	-	-	-	-	-	
					王海盛	0.21	-	-	-	-	-	-	
		梁璟珺	3.5082	-	-	-	-	-	-	-	-	-	
		向楚锋	1.7541	-	-	-	-	-	-	-	-	-	
		杨小朋	1.7541	-	-	-	-	-	-	-	-	-	
		杨鹿梅	1.7541	-	-	-	-	-	-	-	-	-	
		冯海燕	1.7541	-	-	-	-	-	-	-	-	-	

		严由康	1.7541	-	-	-	-	-	-	-	-	-	-	
		坤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7.7038	-	-	-	-	-	-	-	-	-	-	
12	苏州琨 玉金舵 新兴产 业投资 企业 （有限 合伙）	苏州琨玉金 舵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普通合 伙人）	0.3559	叙永金舵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5.45	-	-	-	-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杨戈
				苏州锦天前程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45	-	-	-	-	-	-	-		
				苏州琨玉前程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执行事 务合伙人）	9.09	杨戈	99.00	-	-	-	-	-	-	
		杨洪波	1.00			-	-	-	-	-	-			
		叙永壹期金 舵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71.1744	-	-	-	-	-	-	-	-	-		
		昆山双禺投 资企业（有 限合伙）	10.6762	-	-	-	-	-	-	-	-	-		
苏州琨玉金 舵同赢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17.7936	-	-	-	-	-	-	-	-	-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3142	深圳春阳创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武敏	90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如
						傅军如（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	-	-	-	-	-	
				深圳春阳启泰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	-	-	-	-	-	-		
		梁兰茵	99.6858	-	-	-	-	-	-	-	-			
14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建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市三诺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刘志雄	99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雄
						刘丽芳	1	-	-	-	-			
				深圳市诺世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	-	-	-	-	-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0	-	-	-	-	-	-			
		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99	-	-	-	-	-	-	-				
15			0.13	苏国刚	47.46	-	-	-	-	-	-	-	普通合伙	

深圳洋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北京众智融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畅磊	46.61	-	-	-	-	-	-	-	-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雪莹
			宋子超	5.08	-	-	-	-	-	-	-	-	
			0.85	李雪莹	45	-	-	-	-	-	-	-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	-	-	-	-	-	-	
				秦超	10	-	-	-	-	-	-	-	
				刘阳	10	-	-	-	-	-	-	-	
				凌棱	10	-	-	-	-	-	-	-	
				冯媛	10	-	-	-	-	-	-	-	
			东升科技	22.05	-	-	-	-	-	-	-	-	
			舟山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2	-	-	-	-	-	-	-	-	

16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99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100	-	-	-	-	-	-	-	-	汪超涌、李亦非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81	-	-	-	-	-	-	-	-	-	-		-
		北京信中利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8	-	-	-	-	-	-	-	-	-	-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03	-	-	-	-	-	-	-	-	-	-		-
		霍尔果斯信中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	-	-	-	-	-	-	-	-	-	-		-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2	-	-	-	-	-	-	-	-	-	-		-
		银丰融金（北京）投	1.81	-	-	-	-	-	-	-	-	-	-		-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珠海横琴金 斧子盘古伍 拾贰号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24.64	-	-	-	-	-	-	-	-	-	-	-
		宁波新能智 行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0.9	-	-	-	-	-	-	-	-	-	-	-
		武汉经开产 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2.57	-	-	-	-	-	-	-	-	-	-	-
17	河南科 源产业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河南科源豫 开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普通 合伙人)	0.2	宁波科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51	宁波科 源瑞开 投资管 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99.9	-	-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赵航
						宁波善 尚投资	0.1	赵航	100	-	-	-	-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	-	-	-	-	-	-	-	-	-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	-	-	-	-	-	-	-	-	-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	-	-	-	-	-	-	-	-	-	-	-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416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鼎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1	张驰(执行事务合伙人)	99.7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张驰
								尚靖旗	0.3	-	-	-	-	
						上海鼎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	张驰	98.28	-	-	-	-	
								尚靖旗	1.72	-	-	-	-	

					张驰	11.41	-		-	-	-	-	
					上海鼎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4	张驰	76.78	-	-	-	-	
				刘霞			12.9	-	-	-	-		
				孟祥蕊			2.58	-	-	-	-		
				王自超			2.58	-	-	-	-		
				董扬			2.58	-	-	-	-		
				白红岩			2.58	-	-	-	-		
				上海鼎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张驰	80	-	-	-	-		
						辛治娟	10	-	-	-	-		
						王春英	10	-	-	-	-		
				于帆	0.6	-	-	-	-	-	-		
				王维和	0.4	-	-	-	-	-	-		
				李俊英	0.22	-	-	-	-	-	-		
				王海盛	0.21	-	-	-	-	-	-		
		孙伟丰	20.8247	-	-	-	-	-	-	-	-	-	
		彭莞萍	4.9979	-	-	-	-	-	-	-	-	-	
		孙伏龙	8.3299	-	-	-	-	-	-	-	-	-	

		艾新亚	4.1649	-	-	-	-	-	-	-	-	-	-	
		李晓麟	4.5814	-	-	-	-	-	-	-	-	-	-	
		梁琬珺	4.1649	-	-	-	-	-	-	-	-	-	-	
		舒俊枢	8.3299	-	-	-	-	-	-	-	-	-	-	
		史刚	4.9979	-	-	-	-	-	-	-	-	-	-	
		朱磊	10.4123	-	-	-	-	-	-	-	-	-	-	
		顾本杰	4.1649	-	-	-	-	-	-	-	-	-	-	
		徐爱红	4.1649	-	-	-	-	-	-	-	-	-	-	
		杨建青	20.8247	-	-	-	-	-	-	-	-	-	-	
19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	郜桂礼	5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克珩
				郭克珩（同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0	-	-	-	-	-	-	-	-	
		李平	5	-	-	-	-	-	-	-	-	-		
		谢先运	5	-	-	-	-	-	-	-	-	-		
		秦黎	15	-	-	-	-	-	-	-	-	-		
		周建孚	17.5	-	-	-	-	-	-	-	-	-		
		王辰路	10	-	-	-	-	-	-	-	-	-		

		马月梅	5	-	-	-	-	-	-	-	-	-	-		
		刘成	10	-	-	-	-	-	-	-	-	-	-		
		宋秀阁	7.5	-	-	-	-	-	-	-	-	-	-		
		刘小勤	5	-	-	-	-	-	-	-	-	-	-		
		胡卫红	15	-	-	-	-	-	-	-	-	-	-		
20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持一致，以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	60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朝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	-	-	-	-	-		
						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王洪朝	50	-	-	-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	-	-	-	-	-	-		

				作为表决意见。)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5	-	-	-	-	-	-
			15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15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	-
			10	重庆信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6.5	-	-	-	-	-	-	-	-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	-	-	-	-	-	-	-	-	-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有限公司	33	-	-	-	-	-	-	-	-	-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33	-	-	-	-	-	-	-	-	-	-

		基金（有限合伙）												
21	康盛股份（上市公司）	-	-	-	-	-	-	-	-	-	-	-	-	陈汉康
22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96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3	-	-	-	-	-	-	-	-	-	-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1	-	-	-	-	-	-	-	-	-	-	
23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03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有限 合伙）	北京安鹏行 远新能源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 合伙人）	0.3333	深圳市安鹏股 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0	北京汽 车集团 产业投 资有限 公司	100	北京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国 有资本 经营管 理中心	100	-	-	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鹰潭安鹏新能 源产业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42	-	-	-	-	-	-	-	-	
			北京亦庄国际 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	-	-	-	-	-	-	-	-	
	苏州太平国 发卓熙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40	-	-	-	-	-	-	-	-	-		
	北京亦庄国 际新兴产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0	-	-	-	-	-	-	-	-	-		
	北京新能源 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16.67	-	-	-	-	-	-	-	-	-		
	深圳安鹏智 慧投资基金	12.9967	-	-	-	-	-	-	-	-	-		

		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景铄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	-	-	-	-	-	-	-	-	-	-	
24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8399	吕晨	56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晨	
				北京泰中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	吕晨（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	-	-	-	-	-		-
						计月东	20	-	-	-	-	-	-		
				计月东	14	-	-	-	-	-	-	-	-		-
		刘娜	18.1269	-	-	-	-	-	-	-	-	-			
		柯华树	12.0846	-	-	-	-	-	-	-	-	-			
		吕晨	2.4834	-	-	-	-	-	-	-	-	-			
		石云哲	10.2719	-	-	-	-	-	-	-	-	-			
		吴江	6.0423	-	-	-	-	-	-	-	-	-			
		杜发高	6.0423	-	-	-	-	-	-	-	-	-			
		雷智	6.0423	-	-	-	-	-	-	-	-	-			

		李钢	7.855	-	-	-	-	-	-	-	-	-	-	
		朱哲峰	30.2115	-	-	-	-	-	-	-	-	-	-	
25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49	李莉	3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莉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	-	-	-	-	-	-	-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	李莉	90	-	-	-	-	-	-	
						裴美英	10	-	-	-	-	-	-	
				洪雷	14	-	-	-	-	-	-	-	-	
				宁波天创弘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	-	-	-	-	-	-	-	
				魏宏锟	5	-	-	-	-	-	-	-	-	
				高梅	3	-	-	-	-	-	-	-	-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021	-	-	-	-	-	-	-	-	-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86	-	-	-	-	-	-	-	-	-		

		天津科技融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7.972	-	-	-	-	-	-	-	-	-	-	
		国家科技风 险开发事业 中心	27.972	-	-	-	-	-	-	-	-	-	-	
26	宁波保 税区海 月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宁波保税区 海月常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 合伙人）	60	舒宇鹏	56	-	-	-	-	-	-	-	-	普通伙 人的实 际控 制人 为：舒宇 鹏
				陈怡文	22	-	-	-	-	-	-	-	-	
				丁宁	22	-	-	-	-	-	-	-	-	
		陈怡文	20	-	-	-	-	-	-	-	-			
		丁宁	20	-	-	-	-	-	-	-	-			
27	北京中 关村发 展启航 产业投 资基金 （有限 合伙）	北京启航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 合伙人）	0.4	北京中发致远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51	王春平	70.59	-	-	-	-	-	-	普通伙 人的实 际控 制人 为：李伟
						北京中 发启航 管理咨 询有限 公司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20	李伟	65.69	-	-	-	-	
								张哲	34.31	-	-	-	-	
						王爱敏	3.14	-	-	-	-	-		

					张哲	1.57	-	-	-	-	-	-	
					李伟	1.57	-	-	-	-	-	-	
					张欣欣	1.57	-	-	-	-	-	-	
					唐智鹏	1.57	-	-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9	-	-	-	-	-	-	-	
			45.8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47.8	北京金光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6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28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5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王邵明（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
						陈安	45	-	-	-	-	-	

(有限 合伙)		苏州弘毅汽车 科技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	-	-	-	-	-	-	-	-	-	-
		苏州紫荆投资 有限公司	8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创 联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	-	-	-	-	-	-	-	-	-	-
		苏州腾达投资 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5	-	-	-	-	-	-	-	-	-	-
		通聚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2	-	-	-	-	-	-	-	-	-	-
		苏州华业汽 车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5	-	-	-	-	-	-	-	-	-	-
		北京紫荆华 融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7.5	-	-	-	-	-	-	-	-	-	-
		义乌惠商紫 荆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	-	-	-	-	-	-	-	-	-	-
		江苏亨通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	25	-	-	-	-	-	-	-	-	-	-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2.5	-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	-	-	-	-	-	-	-	-	-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5	-	-	-	-	-	-	-	-	-	-	-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	-	-	-	-	-	-	-	-	-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	-	-	-	-	-	-	-	-	-	-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	-	-	-	-	-	-	-	-	-	-	-

29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高立栋	81	-	-	-	-	-	-	-	-	-	-	高立栋	
		唐桂芳	19	-	-	-	-	-	-	-	-	-	-		
3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12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廖梓君	47.36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梓君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1	廖梓君（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	-	-	-		
								常艳琴	40	-	-	-	-		
						刘丰志	7.14	-	-	-	-	-	-		
						深圳市必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4	-	-	-	-	-	-		
						张园	3.71	-	-	-	-	-	-		
		吴懋	0.93	-	-	-	-	-	-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8	-	-	-	-	-	-	-							
31	北京汇力兴业	杨艳萍	82.1918	-	-	-	-	-	-	-	-	-	-	杨艳萍	
		宋爱玲	15.0685	-	-	-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井自银	2.7397	-	-	-	-	-	-	-	-	-	-		
32	东升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5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	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东升博展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升博展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	-	-		
33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平	55											陈建平	
		陈冠一	15												
		陈雯佳	15												
		陈雯莉	15												

3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宏锬（普通合伙人）	0.291	-	-	-	-	-	-	-	-	-	-	魏宏锬
		洪雷	80.455	-	-	-	-	-	-	-	-	-	-	
		谷文颖	6.163	-	-	-	-	-	-	-	-	-	-	
		李莉	4	-	-	-	-	-	-	-	-	-	-	
		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	-	-	-	-	-	-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190052-10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华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005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1F20190052-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为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为根据信永中和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XYZH/2019BJA90531号《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XYZH/2019BJA90531号《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5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

明》、XYZH/2019BJA90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就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为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BJA90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就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1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3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五、结论意见	35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37
一、问题 2	37
二、问题 3	38
四、问题 5	39
五、问题 6	45
六、问题 7	49
七、问题 8	57
八、问题 9	58
九、问题 11	60
十一、问题 13	65
十二、问题 15	68
十三、问题 16	70
十六、问题 22	72
十七、问题 29	77
十八、问题 31	79
二十一、问题 34	81
二十二、问题 50	83
二十三、问题 56	90
二十四、问题 68	9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张杰军律师、孙士江律师、丘汝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650,523 股的 A 股股票。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现在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不超过 22,650,523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2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2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XYZH/2019BJA90531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869,477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2,650,523股的A股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XYZH/2019BJA90531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869,477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不超过22,650,523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XYZH/2019BJA90531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847.39万元，高于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选择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7869N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辛海威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0.129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0	货币	17.711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首瑞光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00	货币	11.6355	有限合伙人
4	李哲	4,443.00	货币	5.7441	有限合伙人
5	张国民	3,888.00	货币	5.0265	有限合伙人
6	中山市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3.8785	有限合伙人
7	叶杭奇	2,500.00	货币	3.2321	有限合伙人
8	费明华	2,000.00	货币	2.5856	有限合伙人
9	朱雷	1,600.00	货币	2.0685	有限合伙人
10	赵宝龙	1600.00	货币	2.0685	有限合伙人

11	李焰	1,500.00	货币	1.939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欣	1,300.00	货币	1.6807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青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92.00	货币	1.6703	有限合伙人
14	朱立明	1,250.00	货币	1.6160	有限合伙人
15	汤琪	1,200.00	货币	1.5514	有限合伙人
16	陈宇清	1,200.00	货币	1.5514	有限合伙人
17	傅顺林	1,100.00	货币	1.4221	有限合伙人
18	石卓玄	1,100.00	货币	1.4221	有限合伙人
19	巴柯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0	王晨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1	陆雪敏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2	许杰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3	黄乐挺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4	贺桂夏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5	雷小林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6	苏珏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7	孙芙蓉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8	吴征宇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9	褚才国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33	桂玄	900.00	货币	1.1635	有限合伙人
34	福建聚合帆船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5	李正春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6	汪志红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7	周跃进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8	李立君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9	杨建华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40	马永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41	陈林林	777.00	货币	1.0045	有限合伙人
42	叶强华	700.00	货币	0.905	有限合伙人
43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 所	600.00	货币	0.7757	有限合伙人
44	赖勇胜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5	徐益州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6	黄珍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7	胡晓方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8	骆绍奇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9	东莞市双冠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350.00	-	100.00	-

(2) 康盛股份

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7862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骏	注册资本	113,64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A2B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10月20日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工二村 50 号 1 幢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货币	1.11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货币	22.22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22.22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8.52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11.11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9.26	有限合伙人
7	重庆九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货币	9.26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理工大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4.44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00	-	100.00	-

(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7904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锟		
合伙期限	2010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小企业园2号楼239号房屋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魏宏锟	1.6023	货币	0.29	普通合伙人
2	洪雷	442.50	货币	80.4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9.09	有限合伙人
4	谷文颖	33.8977	货币	6.16	有限合伙人
5	李莉	22.00	货币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	-	100.00	-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旭光电所持公司 4.85% 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万股）	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东旭光电	256.4104	256.4104	4.8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财保 172 号	2019.12.02	2022.12.01

公司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万股）	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冻结深度说明
1	东旭光电	256.4104	256.4104	4.8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财保 173 号	2019.12.03	36	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初 4128 号	2019.12.03	36	
3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3348 号	2019.12.18	3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由于东旭光电持股数量较少，持股比例低于 5%，即使东旭光电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将来被法院强制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示的《北京市 2019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将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人变更情况

1. 关联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人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鸿蒙华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67.00%； 国睿畅达持股 33.00%
2	中大立信（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吴勇辞任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具有关联关系情形的关联方
3	深圳勤达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变更为过去 12 个 月具有关联关系情形的关联方。鉴于该合伙 企业已注销，宋海英不再作为其普通合伙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强不再作为其有 限合伙人。
4	西藏智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为康瑞盈实 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增企业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了北京鸿蒙华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蒙华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鸿蒙华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BB10A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13 层 1302-C21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批发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燃气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张国强	67%
	国睿畅达	33%
	合计	100.00%

鸿蒙华通成立于 2019 年 7 月，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和主要经营数据均为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	-	-	257.28	213.59
北京博瑞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48.54	-	-
北京博瑞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	-	104.85	-
有车（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	9.81	38.54	-
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	39.85	11.38	-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氢系统生产线设计安装费	-	16.98	-	-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67.96	-	-	-
合计	-	267.96	115.18	412.05	213.59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3,860.18	6,708.76	228.54	99.15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1,112.04	10,365.05	2,612.82	-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	75.33	-	-	-
亿氢科技	销售物料	14.47	-	-	-
合计	-	5,062.02	17,073.81	2,841.36	99.1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8,302.00	4,003,205.00	3,286,244.00	3,198,114.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无更新。

（2）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关联担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说明	履行情况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1	亿华通	有车（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46.00	-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及其配偶（许惠妮）、张禾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2	张国强、许惠妮	神力科技	500.00	神力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500.00		履行完毕
4			1,000.00		履行完毕
5			500.00		履行完毕
6			500.00		履行完毕
7	亿华通	亿华通	2,000.00	因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不动产抵押、股票质押及保证责任反担保	履行完毕
8	张国强、许	亿华通	3,000.00	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履行完毕

	惠妮及张禾			司为亿华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对此交易提供不动产抵押、股票质押及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9	张国强、许惠妮	神力科技	1,000.00	神力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0			500.00		
11			500.00		
12			1,000.00		
13			300.00	神力科技向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14		亿华通	3,000.00	因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含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不动产抵押、股票质押及保证责任反担保	履行完毕
15		亿华通动力			
16		亿华通	1,000.00	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对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正在履行
17		亿华通动力	2,000.00	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动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正在履行
18		亿华通动力	1,500.00	因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不动产抵押及保证责任反担保	正在履行
19	神力科技	1,000.00	神力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0	神力科技	1,000.00	神力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1	张国强、许惠妮及张禾	亿华通	1,000.00	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对此交易提供股票质	履行完毕

押、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及其配偶（许惠妮）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22	张国强、许惠妮	张家口海珀尔	4,229.50	因张家口海珀尔通过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3		亿华通动力	2,886.39	因亿华通动力通过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4		亿华通动力	404.38	因亿华通动力通过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注：上述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中，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责任担保。发行人通过将部分专利权、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拆出
张家口海珀尔	3,272.85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出

注：上表与张家口海珀尔的资金拆借系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原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支持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发行人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张家口海珀尔于2019年6月增资引入滨华氢能，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于合并期间，现已逐步归还所借款项。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平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的房产及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北路46号院（6号库房+5号库B区）、小库房1间	发行人	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1,125	71.35	6号库自2019.7.23至2020.7.22；5号库B区自2019.8.5起至2020.8.4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1号楼101A\101B\103A\103B\105B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7.92	147.22	2019.9.1至2020.8.31
3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F座厂房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宏翔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19	610.85	2019.8.1至2022.7.31
4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房屋系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续签协议，相关法律问题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

对于上述第3项房屋，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10月11日出具关于该处房产的证明确认：该处厂房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昌平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不涉及违法用地建设的情况，且该处厂房没有被纳入未来十年拆迁计划。该处厂房虽尚未取得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但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处房屋而受处罚。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第4项房屋系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动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而授权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亿华通	燃料电池车的启动系统	ZL201822042045.1	实用新型	2018.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亿华通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车车载氢系统的储氢装置	ZL201821440688.5	实用新型	2018.9.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亿华通	一种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用散热系统	ZL201920206817.2	实用新型	2019.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亿华通	一种燃料电池压力平衡自动调节装置及燃料电池系统	ZL201510547364.6	发明	2015.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神力科技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快速检漏装置	ZL201920211704.1	实用新型	2019.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神力科技	一种柔性石墨板材内部层片方向控制装置	ZL201920344899.7	实用新型	2019.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神力科技	用于校核燃料电池双极板检漏装置的标准校核板	ZL201920165158.2	实用新型	2019.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清华大学；神力科技	燃料电池多点分析方法	ZL201811645164.4	发明	2018.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主要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机关
1	201811487664.X	2018.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201910460224.3	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1910460231.3	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1910460233.2	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1910460256.3	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1910505040.4	2019.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7	201910505046.1	2019.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8	201910505054.6	2019.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9	201910574888.2	2019.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201910206465.5	2019.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201910206477.8	2019.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 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SR0855639	Android 氢见未来 APP 软件 V2.0.0	亿华通	2019.5.5	未发表	对于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019.8.19	原始取得	无
2	2019SR0856098	IOS 氢见未来 APP 软件 V2.0.0	亿华通	2019.5.5	未发表		2019.8.19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发行人的域名更新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持有者	有效期至
1	sinohytec.net.cn	亿华通	2020年11月22日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8,736,264.72 元，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333,318.44 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公司对外投资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1. 新设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氢谷”）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8071H），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厂房，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来氢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 新设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38YF7XP），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 1 栋 5 楼 504，经营范围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都亿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新设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氢华通”）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B871L96），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氢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2,800	70.00
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00
合计	4,000	100.00

4. 亿华通动力增资

亿华通动力于2019年8月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亿华通动力增资，增资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11,296.6805	96.80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3.20
合计	11,670.1205	100.00

亿华通动力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亿华通动力增资，增资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12,593.3610	97.12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2.88
合计	12,966.801	100.00

5. 神力科技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受让颜祖荫持有的神力科技0.6229%股权。

2019年7月15日，神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80.17	31.88%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39	5.08%
6	胡里清	268.37	4.55%
7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9	4.44%
8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1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60%
11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12	臧小勤	131.04	2.22%
13	张帆	91.83	1.56%
1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合计		5,896.98	100.00%

6.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1）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宜春优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涛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82.763331	49.0882
桐乡合众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14.0125

宜春优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91.63165	6.3827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5.4417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0813
亿华通	2,691.67	3.6618
宜春涛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1.63165	3.0768
方运舟	2,000.00	2.720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7209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878.23	2.5552
安阳哲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2.0407
张海霞	1,250.00	1.7005
河南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7005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0.8163
合计	73,505.926631	100.00

（2）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宜春创园汇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82.763331	43.2856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12.3561
宜春创园汇合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9,853.767462	11.8208
宜春优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91.63165	5.6282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7985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5989
亿华通	2,691.67	3.2290
宜春涛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1.63165	2.7131
方运舟	2,000.00	2.3992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3992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878.23	2.2532
安阳哲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1.7994
张海霞	1,250.00	1.4995
河南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4995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	600.00	0.7198

公司		
合计	83,359.694093	100.00

7. 亿华通动力新参股张家口市交投氢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交投氢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氢能”）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桥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MA0DY7WY5L），注册地为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2 号楼四层（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管道工程施工（压力管道除外）；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投氢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口交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60.00
亿华通动力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8. 新设国创河北氢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国创河北氢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氢能”）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持有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MA0EF9J90K），注册地为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2 号楼 3 层，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创氢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更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亿华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300.00	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		是
3	亿华通动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4	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5	亿华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4.97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6			255.03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		是
7	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8	神力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	神力科技、神融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亿华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张国强、许惠妮提供保证担保	是
9			500.00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		是
10			500.00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		是
11			1,000.00	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		是
12			1,000.00	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		否
13			1,000.00	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		否

2. 销售合同

客户	所属年度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044.14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已交付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19年	1,256.50	燃料电池辅助系统, 已交付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407.00	框架合同, 期限一年,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已交付
中植汽车	2019年	1,639.35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已交付

注: 上述销售内容包括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和动力锂电池。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供应商	所属年度	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与履行情况
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	2,586.10	框架协议, 主要采购膜电极, 履行中
昆山万洲特种焊接有限公司	2019年	1,000.90	框架协议, 主要采购机加工件, 履行中
Johnson Matthey	2019年	512.3 万美元	主要采购膜电极, 履行中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389.29	主要采购动力电池, 履行完毕
山东魔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89.50	主要采购动力电池, 正在履行
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3,122.18	框架协议, 主要采购双极板, 履行中

注: 框架协议的金额为当年采购发生额 (不含税), 其余为合同金额。

4. 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质押	履行情况
1	张家口海珀尔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4,229.50	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张家口海珀尔以其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 张国强、许惠妮及亿华通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在相关期间, (1)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在相关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事宜外，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河道费	实缴增值税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元、5元、6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亿华通	15%	12.5%	12.5%	1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神力科技	15%	15%	15%	15%
神融科技	25%	25%	25%	25%
亿华通动力	15%	15%	25%	25%
张家口海珀尔	25%	25%	25%	-
青谷科技	25%	25%	25%	-
未来氢谷	25%	-	-	-
成都亿华通	25%	-	-	-
国氢华通	25%	-	-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纳税主体	税收优惠	年份	依据
发行人	双软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14-2018年	京R-2013-189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016-2018年	GR20161100325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2年起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神力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017-2019年	GR20173100239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神力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014-2016年	GR20143100019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亿华通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018-2020年	GR20181300245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亿华通动力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起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金额（万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96.38
2	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350.00
3	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300.00
4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及 WEB 的分时租赁应用开发项目	60.00
5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主持单位管理费	9.66
6	专利商业化-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项目	13.68
7	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300.00
8	市级财政 2018 年进口贴息	35.92
9	2018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支持资金	16.20
10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成果转化项目	190.89
11	上海市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奖励	20.00
12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5.13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亿华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张家口市桥东税务局工业路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张家口市桥东税务局工业路分局涉税证明函》：“经核查，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正常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2MA07XBJT11。经我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04 日至今该公司税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没有税收违法记录，与

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神力科技、神融科技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神力科技、神融科技于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张家口市桥东税务局工业路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张家口市桥东税务局工业路分局涉税证明函》：“经核查，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正常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5MA090P4096。经我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该公司税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没有税收违规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谷科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相关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

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和相关方面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

响，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根据《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科创板在审企业更新财务资料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一）》涉及2019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持有 1,326.44 万股公司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9%，其中 500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46%。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将张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张国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张国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更；（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二）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3.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保证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国强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实施其他任何可能威胁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

（2）除张国强外其他持股 2% 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自亿华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亿华通股份主动谋求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亿华通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亿华通的表决权以取得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亿华通股份的，应按张国强或亿华通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二、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 月 13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亿华通”，证券代码为 834613。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3）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披露其现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状态。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三）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差异比较

发行人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系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主要调整事项更新如下：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调整的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文件），以及近期市场发生的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的风险事件，发行人认为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中止确认不够谨慎，属于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导致的会计差错，据此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事项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票据	调整前	3,471.00	7,662.78	317.00	1,504.77
	调整后	7,036.51	9,286.89	351.00	1,764.77
	差异	3,565.51	1,624.11	34.00	260.00
其他流动负债	调整前	-	-	-	-
	调整后	3,565.51	1,624.11	34.00	260.00
	差异	3,565.51	1,624.11	34.00	260.00

四、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并进行增资入股。上述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47.37%下降至32.77%，张家口海珀尔不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河

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厂区内的建筑物、设备不同程度受损。

请发行人说明：（1）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设立原因、简要历史沿革，经审计的利润表；（2）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如有）、是否有人人员伤亡等，说明张家口港事故对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张家口海珀尔尚未投产、自身不具备产氢能力的情况下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可以通过自产实现氢气供应的时间及依据；（5）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 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 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7）补充提交对张家口海珀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要求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补充披露分析；（9）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五节的相关规定，对模拟合并报表与申报报表相比各科目金额变动超过 10%以上的模拟合并报表项目提供相应的项目附注；（10）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设立原因、简要历史沿革，经审计的利润表

3. 张家口海珀尔经审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0.00	-	3.91
销售费用	1,222.00	739.06	24.67
管理费用	1,112.63	668.39	41.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20.29	53.00	-0.49
资产减值损失	-12.98	35.40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2,751.94	-1,495.86	-69.91
加：营业外收入	2,384.73	0.39	-
减：营业外支出	1,899.17	572.49	-
三、利润/（亏损）总额	-2,266.37	-2,067.96	-69.91
减：所得税费用	187.86	6.81	-6.81
四、净利润/（亏损）	-2,454.24	-2,074.77	-63.11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454.24	-2,074.77	-63.11

（二）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如有）、是否有人人员伤亡等，说明张家口事故对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

张家口海珀尔的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主要建有综合楼、主控制室、电解车间、液氧车间等。截至事故发生时，张家口海珀尔的土建工作已完成，电解车间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本次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新建厂区内建（构）筑物及设备均受到不同程序的损坏。

出于保障员工安全、配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等方面原因，张家口海珀尔自事故发生后即处于停建状态，根据张家口海珀尔出具的说明文件，其预计将于2020年1月实现试生产。

5.说明张家口事故对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该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的厂区外墙以及机器设备部分受损，同时因事故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损毁修复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工程不能按期投产，延误了向下游供氢和获取经营收益的时间。张家口海珀尔将尽快完成修复工程并推进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计划，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未来盈利预期未因本次事故而受到影响。

2019年3月，张家口张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和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的共同委托，对张家口海珀尔受损修复费用进行评估。发行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构筑物初步评估损失明细表以及对设备损失情况的清查，初步认定事故所造成的构筑物损失及设备损失合计为872.49万元，同时张家口海珀尔已于2019年1月收到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预赔款300万元，因此发行人将该事故评估损失与收到的预赔偿款差额572.49万元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张家口海珀尔建筑物及设备等的损失评估报告尚未最终出具，因此尚未对相关受损资产进行账面处理，而是按照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了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张家口海珀尔尚未投产、自身不具备产氢能力的情况下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可以通过自产实现氢气供应的时间及依据

张家口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大量的弃风弃光使得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制氢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为推动张家口市氢能产业发展，打造氢能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张家口市政府引进张家口海珀尔建设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2018年，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

约定由张家口海珀尔在望山园区内独家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等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张家口市政府为支持项目尽快落地提供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人才政策、专项奖励等全方位的支持。

因此，作为目前张家口市引入的望山化工园区唯一制氢工程，张家口海珀尔将依托本地丰富廉价的可再生能源，致力于保障张家口地区稳定的氢能供应，未来还将需要满足 2022 年冬奥会燃料电池车辆的氢能供应。2018 年度，张家口市上线 74 辆燃料电池公交，由于基础设施投建需要时间，张家口海珀尔尚未开始产氢，但根据前述《项目合作协议书》，张家口海珀尔作为张家口市引进的在望山园区独家开展制氢的示范应用工程单位，与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供应合同并承担相应氢能保障责任，具备合理性。

根据张家口海珀尔出具的说明文件，张家口海珀尔预计将于 2020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并拟于 2020 年 7 月实现正式生产。

（四）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 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 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

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原系张家口海珀尔第一大股东，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7.3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32.77%的股权，而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的股权，发行人无法对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张家口海珀尔章程约定，其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原由发行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均已免职，故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不再具有控制权。

（六）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

《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应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原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主营风电制氢业务，正在建设中的一期工程尚未投产且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经营收益。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并不直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关联，不是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其仍然处于在建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制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广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下，发行人投资该产业系为完善产业链和加快推进氢能利用示范。然而鉴于制氢业务属于化工行业，且制氢厂建设工程后续仍需要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因此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滨华氢能作为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具备丰富的产业资源和较强的资本实力，近年来持续布局氢能源相关业务，其下属公司滨华氢能的主要业务是将离子膜烧碱装置的工业氢气净化后达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所用氢燃料的质量标准，为加氢站提供合格的动力氢气，这将有力地加快张家口海珀尔氢能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张家口海珀尔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4,121.01	143,785.91	9.82%
净资产	-466.43	106,666.63	0.44%
营业收入	-	36,847.39	-
营业利润	-2,067.96	2,494.55	-
净利润	-2,074.77	1,786.53	-

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数据，利润表数据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数据

张家口海珀尔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等，净资产为负系在前期建设阶段持续亏损以及预提爆燃事故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因此，将张家口海珀尔不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

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构成重大影响，且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经营成果。

五、问题 6

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具备燃料电池电堆自主知识产权和批量化生产能力，发行人于 2012 年-2015 年收购了神力科技，目前发行人持有神力科技股份比例为 31.26%，并于神颀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神颀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15.57%，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份增减变动的价格，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2）结合与神颀新能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说明对神力科技能够予以控制并纳入范围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份增减变动的价格，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

2. 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5 年 5 月末/ 2015 年 1-5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末/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末/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9 月 末/2019 年 1- 9 月
总资产	5,818.06	7,567.89	14,242.66	23,996.40	29,561.11
净资产	5,055.46	4,994.57	5,128.61	9,689.10	13,259.86
营业收入	61.25	3,084.90	10,616.77	18,335.11	7,556.53
净利润	-874.58	-613.90	134.04	310.49	-1,441.45

3. 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权增减变动的价格

收购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神力科技历经2次股权转让及3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价格
1	2017/08	胡里清 将其所 持 18% 神力科 技股权 转让给 水木扬 帆	亿华通	1,843.44	50.19%	本次 转让 价格 为 3.10 元/股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7	19.01%	
			水木扬帆	661.15	18.00%	
			胡里清	268.37	7.3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65.29	4.50%	
			颜祖荫	36.73	1.00%	
2	2017/12	神力科 技增资 至 4,591.32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40.15%	本次 增资 价格 为 3.20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20.00%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5.20%	
			水木扬帆	661.15	14.40%	
			胡里清	268.37	5.85%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65.29	3.60%	
3	2018/05	神力科 技增资 至 5,241.76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5.17%	本次 增资 价格 为 6.53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7.52%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3.32%	
			水木扬帆	661.15	12.61%	
			胡里清	268.37	5.12%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4.38%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8.35	3.2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65.29	3.15%	
			天创盈鑫	153.04	2.92%	
			张帆	91.83	1.75%	
			颜祖荫	36.73	0.70%	
			天创鼎鑫	7.65	0.15%	

4	2019/03	神力科技增资至5,896.97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1.26%	本次增资价格为7.63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57	5.08%	
			水木愿景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创盈鑫	153.04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颜祖荫	36.73	0.62%	
5	2019/07	颜祖荫将所持0.62%神力科技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亿华通	1,880.17	31.88%	本次转让价格为7.41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57	5.08%	
			水木愿景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创盈鑫	153.04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天创鼎鑫	7.65	0.13%	

4. 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

（1）收购前后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神力科技被发行人收购后，研发内容开始专注于车载燃料电池电堆，在发行人的支持配合下，主要围绕长寿命、低成本、温度适应性等燃料电池汽车终端需求开展研发活动：1）通过优化双极板流场提高发电性能、端板高度集成化、材料轻量化、膜电极与极板配合优化等方式提升电堆功率密度；2）通过膜电极国产化、石墨双极板工艺优化和轻薄化、零部件功能复合、多功能端板整体模具成型设计等手段降低电堆成本；3）通过控制电堆零部件和装配工艺，检测手段提高良品率，从生产角度降低消耗；4）基于电堆整体和零部件失效模式分析，通过结构设计改良和控制策略优化等方式实现电堆寿命延长。基于前述研发内容，神力科技在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及集成技术、高安全车载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燃料电池电堆测试评价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自其被收购后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了 88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37 项已获授权。

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神力科技在提升电堆核心技术指标、改良生产工艺、降低电堆成本等方面均实现了长足的进步，并于 2017 年完成了 C290-60 系列国产电堆的开发与批量化生产，该系列电堆与收购前神力科技电堆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收购前电堆产品	C290-60 电堆
额定功率	55kW	76kW
体积功率密度	1.62kW/L	1.92kW/L
低温启动能力	-10°C（外接热源）	-30°C（自启动）
生产能力	实验室人工组装	流水线批量化生产

在实现国产电堆批量化生产后，神力科技电堆产品首次实现商业化销售并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被大批量应用于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中，终端应用覆盖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等多种车型。在产品实现规模商业化应用后，神力科技基于运营数据积累和终端用户反馈持续完善其电堆产品，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

融合。

六、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青谷科技（法人独资），1 家二级子公司神融科技，2 家重要参股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亿氢科技。其中神融科技为神力科技全资子公司，暂未开展具体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其自有房产出租，其净资产为-557.98 万元。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466.43 万元。神力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仅持有神力科技 31.26% 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神力科技、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2）补充披露青谷科技与亿氢科技的实收资本，并说明设立目的及迄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是否相互独立；（4）说明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其财产是否与神力科技财产相互独立；（5）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6）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7）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8）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9）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10）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神力科技和张家口海珀尔，神力科技是否有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说明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其财产是否与神力科技财产相互独立

神融科技系神力科技为建设液流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因液流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被搁置，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由于前述项目未实际应用，神融科技除出租部分自有房产外并无其他收入来源，但因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开支费用导致净资产为负。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神融科技负债合计为 1,338.23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293.35 万元，系神力科技为神融科技提供的资金支持。神融科技目前主要债权人为神力科技，神力科技暂无申请神融科技破产的计划，故神融科技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神融科技已独立开户且独立纳税，其主要资产即自有房产均登记在神融科技名下，由神融科技自主经营管理。

（五）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

1. 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466.43 万元，系因其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经营收益而持续亏损所致。2019 年 6 月，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扩股，通过引入股东滨华氢能等合计融资 1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 9,011.50 万元，可有效满足其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成投产。故张家口海珀尔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

2. 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

张家口海珀尔系发行人为推动张家口氢能产业发展，在张家口政府的支持下在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设立的、专门从事风电制氢业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原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张家口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的独立实施主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项目合作关系。但在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均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了资金和信用支持，主要包括：

（1）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往来款	3,272.85	5,536.00	2,550.00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借款余额为 3,272.85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张家口海珀尔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借款，且亿华通动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张家口海珀尔借款按照年利率 6%收取利息，直至张家口海珀尔清偿全部借款为止。

（六）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神力科技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 4 月 2 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受让颜祖荫持有的神力科技 0.6229% 股权。其后，神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颜祖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祖荫将其持有的 0.6229% 股权作价 27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5 日，神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80.17	31.88%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39	5.08%
6	胡里清	268.37	4.55%
7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9	4.44%

8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1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60%
11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12	臧小勤	131.04	2.22%
13	张帆	91.83	1.56%
1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合计		5,896.98	100.00%

2. 亿华通动力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1) 2017年9月，亿华通动力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决定吸收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亿华通动力新股东，并将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增至10,373.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足额缴纳。同日，亿华通动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9月4日，亿华通动力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00	96.40%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3.60%
合计	10,373.44	100.00%

2) 2019年8月，亿华通动力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5日，亿华通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增至11,670.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足额缴纳。同日，亿华通动力股东会审议

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6日，亿华通动力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11,296.68	96.80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3.20
合计	11,670.12	100.00

亿华通动力设立及上述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七）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发生明显波动的原 因

1. 神力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556.53	18,335.11	10,616.77	3,084.90
营业利润	-1,951.02	360.73	142.87	-773.95
利润总额	-1,916.98	370.49	158.38	-702.17
净利润	-1,441.45	310.49	134.04	-613.90

发行人自收购神力科技以来，不断推进自主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随着神力科技国产化电堆在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中的加快应用，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2. 亿华通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277.93	23,763.31	6,490.32	-
营业利润	136.10	3,313.62	346.16	-0.47
利润总额	137.56	3,363.84	346.27	-0.47
净利润	153.19	2,855.06	241.21	-0.36

发行人设立亿华通动力以实施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随着亿华通动力年产 2000 台的一期生产线于 2017 年建成投产，当年实现小批量生产并初步实现盈利，随着 2018 年产能加快释放，其实现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加快增长，净利润也相应大幅上升。

3. 张家口海珀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751.94	-1,495.86	-69.91
利润总额	-2,266.38	-2,067.96	-69.91
净利润	-2,454.24	-2074.77	-63.11

发行人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实施氢能产业应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制氢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Nm³/h，报告期内由于尚未建设完毕因此未产生经营收益，持续发生管理支出、财务费用以及为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用氢差价，导致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8 年度，张家口海珀尔亏损金额较大，系当期受到张家口“11·28 重大爆燃事故”影响预提相应损失所致。

（八）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除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及国氢华通的主要少数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2. 亿华通动力少数股东—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RER3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11 号楼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张家口市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50.00%
	张家口市东山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45.00%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张家口市桥东区政府与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为落实张家口氢能产业规划、支持亿华通动力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对亿华通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亿华通动力 2.88% 股权，除出资以外，其未向亿华通动力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 国氢华通少数股东—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U4CR17	
法定代表人	谢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 1 栋 5 楼 506 室	
主营业务	除持有国氢华通的股权外，未开展具体业务	
出资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谢添	60.00%
	王勋	40.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国氢华通股权外，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此之外，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九）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立基于各方的合作背景，并在确保发行人对子公司业务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除全资子公司外，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章程约定，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及股东表决权设定如下：

项目	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法规定	
	分红	股东表决权	分红	股东表决权
神力科技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所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亿华通动力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国氢华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神力科技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及分红权，亿华通动力及国氢华通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七、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 9 名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增加 18 名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7% 股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 150 万股股份，系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2）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3）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5）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要求；（6）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7）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8）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9）说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10）张禾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11）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二）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7.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Y6X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05室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XNJ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龙宜彬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1日至2066年8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02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803*****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

八、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3）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5）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6）详细披露董监高简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二）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吴晓核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工作。从发行人离职后，先后任职于有行通达、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通达”）。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有行通达及水木通达的主营业务均为车辆运营。其中，有行通达系水木华通控股孙公司，水木华通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且张国强曾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水木华通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有行通达存在车辆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51.23 万元，以上车辆均系服务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水木通达主营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系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终端用户。

（五）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2. 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直接参与发明了发行人及神力科技 45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及 17 项软件著作权，主导参与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 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等多项国家课题与重大研发项目，并统筹调度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整体把握发行人研发方向，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持有股 份主体	期末持股比例				备注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张禾	发行人	3.78%	4.30%	4.83 %	7.83%	-
贾能铀	-	-	-	-	-	贾能铀先生为外籍公民，实施股权激励存在一定的障碍，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甘全全	神颀新 能源	30.00%	30.00%	30.00%	-	甘全全先生系神力科技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工作，在神力科技层面实施股权激励
周鹏飞	发行人	1.89%	2.15%	2.15%	2.61%	-
杨绍军	-	-	-	-	-	杨绍军先生于2016年入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年限较短，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九、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三处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且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的 6 号库房由出租方转租给发行人，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许可文件及房屋产权证书，2019 年 7 月 22 日租赁期届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厂房为租赁使用且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厂房所有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授权亿华通动力免费使用该厂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所有的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0566 号土地系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的共有地块。请发行人：

（1）披露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 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 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 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 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披露共有双方就该土地权属分配与使用的约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 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 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 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见如下《房屋租赁情况表》：

序号	座落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办理租赁	是否有合法建
----	----	-----	-----	----	------	--------	--------

						备案	筑证明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区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是	有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1号楼101A\101B\103A\103B\105B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是	有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E-1号楼1层101、102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否	有
4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北路46号院（6号库房+5号库B区）、小库房1间	发行人	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建设用地	否	无
5	张家口市桥东区机场路北侧河北国控北方硅谷一期项目2号楼厂房	亿华通动力	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	否	有
6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F座厂房	未来氢谷	北京宏翔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否	有
7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	成都亿华通、国氢华通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	否	有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租赁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上表第1-3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上述建筑均为合法建筑。

对于第4项房屋，根据出租方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出租方保证有权出租库房，并同意因权利瑕疵受到的行政处罚由其承担。

对于第5项房屋用做生产场地，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

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第 6 项房屋，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该处房产的证明确认：该处厂房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昌平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不涉及违法用地建设的情况，且该处厂房没有被纳入未来十年拆迁计划。该处厂房虽尚未取得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但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处房屋而受处罚。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上述第 7 项房屋，系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动国氢华通投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而授权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无偿使用，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就该等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使用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使用 1~3 项房屋位于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所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批建手续及房屋产权人出具的证明，以上房屋均属于合法建筑，且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亿华通动力将第 5 项房屋用做生产场地，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亿华通动力已购置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如上述场地无法继续使用，亿华通动力可将其产线迁至新建场地，故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持续生产经营。

第 6 项房屋拟用于建设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试验中心，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不涉及生产。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享有优先承租权，但若后续无法承租，因该等场所替代性较高，可另行租赁同类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 7 项房屋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动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投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而授权发行人子公司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无偿使用，且仅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且出租方已承诺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导致的相关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亦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亿华通动力名下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中竞拍所得，神力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通过房产评估作价入资所得，神融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神力科技自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购入后出资至神融科技所得，以上土地使用权获取过程合法合规；（3）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使用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产权人或出租方声明，该等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且考虑到租赁房屋附近可替代办公、仓储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

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一）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为 527 人（不含退休返聘、劳务派遣等特殊用工形式）。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

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正式员工人数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缴纳人数	525	526	526	526	526	512
未缴人数	2	1	1	1	1	15
未缴原因	1 名员工养老金由当地政府	1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由原任职单位缴纳				1 名外籍员工；1 名新入职员工公积金

	负担；1名新入职员工社保由原任职单位缴纳		由原任职单位缴纳；13名农村户口员工
--	----------------------	--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18 年开始就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操作工、充装工、电工、库房、结算员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编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派遣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发行人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9	长期	2016/09/12 至 2019/09/11
2		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	2018/11/01 至 2019/11/30	2017/04/20 至 2019/04/05
3	张家口海珀尔	张家口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4	2018/04 至 2020/04	2018/03/23 至 2021/03/22
4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7	长期	2016/09/12 至 2019/09/11

注 1：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续展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续展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注 2：发行人与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降低了派遣人员数量并将协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岗位	发行人	驻场客服、司机、联络人员	驻场客服、司机
	张家口海珀尔	操作工、充装工、电工、库房、结算员等	操作工、充装工、电工、库房、结算员等
派遣人数	发行人	19	28
	张家口	65	70

	海珀尔		
用工比例	发行人	6.62%	10.45%
	张家口海珀尔	51.59%	72.92%
社保缴费情况	发行人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张家口海珀尔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存在用工比例超标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家课题项目用工需求。2018年，发行人参与国家项目“典型区域多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研究”。根据该课题任务书，发行人平均单车运营里程指标需达40,000 km及以上，为完成上述目标，发行人与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5名司机以保证示范运营车辆的运行时间。

发行人根据课题任务书约定运营里程指标的完成情况适当调整降低了所聘司机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系因张家口海珀尔仍处于建设期，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当前用工规模及员工招聘速度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故将劳务派遣作为建设过渡期的劳动用工补充形式。

张家口海珀尔已逐步就其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情况进行规范，拟定的具体措施包括：1）将其中表现优秀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加大招聘正式员工力度以满足劳动用工需求。

张家口海珀尔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用工总量的10%以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督促张家口海珀尔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并承诺对于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张家口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上述情

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张家口海珀尔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课题项目需要导致短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但该等需求系因课题特殊需要产生，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用工序列。发行人已根据课题完成进度适当调整降低聘用司机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因处于工程建设期间导致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比例的情况，但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且张家口海珀尔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其用工形式，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上述用工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张家口海珀尔均不存在因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相关院系建立了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围绕提升电堆效率、耐久性能和降低电堆成本等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有 5 项已完成的国家课题以及 6 项正在开展的重大研发项目存在与高校、企业共同承担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1）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了 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8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状态
1	燃料电池多点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645164.4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已授权
2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电堆的密封垫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356.9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3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832.7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4	燃料电池的双极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757.5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5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冷却流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822.4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6	一种具有整体完全密封结构的燃料电池电堆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897.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7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密封件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746.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8	燃料电池模压阴极单板和阳极单板成对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264.0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9	一种燃料电池模压双极板成对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955.1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10	燃料电池双极板冷却流场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711477448.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1	一种具有整体完全密封结构的燃料电池电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77451.4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2	燃料电池模压双极板成对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1650.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3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用密封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1691.1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4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711482370.3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5	一种燃料电池模压阴极单板和阳极单板成对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4973.7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6	一种燃料电池的成极板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711485069.8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7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密封件的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5266.X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8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的缺氧检测装置及缺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62944.0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19	燃料电池堆衰退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811640164.5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十三、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4 项发明专利权以及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选择以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3）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4）说明针对核心机密，公司建立了哪些保密制度、内控制度及关键条款内容，并评价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二）补充披露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止。该项贷款由北京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4 项发明专利权以及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

保（专利权质押）合同》之约定，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增湿器及具有其的燃料电池系统	ZL201310279996.X	发明	2013.7.4	20年	原始取得
2	液位计及车载 LNG 气瓶	ZL201310554270.2	发明	2013.11.8	20年	原始取得
3	燃料电池的压力调节系统及压力调节方法	ZL201410328421.7	发明	2014.7.10	20年	原始取得
4	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	ZL201410677718.4	发明	2014.11.21	20年	原始取得
5	压力平衡装置	ZL201320396966.2	实用新型	2013.7.4	10年	原始取得
6	气瓶固定装置	ZL201520202482.9	实用新型	2015.4.3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燃料电池大巴车的高压动力配电系统	ZL201520705217.2	实用新型	2015.9.11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弯管器	ZL201520940202.4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扳手及其组合式扳手头	ZL201620401181.3	实用新型	2016.5.5	10年	原始取得
10	用于串联型氢燃料电池直流升压变换器	ZL201720015385.8	实用新型	2017.1.6	10年	原始取得
11	用于隔离型氢燃料电池的直流升压变换器	ZL201720015579.8	实用新型	2017.1.6	10年	原始取得
12	燃料电池发电车	ZL201720313992.2	实用新型	2017.3.28	10年	原始取得
13	用于气体管路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721023836.9	实用新型	2017.8.15	10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所有，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个别几项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北京银行贷款，上述专利质押权已消灭，相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7、无形资产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

十六、问题 22

招股说明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主要分为样机配型、公告目录和批量销售三个阶段。在公告目录阶段，整车厂以配套亿华通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车型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并申请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续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发行人建立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大量燃料电池发动机实况运行数据。部分整车厂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属于直销还是经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的原因，按产品或服务披露相关销售模式下主要的销售对象、实现销售的过程等；（2）说明整车厂车型开发和验证周期具体时间，整车厂从批量采购发行人产品到整车厂可以销售的时间；（3）说明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5）说明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是否存在先销售在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最终产品销售是否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是否存在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6）说明主要客户的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资金来源于燃料电池相关的政府补助；（7）说明张家口项目合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张家口市政府是否是合同的主体，是否为最终付款方；（8）2018年7月，张家口引进北汽福田49辆和宇通客车25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是否都使用发行人的发动机，发行人是否对张家口市存在重大依赖；（9）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三）说明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异

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是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终端所反馈的数

据，目前国内尚不存在公开、可靠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行及故障率统计，因此无法进行直接的比较。但公交市场是当下燃料电池车辆推广应用的重要市场之一，且公交公司对于燃料电池客车的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运行效率以及稳定性等均有严格的要求，以持续稳定地服务市民交通需求，保障安全出行。

因此，在各地重点城市公交系统中的批量应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评价同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状态和车辆可靠性，近年来发行人配套的部分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公交公司	上线时间	数量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5
2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74
3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100
4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年	22
5	张家港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8年	7
6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9年	2
7	潍坊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9年	30
8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2019年	20
合计			260

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公交车已经在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全国多个氢能重点城市实现批量运行或试运营，在国内公交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领先优势。发行人终端用户运行状态稳定良好，积累了大量的运营数据，未发生重大运营事故或停运情况。

根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除前述发行人推广案例外国内主要氢能与燃料电池发展城市在燃料电池公交领域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上线地区	上线时间	运行数量	系统厂商
1	上海市（嘉定区）	2018年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市（郫都区）	2018年	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佛山市	2018年	70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佛山市	2019年	190	国鸿氢能、上海重塑等

5	大同市	2018年	40	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武汉市	2018年	2	武汉泰歌氢能汽车有限公司
7	武汉市	2019年	20	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	如皋市	2018年	3	南通百应能源有限公司
9	盐城市	2018年	10	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苏州市（张家港）	2018年	8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嘉善市	2019年	10	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合计			369	-

数据来源：各地政府公开信息披露或媒体公开报道

目前，发行人在全国燃料电池公交市场进入城市数量大幅领先部分地域性厂商，累计投放数量达到 260 辆，占纳入统计的全国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数量的 40% 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发行人在城市布局、推广数量等方面具有相对较强的领先优势。

（四）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1. 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项目金额	未按约定结算金额	占比
2019年 1-9月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173.80	12,173.80	100.00%
	2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6,177.33	4,852.50	78.55%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86.83	2,572.06	44.45%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335.65	738.65	13.84%
	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5.91	4,744.31	96.71%

	合计		34,379.52	25,081.32	72.95%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1.86%	67.02%	-
2018年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151.57	1,445.10	11.89%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60.43	9,554.49	81.24%
	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4.32	4,721.03	57.19%
	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772.50	4,772.50	100.00%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56.68	-	-
	合计		39,895.51	20,493.12	51.3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1.51%	47.00%	-
2017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86.50	6,691.50	32.66%
	2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022.50	22.50	0.56%
	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902.70	335.50	11.56%
	4	贵州中交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080.00	-	-
	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192.00	100.00%
	合计		28,683.70	7,241.50	25.25%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7.26%	24.55%	-
2016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13.05	690.00	8.20%
	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	-
	3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9.20	329.20	100.00%
	4	广东鸿运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95	138.23	73.55%
	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0.00	-	-
	合计		10,130.20	1,157.43	11.4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9.05%	11.32%	-

注：上述逾期情况的统计口径为，单个订单明确约定信用期的，以订单约定为准；未明确约定信用期的，以发行人与客户日常平均 70 天结算为信用期。

（八）2018年7月，张家口引进北汽福田 49 辆和宇通客车 25 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是否都使用发行人的发动机，发行人是否对张家口市存在重大依赖

张家口市是全国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的重点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

以及有力的政策支持，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基地。张家口是发行人最早开拓的商业化推广重点城市之一，74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的批量应用使得张家口市成为当时全国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保有量最大的城市，不可否认对燃料电池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均形成了较强的正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被应用于下游公交、物流、通勤及研发配套等领域，累计销售 681 台。张家口市引进的 174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均采用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占比为 25.55%。

在各级政府和产业力量的共同努力下，燃料电池汽车正在从技术研发、示范运行进入商业化阶段。自 2017 年开始，各地政府纷纷加快开展燃料电池车辆运营推广，示范区域不断扩大、示范车型从客车扩大到物流车且示范规模进一步批量化，仅根据上海、张家口、苏州、武汉、佛山等重点省市的规划，2020 年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即将超过万辆，发行人配套的燃料电池车辆已经陆续在北京、张家口、郑州、上海、苏州、成都等城市公交系统投放。随着其他重点城市的不断拓展，张家口市场贡献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张家口市是发行人深耕和服务的燃料电池重点布局城市，短期内其公交市场对发行人的业绩做出重要贡献。但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运营公交车辆总量在 600 辆左右，总体上单一城市公交市场的容量有限，而发行人的市场销售计划在区域、车型和应用场景上逐步全面铺开，规划在 3-5 年内实现累计销售万台级的突破。因此，随着全国推广布局的加快以及物流运输等车型的应用，发行人对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属于直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符合汽车行业规范管理要求和业务特征，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知名商用车企业，实现销售过程主要包括技术匹配及认证、公告目录以及批量销售等阶段；（2）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周期一般在 6-9 个月左右；发行人早期订单从验收至终端交付的时间受到整车厂排产计划、装车调试时间、终端客户特别需求以及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因素的影响，基本均在 9-12 个月左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特征。2018 年以来，随着技术水平提升、下游需求活跃等各项因素，总体推广周期明显缩短；（3）发行人终端用户整车运营状况良好，故障发生情况可

以有效控制，在公交市场中较同行业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领先优势；（4）发行人客户实际付款进度一般超过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限，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资金链紧张，在实际执行中客户通常会延迟付款进度，该等情况为行业惯例，并非受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影响所致。发行人建有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鉴于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大型整车厂，资信实力与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主要通过积极沟通的方式催收回款，将回款周期控制在合理水平；（5）发行人整车客户不存在先销售再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未发生因最终销售产品与目录参数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情况，同时配套车型目录会随着国家政策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调整；（6）发行人主要客户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对应燃料电池车辆的相关政府补助作为资金来源购买发行人对应发动机系统的情形；（7）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与整车厂商签署购车合同，整车厂商与发行人签署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采购合同，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张家口市政府承担部分资金出资；（8）张家口市引进的燃料电池客车均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张家口市场是发行人商业化推广的重要城市，但随着全国化推广布局的加快以及物流运输等车型的应用，发行人对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9）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核、供应商工厂审核、技术对接、工程样件验证、PPAP 批准等。

十七、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若未来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质量标准的变化，不能严格控制外购核心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或是由于自身的设计、生产和工艺导致出现质量瑕疵甚至引发安全隐患，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诉讼赔偿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2）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二）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3. 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1）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的有效性**

发行人长久以来一直坚持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产业化，作为产业化的重要环节，产品质量控制对于发行人产品大规模推广至关重要，发行人为此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物料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把控和不断提高，相应形成了《质量体系策划控制程序》、《供应商质量体系管理规定》、《质量目标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规定》、《质量改进管理办法》等全套质量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跨部门协作、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相关工作的落实、物料及产品实际检验流程、故障排除与质量问题的整改等相关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的成文规定。

在 2017 年末通过自主核心技术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批量化生产后，发行人随即通过国际汽车特别工作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现行质量标准 IATF 16949:2016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现行质量标准 ISO 9001:2015 认证，在测量系统分析、统计过程控制、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程序等关键质量控制程序方面均达到了国际标准，是我国燃料电池发动机行业较早期取得国际权威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

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作为仅有的两家首批燃料电池企业被纳入我国《汽车动力蓄电池和燃料电池行业白名单》，该名单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自律发展、为新能源整车企业选择零部件及电池/发动机厂商选择原材料提供参考、引导资源向优势企业倾斜、为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及参考制定的新能源及零部件优势企业名录，被纳入该名单的企业在生产能力、技术实力、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达到我国领先水平。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在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测试验证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打造了集设计验证、评估测试、原材料导入评价、产品出厂检验于一体的检测体系,并完成了燃料电池测试中心(燃料电池实验室)的建设。神力科技的燃料电池测试中心在我国率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单位)认证通过,其测试验证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2017《测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具备提供专业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和国际先进的管理能力,其燃料电池实验室解决方案被多家整车厂采纳并应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质量验证。

系统名称	2018年1-6月	2018年7-12月	2019年1-9月
产品一次合格率	70.91%	80.93%	93.30%

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于 2017 年末完成其年产 2,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半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产线投入批量化生产初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尚未完全熟悉产线操作流程,生产设备亦未经过长期实验调整,导致发行人在产线投产初期产品一次合格率较低。此后,发行人通过批量化生产工艺改良、批量化产品零部件验证、生产部件自检与质量部门专检等方式将产品瑕疵排除在生产过程中,有效提升产品良率,2018年1-6月、2018年7-12月、2019年1-9月产品一次合格率分别达到 70.91%、80.93%和 93.30%,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综上,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相关技术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得到了行业权威组织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提高了其产品品质,具备有效性。

十八、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共有 6 项生产经营资质, 9 项质量技术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我国工信部负责在准入及生产方面对汽车生产企业进行管理，通过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对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相关车型配套燃料电池发动机后由汽车生产企业向工信部申请相关公告目录，其自身业务尚不存在特别的准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取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3251	2016年12月22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亿华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071507	2018年1月5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1183-2023	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299128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SGS、IAF、UKAS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10191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SGS、IAF、UK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147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891	2013年12月20日颁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2398	2017年11月23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神力科技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6795Q-1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	UKAS、IAF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31051-2021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9日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4168号 /P2014168-1号	有效期至2024年 6月12日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P20190353	有效期至2024年 6月12日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1179608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 贤海关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CI/136795Q-2	有效期至2020年 6月29日	UKAS、IAF	神融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1813002459	2018年11月23 日颁发, 有效期 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 厅、河北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亿华通动 力

注：上表第1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9年12月21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9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将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十一、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了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2）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控制

的企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 水木华通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水木华通 15.58%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7 月 30 日，水木华通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发行人退出水木华通的股东会。

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退出水木华通的股东会后，无法继续取得水木华通的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未能提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现补披露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7,129.07
净资产	3,137.26
营业收入	1,869.58
净利润	71.74

2. 张家口海珀尔

（2）主要财务数据

张家口海珀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18,994.80	13,932.79
净资产	9,011.50	462.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54.24	-2,074.77

二十二、问题 50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央财政对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助，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89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41%、18.83%、70.28%和 0。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请发行人：（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逐条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7）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8）说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金额的计算依据，说明与软件收入的勾稽关系，相关软件收入在利润表中所处的项目，是否存在同时销售软件和产品，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各类别软件产品的定价依据，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抬高软件产品定价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情形；（9）结合主营业务内容及历史上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的背景，申请过程；（10）就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依赖风险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并予以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逐条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母公司、神力科技以及亿华通动力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年度	批文号	预计复审时间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	GR201611003251	2019 年度
神力科技	2017-2019 年度	GR201731002398	2020 年度
	2014-2016 年度	GR201431000198	
亿华通动力	2018-2020 年度	GR201813002459	2021 年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经通过。

（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a	-	664.03	221.05	166.21
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	b	996.38	806.49	404.15	62.8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c=a+b	996.38	1,470.52	625.20	229.06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d	-2,589.14	2,092.51	3,319.81	150.2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e=c/d	-	70.28%	18.83%	15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a	1,307.07	1,230.82	50.88	62.83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b	-2,589.14	2,092.51	3,319.81	150.2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	58.82%	1.53%	41.81%

注：上表中政府补助相应扣除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燃料电池行业仍处于产业化的前期阶段，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将快速提升，预计相关影响将逐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处科技产业发展的支持，以课题经费补助为主的政府补助也反映出科技部等课题委托方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认可。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布局及所得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主体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率
成都亿华通	2019年7月16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未来氢谷	2019年7月4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国氢华通	2019年8月9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为开展主营发动机系统生产而发生的业务往来，该等主体业务发展均顺应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明确的板块分工，符合商业逻辑。同时，上述主体均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报告期内除亿华通动力成立期初以及其他新设立但暂未开展具体业务的子公司适用25%的税率外，其他期间及主体适用税率在12.5%-15%区间内，不存在向税收洼地转移利润的动机，不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税收优惠规避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是否具有

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按照类型分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两大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因承接燃料电池国家课题项目而获得的课题经费，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亿华通动力及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	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和系列化车型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人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和系列化车型应用》	810.00
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744.27
3	研发国产系列化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型测试装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之“研发国产系列化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型测试装备”	520.00
4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成果转化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820.00
5	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435.16
6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360.00
7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350.00
8	新型高性能燃料电池电堆的中试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	341.90
9	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300.00
10	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电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404.5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1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300.00
1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公路客车大容量车载氢系统研发和快速加氢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公路客车大容量车载氢系统研发和快速加氢技术研究”	241.01
13	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究与应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之“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究与应用”	180.00
14	燃料电池增程轿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燃料电池增程轿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23.10
15	宇通双源快充纯电动公交客车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107.68
16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之“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60.00
17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及 WEB 的分时租赁应用开发项目	《深圳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于课题任务合同书》	60.00
18	采用国产化低成本关键材料的 20kW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研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56.52
19	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	《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专项及奖励资金的通知》（东政字〔2018〕409 号）	50.20
20	专利商业化-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	2017 年下半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支持方案	50.00
21	海淀区人民政府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50.00
2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国际与国内先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对比测试及可靠性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国际与国内先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对比测试及可靠性研究”	46.20
23	高度交联、低成本、低钒离子渗透的离子交换膜的开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可行性方案》	40.00
2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改制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及相关名单公示通知	30.00
2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挂牌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及相关名单公示通	3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知	
26	基于中美合作的电动汽车前沿技术与应用联合研究-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	《科技计划子课题合同书》之“基于中美合作的电动汽车前沿技术与应用联合研究”	10.00
27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2017年重大项目主持单位管理费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2017年重大项目主持单位管理费”	9.66
2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269.86
29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四新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2019年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的通知》（奉经（2019）73号）	20.00
30	车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多尺度模拟方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协）作任务书》之“车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多尺度模拟方法及测试技术研究”	15.02
31	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张家口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张财字[2016]230号）	20.00
32	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专项资金	《张家口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50.00
33	市级财政2018年进口贴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5.92
34	其他	专利补贴、残疾人补贴、管委会补贴、财政贴息等	152.65
合计			9,093.65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2018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暨下达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700.00
2	河北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拨付配电工程补贴款电力工程专项补贴	《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入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专项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600.00
合计			3,300.00

注：截至2019年9月末，张家口海珀尔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电力工程专项补贴未在

期末递延收益中反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原因、内容及依据，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直接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密切相关，在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政府补助项下的国家课题经费补助，一般为针对单个研发项目的一次性补助，就项目本身而言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部等单位的支持下长期参与燃料电池领域的前沿课题研究，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但取得课题经费的金额并不稳定，近年来总体逐年增长。其他各项补贴具有偶发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课题补助资金按照课题任务书的约定用途使用，通常包括设备购置、材料费、测试费、劳务费等，发行人对课题经费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课题委托或主持单位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在课题委托单位的统筹和资金支持下参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为大规模产业化奠定了重要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同时承接课题也是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和储备的重要机制之一，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用于亿华通动力二期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的厂房建设。该等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期间，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因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改制上市补贴、专利补贴、残疾人补贴等事项取得的资金直接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七）结合主营业务内容及历史上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的背景，申请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专注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其中燃料电池的控制系统及策略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 7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成立初期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尚未实现批量化的销售，因此软件

系统销售也是公司的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政策以及自身需要申请双软企业资质，一方面争取更多的税收支持，另一方面也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二十三、问题 56

报告期内，存货的余额为 2,119.49 万元、7,770.08 万元、11,146.07 万元和 13,969.02 万元，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0 元、16.99 万元、683.03 万元和 683.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的合理性，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匹配，各存货细分类别计提的跌价准备的情况；（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库龄情况说明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报告期内试制产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品原材料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情况；（4）结合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合理性；（5）说明存货余额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是否与存货规模扩大匹配；（6）说明软件购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初始采购目的，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7）对于软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出现跌价的时点，是否存在集中确认存货跌价的情况，说明相关软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中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按照 30KW,60KW 分别披露发动机系统的存货数量及金额，并按照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产品迭代等，对存货跌价准确计提的充分性进一步分析；（9）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存货的备货标准，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各类存货变动的的原因、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软件购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初始采购目的，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起步阶段，为开源节流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和对软件产品的熟悉开展了部分软件购销业务，所购软件中少部分为自用，大部分与公司业务关联度不大拟对外出售赚取差价。其后随着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的快速发展、股东资金支持到位以及财务状况改善，发行人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仅对已购入的软件逐步清理库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采购 2,310.31 万元软件，报告期内已实现对外销售并结转成本金额为 1,045.52 万元。主要供应商背景、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以及采购目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结转金额	供应商背景	初始采购目的
1	科易动力整车控制软件	119.66	119.66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用，嵌入发动机系统后对外销售
2	电池在线监控系统	425.15	425.15	上市公司东华软件（002065.SZ）下属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自用，嵌入动力电池系统后对外销售
		140.89	140.89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613.OC）	
3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	188.03	75.20	上市公司东华软件（002065.SZ）下属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自用及对外销售
4	东华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388.72	-	上市公司航天信息（600271.SH）下属公司无锡航天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销售
5	东华智能监管软件	102.56	-	上市公司立思辰（300010.SZ）下属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	对外销售

6	东华分流器软件系统	68.38	-	任公司	
7	WebFirst 应用服务器	10.60	10.60		
8	WebFirst 应用服务器	42.39	42.39		
9	东华流量分析系统	411.11	63.25		
10	东华业务数据分析平台	282.05	37.61		
11	网页版移动通讯平台	53.85	53.85	北京万联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4,5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 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 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 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 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 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对外销售
12	科学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76.92	76.92		
	合计	2,310.31	1,045.52		

上述软件供应商中除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联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均是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或挂牌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二十四、问题 68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6,142.61 万元，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为 4,300.00 万元，“其他”投入为 250.00 万元。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分别为629、1,275、1,527辆，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76.192.303套。发行人于2017年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在张家口规划建设年产10,000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和2018年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16年和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3）说明研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与“其他”投入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合理性与必要性；（4）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5）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6）说明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16年和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3）地方政策层面

全国各地争相布局氢能产业。为抢占氢能产业制高点，20多个省市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加快布局氢能产业。上海、张家口、佛山、武汉、山东、成都等省市都将氢能产业作为重点予以推进。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长三

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氢能产业集群。

据不完全统计，部分氢能示范城市在相关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未来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的阶段性目标，摘录如下：

省/市	规划名称	2020年发展数量 (辆)	2025年发展数量 (辆)
上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3,000	30,000
武汉	武汉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00-3,000	10,000-30,000
佛山	佛山市氢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	5,500	11,000
河北	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2,500（2022年）	10,000
张家口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年）	1,500（2021年）	-
成都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	2,000（2023年）	-
浙江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00（2022年）	-
苏州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	800	10,000
山西	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700	7,500
天津	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800（2022年）	-
合计		19,800-20,800	83,800-103,800

注：计算 2025 年合计发展数量时，部分未明确规划其 2025 年发展数量的省市以其 2020 年发展数量为准

仅根据上述 8 个省市规划，该等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 2020 年前后将达到 1.9 万辆以上，在 2025 年将发展到 8.3 万辆以上，市场空间可观。

2.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份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76、192、303 套，全国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分别为 629、1,275、1,527 辆。由于国内主要燃料电池生产企业尚无全面的公开资料，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以下将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推荐目录的整车厂商合作以及车型数量情况作为评价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的重要参考。

截至 2019 年 9 月，根据现行有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目前被纳入目录的燃料电池车型共 155 款，其中发行人累计与 9 家整车厂商合作开发了 36 款燃料电池车型，产品覆盖客车、物流车等，占比为 23.23%，位居行业第一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作厂商数量（家）	配套车型数量（款）	车型数量占比
亿华通	9	36	23.23%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21	13.55%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14	9.0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8	5.16%
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5	7	4.52%
武汉雄韬氢雄电堆科技有限公司	5	7	4.52%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6	3.87%
广东泰罗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	5	3.23%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	5	3.23%

3. 现有及潜在订单

（1）现有订单及正在执行的潜在订单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收入 9,388.60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执行完毕的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客户	功率	数量	订单状态
客户 A	60kW	47	执行完毕
客户 B	40kW	200	执行完毕
客户 C	60kW	5	执行完毕
客户 D	60kW	50	执行完毕
客户 E	60kW	80	执行完毕
合计		382	

（2）潜在市场机会

发行人近年来的销售重点在于，一方面以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氢能重点城市布局，积极推广燃料电池商业化运营，另一方面以北京和张家口联合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合作开发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大巴，面向世界展示燃料电池技术。

根据张家口、上海、成都、苏州等地的氢能规划，2020 年前后合计将推广应用超过 7,000 辆燃料电池车辆；同时，丰田汽车作为奥运会及残奥会的全球合作伙伴为赛事提供丰富的移动解决方案，发行人也将借此合作契机争取相应的订单机会。该等城市的市场机会以及冬奥项目均是发行人的销售重心，但发行人能否最终获得相应的订单以及订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公司已有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产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1,500	2,000	240	240
产量	181	314	203	76
产能利用率	12.07%	15.70%	84.58%	31.67%

在 2017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开发及小批量试制，发动机系统由技术人员在专用台架上以手工组装方式完成，因此其产能主要取决于场地和人员配置情况等，这是由燃料电池行业的产业化进程所决定的，主要企业均尚未进入批量化产线投资建设阶段。因此，2016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2017 年度市场需求增长使得效率较低的手工方式日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2017 年末，发行人于张家口建设的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投产，完成年产 2000 台/年的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一方面，产线建设系为满足市场未来增长的预期，另一方面将提升发动机产品的工程化水平和质量稳定性，由此在投产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规划建设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相关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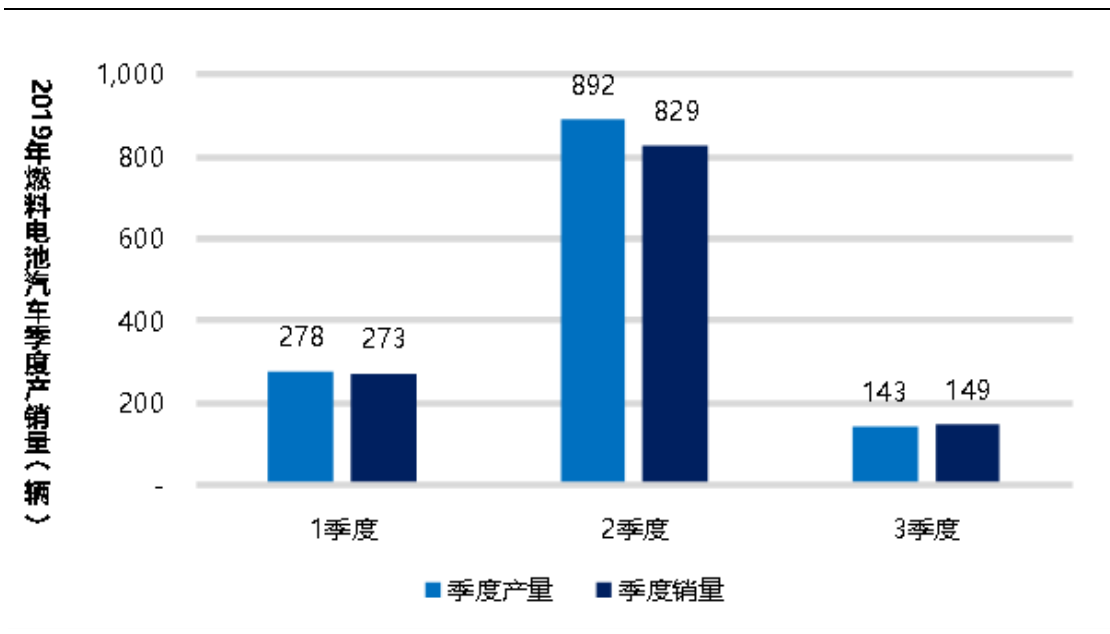
台/年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36 个月，未来将合计达到 10,000 台/年的产能。

5. 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

回顾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历史，自北京奥运会有 20 多辆燃料电池轿车和 2 辆客车在运行，到上海世博会将近 200 辆各类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到在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政策 and 科技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引领下，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化推广。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于 2016 年开始快速起步，最近 3 年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81%，2018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 1,527 辆，表明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经从政府主导的技术探索、示范运营阶段发展至商业化初期阶段。2019 年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快速拉升。2019 年 1-9 月，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1,315 辆和 1,251 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7 倍和 7.6 倍。

图：2019 年 1-3 季度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总体来看，燃料电池汽车的产业化相对滞后主要受到关键技术水平、产业链完善程度、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燃料电池汽车的动力系统是融合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在电堆功率密度、耐久性、零部件技术等关键问题上经过多

年的发展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初步掌握了关键技术，在产业化的初期一些关键材料和部件还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供应不足、成本较高等问题，同时制氢、供氢和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燃料电池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的影响。受制于我国规模化供氢体系尚不完善、加氢站建设成本高、审批流程不健全等因素，当前氢气成本高于燃油，进一步导致加氢站建设滞后。

随着燃料电池产业化进程加快，国家及地方从政策、资金、产业引导等方面均给予了大力支持，众多市场主体也已经加快进入和发展燃料电池产业，技术进步、产业链建设以及氢能基础设施都将进一步改善。

6. 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预计在 2021 年投产，届时发行人产能将增加至 10,000 台/年，预计在建成后三年达产，具体产能消化计划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能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3,000	5,000	8,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50%	50%	80%	100%

注：假设年产 8,000 台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投产，当年产能按半年期测算；上述产能消化计划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多项因素预计的，不代表任何盈利承诺和盈利预测。

综上，我国燃料电池产业具有坚定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产销规模快速拉升且未来规划推广的市场规模可观，同时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且将在优势区域和冬奥项目上深入拓展，发行人本次新建产能系根据对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合理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对新增产能订立了消化计划，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

（三）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预计随着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不断深入、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规模效益不断显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且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扩张而迅速增加，从而在经营过程中

产生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为充分应对即将到来的行业高速发展期，维持自身行业领先的地位，发行人亟须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能够满足市场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供应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与应付项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以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对应的收入水平，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参数假设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收款项占比	50.44%	101.24%	106.65%	86.11%	46,021.27	81,764.46	158,497.27
预付账款占比	7.30%	8.38%	13.34%	9.67%	5,168.60	9,182.88	17,800.66
存货占比	16.84%	45.76%	52.35%	38.31%	11,262.37	21,828.53	43,724.22
预收账款占比	3.25%	4.35%	3.21%	3.60%	1,925.01	3,420.10	6,629.74
应付账款占比	13.23%	30.58%	56.33%	33.38%	9,812.35	19,018.12	38,094.76
应付职工薪酬	2.98%	3.79%	3.46%	3.41%	1,823.48	3,239.72	6,280.06
扣非净利率	11.45%	2.55%	4.93%	6.31%	3,373.64	5,993.83	11,618.80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	-	-	36,382.42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营运资金需求量	-	-	-	-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留存收益	-	-	-	70%	2,361.55	4,195.68	8,133.16
外部融资需求量	-	-	-	-	3,457.20	28,814.76	62,631.63
合计					94,903.59		

综上所述，在燃料电池行业产销快速上升的客观环境下，发行人测算预计在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 2018 年将增加 94,903.59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具备合理的测算依据。

附件：《报告期内新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表》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实际控制人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	
1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11	重庆清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王邵明	85.74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安
				苏州清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6	-	-	-	-	-			
				陈安（执行事务合伙人）		1	-	-	-	-	-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	-	-	-	-	-			
				湖北资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	-	-	-	-	-	-	-		

				重庆理工 大科技资 产经营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5	-	-	-	-	-	-	-	-	
				苏州紫荆 投资有限 公司	5	-	-	-	-	-	-	-	-	
				重庆产业 引导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 公司	5	-	-	-	-	-	-	-	-	
				重庆天使 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 公司	5	-	-	-	-	-	-	-	-	
				重庆市应 用技术有 限公司	2	-	-	-	-	-	-	-	-	
		重庆产业 引导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 公司	22.22	-	-	-	-	-	-	-	-	-	-	

		重庆天使 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 公司	22.22	-	-	-	-	-	-	-	-	-	-	
		重庆理工 大科技资 产经营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4.44	-	-	-	-	-	-	-	-	-	-	
		重庆市应 用技术有 限公司	1.85	-	-	-	-	-	-	-	-	-	-	
		重庆渝隆 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11.11	-	-	-	-	-	-	-	-	-	-	
		湖北恒隆 汽车系统 集团有限 公司	18.52	-	-	-	-	-	-	-	-	-	-	
		江苏亨通 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9.26	-	-	-	-	-	-	-	-	-	-	

		重庆九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	-	-	-	-	-	-	-	-	-	-	
2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93	深圳首瑞五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瑞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18	珠海光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	-	-	-	-	-	-	-	-	-	
		深圳首瑞光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6355	深圳市博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63	欧阳瑞	100	-	-	-	-	-	-	-	
		李哲	5.7441	-	-	-	-	-	-	-	-	-	-	-	
		张国民	5.0265	-	-	-	-	-	-	-	-	-	-	-	
		中山市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3.8785	-	-	-	-	-	-	-	-	-	-	-	

	叶杭奇	3.2321	-	-	-	-	-	-	-	-	-	-	-
	费明华	2.5856	-	-	-	-	-	-	-	-	-	-	-
	朱雷	2.0685	-	-	-	-	-	-	-	-	-	-	-
	赵宝龙	2.0685	-	-	-	-	-	-	-	-	-	-	-
	李焰	1.9392	-	-	-	-	-	-	-	-	-	-	-
	张欣	1.6807	-	-	-	-	-	-	-	-	-	-	-
	上海青聚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1.6703	-	-	-	-	-	-	-	-	-	-	-
	朱立明	1.616	-	-	-	-	-	-	-	-	-	-	-
	汤琪	1.5514	-	-	-	-	-	-	-	-	-	-	-
	陈宇清	1.5514	-	-	-	-	-	-	-	-	-	-	-
	傅顺林	1.4221	-	-	-	-	-	-	-	-	-	-	-
	石卓玄	1.4221	-	-	-	-	-	-	-	-	-	-	-
	巴柯	1.2928	-	-	-	-	-	-	-	-	-	-	-
	王晨	1.2928	-	-	-	-	-	-	-	-	-	-	-
	陆雪敏	1.2928	-	-	-	-	-	-	-	-	-	-	-
	许杰	1.2928	-	-	-	-	-	-	-	-	-	-	-
	黄乐挺	1.2928	-	-	-	-	-	-	-	-	-	-	-
	贺桂夏	1.2928	-	-	-	-	-	-	-	-	-	-	-
	雷小林	1.2928	-	-	-	-	-	-	-	-	-	-	-
	苏珏	1.2928	-	-	-	-	-	-	-	-	-	-	-
	孙芙蓉	1.2928	-	-	-	-	-	-	-	-	-	-	-
	吴征宇	1.2928	-	-	-	-	-	-	-	-	-	-	-
	褚才国	1.2928	-	-	-	-	-	-	-	-	-	-	-

		北京鹏康 投资有限 公司	1.2928	-	-	-	-	-	-	-	-	-	-	
		上海融凡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2928	-	-	-	-	-	-	-	-	-	-	
		上海朋喆 投资管理 中心（普 通合伙）	1.2928	-	-	-	-	-	-	-	-	-	-	
		桂玄	1.1635	-	-	-	-	-	-	-	-	-	-	
		福建聚合 帆船投资 有限公司	1.0343	-	-	-	-	-	-	-	-	-	-	
		李正春	1.0343	-	-	-	-	-	-	-	-	-	-	
		汪志红	1.0343	-	-	-	-	-	-	-	-	-	-	
		周跃进	1.0343	-	-	-	-	-	-	-	-	-	-	
		李立君	1.0343	-	-	-	-	-	-	-	-	-	-	
		杨建华	1.0343	-	-	-	-	-	-	-	-	-	-	
		马永	1.0343	-	-	-	-	-	-	-	-	-	-	
		陈林林	1.0045	-	-	-	-	-	-	-	-	-	-	
		叶强华	0.905	-	-	-	-	-	-	-	-	-	-	
		上海金鲈 投资管理 事务所	0.7757	-	-	-	-	-	-	-	-	-	-	

		赖勇胜	0.6464	-	-	-	-	-	-	-	-	-	-	
		徐益州	0.6464	-	-	-	-	-	-	-	-	-	-	
		黄珍	0.6464	-	-	-	-	-	-	-	-	-	-	
		胡晓方	0.6464	-	-	-	-	-	-	-	-	-	-	
		骆绍奇	0.6464	-	-	-	-	-	-	-	-	-	-	
		东莞市双冠实业有限公司	0.6464	-	-	-	-	-	-	-	-	-	-	
3	苏州新鼎 哨哥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北京新鼎 荣盛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普 通合伙 人)	0.0175	北京新鼎 荣辉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上海鼎悠 企业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65.81	张驰(执 行事务合 伙人)	99.7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 张驰
								尚靖旗	0.3	-	-	-	-	
						上海鼎数 企业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11.61	-	-	-	-	-	-	
						张驰	11.41	-	-	-	-	-	-	
		上海鼎楚 企业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7.74	-	-	-	-	-	-	-	-			

						上海鼎装 企业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	-	-	-	-	-	-	
						于帆	0.6	-	-	-	-	-	-	
						王维和	0.4	-	-	-	-	-	-	
						李俊英	0.22	-	-	-	-	-	-	
						王海盛	0.21	-	-	-	-	-	-	
		梁琺珺	3.5082	-	-	-	-	-	-	-	-	-	-	
		向楚锋	1.7541	-	-	-	-	-	-	-	-	-	-	
		杨小鹏	1.7541	-	-	-	-	-	-	-	-	-	-	
		杨鹿梅	1.7541	-	-	-	-	-	-	-	-	-	-	
		冯海燕	1.7541	-	-	-	-	-	-	-	-	-	-	
		严由康	1.7541	-	-	-	-	-	-	-	-	-	-	
		坤元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87.7038	-	-	-	-	-	-	-	-	-	-	
4	湖北长江 智信新能 源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北京信中 利股权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0.99	北京信中 利投资股 份有限公 司（股转 系统挂牌 公司）	100	-	-	-	-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汪超 涌、 李亦非

		广东省粤 科创新创 业投资母 基金有限 公司	18.05	-	-	-	-	-	-	-	-	-	-	
		北京信中 利嘉信股 权投资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14.88	-	-	-	-	-	-	-	-	-	-	
		中英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9.03	-	-	-	-	-	-	-	-	-	-	
		霍尔果斯 信中利创 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2	-	-	-	-	-	-	-	-	-	-	
		焦作多氟 多实业集 团有限公 司	5.42	-	-	-	-	-	-	-	-	-	-	
		银丰融金 （北京）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1	-	-	-	-	-	-	-	-	-	-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64	-	-	-	-	-	-	-	-	-	-	
		宁波新能智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	-	-	-	-	-	-	-	-	-	-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	-	-	-	-	-	-	-	-	-	-	
5	康盛股份（上市公司）	-	-	-	-	-	-	-	-	-	-	-	-	解直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士江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1F20190052-15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华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005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1F20190052-04 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44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上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7
一、问题 1	7
二、问题 2	14
三、问题 3	26
四、问题 4	46
五、问题 5	53
六、问题 6	68
七、问题 7	87
八、问题 8	92
九、问题 10	97
十、问题 11	110
十一、问题 12	115
十二、问题 20	125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张杰军律师、孙士江律师、丘汝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上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问题 1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张国强目前持股比例为 25.09%，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650,523 股新增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国强持股比例不低于 17.56%。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仅为 25.09%，能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国强持股比例不低于 17.56%，如何维持上市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无保证上市后控股权稳定的措施；（3）请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按照规则要求出具锁定承诺；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最近二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办公会议纪要，并就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施的对外投资、重大研发项目、重大销售及采购等事宜的决策流程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3）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2% 以上股东关于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实际控制

人关于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并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仅为 25.09%，能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当前持股比例为 25.09%，且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系受行业高速发展需要实施多次外部融资导致持股比例稀释所致，外部投资者以财务投资者为主

实际控制人当前持股比例不超过 30%，系发行人近年来处于产业化发展的高速成长期，其基于研发、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实施了多次外部融资，引入了大量投资者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有所稀释。

股东类型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	25.09%
管理层及员工（除实际控制人外）	9.27%
财务投资者	46.56%
产业投资者	12.53%
其他自然人	6.55%

发行人其他管理层及员工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9.2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引领团队多年，管理层及员工均拥护张国强的实际控制地位；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主要为财务投资者，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部分下游客户基于长期合作需求投资布局，亦均认可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张国强作为发行人创始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已在燃料电池汽车领域从业多年，对燃料电池产业具有深刻的理解、丰富的从业经验和高度前瞻的视野，作为创始人引领发行人始终坚持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张国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贯彻发行人日常运行各个方面：（1）从发展历程来看，始终把握着发行人的发展方向，主导了发行人研发体系与团队构建、收购神力科技、下游市场开拓、挂牌新三板、历次对外融资以及与丰田汽车的合作等历次重大决策，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借款等资金支持，为发行人做出了卓越的贡献；（2）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与并主导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5名非独立董事中的4名均由张国强提名，且其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重大影响；（4）张国强作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具有重大影响；（5）张国强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3.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完全一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来看，张国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全面且无争议，主要表现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张国强以股东身份出席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且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张国强投票结果相悖的情形；（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张国强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除股东提案外的全部议案均由张国强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组织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议案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张国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张国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3）张国强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决定权。

4.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未以任何方式谋求控制权，均认可张国强

实际控制地位，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较小

（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除张国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结合发行人目前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决议情况、管理层提名及任命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来看，张国强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持战略与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保障发行人业绩的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诉求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未曾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2%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在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或实施可能威胁张国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

（3）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承诺事项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4）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均将张国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且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曾以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中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以及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2%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并结合发行人发展历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安排等方面，张国强对发行人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未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且持股 2% 以上股东均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实施可能威胁张国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故预计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较小。

（二）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国强持股比例不低于 17.56%，如何维持上市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无保证上市后控股权稳定的措施

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上限预计，张国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比例为 17.56%，仍将远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49%。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且考虑到以私募基金为主的财务投资人均存在投资退出的需求，张国强在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相对其他股东仍将具

有较大领先优势，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仍将具有重要影响力。

为了维持张国强在上市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上市后控股权稳定，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增进措施：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 9.27% 的股份）均已出具关于提名董事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若亿华通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本人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先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出反对意见，亦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提名其他董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股东大会提案权，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增补董事/监事时具有董事及监事提名权。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国强持股比例为 17.56%，可单独行使董事提名权，且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9.27% 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承诺不反对张国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其他单独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水木扬帆	3.78%	水木扬帆为财务投资人，其对发行人投资主要目的为获取投资回报，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康瑞盈实	3.71%	康瑞盈实为宇通客车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为申龙客车母公司。宇通客车、申龙客车均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其参股发行人旨在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非为获取控制权，且其未曾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东旭光电	3.40%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均不具有单独提案/提名的权利，且该部分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人，其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投资回报，并非以获取控制权为目的。

2. 张国强已承诺不主动放弃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任何可能不利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具体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

放弃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实施其他任何可能威胁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

3.除张国强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2%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不实施威胁张国强实际控制权的的行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企业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亿华通股份主动谋求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亿华通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亿华通的表决权以取得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亿华通股份的，应按张国强或亿华通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三）请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按照规则要求出具锁定承诺；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均已按照以上规则出具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股东锁定期安排”之“3.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发行人董事吴勇之胞弟吴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吴勇之胞弟吴懋持有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3% 的股权，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母公司，吴懋已比照董事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吴勇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吴勇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吴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吴勇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其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张国强能够实质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的

可能性较小；（2）发行人已切实制定保障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维持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3）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董事吴勇之胞弟吴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已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问题 2

2.关于国有股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青谷科技（法人独资），1 家二级子公司神融科技，2 家重要参股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亿氢科技。1998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奉浦总公司提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经审定，投资神力科技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36.465 万元，占神力科技注册资本的 72.857%。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决定吸收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亿华通动力新股东，并将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增至 10,373.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请发行人：（1）披露神力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国有企业的改制过程，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神力科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有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知识产权等来自于神力科技；（3）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安鹏行远、深圳安鹏等国资入股、退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神力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工商登记文件；（2）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说明的复函》（奉国资委[2016]40号）、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奉浦总公司转让神力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奉国资办（2002）字第2号）、奉贤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上海市奉浦置业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奉评审（2000）G009号）、奉浦总公司《关于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界定的请示》（奉经总（2000）字第002号）；（3）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安鹏行远及深圳安鹏关于投资入股的情况说明；（4）亿华通动力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5）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

核查意见：

（一）披露神力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国有企业的改制过程，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神力科技的简要历史沿革

神力科技存续历史较长，其成立于1998年并于2015年被发行人收购。总体而言，其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 1998年至2002年，神力科技由国有资本投资设立并于2002年实现国有股权退出。该期间的国有资本投入及退出过程如下：

① 1998年6月，神力科技设立

1998年6月10日，奉浦总公司决定投资22.165万元组建神力科技，奉浦置业决议投资14.3万元组建神力科技。

1998年6月18日，神力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1998年6月23日，上海市奉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奉工委（98）字第017号），同意奉浦总公司及

其所属奉浦置业与李拯等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神力科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结果，神力科技的批准设立单位为上海市奉浦工业区管委会，神力科技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36.465 万元。

1998 年 6 月 23 日，上海新诚审计事务所出具《出资单位净资产额验证证明》（新审评 142 号），验证神力科技出资单位投入注册资本 50.05 万元。

1998 年 6 月 24 日，奉贤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神力科技公司章程予以确认。

1998 年 6 月 25 日，奉贤县工商局核准神力科技设立。神力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奉浦总公司	22.17	44.30%
2	奉浦置业	14.30	28.60%
3	李拯	5.01	10.00%
4	谢月萍	2.86	5.70%
5	徐晓萍	2.86	5.70%
6	周敏	2.86	5.70%
	合计	50.05	100.00

② 1998 年 7 月，神力科技股权转让

1998 年 7 月 8 日，神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据此，奉浦总公司、奉浦置业、李拯、谢月萍、徐晓萍及周敏分别将各自所持的 6.65 万元、4.29 万元、1.51 万元、0.86 万元、0.86 万元 0.86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里清。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奉浦总公司	15.52	31.00%
2	胡里清	15.02	30.00%
3	奉浦置业	10.01	20.00%
4	李拯	3.50	7.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谢月萍	2.00	4.00%
6	徐晓萍	2.00	4.00%
7	周敏	2.00	4.00%
合计		50.0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国资审批程序等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但神力科技已将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况报经上海市奉贤区国资监管机构确认。

③ 2002 年 4 月，神力科技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0 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奉浦总公司将其 31% 股权转让予奉浦置业。

2002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奉浦总公司转让神力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奉国资办（2002）字第 2 号），同意奉浦总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奉浦置业。据此，奉浦总公司与奉浦置业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奉浦置业受让奉浦总公司所持神力科技全部股权。

2002 年 4 月 28 日，神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奉浦置业	25.53	51.00%
2	胡里清	15.02	30.00%
3	李拯	3.50	7.00%
4	谢月萍	2.00	4.00%
5	徐晓萍	2.00	4.00%
6	周敏	2.00	4.00%
合计		50.05	100.00%

根据奉贤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市奉浦置业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奉评审（2000）

G009号），确认奉浦置业的净资产为210.96万元。2000年4月26日，奉浦总公司向奉贤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界定的请示》（奉经总（2000）字第002号），提请批准由施云江等自然人整体收购奉浦置业全部股权。经上海市奉贤区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奉浦置业于2000年已完成国有企业整体改制，企业性质变更为民营企业。

故奉浦总公司根据奉贤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民营企业奉浦置业后，神力科技的国有股权完全实现退出，即神力科技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已不存在国有股权。

④ 关于神力科技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

鉴于神力科技历史上的国有股东奉浦总公司及其所属的奉浦置业均属奉贤区¹管辖企业，其投资设立神力科技报经上海市奉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神力科技公司章程经由奉贤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奉浦置业改制评估结果及产权交易方案均经奉贤县国资管理机构确认或批准同意；奉浦总公司转让其股权给奉浦置业经奉贤区国资管理机构批复；故由奉浦总公司及奉浦置业合资设立的神力科技同属于奉贤区辖内企业，其国有资本的投入及退出均已经奉贤区国资管理机构确认或批准。

据此，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就神力科技历史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其出具的《关于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说明的复函》（奉国资委[2016]40号）合法有效。

根据该函件确认内容，神力科技历史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神力科技由奉浦总公司与奉浦置业两家国有企业投资36.465万元与其他自然人合资组建。1998年7月，上海奉浦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神力科技6.6495万元出资额、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神力科技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里清；2000年8月，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完成国有企业整体改制，企业性质变更为民营企业；2002年4月，上海奉浦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神力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至此，国有股权全部退出”，“神力科技

¹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撤销奉贤县设立奉贤区的批复》（国函[2001]2号），撤销奉贤县，设立奉贤区。

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2003 年至 2015 年，在国有资本已完全退出的情况下，神力科技先后引入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民间资本，在此期间不存在任何国有资本入股的情形。

截至被发行人收购前，神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0.17	51.19%
2	胡里清	929.52	25.31%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9.01%
4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4.50%
	合计	3,673.06	100.00%

3)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拓展产业及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的考虑，收购神力科技 50.19% 股权。

2015 年 4 月 20 日，亿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9% 股权。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7 月 21 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9% 股权。

2015 年 8 月 4 日，神力科技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收购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50.19%
2	胡里清	929.52	25.31%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9.01%
4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4.50%
5	颜祖荫	36.73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673.06	100.00%

自收购后至今，出于部分股东退出需求以及神力科技融资需求，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后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7年8月，胡里清将其所持18%股权转让给水木扬帆	亿华通	1,843.44	50.19%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9.01%
	水木扬帆	661.15	18.00%
	胡里清	268.37	7.3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4.50%
	颜祖荫	36.73	1.00%
2017年12月，神颀新能源对神力科技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591.32万元	亿华通	1,843.44	40.15%
	神颀新能源	918.26	20.00%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5.20%
	水木扬帆	661.15	14.40%
	胡里清	268.37	5.85%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60%
2018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5,241.76万元，其中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65万元、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53.04万元、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68.35万	亿华通	1,843.44	35.17%
	神颀新能源	918.26	17.52%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3.32%
	水木扬帆	661.15	12.61%
	胡里清	268.37	5.12%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4.38%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	3.2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15%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92%
	张帆	91.83	1.75%

变更事项	变更后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元、张帆增资 91.83 万元、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29.57 万元。	颜祖荫	36.73	0.7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5%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5,896.98 万元，其中水木愿景增资 262.09 万元、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31.04 万元、臧小勤增资 131.04 万元、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31.04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1.26%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39	5.08%
	水木愿景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创盈鑫	153.04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颜祖荫	36.73	0.62%
天创鼎鑫	7.65	0.13%	
2019 年 7 月，颜祖荫将其所持 0.62%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亿华通	1,880.17	31.88%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39	5.08%
	水木愿景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变更事项	变更后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创盈鑫	153.04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天创鼎鑫	7.65	0.13%

2.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意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实施收购时，神力科技已不涉及国资成分，且经主管国资监管机关确认，神力科技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神力科技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的权益，发行人所持神力科技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 2016 年成为非上市公司以来，不存在受到相关国资监管机关追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神力科技历史沿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神力科技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神力科技历史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发行人所持神力科技股权存在相关纠纷，确认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赔偿责任。

（二）神力科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有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知识产权等来自于神力科技

1. 神力科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神力科技所生产的燃料电池电堆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是发行人的电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

2015 年，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促进产品技术进步等目的，发行人收购了神力科技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基于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主营业务，神力科技研发目标聚焦于开发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引导，面向实际应用的批量化产品进行开发，实现了国产电堆的批量化生产。电

堆作为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是主要成本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发动机系统配备国产电堆的比例持续上升，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2. 发行人是否有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知识产权等来自于神力科技

发行人与神力科技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及神力科技对其各自所有资产有控制支配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神力科技的情形。

发行人和神力科技分别建立了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分别聘请员工。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后，向神力科技委派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负责人，并通过对神力科技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重新规划并组建了神力科技的现有研发体系及团队，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来自于神力科技的情形。

发行人和神力科技各自实施业务经营管理，各自承担责任与风险。神力科技国产化电堆与发行人的发动机系统进行匹配，向发行人供应电堆。发行人同时向神力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堆，用于不同产品。发行人与神力科技业务分工不同，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和神力科技各自设立研发中心分别致力于发动机系统和电堆的研发与产业化，其中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系统开发、氢系统开发、电气技术等研发小组，神力科技研发中心下设双极板开发、电堆密封、膜电极诊断测试以及电堆组装等研发小组，双方生产、工艺、测试相关部门配合进行研发及量产技术的改良。发行人和神力科技研发的技术方向和具体产品不同。

发行人和神力科技各自对其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各自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神力科技的知识产权主要集中于电堆领域，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集中于发动机系统及其控制等领域，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来自于神力科技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知识产权等来自于神力科技的情形。

（三）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安鹏行远、深圳安鹏等国资入股、退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

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RER3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11 号楼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安鹏行远、深圳安鹏的基本信息

（1）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行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101-1 房间		

（2）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8352H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安鹏行远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两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YWD40	9144030030612409X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史志山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1706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2014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长期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管理平台，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安鹏行远、深圳安鹏均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十

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主管单位、安鹏行远和深圳安鹏出具的说明，以上投资主体均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不认定为国有股东，其所持亿华通股份或亿华通动力股权不属于国有股，且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入股亿华通动力、安鹏行远及深圳安鹏入股亿华通，均已经由其内部决策机关审议通过，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安鹏行远和深圳安鹏均不存在退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神力科技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评估备案及审批等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但经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神力科技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神力科技历史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发行人所持神力科技股权存在相关纠纷，确认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赔偿责任；（2）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知识产权来自于神力科技的情形；（3）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安鹏行远、深圳安鹏等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投资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问题 3

3.关于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客户（宇通客车、申龙客车、北汽福田、中植汽车等）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1）说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简要情况，入股时间以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产生重大影响；

（2）针对近期多家车企经营困难的情形、2019年9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9%和34.2%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充分披露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说明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4）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股东关于增资/受让发行人股份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等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公示信息，获取股东交易明细及增资相关备案文件；（2）查询燃料电池行业权威研究报告、取得近年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销数据、分析燃料电池行业发展趋势；（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在燃料电池领域布局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要求、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情况、其对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评价、其在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规划；（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信息。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简要情况，入股时间以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具体关系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关联方			
1	康瑞盈实	5.29%	康瑞盈实为发行人客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的全资子公司
2	东旭光电	4.85%	发行人客户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为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非关联方			
3	深圳安鹏	0.79%	安鹏行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深圳安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均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安鹏行远	0.79%	
5	康盛股份	0.81%	发行人客户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为康盛股份的下属子公司
6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东升科技为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东升科技的股东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7	东升科技	0.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除以上已列明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2. 上述股东简要情况

（1）康瑞盈实

名称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53157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2 号楼 3 楼 3041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

	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配、建材销售。
--	---------------------------------

(2) 东升科技

名称	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4858041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07A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军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康盛股份

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7862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13,6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亚骏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4) 东旭光电

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95983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73,025.01 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鹏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安鹏

名称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835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安鹏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677。其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069。

(6) 安鹏行远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101-1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2月24日至2023年02月23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安鹏行远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F485。其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69。

(7)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GR4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18日至2036年04月14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6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5880。其管理人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497。

3. 上述股东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
1	康瑞盈实	增资	2015/10	19.29	无差异
2	东升科技	增资	2016/09	58.46	无差异
3	康盛股份	增资	2016/09	58.46	无差异
4	东旭光电	增资	2017/08	78.00	无差异
5	深圳安鹏	增资	2019/03	96.00	无差异
6	安鹏行远	增资	2019/03	96.00	无差异
7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	2019/05	96.00	系二级市场协商定价交易形成，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无差异

注：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表第5-7项入股已经复权调整。

(1) 上表所列历次增资价格均系在综合考虑以往经营业绩、历史增资价格

及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化发展情况等因案的基础上，经与增资各方及在册股东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历次发行均已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同期入股的投资者认购价格无差异，其估值持续增长体现了发行人的成长性及投资者对发行人发展潜力的肯定，增资价格公允。

（2）上表所列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参照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持有其股份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股情况及其产业布局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燃料电池产业布局情况（取自 2018 年年度报告）
北汽福田	其关联方深圳安鹏、安鹏行远均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均为 0.79%	新能源商用车主流纯电动产品全部匹配到位，燃料电池产品进入示范运营阶段，完成了轻卡燃料电池技术研究，并交付 25 台投入示范运营
宇通客车	其子公司康瑞盈实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5.29%	2018 年，公司燃料电池公交实现了在郑州、张家口等地的批量推广应用，当年累计燃料电池汽车销量 55 辆，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
中植汽车	其母公司康盛股份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81%	中植汽车已销售的 55 台氢燃料客车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的认可，进入行业第一梯队。随着国内对氢燃料汽车产业的重视度和热情的不断提高，未来，中植汽车氢燃料客车将积极对接成都、佛山、浙江及其他地区的市场
申龙客车	其母公司东旭光电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4.85%	2018 年，申龙客车氢燃料电池车中标张家口市区公交车采购项目，在 2022 京张冬奥会期间为张家口市民提供绿色出行服务，践行绿色冬奥的理念。氢燃料电池客车已完整覆盖 8 米-12 米主流客车车型，已有 10 米、12 米两款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成功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并有多款氢燃料城市客车亮相国际大展

鉴于我国燃料电池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部分研发与资金实力雄厚的整车厂商积极拓展燃料电池汽车业务，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在核心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发行人作为我国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的先行者，在承担国家课题及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推广的过程中与多家头部商用车厂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凭借其在产品技术、研发实力、产业化能力及市场布局方面的创新发

展能力，吸引了宇通客车、中植汽车、申龙客车、北汽福田先后以关联投资平台对其投资。

近年来，在中国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之际，传统汽车产业集团通过“产融结合”的方式，积极在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产业布局。知名案例如宇通客车、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在产业发展初期投资了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基于其对燃料电池产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自身在燃料电池核心技术领域的布局需要，对发行人投资具备商业合理性，完成投资后该等战略客户与发行人达成更为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上下游之间在燃料电池领域的战略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其放松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考核、产品质量管控以及采购询价机制，发行人对关联客户的销售同样遵循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等，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针对近期多家车企经营困难的情形、2019年9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9%和34.2%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充分披露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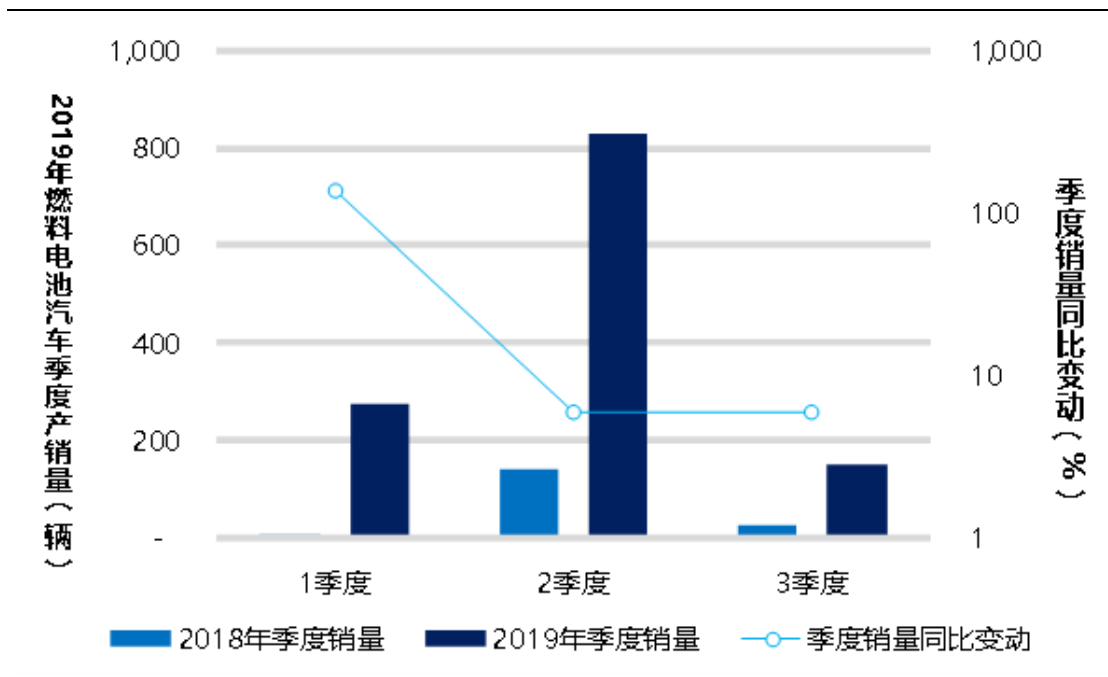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分别为629辆、1,272辆、1,527辆和1,251辆，而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到50.7万辆、77.7万辆、125.6万辆和87.2万辆，当前新能源汽车市场仍以纯电动汽车为主，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进程明显要晚于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目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 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延续高成长性并加快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

然而，相较于纯电动汽车行业，燃料电池汽车目前仍处于商业化初期，我国政府为支持促进燃料电池的产业化对于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持续稳定，在其他新能源车型不断加快退坡力度的情况下总体维持补贴力度不变。在国家补贴政策持

续支持、技术应用场景拓宽、产业化基础初步成熟的情况下，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下游市场需求自 2019 年以来进一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1-9 月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15 辆和 1,251 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7 倍和 7.6 倍。

图：2019 年 1-3 季度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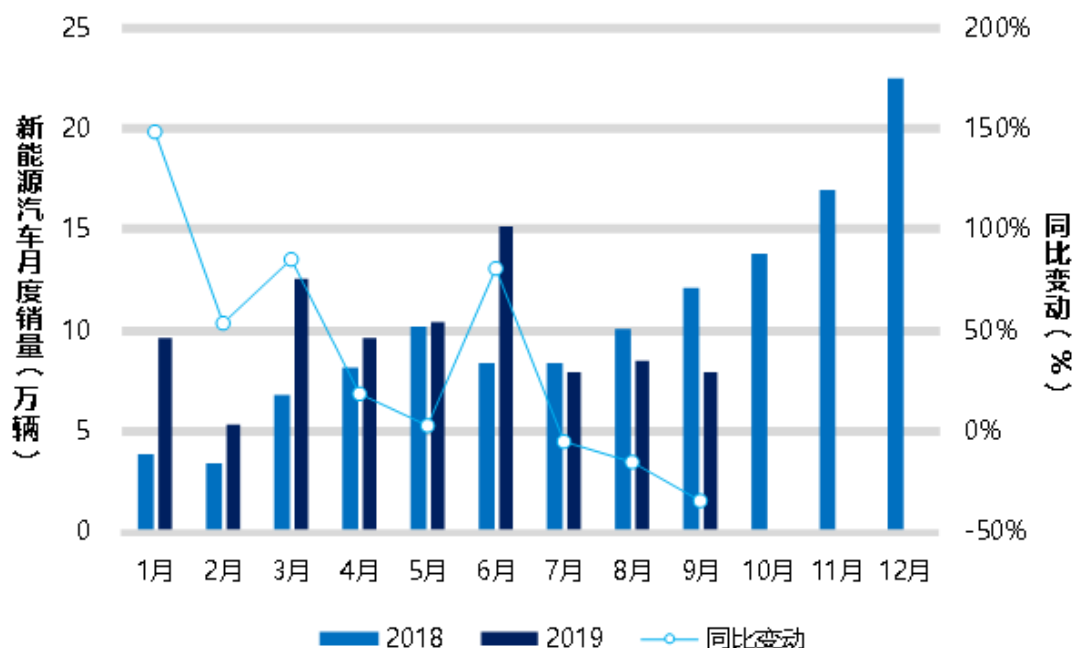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纯电动汽车销量近期下滑系受到补贴退坡短期影响

总体而言，2019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8.8 万辆和 87.2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0.9% 和 20.8%。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以纯电动汽车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后已具备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商业化推广基础和配套充电基础设施。与此同时，商业化进程加快，国家与地方补贴力度持续下降。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2019 年纯电动汽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补贴较 2018 年整体减少超过 50%，且地方政府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上述政策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开始正式实施。

鉴于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新能源汽车销量在上半年过渡期内冲高随后回落，下游市场在短期内受到补贴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价格冲击影响，因此自 2019 年 6 月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图：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商用车生产企业，总体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现阶段仍然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进入企业普遍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及生产能力。发行人主要客户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中通客车等企业均为在商用车行业存在长期积累且兼具技术与资金实力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健。

发行人客户申龙客车系上市公司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根据东旭光电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其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由于短期流动性困难未能如期兑付，其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并公告拟引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作为国资战略投资者受让东旭光电 51.46% 的股权，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申龙客车应收账款余额为 12,173.80 万元。该等债券违约公告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龙客车与发行人业务合同均正常履约，母公司债券违约未影响申龙客车持续回款，期间累计回款金额达到 3,000 万元。

从短期而言，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57.23 万元，相

比上年同期增长 68.26%。当前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产业政策支持等具有稳定预期，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不存在下滑的情形。

从长期而言，根据工信部的发展规划，燃料电池汽车技术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技术路线，相比纯电动汽车更适用于长途、大型、商用车等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将与纯电动汽车长期并存互补。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路线图》规划，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到 2030 年将实现大规模商业化，推广规模超过 100 万辆，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超过 10 万套/企业，整机性能达到与传统内燃机相当。

综上，燃料电池汽车当前仍处于商业化推广的初期阶段，其下游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趋势，长期发展规划具有明确预期和政策支持，近期汽车行业宏观不利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在延续高成长性基础上加快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

4. 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如果下游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下游行业变化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燃料电池汽车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

（四）说明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

1. 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收入 9,388.60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执行完毕的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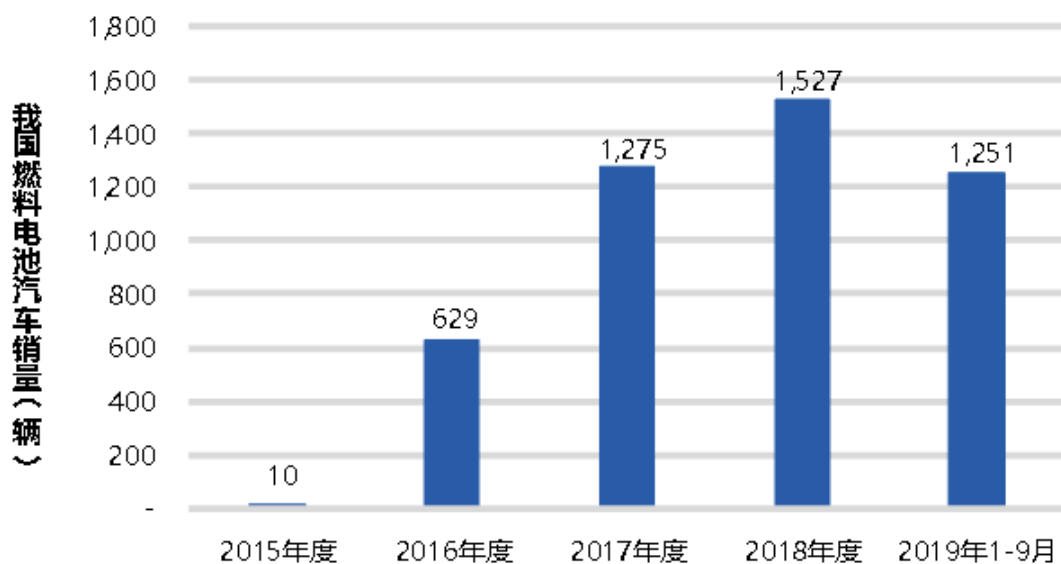
客户	功率	数量（台）	订单状态
客户 A	60kW	47	执行完毕
客户 B	40kW	200	执行完毕
客户 C	60kW	5	执行完毕

客户 D	60kW	50	执行完毕
客户 E	60kW	80	执行完毕
合计		382	-

2. 结合下游行业 and 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燃料电池最主要的应用场景是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是我国降低能源对外依存度、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推动汽车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近年来我国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技术持续进步、成本不断降低、加氢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在具备产业化基础的背景下燃料电池汽车市场需求相应快速增长，2016年-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5.81%，2018年度销量达到1,527辆。2019年度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进一步快速拉升。2019年1-9月，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15辆和1,251辆，相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7倍和7.6倍。



（2）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和市场地位如下：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整车生产企业，产品覆盖 5-18 米客车车型，具备年产 30,000 台新能源整车的生产能力。2018 年度宇通客车实现 6.09 万台商用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 317.46 亿元。
北汽福田	北汽福田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整车与关键零部件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产品覆盖卡车、客车、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具备年产 123.05 万台整车的生产能力。2018 年度北汽福田实现 49.35 万台商用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 410.54 亿元。
中通客车	中通客车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主要以客车为主兼顾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客车产品涵盖从 5-18 米各类车型。2018 年度中通客车实现 12,891 台客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 60.79 亿元。
申龙客车	申龙客车成立于 2004 年，系主板上市公司东旭光电（000413.SZ）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客车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为我国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排名第八企业。2018 年度申龙客车实现 6,867 台五米以上客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 46.31 亿元。
中植汽车	中植汽车成立于 2006 年，系中小板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SZ）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4-5 米纯电动厢式运输车、6-10 米纯电动客车，具备年产 4,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产能。2018 年中植汽车实现 647 辆新能源汽车整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2.49 亿元。

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均为头部整车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资本实力总体较强且在新能源和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广泛的市场布局。

（3）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持股情况及产业布局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宇通客车、北汽福田、申龙客车、中植汽车均以其关联投资平台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系看好燃料电池产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核心技术领域进行布局，从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达成更为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上下游资源协同。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积极布局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在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对燃料电池板块发展情况均有相应披露。具体请参见本题前述“（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产生重大影响”。

（4）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或合作情况

1) 合作历史及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情况

发行人是最早与国内领先商用车企业宇通客车、北汽福田等共同开发燃料电

池客车的发动机厂商。发行人于 2013 年即与北汽福田共同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于 2015 年起与北汽福田、宇通客车先后合作参与了科技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

随着燃料电池汽车从技术研发、示范运营转向产业化阶段，发行人开始为客户批量供应发动机系统产品。发行人于 2016 年进入北汽福田供应商体系，于 2017 年分别进入宇通客车、申龙客车、中植汽车的供应商体系，于 2018 年进入中通客车的供应商体系。

目前，发行人客户中宇通客车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分别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签署了商务条款确认书，预计采购额合计为 20,800 万元（含税），实际采购数量和金额以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 合作配套燃料电池车型情况

燃料电池发动机作为燃料电池汽车的核心部件，其研发、生产、销售需围绕整车厂商特定车型的具体需求进行共同开发，整车厂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行业应用积累、产品设计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燃料电池车型开发从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销售需要经过立项、产品设计定型、试制、样件测试、整车测试、国家强制性检测认证、向工信部申请公告目录等阶段，一般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且匹配了具体对应的车型后，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量供货的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中通客车、申龙客车、中植汽车 5 家客户，根据现行有效的截至 2019 年第九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该等整车厂商配套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及其车型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北汽福田	申龙客车	宇通客车	中通客车	中植汽车	总计
亿华通	6	8	6	5	4	29
上海重塑	-	-	5	5	-	10
潍柴动力	-	-	-	6	-	6
国鸿氢能	2	1	2	-	-	5
大洋电机	-	-	-	3	-	3

江苏清能	-	2	-	-	1	3
雄韬股份	-	2	-	1	-	3
弗尔赛	-	-	-	2	-	2
武汉雄韬	-	-	-	2	-	2
新源动力	-	-	-	2	-	2
爱德曼	1	-	-	-	-	1
大同新研	-	-	-	1	-	1
明天氢能	-	1	-	-	-	1
氢蓝时代	-	1	-	-	-	1
泰罗斯	-	-	-	-	1	1
武汉众宇	-	1	-	-	-	1
合计	9	16	13	27	6	71

根据纳入推荐目录车型配套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计配套 29 款燃料电池车型，占主要客户燃料电池车型数量的 40.85%，远超其他厂商。

3) 采购占比情况

同时，根据公开资料及主要客户反馈，除中通客车外，北汽福田、申龙客车批量销售燃料电池汽车均主要配套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以样机为主。发行人实际提供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占下游客户 2018 年度销售燃料电池汽车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燃料电池汽车销量	配套发行人燃料电池数量	占比
宇通客车	55	49	89.09%
中植汽车	55	50	90.91%
合计	110	99	90.00%

注：受公开数据和客户资料涉密限制，未能获取其他主要客户燃料电池汽车配套数据。

综上，燃料电池汽车下游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且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地位较高，积极进入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并以投资发行人的方式进行战略布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开发、示范运行、商业化推广等多方面存在长期深入的合作历史，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当前阶段发行人受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拓展不利或者无法继续深入开拓新客户或新市场，将产生业绩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

3. 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现阶段目标客户主要为较早进入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的领先商用车生产企业。2018 年度，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为 1,527 辆，仍处在商业化的初期阶段，整车厂商尚未普遍开展燃料电池车型的研发与生产，因而导致发行人现阶段客户集中度较高。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不断开发下游市场与客户，其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发动机系统总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第一大客户	申龙客车	31.12%	北汽福田	64.58%	北汽福田	83.26%
第二大客户	中通客车	30.88%	中植汽车	18.87%	广东鸿运	14.25%
第三大客户	宇通客车	20.24%	申龙客车	13.92%	宇通客车	1.40%
第四大客户	北汽福田	7.85%	宇通客车	1.18%	厦门金龙	1.09%
第五大客户	潍柴动力	5.50%	东风特汽	0.61%		
合计	-	95.59%	-	99.16%	-	100.00%

同时，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厦门金旅、安凯客车、苏州金龙、陕汽集团等多个整车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实现了样机销售，合作开发了多款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燃料电池车型。

因此，随着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加快以及发行人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下游客户数量和需求量均持续增加，2018 年对发动机系统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其收入比重已下降至 31.12%，不存在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规划

（1）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

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对外公开燃料电池汽车销售计划，发行人亦无法预知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但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领先企业，在下游商用车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其对产品的总需求量将随着燃料汽车的规模化推广不断增长，全国各主要氢能发展地区的推广规划如下：

省/市	规划名称	2020年发展数量 (辆)	2025年发展数量 (辆)
上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3,000	30,000
武汉	武汉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00-3,000	10,000-30,000
佛山	佛山市氢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	5,500	11,000
河北	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2,500（2022年）	10,000
张家口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年）	1,500（2021年）	-
成都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	2,000（2023年）	-
浙江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00（2022年）	-
苏州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	800	10,000
山西	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700	7,500
天津	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800（2022年）	-
合计		19,800-20,800	83,800-103,800

注：计算2025年合计发展数量时，部分未明确规划其2025年发展数量的省市以其2020年发展数量为准

2019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批量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客户	功率	数量	订单状态
----	----	----	------

客户 A	60kW	47	执行完毕
客户 B	40kW	200	执行完毕
客户 C	60kW	5	执行完毕
客户 D	60kW	50	执行完毕
客户 D	60kW	30	执行完毕
客户 E	60kW	80	执行完毕
客户 E	30kW	40	执行完毕
客户 F	40kW	20	执行完毕
合计		472	

（2）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

根据纳入推荐目录车型配套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计配套 29 款燃料电池车型，占主要客户燃料电池车型数量的 40.85%。

同时，根据公开资料及主要客户反馈，除中通客车外，北汽福田、申龙客车、宇通客车、中植客车批量销售燃料电池汽车均主要配套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以样机为主。

（3）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中通客车、申龙客车、中植汽车的访谈，其主要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要求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宇通客车	根据客车用燃料电池供货需求，详细的技术指标包括 37 个大类要求，上百项小类要求	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未来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是其核心技术路线之一，将投入比较大的人力物力进行市场开发。
北汽福田	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进行技术路线、性能进行比较，考察是否与整车匹配。目前阶段，对于技术、质量的关注度和敏感性更高。	氢能作为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北汽福田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未来张家口与北京是重点方向。
中通客车	目前行业尚未进入充分竞争和完全产业化阶段，质量可靠的不多，主要看重质量稳定性，同时关注性能、技术能力、售后服务等。	看重长远发展，认为燃料电池市场值得继续深耕，将继续开展。

申龙 客车	非常注重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核心开发能力，保证车型的持续竞争力。	从国家蓝天行动计划等政策支持来看，氢燃料电池汽车更为环保、更能满足未来市场需要，按照目前的国家政策支持，逐步投入更多的资源参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
中植 汽车	提供整车的运营环境、里程需要，包括路面环境、气候环境、尺寸、车型长度、底盘布置的方式等信息，由发行人按照整车厂的要求进行技术匹配	燃料电池汽车目前是各大客车厂的重点拓展方向。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将发展燃料电池汽车作为其重要技术路线，基于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售后服务能力综合考量选择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根据推荐目录车型配套情况、公开资料及主要客户的反馈，发行人对其主要客户销售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份额较高。

2.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燃料电池技术领先优势

发行人为我国燃料电池产业化的开拓者，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发行人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突破了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系统集成、车载氢系统集成、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低温快速启动、空气流量与压力解耦控制、水含量闭环控制等多项控制等多项技术难点，在我国较早实现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以及核心电堆的批量化生产，产品关键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商业化实践中进行了广泛应用。发行人具有一系列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其中包括 138 项燃料电池相关发明专利与 75 项发动机控制相关软件著作权，在申请的专利包括 88 项发明专利以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同时，在科技部、北京市科委、上海市科委等重大专项的支持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燃料电池相关国家课题 10 项，目前正在实施的国家课题多达 14 项，形成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储备。

（2）产品性能领先优势

根据公开可获取数据，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与国际领先燃料电池生产商 Hydrogenics、Ballard 及国内先进燃料电池生产商新源动力、上海重塑、弗尔赛和江苏清能的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行业参与者	Hydrogenics	Ballard	发行人	新源动力	上海重塑	弗尔赛	江苏清能
-------	-------------	---------	-----	------	------	-----	------

类型		国际领先			可比公司			
产品型号		Celerity	HD-60/85/100	YHTG 30/60/75	HYSYS-36	Caven-3/7	FSFCE-120/300/5001/60kw	VL30/40/45
系统额定功率	kW	60	60/85/100	31.3/65/75	36	32/80	12/30/45/60	30/40/45
系统质量功率密度	kW/kg	0.22	0.25/0.33/0.35	0.23/0.25/0.302	-	0.24/-	0.23/0.27/-/-	-
系统低温启动能力	°C	-10	-25	-30	-10	-15/-30	-10/-10/-/-30	-
系统峰值效率	%	55	-	55/57/58	45	50/60	45/47/47/60	46-52

数据来源：Ballard 产品手册、Hydrogenics 产品手册；新源动力、上海重塑、弗尔赛、江苏清能官方网站

根据对比结果，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各项关键指标与我国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较强竞争力，低温启动能力与系统峰值效率更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额定功率与质量功率密度较国际领先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

（3）规模化生产、推广建立产品可靠性保障

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与北汽福田、宇通客车联合参与了北京市科委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的燃料电池汽车重大示范运行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截至 2018 年末，搭载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车辆已在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苏州等地投入商业化示范运营。其中，张家口公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引进的宇通客车和北汽福田生产的 74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均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历经了 2018 年整个冬季低温环境的严苛考验，累计运营里程已经超过 500 万公里，是发行人商业化推广的标杆项目。规模化推广积累了大量的实况运营数据，为发行人的产品迭代开发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

而规模化推广的基础是发行人领先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发行人于 2017 年建成投产我国首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半自动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一期工程具备年产 2,000 台的产能。发行人经历了多年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完成了一整套燃料电池关键工序的工艺技术和操作规范，建立了严苛的质量控制和测试体系，保障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产品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竞争力，且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与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提示了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说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简要情况及其入股时间，且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无差异；（2）发行人客户基于其对燃料电池产业和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自身在燃料电池核心技术领域的布局需要，对发行人投资具备商业合理性，完成投资后该等战略客户与发行人达成更为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上下游之间在燃料电池领域的战略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加快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利好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稳定性；（3）燃料电池汽车当前仍处于商业化推广的初期阶段，其下游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趋势，长期发展规划具有明确预期和政策支持，近期行业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5）结合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计划，发行人产品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替代风险总体较小，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市场竞争风险。

四、问题 4

4. 关于预计市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 9 名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增加 18 名股东，短时间内入股价格波动加大。2019 年 1 月最近一轮融资市场估值约为 25 亿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2）本次发行预计市值和 2019 年 1 月股权增资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定向发行相关备案资料及股东交易明细，相关股东关于税款缴纳相关情况的承诺；（2）核查并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历次增资及估值增长情况，查阅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政策性文件及 2019 年以来世界范围内氢能主要发展国以及中国乃至各地政府的氢能规划、2019 年 1-9 月燃料电池汽车产销情况等资料。

核查意见：

（一）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1. 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与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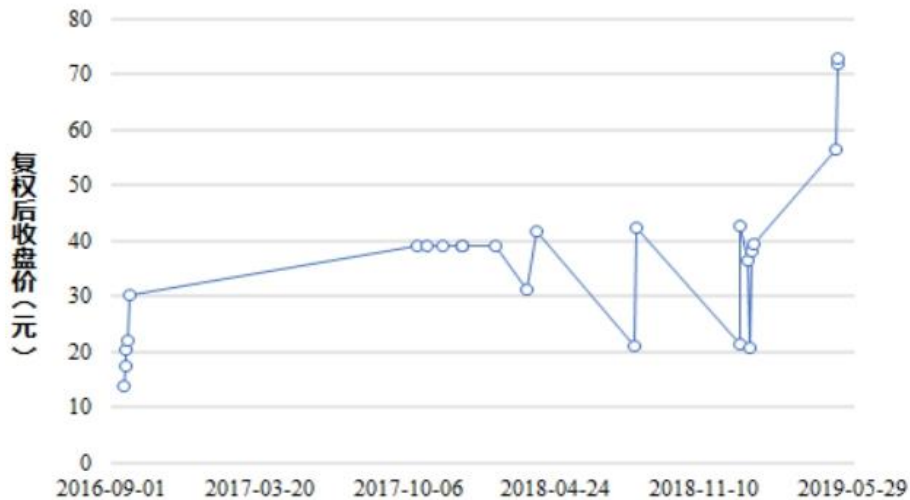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7,647.69	88,686.85	122,063.88
所有者权益	31,952.87	68,137.02	75,298.68
营业收入	13,765.60	20,122.49	36,847.39
发动机系统销量（台）	76	192	303
增资价格（元/股）	58.46	78.00	96.00

注：上表 2018 年度增资价格为复权后价格。

发行人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以往经营业绩、历史增资价格及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化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投资者充分协商沟通后确定的。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技术进步和产品推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有力地支撑了发行人的估值持续提升，同时也充分体现了投资者对发行人以往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潜力的肯定，增资价格公允。

(2) 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新三板市场的总体成交量相对成熟市场较小，影响价格的因素较多，因受宏观经济、板块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交易规则等各项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股票的二级市场成交价体现了较大波动性，总体趋势与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价格变化情况相一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系由投资者自主交易形成，体现了不同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预期，交易价格公允。

2. 税款缴纳情况

(1) 上述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其在获取新增股份后尚未进行转让，且其认购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故该次增资的股东无需就本次增资缴纳税款。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对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转让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处原始股即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股权交易所得税缴纳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因转

让股权需缴纳税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转让数量（万股）	缴纳情况
1	张国强	90.00	已出具承诺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2	肖震	27.99	已出具承诺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3	国泰君安创投	116.72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次发行预计市值和 2019 年 1 月股权增资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本次发行预计市值和前次定向发行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历史估值与本次发行预计市值差异合理

随着氢燃料电池行业从以技术研发为主转向示范运营和产业化推进，发行人经营收入和燃料电池出货量不断快速增长，市场估值也相应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融资每股价格从 17.15 元增长至 96 元，累计增长 459.77%。

序号	入资时间	每股价格（元）	每股价格增长率	投后估值（万元）	投后估值增长率
1	2015.05	17.15	-	24,000	-
2	2015.10	19.29	12.48%	33,000	37.50%
3	2016.09	58.46	203.06%	111,995	239.38%
4	2017.06	78.00	33.42%	181,572	62.13%
5	2019.01	96.00（复权）	23.08%	253,773	39.76%
本次公开发行	预计2020	105.96（复权）	10.38%	400,096	57.66%

注：每股价格系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复权后的价格；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及预计市值系根据发行方案与募集资金折算的预计值，不代表最终发行结果。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2,650,523 股，拟募集资金为 12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5,520,000 股，经折算预计每股发行价格约为 105.96 元（复权后），发行预计市值为 400,096 万元。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股权增资价格相较，每股价格增长率为 10.38%。

由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点与前次定向发行预计时间间隔 1 年，且 2019 年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快速拉升。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57.2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8.26%。因此，考虑到发行人经营业绩向好等因素，每股价格增长率与历史估值增长水平相较，不存在增长较快的情形，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发行预计市值增长的原因

（1）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政策加快落实

自 2019 年以来，在既往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更进一步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2019 年 3 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提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李克强总理在博鳌论坛中公开表态推动包括氢能源在内的技术进步，加快发展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氢能源等新兴产业。

2019 年 4 月，工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进一步明确表示，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技术路线，相比纯电动汽车更适用于长途、大型、商用车等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将与纯电动汽车长期并存互补，下一步将大力推进我国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创新发展。

2019 年 10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提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是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要加快能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攻关，探索先进储能、氢能等商业化路径。

同时，世界各国对于氢能产业的最新规划也密集落地，韩国、欧盟和日本相继在 2019 年发布了氢能领域的最新规划。1 月，韩国政府发布《氢能经济发展路线图》，计划到 2040 年累计生产 620 万氢燃料电池汽车，使韩国氢燃料电池汽车和燃料电池的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世界第一；2 月，《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发布，计划到 2030 年氢燃料电池乘用车达到 370 万辆，轻型商业运输车达到 50 万辆，卡车和公共汽车达到 4.5 万辆；3 月，日本政府在《氢能基本战略》的基础上，更新了《氢能推广应用进度表》，维持了 2020 年 4 万辆、2025 年 20 万辆、2030 年 80 万辆的基本目标，同时将原计划中的 2020 年增加 100 座加氢站调整为 160 座。

综上，从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氢能主要发展国，均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决心和规划，制定了氢燃料技术路线的实施路径以及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从而将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技术进步与市场活跃。

（2）燃料电池汽车各地推广运营不断加快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氢能产业集群，上海、张家口、佛山、武汉、山东、成都等省市都将氢能产业作为重点予以推进。

其中，2019年以来全国各地争相布局氢能产业，多个省市为抢占氢能产业制高点相继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加快应用推广。如浙江省、张家口、成都市、天津市等相继发布《浙江省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以及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加快打造氢能与燃料电池应用示范城市。

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出台氢能产业规划的省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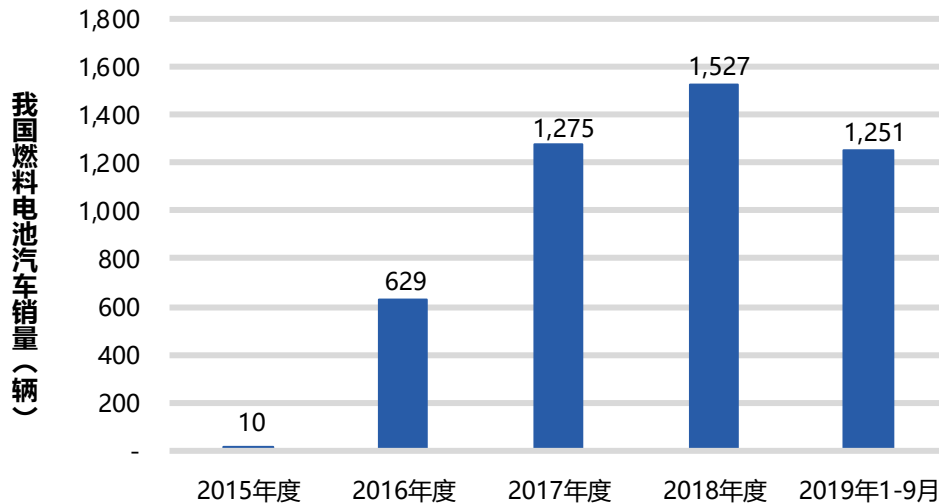
省/市	出台时间	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嘉善	2019.2.1	嘉善县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实施方案（2019-2022年）	2022年，燃料电池公交车占新能源公交车总保有量的50%
常熟	2019.2.11	常熟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22年，建成一批市场优化运营的公共加氢站，推广示范一批公交、客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应用车辆，积极申报国家试点示范城市，初步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2023-2025年，产业规模突破百亿，建成更完善的加氢设施；2026-2030年，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城市
宁波	2019.2.20	关于加快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2022年，建成加氢站10-15座，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规模达到600-800辆；到2025年，建成加氢站20-25座，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规模突破1,500辆
张家口	2019.6.12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年）	到2021年，累计推广2,000辆燃料电池汽车，其中公交车累计推广1,000辆，创建公共交通氢能应用示范城市
浙江	2019.6.19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在嘉善开通2条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公交线，建成3座加氢站，投入运营20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到2022年，嘉

			善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占新增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少于 50%；嘉兴全市氢燃料电池车示范运营不少于 200 辆，建成加氢站 8 座；宁波建成加氢站 5 座以上，车辆应用规模达到 100 辆以上 以杭州举办 2022 年亚运会为契机，在场馆、亚运村、景区等区域设立氢燃料电池汽车通勤专线
成都	2019.7.8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 年）	到 2023 年，全市在客车、物流车、环卫车、出租车、公务车、共享汽车等领域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 2,000 辆以上；建设燃料电池有轨电车示范线 2 条，示范线路总长 30 公里以上；燃料电池在无人机、分布式能源、船舶、各类电源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建设覆盖全域成都的加氢站 30 座以上
贵州	2019.9.9	六盘水市氢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	到 2030 年，结合煤炭资源和可再生资源发展，以煤制氢为重点氢能产业链，布局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加氢站近 20 座，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和乘用车批量投放，形成氢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
天津	2019.10.23	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到 2022 年，建成 10 座加氢站，在全市范围内打造 3 个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区，重点在交通领域推广应用，累计推广车辆 800 辆以上，开展 3 条以上公交或通勤线路示范运营；实现其他领域应用突破，建成 1 至 2 个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示范项目

由此可见，2019 年以来全国各地城市不断利用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应用示范，氢燃料电池未来市场空间可观。

（3）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预期不断攀升

2019 年度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进一步快速拉升。2019 年 1-9 月，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1,315 辆和 1,251 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7 倍和 7.6 倍。根据中汽协数据，2015 年以来各期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如下：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最近一年增资或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部分涉及原始股转让的股东已承诺自行承担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义务；（2）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与2019年1月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受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政策加快落实、燃料电池推广运营提速及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预期攀升等客观环境影响而产生，具有其合理性。

五、问题 5

5.关于张家口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12月，张家口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再次发布张家口市区燃料电池公交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月公示中标结果。上述中标燃料电池车辆均配套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发行人也将立足张家口市场，不断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和提升用户体验。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中标燃料电池车辆均配套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2）列明张家口市全部氢气公交车招投标中要求的技术指标，相关技术指标是否合理，结合市场可提供氢气车型情况，按照整车厂逐项说明符合招投标技术的车辆及搭载的氢气发动机供应商情况；是否实质上存在仅有搭载发行人产品的车辆符合要求，是否属于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披露报告期各期对张家口相关企业最终实现销售的金额，占比，结合对发行人告

期各期业绩、在手订单的影响，未来张家口市氢气车的需求，量化分析对张家口市的依赖情况，发行人对张家口单一市场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相关规定；（4）按照张家口公交公司的中标订单，逐项说明对于该笔订单项下的发动机，整车厂向公司采购时间，种类，金额，约定的向发行人付款时间，尚未结清的款项；（5）张家口公交车的招投标中要求整车交付时间是否符合生产规律，发行人是否存在帮助整车厂消化前期氢气发动机库存的行为；（6）发行人是否提前知悉相关采购计划，是否存在因生产周期或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而导致整车厂商需提前备货的情形；

（7）张家口公交公司引进 74 辆公交车，配套 144 辆公交车，后续招标 100 辆之间的逻辑关系；（8）说明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与《氢气长管拖车销售三方协议》的关系，是否对后续张家口公交公司等张家口企业的氢气供应有相关约定，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每提供 1 公斤氢气将亏损 50 元，为张家口公交公司承担的加氢费用的商业逻辑；（9）签订相关氢气供应主要的合同条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的时间，若海珀尔停止承担相关氢气差价，对发行人已实现业务和在手订单是否有影响；（10）对于其他客户，发行人是否存在需承担加氢费用；（11）报告期，公司分期确认加氢费用的依据，结合实质说明上述费用是属于销售时附加义务，还是属于期后的逐渐发生的推广成本，未在销售时予以预提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于加氢费用的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张家口公交公司历次燃料电池公交招标公告、招投标技术文件，分析技术指标的合理性，查阅历年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燃料电池车型资料；查阅媒体公开报道、发行人相关低温启动技术资料、发行人终端公交公司用户情况、张家口地区气候环境资

料；（2）对张家口公交公司进行访谈，就项目招投标情况、应用燃料电池公交情况、是否存在指定发动机供应商情况、加氢情况进行访谈；（3）查阅和分析终端用户为张家口公交公司的订单情况，查阅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以及全国各大城市出台的氢能发展规划资料，分析发行人对张家口市场的依赖性；

（4）查阅张家口海珀尔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与张家口公交公司签署的《氢燃料供应合同》以及与氢气供应商等签署的三方协议。

核查意见：

（一）上述中标燃料电池车辆均配套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中标燃料电池车辆均配套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立足张家口市场需求不断深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与各大商用车企业合作、完善售后保障服务体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张家口市氢燃料电池公交均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由相关整车厂以其纳入推荐目录的燃料电池车型进行投标。发行人作为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不参与项目投标，且招标文件不存在指定发行人为客车发动机系统供应商的情况。张家口市燃料电池公交均配套发行人产品，主要依靠产品在北方高寒环境出色的低温环境表现、与国内领先燃料电池车企深厚的合作关系、在公交市场领先的市场份额以及发行人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配套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产品具有领先的低温环境适应性

长期以来，张家口地区冬季严寒漫长的低温环境对公交车辆的运营造成了较大的困扰。蓄电池电容量降低、排气管冻结或是机油流动困难等原因均会造成燃油车启动困难。纯电动公交车由于锂电池低温衰减等问题，在张家口地区低温环境下也难以较好地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张家口地区的年度极端气温可以达到零下 30° C，作为 2022 年冬奥会的举办城市之一，张家口公共交通运输系统未来还将在冬奥会期间服务大量往返冬奥

赛场的需求。发行人产品出色的低温环境性能有效保障了冬季运行的可靠性，也为冬奥会寒区环境运营积累了大量的运营经验。张家口公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引进的 74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历经了 2018 年整个冬季低温环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运营里程已经超过 500 万公里，体现了发行人产品出色的低温性能。

具体而言，发行人在低温启动策略开发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最新一代产品可以实现零下 30° C 低温启动、零下 40° C 低温存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在燃料电池低温技术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并持续布局前沿技术，成功通过了“北京市科委-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课题验收，正在实施的低温技术课题包括“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2. 与国内领先燃料电池车企深厚的合作关系

北汽福田、宇通客车以及申龙客车以其与发行人适配的成熟车型参与张家口项目投标具有合理性。北汽福田与宇通客车是国内最早进入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商用车企业，发行人亦是最早进入北汽福田和宇通客车合格供应商体系的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与其开发了首批燃料电池公交车型。随着技术产业化，发行人进一步开发了申龙客车等进入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的新客户。

早在 2016 年发行人与北汽福田即联合承担了北京市科委示范运行项目，在北京市公交系统投放了氢燃料电池公交；在国家科技部与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支持下，发行人与宇通客车共同参与了“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三期项目，在郑州市投放了首批燃料电池客车开展示范运行。因此，发行人在技术与商业合作上与主要燃料电池车企较早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反馈，北汽福田、宇通客车以及申龙客车销售的燃料电池车辆均主要配套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以样机为主，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受到行业领先商用车生产企业的认可。

3. 发行人凭借产品可靠性在公交市场份额领先

发行人不仅为张家口市公交市场配套燃料电池，在全国燃料电池公交市场亦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公交公司对于燃料电池客车的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运行效率以及稳定性等均有严格的要求，以持续稳定地服务市民交通需求，保障安全出行。发行人产品凭借出色的技术性能、运行稳定性与可靠性等，在全国公交市场占据了一定的领先优势，已经进入北京、上海、张家口、郑州、苏州、成都等各大重点城市公交系统，显示出发行人的产品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发行人配套的部分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情况如下：

序号	公交公司	上线时间	数量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5
2	张家口公交公司	2018年	74
3	张家口公交公司	2019年	100
4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年	22
5	张家港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8年	7
6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9年	2
7	潍坊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9年	30
8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2019年	20
合计			260

4. 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发行人对下游公交用户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及快速响应能力亦是整车厂商选择的重要因素。燃料电池汽车目前仍然处在商业化推广的初期阶段，张家口公交公司上线的 74 辆公交是全国当时最大的燃料电池公交车队，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的运营维护和售后服务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发行人在张家口布局了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并立足张家口建立了可靠的售后保障体系及快速响应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燃料电池汽车管理系统，通过实时监控和分析车辆运行状况，从而及时反映发动机系统及整车故障发生情况，对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有效支撑。

（二）列明张家口市全部氢气公交车招投标中要求的技术指标，相关技术指标是否合理，结合市场可提供氢气车型情况，按照整车厂逐项说明符合招投标技

术的车辆及搭载的氢气发动机供应商情况；是否实质上存在仅有搭载发行人产品的车辆符合要求，是否属于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列明招投标中要求的技术指标

张家口市氢燃料公交车历次招标各标段与燃料电池相关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企业以及中标企业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燃料电池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企业	中标企业
2018 年第一标段	1. 一次加氢续驶里程 $\geq 350\text{km}$ ；纯电续驶里程 $\geq 50\text{km}$ 2.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 $\geq 50\text{kW}$ 3. 必须确保张家口地区环境温度 -30°C 至 40°C 时车辆正常使用	申龙客车、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佛山飞驰	宇通客车
2018 年第二标段	1. 一次加氢续驶里程 $\geq 350\text{km}$ ；纯电续驶里程 $\geq 50\text{km}$ 2.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 $\geq 30\text{kW}$ 3. 必须确保张家口地区冬季最低气温 -30°C 至 40°C 时车辆正常使用	申龙客车、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佛山飞驰	北汽福田
2019 年第一标段	1. 一次加氢续驶里程 $\geq 350\text{km}$ ；纯电续驶里程 $\geq 50\text{km}$ 2.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 $\geq 60\text{kW}$ 3. 必须确保张家口地区环境温度 -30°C 至 -40°C 时车辆正常使用； -15°C 系统冷启动无冷却路外加热	宇通客车、中通客车、申龙客车、北汽福田	宇通客车
2019 年第二标段		宇通客车、中通客车、申龙客车、北汽福田	北汽福田
2019 年第三标段		宇通客车、中通客车、申龙客车、北汽福田	申龙客车

此外，中标车辆要进行可靠性实验，投标厂家在购买标书后向张家口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提供与投标车型一致的氢燃料公交版车辆（按所投标段提供）在张家口公交线路上进行试运行至少 10 天，每天运行 200 公里。

2. 相关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张家口公交公司招投标技术文件中与燃料电池相关的技术指标主要包括续航里程、系统额定功率以及低温启动性能。

其中，一次加氢续驶里程 $\geq 350\text{km}$ 、纯电续驶里程 $\geq 50\text{km}$ 考虑了公交车满载工况下的实际运营需求，也体现了燃料电池汽车相较纯电动汽车的优势；系统额定功率主要系为满足不同规格车型的动力性需求， 30kW 系统功率主要配套 10

米车型，50-60kW 系统功率主要配套 12 米车型，符合相应车型实际技术配置需要；而低温启动性能主要是张家口公交公司根据自身区域气候和环境特征提出的技术需求，以满足在冬季严寒环境下-30° C 低温启动的需求。

根据河北省张家口地区气象台编制的《河北省张家口地区气候手册》，张家口地区年最低气温坝上在-30° C 以下，以沽源为最低，达-37° C；坝下南部山区和东北部山区也在-30° C 以下；最暖的东南部河谷平川地区为-22° C-24° C。以低于 0° C 的时期作为严寒期，则坝上和赤城、崇礼冬季长达 7-8 个月，有 5 个月处于严寒期，而崇礼区正是 2022 年冬奥会雪上项目的主赛区。

综上，相关技术指标系客户考虑自身使用需求制定，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市场可提供氢气车型情况，按照整车厂逐项说明符合招投标技术的车辆及搭载的氢气发动机供应商情况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对于燃料电池车型会披露相应的加氢续航里程、系统额定功率和系统生产企业。张家口第一批次 74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据此以 2017 年度纳入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的燃料电池车型为例，符合第二标段加氢续驶里程 $\geq 350\text{km}$ 、系统额定功率 $\geq 50\text{kW}$ 要求的燃料电池车型如下：

具体型号	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	续航里程（加氢）	额定功率
福田牌 BJ6123FCEVCH-1 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亿华通	450km	60kW
宇通牌 ZK6125FCEVG5 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亿华通	600 km	60 kW
申龙牌 SLK6129UQFCEVH 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亿华通	433 km	60 kW
飞驰牌 FSQ6110FCEVG1 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广东鸿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 km	60 kW
宇通牌 ZK6125FCEVG6 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km	50 kW
金龙牌 XMQ6127AGFCEV 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km	60 kW

具有符合条件车型的整车企业包括北汽福田、宇通客车、申龙客车、佛山飞

驰、厦门金龙，其燃料电池车型配套系统生产企业包括亿华通、广东鸿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鸿重塑等。

其中，宇通客车未以其配套国鸿重塑系统的车型投标，申龙客车、佛山飞驰在招投标中未最终中标，厦门金龙未参与本次招投标。

4. 是否实质上存在仅有搭载发行人产品的车辆符合要求，是否属于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不对低温启动性能作出技术要求，发行人根据上述车型情况以及已披露的技术指标进行分析，不存在仅有搭载发行人产品的车辆符合要求的情况，如佛山飞驰以其配套其他厂商燃料电池系统的车型参与了投标。

综上，不属于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对张家口相关企业最终实现销售的金额，占比，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在手订单的影响，未来张家口市氢汽车的需求，量化分析对张家口市的依赖情况，发行人对张家口单一市场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相关规定

1. 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订单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比
2017年小计	89	10,132.48	53.98%
2018年小计	55	7,526.71	22.87%
2019年1-9月小计	30	3,860.18	41.12%
合计	174	21,519.37	35.24%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发动机系统最终用户为张家口公交公司的订单合计确认收入分别为10,132.48万元、7,526.71万元和3,860.18万元，占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3.98%、22.87%以及41.12%，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总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来自于张家口公交公司订单合计21,519.37万元，占比35.24%。

2. 在手订单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张家口公交公司已实施两批燃料电池车辆招投标。2018年，张家口引进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74 辆，2019 年新购置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100 辆，合计为 174 辆，均已实现最终交付。

3. 未来张家口市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需求

张家口市是全国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的重点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以及有力的政策支持，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基地。张家口是发行人最早开拓的商业化推广重点城市之一，74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的批量应用使得张家口市成为当时全国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保有量最大的城市。

根据《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 年）》，到 2021 年，张家口市计划累计推广各类燃料电池车辆 2,000 辆。张家口公交公司目前运营公交车辆总量在 600-700 辆左右，总体上单一城市公交市场的容量有限。

4. 发行人对张家口单一市场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被应用于下游公交、物流、通勤及研发配套等领域，累计销售 681 台。在各级政府和产业力量的共同努力下，燃料电池汽车正在从技术研发、示范运行进入商业化阶段。

自 2017 年开始，各地政府纷纷加快开展燃料电池车辆运营推广，示范区域不断扩大、示范车型从客车扩大到物流车且示范规模进一步批量化，仅根据上海、河北、苏州、武汉、佛山等重点省市的规划，2020 年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即达到 1.9 万辆。发行人配套的燃料电池车辆已经陆续在北京、张家口、郑州、上海、苏州、成都等城市公交系统投放。随着其他重点城市的不断拓展，张家口市场贡献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

据不完全统计，部分氢能示范城市在相关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未来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的阶段性的目标，具体如下：

省/市	规划名称	2020 年发展数量 (辆)	2025 年发展数量 (辆)
上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3,000	30,000

武汉	武汉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00-3,000	10,000-30,000
佛山	佛山市氢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	5,500	11,000
河北	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2,500（2022年）	10,000
张家口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年）	1,500（2021年）	-
成都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	2,000（2023年）	-
浙江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00（2022年）	-
苏州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	800	10,000
山西	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700	7,500
天津	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800（2022年）	-
合计		19,800-20,800	83,800-103,800

注：计算 2025 年合计发展数量时，部分未明确规划其 2025 年发展数量的省市以其 2020 年发展数量为准

张家口市是发行人深耕和服务的燃料电池重点布局城市之一，短期内其公交市场对发行人的业绩做出重要贡献。但总体上单一城市的市场空间有限，而发行人的市场销售计划在区域、车型和应用场景上将逐步全面铺开，加快全国重点城市推广布局以及轻型物流、重卡等车型的应用。

综上，结合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在手订单的影响、未来张家口市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需求以及发行人市场布局和规划，发行人对张家口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资产独立，销售体系面向全国主要商用车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宇通客车、北汽福田、中通客车、苏州金龙以及申龙客车等国内知名商业车生产企业，发动机产品终端用户覆盖北京、上海、张家口、苏州、成都等各地公交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按照张家口公交公司的中标订单，逐项说明对于该笔订单项下的发动机，整车厂向公司采购时间，种类，金额，约定的向发行人付款时间，尚未结清

的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付时间	种类	收入金额 (不含税)	尚未结清 的款项
1	订单 1	2018 年 7 月	60kW	3,906.02	-
2	订单 2	2017 年 12 月	30kW	3,978.63	-
3	订单 3	2019 年 8 月	60kW	3,860.18	-
4	订单 4	2017 年 12 月	60kW	6,153.85	463.31
5	订单 5	2018 年 12 月	60kW	3,620.69	1,617.00

整车厂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但实际由于全行业资金周转较慢的原因并未执行。整车厂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情况等陆续付款，平均付款周期在 1-2 年。

（五）张家口公交车的招投标中要求整车交付时间是否符合生产规律，发行人是否存在帮助整车厂消化前期氢气发动机库存的行为

张家口公交公司第一批次招标要求的整车交付时间为 60 个工作日以内；张家口公交公司第二批次燃料电池招标公告要求供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150 个工作日以内。

张家口公交公司燃料电池车辆首次招标要求整车交付时间系根据公交采购惯例制定，未考虑到下游产业链周转周期较长的特点。第二批次招标要求供货时间适度放宽，主要系考虑到其加氢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时间。公交公司作为终端车辆的采购用户，对整车厂而言市场地位相对强势，整车厂需要保证具备客户招投标要求的供货能力。

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车型、指定技术要求生产和配套发动机系统，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交付。发行人客户均为国内领先商用车企业，是否为张家口公交公司订单进行适度储备系根据其自身综合判断做出的商业决策，公交公司招标系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发行人不具备影响招投标交付时间要求以及招投标结果的能力，不存在帮助整车厂消化前期氢气发动机库存的行为。

（六）发行人是否提前知悉相关采购计划，是否存在因生产周期或技术指标

的要求进而导致整车厂商需提前备货的情形

张家口市是全国知名的氢能示范城市，其燃料电池公交引进规模在全国市场都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张家口市的燃料电池公交采购计划各类公开媒体采访、报道、论坛演讲等均有涉及，例如在第一届中国张家口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论坛上张家口市有关介绍燃料电池公交车已有 74 辆，未来将陆续采购 170 辆。而具体的招投标计划需要根据政府部门的采购决策流程等执行。

宇通客车、北汽福田、申龙客车、中通客车等全国知名领先商用车企业均密切跟踪张家口市的燃料电池公交采购计划，在招投标计划正式公告前均会与终端用户保持产品需求交流、技术性能交流、环境适应性验证，进行相应的技术、车型、服务等各项准备工作。

因此，不存在发行人领先市场获知采购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生产周期或技术指标要求进而要求整车厂商提前备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根据自身供应链情况等因素自主决定备货时间。

（七）张家口公交公司引进 74 辆公交车，配套 144 辆公交车，后续招标 100 辆之间的逻辑关系

张家口公交公司先后招标 74 辆、100 辆两批次订单，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二批次 100 辆订单对应的发动机已交付 70 套，合计配套即为前次披露的 144 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订单对应剩余 30 套发动机系统已于 2019 年第三季度交付，相关 174 辆公交已经全部交付予张家口公交公司。

（八）说明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与《氢气长管拖车销售三方协议》的关系，是否对后续张家口公交公司等张家口企业的氢气供应有相关约定，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每提供 1 公斤氢气将亏损 50 元，为张家口公交公司承担的加氢费用的商业逻辑

1. 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8 年，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了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以及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其中，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为项目提供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人才政策、专项奖励等全方位的支持，同时协议书约定鉴于氢能资源生产、贮存及应用环境严苛，基于安全考虑指定张家口海珀尔在望山园区内独家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等氢能产业示范应用。

张家口海珀尔应在合法合规等前提下尽快完成一期项目的全部投资并正式投入生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当地劳动力，缓解当地就业压力。

2. 与《氢气长管拖车销售三方协议》的关系

《氢气长管拖车销售三方协议》是张家口海珀尔、张家口公交公司以及供氢方签署的三方协议，与前述协议书不存在直接关系。

3. 是否对后续张家口公交公司等张家口企业的氢气供应有相关约定

张家口海珀尔与张家口公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即第一批燃料电池公交上线时签署了《氢燃料供应合同》，约定以 30 元/kg 的单价向张家口公交公司供应氢燃料。张家口海珀尔与张家口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关约定。

鉴于，张家口海珀尔在投产前无法自主供氢，因此与第三方供氢企业、张家口公交公司共同签署了三方协议，在过渡期间由张家口海珀尔承担差价。

4. 为张家口公交公司承担加氢费用的商业逻辑

张家口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具有发展氢能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可以为零碳制氢提供丰富的电力来源。京津冀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消费重心，氢能将成为构建京津冀绿色能源一体化的重要支撑。

张家口海珀尔是张家口市指定在望山园区独家开展制氢业务的示范项目，为张家口市区独家保障氢燃料供应。张家口市已经将水电解制氢已经纳入“政府+电网+发电企业+用户侧”四方协作机制，可享受优惠电价。四方协作机制是由张家口首创，即由政府牵头，与电网公司合作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化交易平台，风电企业将最低保障收购小时数之外的发电量通过挂牌和竞价方式在平台开展交易，通过市场化交易，为电供暖用户、电能替代及高新技术企业等提供绿色清洁电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本地消纳比例。因此，张家口海珀尔享受可再生能源低

成本制氢的优势，具有可观的盈利空间。而张家口公交公司现阶段运营了张家口地区全部的氢燃料电池车辆，短期内是张家口海珀尔未来最大的客户，与张家口公交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机制符合商业逻辑，当前过渡期间承担的加氢差价可以在未来期间内得到有效弥补。

且相关供应协议签署在张家口大爆炸之前，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可控且承担的氢气差价费用总体有限，符合商业逻辑，后续由于受到张家口大爆炸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张家口海珀尔承担加氢费用的期间超出既定预期。

（九）签订相关氢气供应主要的合同条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的时间，若海珀尔停止承担相关氢气差价，对发行人已实现业务和在手订单是否有影响

1. 氢气供应的主要合同条款

（1）甲方：张家口海珀尔

乙方：张家口公交公司

（2）主要合同条款：包括氢气质量标准、交接方式

（3）采购价格：30 元/kg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确保各项阀门、管件、长管拖车、操作规范等符合规范、规程、制度和规定等。

（5）合同期限：2018.7.15-2019.7.15（已续签至 2020.7.15）

（6）合同签署时间：2018.7.15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应仅对其未能履行自身承担的义务所造成对另一方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且违约一方应对该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或另一方的自主后果性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营业损失、业务中断或合同损失。

2. 若海珀尔停止承担相关氢气差价，对发行人已实现业务和在手订单是否有影响

供氢义务或承担氢气差价义务是张家口海珀尔签署的合同中应当对张家口公交公司承担的义务，是其作为本地独家氢燃料供应商的商业行为，仅局限于张家口地区。发行人业务独立开展，面向全国市场提供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等核心技术产品，与张家口海珀尔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张家口海珀尔是一家独立的氢能源供应商，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公司。若张家口海珀尔停止承担氢气差价，会导致短期内张家口公交公司用氢成本增加，不会对发行人已实现业务和在手订单产生影响。随着张家口海珀尔预计在 2020 年 1 月试生产，将不再承担相关氢气差价。

（十）对于其他客户，发行人是否存在需承担加氢费用

作为发动机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承担加氢费用的情形。

张家口公交公司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终端用户，是张家口海珀尔氢燃料供应业务的客户，张家口海珀尔在前期未投产前为其承担加氢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不存在为其他客户承担加氢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张家口市燃料电池公交均配套发行人产品，主要依靠产品在北方高寒环境出色的低温环境表现、与国内领先燃料电池车企深厚的合作关系、在公交市场领先的市场份额以及发行人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2）相关技术指标具有合理性，系终端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制定，不存在实质上仅有搭载发行人产品的车辆符合要求，不属于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在手订单的影响、未来张家口市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需求以及发行人市场布局和规划，发行人对张家口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4）发行人已逐项说明中标订单对应发动机的订单信息、约定付款时间以及尚未结清的款项；（5）张家口公交车的招投标中要求整车交付时间系根据其公交采购惯例制定，后续考虑加氢基础设施配套等放款，发行人无法影响招投标时间要求和招投标结果，不存在帮助整车厂消化前期氢气发动机库存的行为；（6）不存在发行人领先市场获知采购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生产周期或技术指标要求进而要求整车厂商提前备货的情

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根据自身供应链情况等因素自主决定备货时间；（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订单对应剩余 30 套发动机已于 2019 年第三季度交付，相关 174 辆公交已经全部交付予张家口公交公司；（8）《项目合作协议书》与《氢气长管拖车销售三方协议》不存在关系，张家口海珀尔约定以 30 元/kg 的单价向张家口公交公司供应氢燃料，与张家口公交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机制符合商业逻辑，当前过渡期间承担的加氢差价可以在未来期间内得到有效弥补；（9）若张家口海珀尔停止承担氢气差价，会导致短期内张家口公交公司用氢成本增加，不会对发行人已实现业务和在手订单产生影响。随着张家口海珀尔预计在 2020 年 1 月试生产，将不再承担相关氢气差价；（10）作为发动机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承担加氢费用的情形。除张家口公交公司外，张家口海珀尔不存在为其他客户承担加氢费用的情形。

六、问题 6

6.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末，发行人于张家口建设的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投产，完成年产 2000 台/年的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规划建设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相关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台/年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36 个月，未来将合计达到 10,000 台/年的产能。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分别为 629、1,275、1,527 辆，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76、192、303 套。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市场开拓计划，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历年燃料电池汽车销售资料、发行人配套燃料电池车型目录情况、发行人现有订单及潜在订单和市场机会、发行人现有产能建设资料以及募投项目消化计划等资料；（2）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占有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等，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产能消化计划；（3）发行人关于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以及测算所依据的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市场需求数据等资料。

核查意见：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市场开拓计划，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建成一期 2,000 台的产能，计划于 2020 年实现产销量破千，于 2021 年建成二期 8,000 台的产能，计划于 2024 年完成产能消化，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其核心依据包括：

国家产业政策高度支持，已具有发展氢能及燃料电池行业的产业化基础，权威机构制定的行业发展目标至 2025 年推广规模超过 5 万辆，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超过 1 万套/企业，从而大幅降低系统成本；

二十多个省市相继发布氢能产业规划，仅根据部分省市规划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在 2020 年前后将达到 1.9 万辆左右，在 2025 年前将达到 8.3 万辆左右，大幅超过发行人产能规划；

2019 年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快速拉升，与锂电池产业早期发展阶段相类似，爆发式增长阶段其年度复合增长率超过 300%，从“破万辆”到“5 万辆”级别仅用 2 年时间，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目前正处于爆发式增长的前期导入阶段；

截至 2019 年第 9 批的现行有效推荐目录中，发行人累计与 9 家车厂合作开发了 36 款燃料电池车型，配套车企数量和车型数量均位居行业第一位，远超其他厂商；

发行人在全国公交市场进入城市数量大幅领先地域性厂商，累计投放数量达到 260 辆，占纳入统计的公交车推广数量的 40% 以上，且回顾锂电池产业发展历程，行业前三大厂商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至 76%，发行人未来有望凭借全面竞争优势取得更大市场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1）国家政策层面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自 21 世纪初即开始规划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将燃料电池汽车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并在“十五”、“十一五”、“十二五”与“十三五”计划期间政策支持层层递进，不断推进技术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近年来，又相继发布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并鼓励发展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提出 2020 年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目标，充分体现了我国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技术产业化的坚定决心。

我国已经具备发展了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的基础。技术积累方面，我国已初步掌握了氢气制备、储运、加注，以及燃料电池电堆与关键材料、动力系统与核心部件、整车集成等核心技术。水电解制氢和天然气重整制氢技术具有一定优势，燃料电池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已实现国产化，燃料电池商用车具有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产业基础方面，我国产氢规模全球第一，已建及在建加氢站超过 30 座；已投运燃料电池汽车超过 3,000 辆。

（2）行业发展路线目标

根据中国氢能联盟最新发布的《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19 版）²，氢能将成为中国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 2050 年全国加氢站达

² “中国氢能联盟”全称为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是由国家能源集团牵头，联合 17 家我国能源生产、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冶金材料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发起成

到 10000 座以上，交通运输、工业等领域将实现氢能普及应用，燃料电池车产量达到 500 万辆/年，固定式发电装置达到 2 万台套/年，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达到 550 万台套/年，分阶段总体目标情况如下：

产业目标	现状（2019）	近期目标 （2020-2025）	中期目标 （2026-2035）	远期目标 （2036-2050）
氢能源比例	2.7%	4%	5.9%	10%
产业产值 （亿元）	3,000	10,000	50,000	120,000
加氢站（座）	23	200	1,500	10,000
燃料电池车产量 （万辆）	0.2	5	130	500
固定式电源/电站 （座）	200	1,000	5,000	20,000
燃料电池系统产 量（万套）	1	6	150	550

同时，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路线图》规划，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到 2025 年将实现较大区域应用，规模超过 5 万辆，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超过 1 万套/企业；到 2030 年将实现大规模商业化，规模超过 100 万辆，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超过 10 万套/企业，整机性能达到与传统内燃机相当。

规划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发展目标	在特定地区的公共服务用车领域小规模示范应用	在城市私人用车、公共服务用车领域实现大批量应用	在私人乘用车、大型商用车领域实现规模化商业推广
燃料电池汽车规模（万辆）	0.5	5	100
加氢站（座）	100	350	1,000
燃料电池系统产能（套/企业）	1,000	10,000	100,000

发行人作为国内燃料电池系统领先企业，立足行业规划、积极响应规划目标导向，发行人计划在 2024 年消化完成合计 10,000 台的产能，完成技术路线图规划的 2025 年燃料电池系统产能目标，从而大幅降低系统成本，满足市场需求。

（3）地方政策层面

立。中国氢能联盟的主要职责是研究中国特色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模式，定期发布产业白皮书，为国家制定氢能源及燃料电池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提供政策建议与智力支撑。

全国各地争相布局氢能产业。为抢占氢能产业制高点，20多个省市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加快布局氢能产业。上海、河北、佛山、武汉山东、成都等省市都将氢能产业作为重点予以推进。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氢能产业集群。

据不完全统计，部分氢能示范城市在相关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未来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的阶段性目标，摘录如下：

省/市	规划名称	2020年发展数量 (辆)	2025年发展数量 (辆)
上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3,000	30,000
武汉	武汉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00-3,000	10,000-30,000
佛山	佛山市氢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	5,500	11,000
河北	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2,500（2022年）	10,000
张家口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年）	1,500（2021年）	-
成都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	2,000（2023年）	-
浙江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00（2022年）	-
苏州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	800	10,000
山西	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700	7,500
天津	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800（2022年）	-
合计		19,800-20,800	83,800-103,800

注：计算2025年合计发展数量时，部分未明确规划其2025年发展数量的省市以其2020年发展数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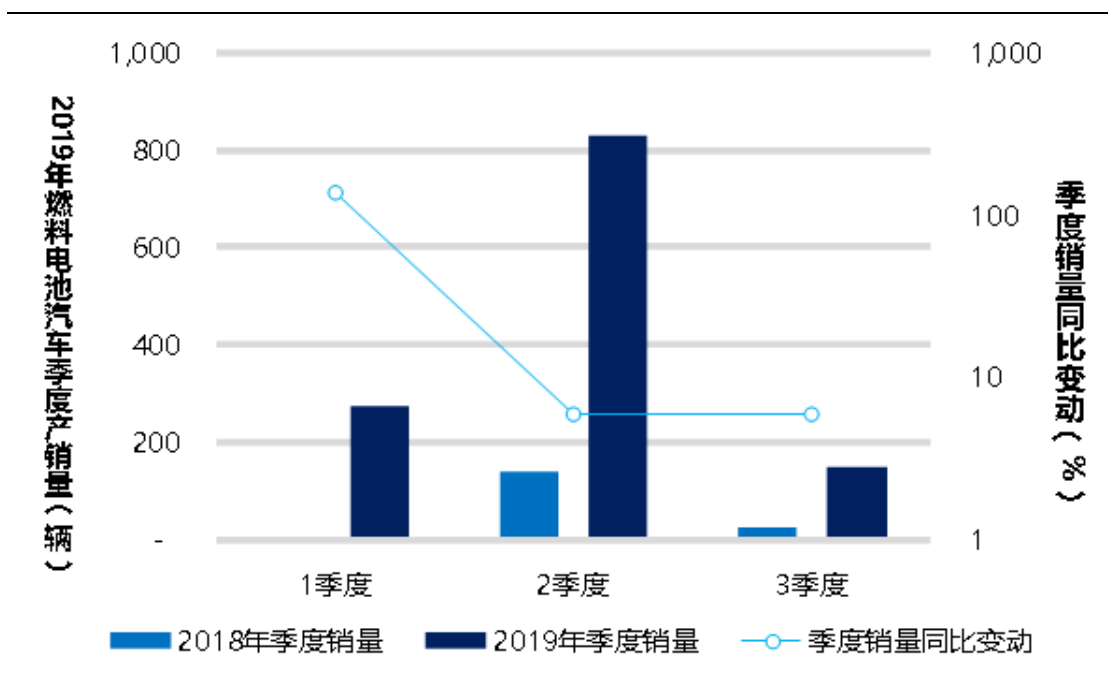
仅根据上述部分省市规划，该等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在2020年前后将达到1.9万辆以上，在2025年前将发展到8.3万辆以上，市场空间可观，大幅超过发行人的产能计划目标。

（4）市场产销数据变化情况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于2016年开始快速起步，最近3年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5.81%，2018年度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1,527辆，表明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经从政府主导的技术探索、示范运营阶段发展至商业化

初期阶段。

2019年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快速拉升。2019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57.23万元，同比增长68.26%。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9年1-9月，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1,315辆和1,251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7倍和7.6倍，各季度销量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对比纯电动汽车发展历程，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爆发在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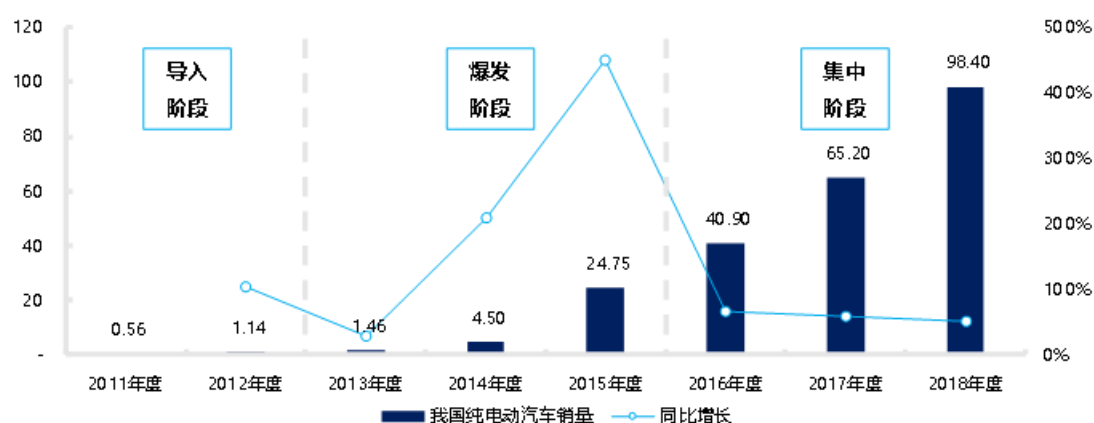
2019年以来，在政策持续支持、产业化基础初步成熟的情况下，我国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剧增，燃料电池汽车目前发展阶段与十年前我国纯电动汽车发展阶段较为类似：

特点	十年前纯电动汽车产业情况	当前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情况
政策支持情况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首次在全国两会上提出，陆续推出公共服务领域和私人购车补贴政策	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工信部明确技术路线并存互补，补贴政策力度稳定
国内整车企业布局	“十城千辆”试点推广商用车，比亚迪等推出乘用车	布局推广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用车批量化示范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十城千辆”有望推出
下游市场情况	商业化初期，保有量破千，产销量加速放量增长	商业化初期，保有量破千，产销量加速放量增长
产业链上游情况	具备产业化基础，出现较多锂电池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部分具备自主研	具备产业化基础，出现较多燃料电池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部分具备自主研

	发与批量化生产能力	研发与批量化生产能力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充电基础设施较少，国家电网等进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加氢基础设施较少，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投等进入氢能领域

200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的起点-“十城千辆”计划发布，四部委计划用 3 年左右的时间，每年发展 10 个城市，每个城市推出 1,000 辆新能源汽车开展示范运行，自此开启了纯电动汽车近十年来跨越式发展的序幕。根据公开媒体报道，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十城千辆”计划有望将于 2019 年内开启，全国数十个重点省市已经发布了氢能与燃料电池发展的战略规划。我国自“十一五”期间即确立了“三纵三横”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纯电动汽车经历了长达十年来的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市场导入，取得了瞩目的成绩，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的重点已经逐步向氢燃料电池汽车拓展。

图：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万辆）及同比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自 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呈现了爆发式增长，现阶段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最大的国家。经历前期导入阶段后，2013 年-2015 年期间纯电动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1.66%，从销量“破万”到“5 万辆级”仅用了 2 年时间，2014 年销量更增长至 24.75 万辆。自 2016 年以来，随着补贴力度退坡并加强技术指标指引，行业发展的驱动力逐步由政策引导向消费驱动转变，纯电动汽车步入稳定的高增长阶段，2016 年-2018 年纯电动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55.11%，2018 年纯电动汽车销量达到 98.40 万辆。

与此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正处于爆发式增长前的导入阶段，已然具有了大规模产业化的基础，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明确将与纯电动技术路线长期并

存互补，其产业化进程与纯电动汽车亦高度相似。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建成一期 2,000 台的产能，计划于 2020 年实现产销量破千，于 2021 年建成二期 8,000 台的产能，计划于 2024 年完成产能消化，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2.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份额

（1）行业地位以及与下游合作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76、192、303 套，全国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分别为 629、1,275、1,527 辆。由于国内主要燃料电池生产企业尚无全面的公开资料，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以下将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推荐目录的整车厂商合作以及车型数量情况作为评价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的重要参考。

根据现行有效的截至 2019 年第 9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目前被纳入目录的燃料电池商用车型共 155 款，其中发行人累计与 9 家整车厂商合作开发了 36 款燃料电池车型，产品覆盖客车、物流车等，占比为 23.23%，位居行业第一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作厂商数量（家）	配套车型数量（款）	车型数量占比
亿华通	9	36	23.23%
国鸿氢能	8	21	13.55%
上海重塑	5	14	9.03%
潍柴动力	2	8	5.16%
爱德曼	5	7	4.52%
雄韬股份	5	7	4.52%
江苏清能	5	6	3.87%
泰罗斯	4	5	3.23%
新源动力	4	5	3.23%

发行人是全国配套整车企业数量最多、配套车型数量最多的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远超其他厂商。

（2）下游市场推广及开发情况

得益于燃料电池汽车长续航里程、快速加注、高功率密度等优势，近年来其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逐步推开。公交市场是当下燃料电池商用车辆推广应用的重要市场，发行人协同北汽福田、宇通客车、申龙客车等知名客户在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等全国氢能发展重点示范城市累计推广了 260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具体如下：

单位：辆

序号	公交公司	上线时间	数量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2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4
3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4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 年	22
5	张家港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6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9 年	2
7	潍坊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9 年	30
8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2019 年	20
合计			260

根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除前述发行人推广案例外国内主要氢能及燃料电池发展城市在燃料电池公交领域布局情况如下：

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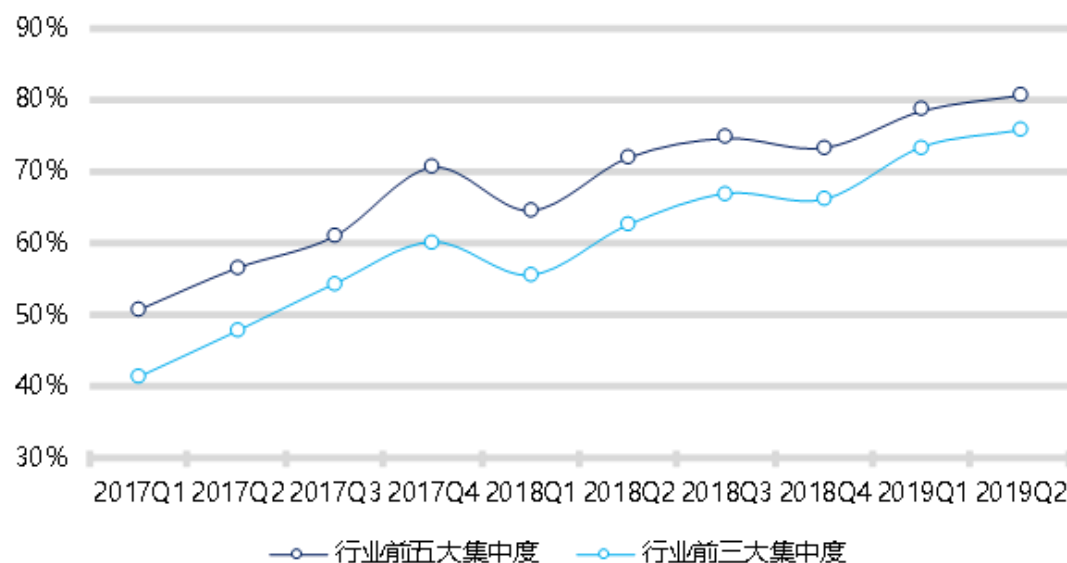
序号	上线地区	上线时间	运行数量	系统厂商
1	上海市（嘉定区）	2018 年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市（郫都区）	2018 年	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佛山市	2018 年	70	国鸿氢能、上海重塑等
4	佛山市	2019 年	190	国鸿氢能、上海重塑等
5	大同市	2018 年	40	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武汉市	2018 年	2	武汉泰歌氢能汽车有限公司
7	武汉市	2019 年	20	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	如皋市	2018 年	3	南通百应能源有限公司

9	盐城市	2018年	10	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苏州市（张家港）	2018年	8	国鸿重塑
11	嘉善市	2019年	10	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合计			369	-

数据来源：各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或媒体公开报道

公共交通是持续稳定地服务市民交通需求、保障社会公众安全出行的重要交通运输场景，因此公交车辆对于燃料电池客车整体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运行效率以及稳定性等均有严格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在全国燃料电池公交市场进入城市数量大幅领先部分地域性厂商，累计投放数量达到 260 辆，占纳入统计的全中国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数量的 40% 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发行人在城市布局、推广数量、产品认可度等方面具有相对较强的领先优势。

图：我国锂电池厂商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及其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回顾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历史，行业领先企业在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叠加下，快速降低产品成本并开展技术迭代，在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持续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可见，自 2017 年第一季度至 2019 年第二季度，行业前三大厂商市场份额从 41% 增长至 76%，行业竞争所导致的集中趋势显著。结合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的技术水平优势、产品性能优势、市场份额优势及领先的产业化能力，发行人有望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结合前述全国及各地方氢能应用推广的规划与预测目标，发行人规划在 2025 年前消化新增 8,000 台产能，系切实合理制定的发展目标。

3. 发行人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对于商用车企业的生产而言，其整车制造流程主要分为制件、焊装、涂装和总装四个部分，生产传统燃油车、纯电动车、燃料电池车仅核心动力总成系统总装环节及后续检测、系统调试等环节存在差异。因此，生产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可以在传统车辆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部分改造即可，不存在下游客户扩张瓶颈。

2018 年 5 米以上客车全国销量排行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累计销量 (单位：辆)	行业占比
1	宇通客车	60,739	29.30%
2	福田欧辉	20,552	9.91%
3	中通客车	13,484	6.50%
4	比亚迪	12,690	6.12%
5	海格客车	11,697	5.64%
6	厦门金龙	10,096	4.87%
7	厦门金旅	10,040	4.84%
8	银隆客车	7,345	3.54%
9	安凯客车	7,337	3.54%
10	南京金龙	6,970	3.36%
合计		160,950	77.64%

数据来源：中国客车信息网（上表按主机厂排名，对同一控制下的主机厂未合并）

因此，如果未来商用车领域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快速增长，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不构成相应的发展障碍，仅需对原有产能资源进行重新配置。

4. 现有及潜在订单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收入 9,388.60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执行完毕的主要销售订单以及潜在订单如下：

客户	功率	数量（台）	订单状态
客户 A	60kW	47	执行完毕
客户 B	40kW	200	执行完毕
客户 C	60kW	5	执行完毕
客户 D	60kW	50	执行完毕
客户 E	60kW	80	执行完毕
合计		382	-

5. 公司已有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产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能	1,500	2,000	240	240
产量	181	314	203	76
产能利用率	12.07%	15.70%	84.58%	31.67%

在 2017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开发及小批量试制，发动机系统由技术人员在专用台架上以手工组装方式完成，因此其产能主要取决于场地和人员配置情况等，这是由燃料电池行业的产业化进程所决定的，主要企业均尚未进入批量化产线投资建设阶段。因此，2016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2017 年度市场需求增长使得效率较低的手工方式日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2017 年末，发行人于张家口建设的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投产，完成年产 2000 台/年的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一方面，产线建设系为满足市场未来增长的预期，另一方面将提升发动机产品的工程化水平和质量稳定性，由此在投产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2019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系发行人燃料电池系统的生产交付周期存在季节性，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1-9 月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较低。

6.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计划、消化措施以及市场拓展计划

（1）产能消化计划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规划建设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相关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台/年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36 个月，未来将合计达到 10,000 台/年的产能。

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预计在 2021 年投产，届时发行人产能将增加至 10,000 台/年，预计在建成后三年达产，具体产能消化计划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能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3,000	5,000	8,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50%	50%	80%	100%

注：假设年产 8,000 台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投产，当年产能按半年期测算；上述产能消化计划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多项因素预计的，不代表任何盈利承诺和盈利预测。

（2）产能消化措施及市场拓展计划

发行人未来的市场拓展重点计划在于，一是积极深入拓展北京、河北（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氢能重点区域布局，充分利用和发挥各地氢能规划的政策优势；二是以北京和张家口联合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合作开发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大巴，积极争取相应订单并面向世界展示燃料电池技术；三是在维护现有国内领先商用车企业客户的基础上，不断面向全市场其他知名客户推广燃料电池产品；四是立足当前客车、物流车燃料电池车型，积极开发中、重卡等其他商用车型，实现燃料电池商用车的全谱系开发和规模化应用。

1) 重点城市开拓计划

仅根据发行人现阶段布局的重点省市如北京、河北（张家口）、上海、成都、苏州等地的氢能规划，2020 年前合计将推广应用达到 8,300 辆燃料电池车辆，2025 年前合计将推广应用达到 50,000 辆燃料电池车辆。

省/市	规划名称	2020 年前发展数量（辆）	2025 年前发展数量（辆）
-----	------	----------------	----------------

上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3,000	30,000
北京	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的指导意见	推进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关区域出行电动化。围绕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示范应用，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关区域推进制氢、加氢核心技术应用。	
河北	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2,500	10,000
成都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	2,000（2023年）	-
苏州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	800	10,000
合计		8,300	50,000

现阶段，发行人燃料电池产品推广策略围绕“点-线”辐射的推广布局。首先，发行人优先选择政府支持力度较强、氢源富集度高、氢燃料产业集聚、加氢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区域进行重点布局。随着重点氢能城市燃料电池汽车的大规模应用、大功率燃料电池技术的突破、加氢设施配套进程提速，发行人还将以重点氢能城市为依托拓展直线距离 500 公里内的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城市。

2) 冬奥项目开发情况

丰田汽车作为奥运会及残奥会的全球合作伙伴为赛事提供丰富的移动解决方案。根据外媒公开报道，丰田汽车计划在 2020 年东京奥运会推出 100 辆燃料电池巴士，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上推出 1,000 辆燃料电池巴士。发行人将借此合作契机争取相应的订单机会，更为重要的是借助冬奥会规模化示范应用，加快发掘京张地区的燃料电池市场机会。

根据发行人与北汽福田、丰田汽车签署的备忘录，三方计划以北汽福田提供的大巴车型为基础，搭载亿华通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该等燃料电池系统采用丰田汽车的燃料电池电堆及其辅助件等，将用于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供，满足大会各赛区及赛区间移动和人员输送的需求。

作为 2022 年冬奥会的举办城市之一，张家口地区的年度极端气温可以达到零下 30° C，发行人产品出色的低温环境性能有效保障了冬季运行的可靠性，也为冬奥会寒区环境运营积累了大量的运营经验。发行人最新一代产品可以实现零下 30° C 低温启动、零下 40° C 低温存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在燃料

电池低温技术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并持续布局前沿技术，成功通过了“北京市科委-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课题验收，正在实施的低温技术课题包括“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3) 客户开拓计划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对发行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对发行人投资情况
北汽福田 (600166.SH)	北汽福田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整车与关键零部件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产品覆盖卡车、客车、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具备年产123.05万台整车的生产能力。2018年度北汽福田实现49.35万台商用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410.54亿元。	410.54	589.10	北汽福田关联方深圳安鹏、安鹏行远持股比例均为0.79%
宇通客车 (600066.SH)	宇通客车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整车生产企业，产品覆盖5-18米客车车型，具备年产30,000台新能源整车的生产能力。2018年度宇通客车实现6.09万台商用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317.46亿元。	317.46	367.99	宇通客车子公司康瑞盈实持股比例为5.29%
中通客车 (000957.SZ)	中通客车成立于1998年，公司主要以客车为主兼顾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客车产品涵盖从5-18米各类车型。2018年度中通客车实现12,891台客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60.79亿元。	60.79	122.47	-
申龙客车系东旭光电 (000413.SZ)全资子公司	申龙客车成立于2004年，主板上市公司东旭光电(000413.SZ)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客车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为我国2018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排名第八企业。2018年度申龙客车实	46.31	113.19	申龙客车母公司东旭光电持股比例为4.85%

	现 6,867 台五米以上客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 46.31 亿元。			
中植汽车系康盛股份(002418.SZ)全资子公司	中植汽车成立于 2006 年，中小板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SZ)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4-5 米纯电动厢式运输车、6-10 米纯电动客车，具备年产 4,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产能。2018 年中植汽车实现 647 辆新能源汽车整车的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2.49 亿元。	2.49	18.24	中植汽车母公司康盛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

注：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取自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均为头部整车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在行业内占据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均投资了发行人，发行人系其在燃料电池发动机领域唯一投资标的，从而建立了长远、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发行人已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安凯客车、东风汽车、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以及中国重汽等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布局的客户小批量供货或销售样机，从而建立配套关系，发行人是业内配套车型目录数量及整车企业数量最多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厂商。

4) 车型拓展开发计划

燃料电池与锂电池等纯电动技术路线长期并存互补，相比纯电动汽车更适用于大型、长途等商用领域已经成为重要共识。根据 2019 年 10 月工信部最新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愿景之一为纯电动乘用车成为主流，燃料电池商用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40%。

目前我国中、重型卡车的新能源化仍处于起步阶段，该种车辆由于对续航里程的要求较高，如果采用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将造成整车重量过大，续航里程不足，而且充电时长也较长，客户痛点突出。而基于燃料电池的特性，相对于传统的燃油车型，其不仅具有排放优势，也具有与燃油车基本等同的续航里程和燃料补充时长，可以有效解决客户对中、重型商用车新能源化的需求。

发行人已布局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并承担了“北京市科委-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国家课题项目，其研发目标为针对城市中心、长途货运的 35、49 吨不同级别卡车电动化的需求，研发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大容量液氢系统、大功率轮毂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动化卡车底盘，面向商用车搭建通用型的大功率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电动轮的分布式纯电驱动平台，突破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的长里程、高功率和长寿命等核心关键技术，完成不同系列化样车车型研发测试，引领燃料电池商用车发展。

2018 年，全国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 428 万辆和 437.1 万辆。分车型产销情况看，客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8.9 万辆和 48.5 万辆；货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79.1 万辆和 388.6 万辆，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达到 111.2 万辆和 114.8 万辆。预期在未来 3-5 年，在节能减排、技术进步等各项因素推动下，有关燃料电池中、重型商用车的市场将全面打开，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综上所述，我国燃料电池产业具有坚定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产销规模快速拉升且未来规划推广的市场规模可观，结合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发行人领先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未来将在优势区域、冬奥项目以及中、重型商用车领域上深入拓展。发行人本次新建产能系根据对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合理分析和判断做出的决策，对新增产能订立了消化计划，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市场拓展计划，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

（二）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 发行人处于高速成长期，资金需求量大，且应收账款和存货快速增长将占用大量流动资金

预计随着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不断深入、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规模效益不断显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且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扩张而迅速增加，从而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为充分应对即将到来的行业高速发展期，维持自身行业领先的地位，发行人亟须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能够满足市场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供应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与应付项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以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对应的收入水平，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较基期增加金额测算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假设

发行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假设如下：

假设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套）	76	192	303	600	1,300	3,000
平均单价 （万元/套）	93.20	97.76	108.63	89.07	73.04	61.35
发动机系统销 售收入 （万元）	7,083.05	18,769.33	32,914.13	53,444.73	94,953.47	184,063.65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假设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以过去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作为假设参数，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参数假设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收款项 占比	50.44%	101.24%	106.65%	86.11%	46,021.27	81,764.46	158,497.27
预付账款 占比	7.30%	8.38%	13.34%	9.67%	5,168.60	9,182.88	17,800.66
存货占比	16.84%	45.76%	52.35%	38.31%	11,262.37	21,828.53	43,724.22
预收账款 占比	3.25%	4.35%	3.21%	3.60%	1,925.01	3,420.10	6,629.74
应付账款 占比	13.23%	30.58%	56.33%	33.38%	9,812.35	19,018.12	38,094.76
应付职工 薪酬	2.98%	3.79%	3.46%	3.41%	1,823.48	3,239.72	6,280.06
扣非净利 率	11.45%	2.55%	4.93%	6.31%	3,373.64	5,993.83	11,618.80

营运资金 需求量	-	-	-	36,382.42 (基期货币资金)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留存收益	-	-	-	70%	2,361.55	4,195.68	8,133.16
外部融资 需求量	-	-	-	-	3,457.20	28,814.76	62,631.63
合计					94,903.59		

3. 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以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进行了测算，分别假设未来三年的实际收入较假设值增长/减少 10%、20%、30%：

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外部融资需求量
未来三年实际收入较预测增长 10%	108,032.19
未来三年实际收入较预测增长 20%	121,160.79
未来三年实际收入较预测增长 30%	134,289.40
未来三年实际收入较预测减少 10%	82,301.75
未来三年实际收入较预测减少 20%	70,535.63
未来三年实际收入较预测减少 30%	57,170.87

综上所述，在燃料电池行业产销快速上升的客观环境下，发行人测算预计在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 2018 年将增加 94,903.59 万元，即使在实际实现收入较预测值下滑 30% 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仍需要补充 57,170.87 万元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合理性及必要性较为充分，有利于在快速发展的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占有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等，发行人制定了合理预计消化计划、市场拓展措施等以应对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2）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系基于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市场需求快速拉升等信息合理制定，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未来三年测算的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问题 7

7.关于房屋和土地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神力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上海亘林通过房产评估作价入资所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所有的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0566 号土地系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的共有地块。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屋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上海亘林通过房产评估作价入资神力科技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合理性，入股前后神力科技的股权结构，以共有地块入股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采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涉权证及批建手续、租赁备案文件等，出租方出具的关于房屋产权及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查阅海淀区西北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关于屯佃库房的土地性质，并对出租方进行访谈或走访所租赁房屋；（2）神力科技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神力科技及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书，上海美联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美联估房报字（09）第 A001 号），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共用土地情况说明及关于共用土地划分的约定等。

核查意见：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屋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发行人所租赁使用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土地性质	合法建筑证明	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 区 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集体建设用地	东升镇政府出具证明为合法建筑；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 3 处房屋均为发行人办公及研发场所，不涉及生产，且出租方已承诺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优先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能够合法持续地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1 号楼 101A\101B\103A\103B\105B 室			
3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E-1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4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北路 46 号院（6 号库房+5 号库 B 区）、小库房 1 间	建设用地	原始出租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屯佃村	该处房屋仅作库房使用，不涉及生产经营。如该库房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库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张家口市桥东区机场路北侧河北国控北方硅谷一期项目 2 号楼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	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该处房屋由出租方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亿华通动力无偿使用。且亿华通动力为保障其生产需求，已另行购置土地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场所，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9）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9851 号。如后续无法使用此处房产，亿华通动力可将其现用部分或全部生产及研发功能转移至上述新场地
6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 F 座厂房	集体建设用地	该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但当地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处房产不涉及违法用地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建设	该处拟用于建设燃料电池发动机试验中心，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不涉及生产。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享有优先承租权，但若后续无法承租，因该等场所替代性较高，可另行租赁同类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	国有建设用地	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该处房屋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动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投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而授权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无偿使用，且仅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

上述第1至3项房屋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该处房屋位于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是中关村区域引进先进科技园创办理念的示范园区，已正式并入中关村科技园。当地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属于合法建筑，且出租方承诺“如有关部门就上述房产及其土地追责的，均由本企业承担。”故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第4项房屋，出租方保证有权出租库房，并同意因权利瑕疵受到的行政处罚由其承担。因该处房屋仅为库房，不涉及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第5项、第7项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第6项房屋，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10月11日出具关于该处房产的证明确认：该处厂房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昌平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不涉及违法用地建设的情况，且该处厂房没有被纳入未来十年拆迁计划。该处厂房虽尚未取得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但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处房屋而受处罚。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上海亘林通过房产评估作价入资神力科技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合理性，入股前后神力科技的股权结构，以共有地块入股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采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上海亘林通过房产评估作价入资神力科技的情况

2008年5月30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神力科技注册资本增至3,305.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5.70万元由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认缴。同日，神力科技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内容修订了章程。

2009年1月6日，上海美联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美联估房报字（09）第A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用于出资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3,124万元。

2009年1月21日，神力科技、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神力科技取得《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09）第000566号）。

2009年2月11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9）第0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21日，神力科技已收到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5.7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

2009年2月25日，神力科技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入股前后神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入股前		入股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83.72	38.81%	1,183.72	35.81%
2	胡里清	货币	914.71	29.99%	914.71	27.67%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87.18	22.53%	687.18	20.78%
4	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	实物（房屋）	-	-	255.70	7.74%
5	李拯	货币	71.98	2.36%	71.98	2.18%
6	周敏	货币	71.98	2.36%	71.98	2.18%
7	赵源	货币	47.89	1.57%	47.89	1.45%
8	付明竹	货币	29.28	0.96%	29.28	0.89%

9	谢月萍	货币	24.10	0.79%	24.10	0.73%
10	章波	货币	19.21	0.63%	19.21	0.59%
合计			3,050.05	100.00%	3,305.75	100.00%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房地产转让时，房屋所有权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作为所出资房产的原所有权人，独立拥有所出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转让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同意，故其仅以部分自有房产作价入股神力科技，其出资行为不构成瑕疵或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已履行评估、验资等手续，房产作价出资参照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合理，相关房产所有权权属已转移至神力科技，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的相关规定。

故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对神力科技的出资行为不构成瑕疵或重大违法行为，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 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共用地块上建有3幢房屋，其中2幢房屋所有权属于神力科技，1幢房屋所有权属于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神力科技已就其所有的2幢房屋办理《房地产权证》，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已就其所有的1幢房屋办理《房地产权证》，宗地共用并未对双方房产权属及相应土地使用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各自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边界清晰，神力科技与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用土地产权的约定》，双方就上述共用土地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① 使用现状：神力科技、上海亘林已在共用土地上建设围墙，目前对共有土地的使用均以现有围墙为界，神力科技拥有的建筑物所在一侧对应的土地由神力科技独立占有、使用，上海亘林拥有的建筑物所在一侧由上海亘林独立占有、使用。以上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使用权分配：同意对共用土地使用权进行划分，暨以现有围墙为界，围墙以西 12,946 平方米土地由神力科技独立占有、使用；围墙以东 7,280 平方米由上海亘林独立占有、使用；

③ 对共用土地的未来规划：除办理宗地分割手续外，双方维持现状不变；如一方拟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土地使用权利人变更的事项，则该方应当提前通知另一方，并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示本约定项下关于土地使用现状及权利义务划分等内容，保证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利人遵守本约定项下关于土地使用权分割之相关义务，前述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转让、公司整体转让等情况。”

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其权属清楚，双方基于以上房屋建筑物明确约定了各自对共用土地的使用边界，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部分租赁使用房屋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除屯佃库房外的租赁房屋均已获取合法权证或经有权机关确认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出租方已承诺自愿承担因房产租赁导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研发，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系以其自有房产评估作价入资神力科技，其出资行为不构成瑕疵或重大违法行为，且其入股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以房产出资入股经神力科技股东会及后续投资者确认，入股前后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神力科技与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已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就共用地块的使用达成分割协议，双方就共用土地约定明确，神力科技对其生产经营所用房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8

8.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劳务派遣存在用工比例超标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家课题项目用工需求。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系因张家口海珀尔仍处于建设期，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当前用工规模及员工招聘速度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故将劳务派遣作为建设过渡期的劳动用工补充形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2）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2）查阅了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获取主管部门关于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情况的确认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张家口海珀尔因劳务关系的涉诉情况，获取张家口海珀尔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报告期内涉及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位包括亿华通母公司及张家口海珀尔，以上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亿华通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

序号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用工比例
----	------	------	------

2018年12月31日			
1	驻场客服	装配发行人氢燃料发动机车辆运营现场的客服人员	派遣工人数 28人与用工 总量的比例为 10.45%
2	司机	根据“典型区域多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研究”课题任务书要求，聘请示范运行车辆驾驶员	
2019年9月30日			
3	驻场客服	装配发行人氢燃料发动机车辆运营现场的客服人员	派遣工人数 19人与用工 总量的比例为 6.62%
4	司机	根据“典型区域多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研究”课题任务书要求，聘请示范运行车辆驾驶员	
5	联络人员	子公司开办前期事务的联络、支持工作	

2.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

序号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人员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1	操作工	设备操作	派遣工人数 70 人与用工总量 的比例为 72.92%
2	充装工	气体加注	
3	电工	电力维护	
4	库房	库房物料的管理	
5	结算工	气体充装结算	
2019年9月30日			
1	操作工	设备操作	派遣工人数 65 人与用工总量 的比例为 51.59%
2	充装工	气体加注	
3	电工	电力维护	
4	库房	库房物料的管理	
5	结算工	气体充装结算	
6	保洁	卫生打扫	

3.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编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09/12 至 2019/09/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19年7月22日续展至2022年9月11日

2		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7/04/20 至 2019/04/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续展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3	张家口海珀尔	张家口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3/23 至 2021/03/22	-
4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09/12 至 2019/09/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续展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4. 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张家口海珀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均由劳务派遣公司予以缴纳。根据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及张家口海珀尔博远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上劳务派遣单位均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发行人之间均无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与其所聘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二）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因课题项目需要导致短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派遣工人数与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62%，规范整改后劳务派遣用工已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因逾期不改正而被罚款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规定标准 10% 的情况，鉴于张家口海珀尔尚处于建设期，临时用工需求较大，且受 11.28 爆燃事故善后处置及修复等工作影响尚未整改完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仍存在超比例的情况，但其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主管部门出具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对于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张家口市桥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我局辖区内企业。由于其仍处于建设期，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当前用工规模及员工招聘速度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故将劳务派遣作为建设过渡期的劳动用工补充形式。该公司上述劳动用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张家口海珀尔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及承诺

根据张家口海珀尔的说明，其已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进行逐步规范，拟定具体措施包括：（1）将其中表现优秀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加大招聘正式员工力度以满足劳动用工需求。

张家口海珀尔已承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

4. 实际控制人关于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督促张家口海珀尔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并承诺对于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未完全符合相关规定，但已采取相应措施整改规范，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劳务派遣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劳务纠纷；（2）发行人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规范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3）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尚未整改完毕，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张家口海珀尔劳动用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其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张家口海珀尔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可能导致的赔偿或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问题 10

10.关于张家口海珀尔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因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厂区内的建筑物、设备不同程度受损。张家口海珀尔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6月26日通过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室收到前期支付的300万、2,000万预付赔偿款，合计金额为2,300万元，后续赔付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支付。发行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构筑物初步评估损失明细表以及对设备损失情况的清查，初步认定事故所造成的构筑物损失及设备损失合计为872.49万元，同时张家口海珀尔已于2019年1月收到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室预赔款300万元，因此发行人将该事故评估损失与收到的预赔偿款差额572.49万元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6月28日，张家口海珀尔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滨华氢能。截止目前，滨华氢能持有

张家口海珀尔 40.91%股权，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 47.37% 下降至 32.77%，张家口海珀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此外，发行人表示，张家口海珀尔是张家口市引入的望山化工园区唯一的制氢工程，将为张家口市目前运营以及即将于 2019 年上线的数百辆燃料电池车辆供应氢燃料，其未来经营收益具有较强的确定性，采用收益法估值合理。张家口海珀尔自事故发生后即处于停建状态，预计 2020 年 1 月实现试生产。2019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海珀尔进行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 47.37% 下降至 32.77%，张家口海珀尔不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在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均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了资金和信用支持。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事故有关赔偿的最新进展，预计赔偿的总金额，2,300 万元预付赔偿款的来源及赔付依据，与发行人认定的损失产生 872.49 万元较大差异的原因，2018 年年末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2）结合张家口海珀尔业务提供氢燃料尚未盈利，说明认为其未来经营收益具有较强的确定性是否合理，结合张家口大爆炸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相关爆炸前原先计划实现试生产的时间，预计 2020 年实现试生产后产能、产量，正式生产后的产能、产量，预计何时可以正式生产；（4）结合张家口海珀尔目前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及人员任命，交易对手方对其的控制力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公司未将张家口海珀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5）丧失对张家口海珀尔控制的时点、其财务数据、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方式；（6）提供张家口海珀尔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7）说明上述事故是否处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张家口海珀尔自事故发生后即处于停建状态的原因；（8）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末申报材料，2019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进行增资入股，引入第一大股东滨华氢能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资本实缴情况；其他股东没有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国有股东/集体股东，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滨华氢能和北京海珀尔的简要历史沿革及股

权结构（直至实控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9）说明亿华通委派的执行董事、经理被免职，由滨华氢能和北京海珀尔（持股 4.74%）予以委派的原因和合理性；（10）说明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资金支持的最新情况，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仍提供信用支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核查张家口海珀尔爆炸事件发行人对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文件，核查事故责任方的背景及赔付能力，核查发行人收到赔偿款的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赔偿进展。结合实地检查事故损失情况，复核发行人对事故的预估损失以及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访谈发行人了解事故处理的后续进展；核查收到的赔偿款流水；（2）查阅张家口市氢能相关产业政策、获取张家口海珀尔与张家口公交公司签订的《氢燃料供应合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张家口海珀尔的评估报告，张家口海珀尔关于投产计划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11·28”重大爆燃事故调查组公布的事故调查报告，走访张家口事故现场并就事故相关情况访谈张家口海珀尔相关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爆燃事故损失的说明、受损构筑物及设备统计明细表、评估机构出具的《张家口海珀尔受损建（构）筑物修复费用的评估报告书》及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关于爆燃事故损失及赔偿情况的说明、预付赔偿款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与滨华氢能、张家口海珀尔签署的增资协议、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及下属公司滨华氢能的公开信息、本次增资后张家口海珀尔执行董事及经理任免安排、滨华氢能出资到位的资金入账凭证、张家口海珀尔经审计财务报表、滨华氢能关于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珀尔相关情况的说明、对新任张家口海珀尔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一）目前事故有关赔偿的最新进展，预计赔偿的总金额，2,300 万元预付赔偿款的来源及赔付依据，与发行人认定的损失产生 872.49 万元较大差异的原因，2018 年年末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

1. 目前事故有关赔偿的最新进展，预计赔偿的总金额，2,300 万元预付赔偿款的来源及赔付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事故损失的资产公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事故责任方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受损方张家口海珀尔及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室（以下简称“事故善后处置办公室”）共同委托张家口张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君恒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就张家口海珀尔事故损失开展受损建（构）筑物修复费用评估及资产公估工作，具体赔偿总金额及赔偿款支付进度将在事故整体评估结束后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的赔偿协议确定，暂无法进行准确预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已收到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室支付的预付赔偿款 2,300 万元。

根据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张家口市氢能产业发展的支柱企业，其因“11.28 爆燃事故”受到较大经济损失，考虑到责任方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对事故损失的赔付尚需经司法鉴定、资产评估、资产公估等一系列程序，周期较长。为帮助张家口海珀尔尽快恢复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办公室在预估张家口海珀尔建筑物修复费用、误工费用、预期利润损失等费用统计超过 2,300 万元的情况下，先行支付赔偿款 2,300 万元，后续赔付将在资产公估报告出具后实施。

2. 与发行人认定的损失产生 872.49 万元较大差异的原因，2018 年年末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

（1）与发行人认定的损失产生 872.49 万元较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初步认定损失 872.49 万元，仅包含事故所造成的建（构）筑物直接损失 196.41 万元及机器设备直接损失 676.0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向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室申报损失，张家口海

珀尔收到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预付赔偿款 2,300 万元，其中除包括直接损失外，还包含因在建项目延迟供氢而额外承担的氢气差价费用，员工停工工资费用，因延迟生产损失的预估利润，工程总包方误工损失，工程施救费等间接损失合计约 1,850 万元。上述间接损失，除预估利润损失、工程总包方误工损失以外，其他基本均已按实际发生数计入张家口海珀尔财务报表。

（2）于 2018 年末财务报表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确认

爆燃事故发生时点，张家口海珀尔土建工程已经基本完成，主要制氢设备基本到位，拟进入设备调试阶段。爆燃事故后的资产清查，基本覆盖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工程——张家口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建设项目全部资产。由于事故现场状态无法维持正常的秩序，无法保证正常的工作条件，同时应善后处置要求维持事故现场状态以进行后续定损，故张家口海珀尔基于自身可以实施的手段组织资产清查工作，仅能通过初步观察外观，盘点毁损机器设备来预估损失。

基于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状况以及在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日前对事故损失所能获取的全部信息，同时经过张家口海珀尔初步对毁损设施的查勘，预计损失为 872.49 万元，包含财务报表内有形资产建筑物预计修复支出 196.41 万元以及机器设备预估损失 676.08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基于上述准则规定，并结合已通过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收到事故责任方先行支付的 300 万元预付赔偿款，张家口海珀尔计算本次事故于 2018 年末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为 572.49 万元。该估计数的作出基于事故发生现场从断水、断电、戒严至临时性恢复秩序下的实际条件，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刚刚开始，尚无法取得最终评估结果，张家口海珀尔已尽可能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对事故损失状况予以真实反映，相关预计负债已充分反映了当时所能获取的相关证据。

（3）于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并调整

张家口海珀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推进事故善后处置及损失评估工作。鉴于该次事故性质严重，波及范围较广，善后处置及损失评估协调工作量大，定损工作需系统性安排并逐步推进，导致周期较长。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目前建（构）筑物部分损失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机器设备部分损失评估工作已经进展至设备联合测试和调整阶段。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张家口海珀尔依据目前掌握的评估损失最新进展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事故预计损失数重新进行估计，包括有形资产建筑物预计修复支出 246.56 万元以及机器设备预估损失 2,224.82 万元，合计为 2,471.38 万元。该次预估损失范围覆盖前次预估范围。张家口海珀尔将该次预计损失与前次预计损失 872.49 万元差异 1,598.89 万元，进行账务处理，调增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本次复核张家口海珀尔机器设备预估损失数与前次预估数差异较大，主要系事故发生初期，事故现场秩序尚未完全恢复，张家口海珀尔仅能通过初步观察外形，盘点毁损机器设备预估损失，无法利用外部专业机构和设备供应商支持。此次预估考虑了当前借助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以及设备供应商对财产损失评估的最新进展，在对机器设备清查以及性能测试的过程中发现，部分设备外观虽然完好但设备性能已受到破坏，无法满足技术要求，导致预估损失扩大。

（4）预计获赔情况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高度重视，支援力量指导协助地方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事故责任方上级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致歉，反思自身安全管理的重大隐患，承诺承担事故后果，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目前与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事故责任方的协商情况，经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主持协调，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因爆燃事故遭受的损失将按照最终评定确认金额获得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收到的预赔款与初始认定的损失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预赔款赔付内容除包括初始认定直接损失外，还包括氢气差价费用、员工误工费用、预期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赔偿。

同时，发行人 2018 年年末计提预计负债已充分反映了当时所能获取的相关证据，后续调整预计负债系根据最新获取的评估进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相关爆炸前原先计划实现试生产的时间，预计 2020 年实现试生产后产能、产量，正式生产后的产能、产量，预计何时可以正式生产

张家口海珀尔原计划于 2018 年年底前投产运营，截至爆燃事故发生时，厂区内土建施工已基本完工，配套设备设施已进入调试阶段。本次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延后至 2020 年 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实现正式生产。

根据《张家口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设计产能为氢气生产能力 2,000Nm³/h（99.999%，高纯氢），年操作时间 8,000h。

试生产阶段需对生产线运行稳定性进行考核及调试，系根据行业安全管理惯例，是保障人员安全及生产装置正常的规范措施。但该情况不会对项目产能及产量造成重大影响。预计试生产阶段实际产能可达到设计产能，具体产量将根据届时市场需求确定，与正式生产阶段并无重大差异。

（三）说明上述事故是否处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张家口海珀尔自事故发生后即处于停建状态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28 爆燃事故”调查工作及事故责任认定工作已结束，但该起事故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仍在进行中。

根据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调查报告，该次事故责任方确定为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对于受损方张家口海珀尔的事故损失，事故责任方、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及张家口海珀尔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予以资产公估。根据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说明，相关损失赔偿金额根据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不存在因该起事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事故发生后，河北省人民政府专门组建了“河北张家口中国化工集团盛华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张家口海珀尔作为本次事故受损方，不存在需对本次事故相关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张家口海珀尔自事故发生后停建主要为了配合当地政府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善后处置、受损资产评估及实施现场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但根据当前修复进度及投产计划安排，张家口海珀尔预计可于2020年初实现试生产。

（四）说明发行人于2019年6月末申报材料，2019年6月28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进行增资入股，引入第一大股东滨华氢能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资本实缴情况；其他股东没有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国有股东/集体股东，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滨华氢能和北京海珀尔的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直至实控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

1. 说明发行人于2019年6月末申报材料，2019年6月28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进行增资入股，引入第一大股东滨华氢能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资本实缴情况；其他股东没有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国有股东/集体股东，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1）引入第一大股东滨华氢能的原因

2019年6月，为集中资源优势专注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发行人调整氢能业务布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发动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投资张家口海珀尔系在前期燃料电池技术推广阶段，协同主营业务的发展。鉴于制氢业务属于化工行业，且制氢厂建设工程后续仍需要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因此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入股引入滨华氢能作为战略投资者。

一方面，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具备丰富的产业资源和较强的资本实力，近年来持续布局氢能源相关业务，其下属公司滨华氢能的主要业务是将离子膜烧碱装置的工业氢气净化后达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所用氢燃料的质量标准，为加氢站提供合格的动力氢气。张家口海珀尔引入滨华氢能作为其战略投资者，既能够满足其后

续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又有利于高效整合产业资源，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源协同优势，加快其氢能业务发展。

另一方面，张家口海珀尔主营水电解制氢业务，属于化工产业。近年来我国化工行业爆炸事故频发，给社会各界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相关行业的安全管理规范也日益提升，对经营相关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滨华氢能母公司作为大型上市化工企业，对规范建设、安全管理、合规经营等具有深厚的经验，发行人作为燃料电池行业企业在该等方面缺乏实操积累，引入滨华氢能有利于长远发展。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2019年6月2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元评报字[2019]42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张家口海珀尔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246.59万元。张家口海珀尔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同意参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资本实缴情况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与张家口海珀尔在册股东协商一致后，滨华氢能于2019年6月以3.47元/股价格对张家口海珀尔增资9,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10日，上述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

（4）其他股东没有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国有股东/集体股东，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张家口海珀尔制氢工程建设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除亿华通动力及滨华氢能参与该次增资外，张家口海珀尔其余在册股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均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张家口海珀尔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股东，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原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9年6月，张家口海珀尔增资扩股引入滨华氢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

珀尔将被作为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支持张家口海珀尔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了一定的资金及信用支持。增资完成后，前述发行人已提供的资金支持等均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原则处理，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3.滨华氢能和北京海珀尔的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直至实控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

（1）滨华氢能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7/09/25	滨华氢能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滨化股份	4,500.00	90.00%
			亿华通	500.00	10.00%
2	2019/06/19	滨华氢能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由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滨化股份	19,500.00	97.50%
			亿华通	500.00	2.50%

上市公司滨化股份为滨华氢能控股股东，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忠正、王树华、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金建全、赵红星、刘维群、石静远、公小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注：上表摘自《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北京海珀尔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7/01/10	北京海珀尔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曾锰	40.00	40.00%
			吴玲	30.00	30.00%
			深圳勤达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2	2018/4/10	北京海珀尔第一次股权转让：曾锰将其所持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英伟	刘英伟	30.00	30.00%
			吴玲	30.00	30.00%
			深圳勤达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曾锰	10.00	10.00%
3	2018/05/28	北京海珀尔增资至 142.86 万元	深圳勤达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9	31.00%
			刘英伟	44.29	31.00%
			吴玲	30.00	21.00%
			曾锰	10.00	7.00%
			罗炼	3.57	2.50%
			刘光忠	3.57	2.50%
			王一蒙	3.57	2.50%
4	2019/02/13	北京海珀尔第二次股权转让：深圳勤达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44.29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英伟	刘英伟	88.57	62.00%
			吴玲	30.00	21.00%
			曾锰	10.00	7.00%
			罗炼	3.57	2.50%
			刘光忠	3.57	2.50%
			王一蒙	3.57	2.50%
			李建华	3.57	2.50%
5	2019/06/24	北京海珀尔第三次股权转让：刘英伟将其所持 17.86 万元股权转让给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英伟将其所持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查志伟。	刘英伟	40.71	28.50%
			吴玲	30.00	21.00%
			查志伟	30.00	21.00%
			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6	12.50%
			曾锰	10.00	7.00%
			罗炼	3.57	2.50%
			刘光忠	3.57	2.50%
			王一蒙	3.57	2.50%
李建华	3.57	2.50%			

根据北京海珀尔出具的确认函，查志伟系北京海珀尔实际控制人，吴玲系其一致行动人，查志伟同时担任北京海珀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滨华氢能、北京海珀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

根据滨华氢能出具的说明，滨华氢能的董事朱德权同时担任北京海珀尔的董事，故北京海珀尔为滨华氢能关联方。

发行人现持有滨华氢能 2.50% 股权；北京海珀尔与亿华通动力合资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张国强和宋海英所投资的深圳勤达行于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北京海珀尔 31% 股权，且张国强曾任北京海珀尔董事。据此，发行人将北京海珀尔认定为关联方。

除以上情况外，滨华氢能、北京海珀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

（五）说明亿华通委派的执行董事、经理被免职，由滨华氢能和北京海珀尔（持股 4.74%）予以委派的原因和合理性

滨华氢能主营制氢业务，其本次对张家口海珀尔增资系出于自身战略布局及整合氢能源产业优势资源的需要。

为支持张家口海珀尔氢能项目建设并尽快实现生产，滨华氢能与北京海珀尔在增资后分别委派了总经理、执行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接收对张家口海珀尔的经营管理工作。鉴于化工行业规范管理要求日益严格，且发行人委派的管理人员缺乏相应化工行业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在行业高速发展期亟需专注于自身主营发动机业务，因此退出张家口海珀尔的日常经营管理，改由滨华氢能与北京海珀尔委派专业团队支持相关氢能业务发展。

现任执行董事查志伟，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已在能源化工领域从业二十余年，曾主导引进的多项国际能源化工技术在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能源企业得到广泛应用。2010 年至 2017 年，查志伟历任万华烟台工业园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万华实业集团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万华化学副总工程师，期间全面负责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一期年产 75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

年产 100 万吨乙烯裂解等百亿级项目的规划建设及产前筹备工作，并在此期间多次主导推动万华化学跨国、跨行业业务合作；2017 年后投身能源化工投资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产业投资，推动国际能源经济合作。

（六）说明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资金支持的最新情况，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仍提供信用支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

1.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原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支持张家口海珀尔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资金支持，各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往来款	3,272.85	6,568.85	5,536.00	2,550.00

2019 年 9 月 25 日，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张家口海珀尔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借款，且亿华通动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张家口海珀尔借款按照年利率 6% 收取利息，直至张家口海珀尔清偿全部借款为止。

2.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未提供新增信用支持，发行人原有信用支持在上述期间内仍存续，系由于原有担保义务解除的必要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具体来说，自张家口海珀尔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引入滨华氢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后，为解除发行人该等担保义务，张家口海珀尔经与中关村租赁协商一致确定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为此，张家口海珀尔需提前清偿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张家口海珀尔完成上述清偿义务，融资租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随附的发行人担保义务也相应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未触发应由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有关事故损失的资产公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收到预赔款与初始认定的事故损失差异较大主要系预赔款赔付内容除包括初始

认定直接损失外，还包括氢气差价费用、员工误工费用、预期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赔偿；同时，发行人 2018 年年末计提预计负债已充分反映了当时所能获取的相关证据，后续调整系根据最新获取的评估进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发行人已说明相关爆炸前原先计划实现试生产的时间，及实现试生产后的产能、产量，正式生产的时间及其产能、产量；（3）张家口海珀尔事故仍在善后处置中，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无需为此承担连带责任，张家口自事故发生后停建主要为了配合当地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实施现场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4）张家口海珀尔于 2019 年 6 月末引入第一大股东系业务发展的需要，该次增资价格为 3.47 元/股，系根据经评估的张家口海珀尔整体价值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该次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国有/集体股东，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珀尔由二级子公司转变为关联方（联营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滨华氢能及北京海珀尔的简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直至实控人），除已列明的关系外，该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5）为支持张家口海珀尔氢能项目建设并尽快实现生产，滨华氢能及其关联方北京海珀尔在增资后即委派了总经理、执行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接收对张家口海珀尔的经营管理工作，具有合理性；（6）发行人已说明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资金支持的最新情况，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仍提供信用支持系由于原有担保义务解除的必要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截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张家口海珀尔均能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未触发应由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十、问题 11

11.关于神力科技

根据回复，目前发行人持有神力科技股份比例为 31.26%，并与神颀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神颀新能源将其所持神力科技 15.57%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等除收益、分红及处置之外的权利概括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且委托期间不少于 5 年，且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如神颀新能源拟转让其股权，则应当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神力科技持股比例下降至 50%以下的时点，公司与神颀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时点；（2）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中，是否需要实现征求神颀新能源的意见，并相关规则逐项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控制神力科技；（3）相关协议期满后的具体计划及安排，是否存在终止一致行动安排或者委托权表决协议的风险；（4）说明神力科技董事会的委派情况，神力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神力科技公司章程、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神力科技公司治理相关文件；（2）神颀新能源与神力科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神力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神力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就神力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高管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一）公司对神力科技持股比例下降至 50%以下的时点，公司与神颀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时点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收购神力科技 50.1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进一步通过改选董事会成员、委派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全面控制了神力科技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7 年 12 月，神颀新能源对神力科技增资，导致发行人对神力科技持股比例下降至 40.15%。

其后，神力科技出于融资需求，在发行人主持下实施了多次增资，导致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的持股比例被逐步稀释，但期间发行人仍从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日常经营管理、研发投入支持、产品销售渠道控制等多方面实施对神力科技的有效控制。自对神力科技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之时起，直至与神颀新能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发行人在此期间仍持续对神力科技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巩固对神力科技的控制权，充分稳定投资者对发行人及神力科技的未来发展预期，于 2019 年 3 月与神颀新能源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神颀新能源将其所持神力科技 918.26 万元出资（占比 15.57%）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等除收益、分红及处置之外的权利概括地、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

神颀新能源系发行人为实施对神力科技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神力科技现任核心员工。自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经营管理体系进行了系统性调整，为神力科技提供大量的资金、研发管理和人才支持，充分激发了神力科技的发展潜力。神力科技核心员工均认可和支持神力科技在发行人控制下所取得的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因此为保障神力科技在现有基础上更加长期、稳定地发展，神颀新能源签署了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中，是否需要实现征求神颀新能源的意见，并相关规则逐项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控制神力科技

1.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该项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发行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神颀新能源的授权。故发行人在对神力科技重大事项决策时，无需事先征求神颀新能源的意见。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述规则进行核查，并结合神力科技公司章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其公司治理情况、研发及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拥有对神力科技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1）发行人直接持有神力科技 31.88% 股权，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 15.57% 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合计持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47.45%。根据神力科技《公司章程》，其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应由发行人予以委派，且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据此发行人对神力科技董事会控制

权将持续存在。

（2）报告期内神力科技历次股东会提案均由发行人委派董事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议结果不存在与发行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3）神力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张国强担任；神力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亿华通委派，神力科技日常经营决策及研发工作均在发行人控制下；

（4）自收购神力科技以来，除研发资金支持外，发行人还通过委派研发负责人、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重塑了神力科技的现有研发体系及团队；

（5）神力科技目前生产的国产化电堆仅与发行人的发动机系统进行匹配，所生产的电堆向发行人独家供应，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的业务控制力较强。

3. 相关审核问答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确定了“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则。

神力科技股权较为分散，除发行人及神颀新能源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2 名，且单一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15%，参照适用前述问答控制权标准，发行人对神力科技具有控制权。

综上，根据相关规则逐项分析，发行人能够控制神力科技。

（三）相关协议期满后的具体计划及安排，是否存在终止一致行动安排或者委托权表决协议的风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为止，且该期间不少于 5 年。据此，除发行人主动放弃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外，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长期有效，暂不存在期满终止的风险。

（四）说明神力科技董事会的委派情况，神力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 根据神力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神力科技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3 名，水木扬帆委派 1 名，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具体情况列

示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委派方
1	张国强	董事长	发行人
2	张禾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3	宋海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4	吴勇	董事	水木扬帆
5	孙春燕	董事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神力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列

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神力科技股权比例	与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关系
神颀新能源	15.57%	神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水木扬帆	11.21%	(1) 水木扬帆与水木愿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水木创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吴勇，吴勇为神力科技董事； (2) 水木扬帆与水木愿景均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40%、2.75%，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担任发行人董事
水木愿景	4.44%	
天创鼎鑫	0.13%	(1) 天创鼎鑫的合伙人李莉等合计持有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7%股权；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创盈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天创鼎鑫、天创盈鑫均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0.02%、0.48%股份
天创盈鑫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	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0.30%
张帆	1.56%	为水木愿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为1.15%
臧小勤	2.22%	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0.67%

根据发行人、神力科技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除上表已列明情况外，神力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对神力科技持股比例下降至50%以下的时点为2017年12月，发行人与神颀新能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时点为2019年3月，期间发行人仍从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日常经营管理、研发投入支持、产

品销售渠道控制等多方面实施对神力科技的有效控制；（2）发行人在重大事项决策中，无需事先征求神颀新能源的意见，发行人能够控制神力科技；（3）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除发行人主动放弃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外，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长期有效，暂不存在期满终止的风险；（4）根据神力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神力科技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发行人委派 3 名；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神力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一、问题 12

12.关于销售

从发行人客户与终端用户签署协议时间来看，申龙客车在与终端用户正式签署协议前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开始备货，宇通客车在与终端用户签署协议后正式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并备货。这主要是由于宇通客车市场地位较高，对供应链的即时响应能力要求较高以及对下游终端用户订单的把控能力较强，且宇通客车采取在框架协议内即时下单采购的方式。北汽福田及申龙客户存在终端协议签署时间提前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其中北汽福田累计提前采购金额为 2.52 亿元，申龙客户累计提前采购金额为 1.19 亿元。对于关联销售，发行人表示，销售的实现于关联关系不存在联系。发行人具体销售过程主要包括达成销售意向、样机技术匹配及认证、公告目录以及批量化销售等步骤。一般而言，根据各整车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开发周期、燃料电池技术水平及标准等不同，发行人从技术对接到最终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周期有一定的差异，平均周期一般在 6-9 个月左右的时间。2016 年、2017 年的订单从验收至终端交付的时间基本均在 9-12 个月左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特征。2018 年以来，随着技术水平提升、下游需求活跃等各项因素，总体推广周期明显缩短。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整机业务终端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批次（含数量、采购类别）、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公司产品交付时间、收入确认时点、与终端客户签订协议时间、终端客户名称及最终产品用途、交付终端客户时间、终端客户符合补贴申请资格的时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各期回款金额及时间，并予以必要的分析；（2）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

销售、公司下游整车厂销售之间的关系，公司回款与下游整车厂回款、能源补贴的申请之间的关系予以核实，说明公司销售、回款之间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前后顺序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逻辑关系；（3）发行人是否存在帮助整车厂联系，或者实质上联系终端销售的情况；（4）申龙客车、北汽福田不选择先与终端客户签订协议后再向发行人备货，需要承担相应存货风险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汽车行业在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方面的管控措施的通用做法是否存在差异；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 亿元；（5）整车厂商提前备货这种形式，是否能够持续，公司上市前后及产业化进程中，相关收入确认及下游整车厂商的采购方式是否存在变化；（6）说明实现销售的过程各个阶段对应的支持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7）说明 2018 年订单从验收至终端交付的时间，是否与 2016、2017 年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8）关于宇通客车 2018 年 23 辆采购订单，验收完成时间早于产品交付时间的商业合理性。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当年实现终端销售、当年未实现终端销售对收入、收入占比、毛利率予以列式，对于当年未实现终端销售需进一步分析原因及期后终端销售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终端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逐条核实并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对重要供应商、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于整机客户未纳入函证的，需说明原因。对于函证差异，说明具体客户、差异金额及原因。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查验客户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访谈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以及利益安排情况，查验发行人银行往来记录的核查相关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利益安排情况。（2）查验供应商公开信息、工商信息、现场访谈等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利益安排情况，查验发行人银行往来记录核查相关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利益安排情况。（3）查验终端用户的公开信息、工商信息、现场访谈、现场车辆运营情况调查、获取租赁客户信息等方式核查终端用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利益安排情况，查验发行人银行往来记录核查相关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利益安排情况。

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终端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核查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是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上市情况	关联关系
宇通客车	600066.SH	发行人股东康瑞盈实为发行人客户宇通客车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9% 的股份
北汽福田	600166.SH	发行人股东深圳安鹏与安鹏行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包括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58% 的股份；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北汽福田及其下属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均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通客车	000957.SZ	-
申龙客车	东旭光电 000413.SZ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客户申龙客车为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持有发行人 4.85% 的股份
中植汽车	康盛股份 002418.SZ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客户中植汽车为康盛股份的下属子公司，康盛股份持有发行人 0.81% 的股份

经核查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交易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核查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情况
1	Hydrogenics	电堆等	2009年	38,791.10 万美元	国际领先企业
2	Ballard	电堆	1979年	23,262.86 万美元	国际领先企业
3	Johnson Matthey	膜电极	1891年	22,100.00 万英镑	国际领先企业
4	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膜电极	2006年	5,000.00	武汉理工大学 下属企业
5	浙江纽能	双极板	2016年	2,000.00	民营企业
6	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	管阀件	2000年	1,000.00	民营企业
7	昆山万洲特种焊接有限公司	壳体、隔板等	2016年	1,250.00	民营企业
8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	2010年	6,100.00	民营企业
9	天海工业	氢气瓶	1992年	6,140.18 万美元	北京市国资委 下属企业
10	科泰克	氢气瓶	2003年	1,394.74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 究院下属企业
11	山东魔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	2015年	5,000.00	民营企业
12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	2002年	31,201.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 司下属企业

经核查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交易以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主要终端用户情况核查

终端用户名称	背景	主营业务
张家口公交公司	张家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	城市公共汽车营运
郑州公交公司	郑州市公用事业局下属公司	城市公共汽车营运

苏州（张家港）公交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	城市公共汽车营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交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公司	城市公共汽车营运
北京公交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城市公共汽车营运
上海（奉贤）公交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市公共汽车营运
潍坊公交公司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市公共汽车营运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通达”）	民营企业	主营燃料电池车辆运营，下游市场主要包括北京地区的园区、高校、企事业单位通勤运营以及市内物流配送车辆运营，是目前北京地区唯一持有燃料电池汽车旅游客运牌照的运营企业
珠海光荣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荣出行”）	民营企业	主营燃料电池汽车运营，控股股东为全球奢侈品服务平台寺库品牌的联合创始人陶广全，目前主要运营中山与珠海、佛山、深圳等城际间物流，主要客户为东莞市天下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顺丰速运与招商局物流集团等企业

（1）水木通达主要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7TN52W	
法定代表人	吴晓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市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内包车客运、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吴晓核	30.00%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7%
	刘鹏	10.00%
	合计	100.00%

吴晓核女士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后任职于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从事纯电动汽车的运营业务；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发布离职公告。在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从事运营业务逾一年后，吴晓核女士于 2017 年 9 月任职于水木通达，因看好燃料电池产业前景，投资和从事燃料电池汽车的运营业务。

2) 穿透至实际用户情况

水木通达主营燃料电池车辆运营业务，水木通达的主要租赁用户基本均为北京地区的高校、科技园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公司等，其余车辆主要用于经营性短租/日租、重大赛事服务（2019 世界园艺博览会）等。其中，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系京东物流体系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目前水木通达提供一辆燃料电池物流车用于短期试用，将根据试用情况具体协商批量投入使用合作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客户	租赁用途	租赁数量（辆）
1	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物流体系）	物流	1
2	北京普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18 年度中国百强 物流企业）	物流	30
3	北京城市学院	班车	3
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	3
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园	班车	5
6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班车	1
7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	4
8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班车	

序号	租赁客户	租赁用途	租赁数量（辆）
9	北京未来科学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ABC线路】	班车	3
10	北京未来科学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D线路】	班车	1
11	北京未来科学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E线路】	班车	1
12	北京未来科学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F线路】	班车	1
13	北京未来科学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班车	6
14	北京未来科学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国电新能源）	班车	2
15	北京船舶宾馆有限公司	班车	5
16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班车	1
17	河北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班车	1
1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班车	3
19	北京金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班车	4
20	北京师范大学	班车	22
21		摆渡车	2
22	北京科技大学	班车	1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班车	7
24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	10
25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班车	20
2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班车	18
27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班车	3
合计			158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23,477,657.39	71,460,134.42
净资产	9,424,480.36	19,305,372.13
营业收入	16,176,931.45	8,311,771.60

净利润	-9,856,025.70	-3,682,241.37
-----	---------------	---------------

(2) 光荣出行主要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光荣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KMM4XT	
法定代表人	蒋爱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电动汽车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能源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光荣出行母公司为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寺库品牌联合创始人陶广全，主要出资人包括寺库实际控制人李日学以及光荣出行团队成员沈晓龙、蔡斌等，出资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长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陶广全（执行事务合伙人）	52.00%
			沈晓龙	24.00%
			张博	24.00%
	上海氢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	陶广全（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
			蔡斌	40.00%
	宜春光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陶广全（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
李日学			25.00%	
		金天	25.00%	

			李育钊	5.00%
			李云霞	5.00%
	王助军	1.00%	-	-

光荣出行核心团队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陶广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寺库品牌联合创始人，毕业于武汉大学。2012年至2015年担任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主导建立寺库金融体系及联营体系；2013年至2015年期间，历任香港寺库投资集团总经理、寺库集团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并兼智能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寺库国际化战略，先后建立了寺库香港分公司、香港库会所、欧洲分公司、米兰分所，并主导寺库国际供应链的构建及智能硬件的研发工作；2017年投资设立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车联网技术研发，积极探索燃料电池汽车在供应链物流等领域的运营效能。2017年担任寺库集团IPO小组成员，主导寺库集团美股上市工作。
蔡斌	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毕业于厦门大学。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从事个人及公司信贷业务审批工作；2005年至2008年，任深圳科进电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与中国网通3.5GHZ无线宽带合作项目的募资、管理及运营工作；2008年后转型从事投融资业务，先后担任全讯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骏联天下（江苏）网络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投融资相关事务。2018年至今，担任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等工作。
沈晓龙	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墨轨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CTO，主要从事室内定位等方面技术开发及服务性工作，为移动互联网LBS提供更精准的基础工具。任职期间参与总装备部全源导航相关国家重点专项科研项目并领导团队完成全国247家商业地产的定位功能覆盖，成为百度地图及高德地图一级供应商；2017年参与创办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光荣出行自有燃料电池及新能源车辆数据中心、燃料电池用数据模拟仿真分析平台等开发工作。
梁世铭	光荣出行运营总监	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2002年至2016年，任职于佛山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公司主管、部门经理、总公司营运部质量管理专员，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及运输网点标准化作业管理；2016年至2018年期间担任顺丰速运佛山分拨中心车辆管理负责人，负责车辆管理及营运质量管控。

2) 穿透至实际用户情况

光荣出行主营燃料电池车辆运营业务，光荣出行的主要租赁用户包括东莞市天下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及招商局物流集团广州物流公司，其中顺丰速运与招商局物流集团目前均处于小批量试用阶段，将根据试用情况具体协商批量投入使用合作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客户	租赁用途	租赁数量（辆）
1	东莞市天下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72（框架协议）
2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
3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0
合计			87

其中，东莞市天下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天下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QMD79W	
法定代表人	黄志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汽车用品;汽车租赁;汽车技术的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黄志聪	100.00%

根据光荣出行出具的说明，东莞市天下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东莞及周边地区城际与市内货运服务，根据东莞市 2018 年出台政策，强制要求新增和更新的物流快递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考虑到燃料电池货运车辆运营路权优势，东莞市天下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选择向光荣出行租赁燃料电池物流车用于货物运输。

3) 主要财务数据

光荣出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	------------------------	-------------------------

	1-9 月	度
总资产	127,717,171.75	133,805,023.00
净资产	74,789,999.59	86,113,763.18
营业收入	12,757,214.85	14,655,172.41
净利润	-11,619,493.59	10,834,322.18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吴晓核女士，任职于终端客户 A 并持有其 30% 股权，发行人股东水木愿景持有终端客户 A 的 26.67% 股权。发行人其他终端用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终端用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问题 20

20.关于合作备忘录

根据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推动燃料电池技术在中国的应用和普及，三方共同合作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供燃料电池大巴作为大会用车。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备忘录的性质，与合同的区别，合作备忘录签订的时间，目前备忘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备忘录主要条款及实现的可能，选用发行人等成为未来作为冬奥会、冬残奥会组织的供应商的可能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有关 FC 大巴合作的备忘录》及相关保密协议；（2）和《有关 FC 大巴合作的备忘录》有关的具体采购、销售合作合同；（3）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关于各方合作情况的说明；（4）查阅有关丰田汽车的官方披露信息，获取有关丰田汽车与国际奥委会合作事宜的公开资料。

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合作备忘录的性质，与合同的区别，合作备忘录签订的时间，目前备忘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备忘录的性质，与合同的区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合作备忘录属于意向书性质。

2. 合作备忘录签订的时间

北汽福田、发行人以及丰田汽车公司三方签署的《有关 FC 大巴合作的备忘录》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备忘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 2022 年由北京市和河北省张家口市联合举办。张家口市作为 2022 年冬奥会的举办城市之一，氢能可以为冬奥会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交通”，冬奥会将成为向世界展示氢能产业发展的窗口。

签署《有关 FC 大巴合作的备忘录》将有利于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等合作伙伴共同推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氢能交通应用示范，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发动机系统产业化，提升行业影响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备忘录中约定的相关合作事宜已经启动，发行人已组建了 TS 事业部，专职从事基于丰田汽车金属双极板电堆的大功

率燃料电池商用发动机系统开发。冬奥赛区横跨北京、张家口两地，赛区的高寒环境对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环境适应性要求更高，迫切需要提升冬奥会期间交通运输方案的保障能力。依托发行人在燃料电池客车商业化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上述备忘录所述合作事宜将充分发挥丰田汽车在金属板电堆领域以及亿华通在系统集成和控制领域上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将完成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控制策略优化、整车工况匹配等一系列技术攻关，在提升发动机系统寿命、低温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最终实现 60kW 与 120kW 燃料电池发动机开发、测试及整车应用的闭环，并计划于 2022 年实现批量推广。

（二）备忘录主要条款及实现的可能

《有关 FC 大巴合作的备忘录》的主要条款为三方计划以北汽福田提供的大巴车型为基础，搭载亿华通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该等燃料电池系统采用丰田汽车的燃料电池电堆及其辅助件等。有关燃料电池大巴的具体参数和性能指标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决定，将用于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供，满足大会各赛区及赛区间移动和人员输送的需求。

上述《有关 FC 大巴合作的备忘录》签订后，其中约定的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相关合作开发事宜已经启动。发行人已组建了 TS 事业部，专职从事基于丰田汽车金属双极板电堆的大功率燃料电池商用发动机系统开发。相关方围绕合作备忘录确定的主要条款，积极开展面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大会用车需求的研发及相关合作，后续已经签署电堆采购、发动机样机销售、氢系统开发及销售等合同以推进合作事宜。因此，有关备忘录约定合作事宜由各相关方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基于研发需求发行人已采购丰田汽车的电堆、为丰田汽车设计、开发和销售 35MPa 氢系统，并向北汽福田销售燃料电池系统。

综上，《有关 FC 大巴合作的备忘录》的合同条款正在履行，相关合作事宜正在陆续推进。

（三）选用发行人等成为未来作为冬奥会、冬残奥会组织的供应商的可能性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丰田汽车是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根据与国际奥委会的合作协议，丰田汽车系 2016-2024 年奥运会的顶级赞助商，这其中就包括 2020 年东京奥运会以及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丰田汽车将为奥运会赛事提供道路安全用车、公共交通服务等移动需求解决方案。

丰田汽车与发行人、北汽福田签署合作备忘录，拟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燃料电池大巴作为大会用车。根据外媒公开报道，丰田汽车计划在 2020 年东京奥运会推出 100 辆燃料电池巴士，计划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上推出 1,000 辆燃料电池巴士。

丰田汽车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技术的商业化，在中国市场加速布局氢燃料电池技术，备忘录有关合作事宜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与发行人、北汽福田等本土厂商技术与合作优势，进一步提升燃料电池技术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

鉴于发行人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不能单独作为提供出行服务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不会成为冬奥会、冬残奥会组织的直接供应商。但丰田汽车是国际奥委会的全球顶级赞助商，为奥运会赛事提供出行解决方案，且发行人亦是丰田汽车唯一经其官方渠道公开发布的冬奥项目燃料电池系统合作方，且相关产品开发事宜已经实质展开，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就当前获取的信息及进展情况，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合作推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用车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合作备忘录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1 月，属于意向书性质，签署该备忘录将有利于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等合作伙伴共同推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氢能交通应用示范，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发动机系统产业化；（2）发行人已披露备忘录主要条款，发行人已实际开展与丰田汽车的具体合作事宜；（3）鉴于发行人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不能单独作为提供出行服务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不会成为冬奥会、冬残奥会组织的直接供应商；但就当前获取的信息及进展情况，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合作推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用车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 孙士江

孙 士 江

承办律师: 丘汝

丘 汝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1F20190052-18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华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005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1F20190052-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63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90531 号《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9BJA90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44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6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提交后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有关事项亦进行更新。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上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6
一、问题 2：研发费用	6
二、问题 4：代垫费用	7
三、问题 5：关于关联方资产采购、装修费	13
四、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23
第三部分 相关事项更新	28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5	28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8	28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50	30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68	31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6	3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张杰军律师、孙士江律师、丘汝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上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问题 2：研发费用

（七）保荐督导业务发现，2016 年，发行人对永丰加氢站进行了升级改造，相关升级改造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涉及金额 170.73 万元。永丰加氢站为北京氢能示范园内的加氢设施，升级改造支出主要为人工、房租、水电费等。

请发行人说明除研发活动之外，发行人其他经营活动是否使用该加氢站，以及使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永丰加氢站的信息，获取了发行人对永丰加氢站所做的升级改造方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对永丰加氢站的使用情况。

核查意见：

永丰加氢站主要为燃料电池项目示范运营使用，如北京科委的燃料电池示范项目，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中国燃料电池公共汽车商业示范”项目，“国家 863 燃料电池客车”等示范项目。

至 2016 年，永丰加氢站已建成 10 余年，因初始设计以示范为目标，关键工艺设备单一、连续运营能力比较差，且由于其设计时间早于 GB50516-2010《加氢站技术规范》颁布时间，部分设计已经落后目前的安全标准，存在着停运风险和较大的安全隐患。发行人考虑到整车测试、示范运行等，需在永丰加氢站加注氢气，因此为提高加氢站的连续运营能力、消除加氢站安全隐患，保证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永丰加氢站制定升级改造方案，其中主要为加氢站的安全升级和扩容技术方案的

前期研究，包括工艺设计、设备管路仪表选型、总图布置、施工方案、系统开发等，因此主要的支出主要为人工、房租、水电费等。

发行人利用永丰加氢站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等与整车相关的研发项目，除上述研发活动之外，发行人其他经营活动使用较少。

二、问题 4：代垫费用

保荐督导业务发现，发行人存在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包括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博瑞华报销费用、代发薪酬、利用员工卡体外代垫费用。保荐机构测算，2016-2019年3月，代垫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合计为174.75万元。

同时，宋海英存在在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华通，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报销、支取业务费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宋海英在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报销、支取业务费等金额、内容；2）水木华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及依据；3）是否存在利用其他体外公司代垫发行人及员工费用的情形及依据；4）说明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环节，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目前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提供相关依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获取宋海英个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与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华通”）资金往来情况，就其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对宋海英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资金往来情况声明；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的个人银行对账单，获取相关人员关于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核查水木华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以及发行人是否利用其它体外公司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3）核查发行人《营运资金管理制度》，检查关键控制点设计的有效性；并在验证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的基础上，抽取部分样本，检查关键控制节点留痕记录，验证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核查意见：

（一）宋海英在水木华通报销、支取业务费等的金额、内容

根据宋海英个人银行对账单，其与水木华通往来情况如下：

记账时间	收入金额 (元)	支出金额 (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备注
2016/1/14	1,466.00	-	水木华通	报销餐费	发行人曾参股水木华通，宋海英受发行人委派担任水木华通副总经理。宋海英在执行水木华通相关事务时所产生费用在水木华通报销
2016/1/14	9,467.00	-		报销差旅费	
2016/3/25	4,213.20	-		报销差旅费	
2016/4/26	5,315.80	-		报销差旅费	
2016/12/30	-	1,300,000		往来借款	水木华通因临时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宋海英借款
2017/1/3	1,300,000	-		还款	水木华通归还宋海英借款

2016-2017年期间，水木华通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宋海英曾被委派至水木华通任职，其与水木华通发生上述费用报销具有合理性。

根据宋海英银行对账单及其关于资金往来的声明，上述餐费及差旅费报销系因执行水木华通相关事务发生，故在水木华通进行报销；上述资金拆借系因水木华通2016年末短期经营资金紧张而向宋海英借款，借款周期仅有数天且已及时还款。同时，经核查宋海英个人银行流水，该笔资金系宋海英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并无关联。

（二）水木华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账面与水木华通之间的交易往来系采购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等真实交易往来，未发现水木华通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自发行人 2017 年退出对水木华通投资后，水木华通控制权已转移至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经发行人积极协调但未能获取水木华通资金往来明细等内部资料进行直接核查，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重要岗位员工已提供其个人银行对账单。

根据已获取的个人银行对账单明细所载信息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水木华通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已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银行对账单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银行	账号	承诺函
张国强	董事长	招商银行	6214*****0777	已提供
		交通银行	622260*****10194	
		建设银行	6214*****2226	
		民生银行	6226*****7066	
		工商银行	622200*****81829	
宋海英	董事	民生银行	6226*****1408	已提供
		建设银行	622700*****25466	
		招商银行	6214*****1892	
		工商银行	622208*****41682	
吴勇	董事	招商银行	6214*****9888	已提供
张禾	董事	招商银行	6214*****6053	已提供
		建设银行	6214*****8450	
戴东哲	监事	招商银行	6212*****1008	已提供
康智	董事会秘书	建设银行	621700*****68456	已提供
		招商银行	6214*****8586	
		工商银行	622200*****13547	
		交通银行	622260*****46869	
于民	副总经理	招商银行	6214*****2839	已提供
周鹏飞	监事	招商银行	6214*****6508	已提供

屠瑛	神力科技监事	建设银行	436742*****93976	已提供
戴威	董事长助理	招商银行	6214*****2863	已提供
王勋	亿华通动力副总经理	招商银行	6214*****5983	已提供
杨绍军	亿华通动力副总经理	招商银行	6214*****8529	已提供
史宏武	亿华通动力财务负责人	招商银行	6214*****6658	已提供
		招商银行	6214*****6847	
谢添	国氢华通总经理	招商银行	6214*****8487	已提供
		北京银行	6029*****8002	
		工商银行	621226*****23862	
		工商银行	622208*****08829	
史建男	亿华通动力销售总监	建设银行	621700*****38680	已提供
任峻岭	人事行政总监	北京银行	621030*****46279	已提供
李飞强	TS 事业部总监	招商银行	62148*****32175	已提供
牟晓杰	制造部总监	中国银行	621790*****22631	已提供
张红黎	财务经理	华夏银行	6226*****9591	已提供
李家新	总经理助理	招商银行	6214*****4426	已提供
杨志勇	行政主管	民生银行	6216*****4960	已提供
方雨晴	财务助理	招商银行	6214*****7766	已提供
张娟	研究员	招商银行	6214*****4992	已提供
姜延妍	会计	招商银行	621226*****09886	已提供
赵亚洁	会计	北京银行	6214*****8579	已提供
		北京银行	11****8089	
		华夏银行	10275*****5436	
		邮储银行	621799*****91727	
		招商银行	6225*****2246	
颜薇	亿华通动力出纳	中国银行	621660*****23955	已提供
		工商银行	621226*****64520	

		建设银行	621700*****88401	
		建设银行	621081*****56545	
许文	张国强岳父	工商银行	622202*****05982	已提供
		光大银行	6214*****8452	
张璞	博瑞华通总经理	民生银行	6226*****9392	已提供

经核查，除宋海英外仅吴勇与水木华通存在资金往来。

吴勇时任水木华通董事职务，根据吴勇与水木华通签订的借款协议，以上款项系水木华通出于其经营需要而向吴勇借款，借款周期较短。根据借款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并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借款本息与实际支付款项基本相符。

且经核查吴勇个人银行对账单明细及其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的声明，上述往来所涉资金来源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员工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利用其他体外公司代垫发行人及员工费用的情形及依据

博瑞华通分别于 2017 年度支付发行人员工康智 150 万元、张磊 9.10 万元，2018 年支付发行人员工戴威 23.70 万元、张磊 1.65 万元、杨志勇 41.29 万元，上述款项均属于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通过核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个人银行流水明细，除博瑞华通外，不存在其他体外公司代垫发行人及员工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个人对其个人银行流水交易事项均已出具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外支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代垫资金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函人员明细详见本题第（二）问。

（四）说明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环节，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目前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提供相关依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出现内部控制瑕疵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备用金管理及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环节存在一定不规范的情形，具体而言，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员工需通过垫付资金或支取备用金的方式支付业务费用，其中存在因交易对方为个体户等无法获取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对于上述无票费用的情况，在报销制度上存在一定的缺失，导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及员工采取代开发票、体外公司代垫费用等方式进行处理。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体外公司代垫费用	66.64	159.10	-
代开装修费发票	-	-	294.92
合计	66.64	159.10	294.92

2.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已经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方式
体外公司代垫费用	-	42.94	182.88	调整费用计入相应报告期的管理费用
代开装修费发票	63.57	--	-	该笔支出对应的尚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于 2019 年三季度全部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合计	63.57	42.94	182.88	-

（2）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整改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修订《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完善了对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审批、票据及印章等关键控制节点；经内部规范后，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再出现体外代垫费用或代开发票报销的情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提高。

为加强对上述历史期间内部控制瑕疵的规范，发行人进一步健全《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补充了在未取得发票的情况下费用的报销及审批制度。对于发行人员工因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对外支付，但未取得发票的情况，在申请报销过程中，员工需书面说明报销事项及未能取得发票的原因，经主管部门领导及财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报销；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门的无票报销备查账，对无票报销的事项事由及账务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上述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的瑕疵所造成的报表影响金额较小，能够在重大方面反应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针对性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后未再出现类似的瑕疵，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说明宋海英在水木华通报销、支取业务费等的金额、内容，具有合理背景；（2）根据发行人已提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账单及承诺函，不存在水木华通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已提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账单，除博瑞华通以外，不存在利用其他体外公司代垫发行人及员工费用的情形；（4）发行人针对费用管理、资金审批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5：关于关联方资产采购、装修费

（1）保荐督导业务发现，发行人向博瑞华通采购软件，报告期共计 1,658 万元，博瑞华通系由关联方前员工张璞创办，尚未实缴资本，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且张璞长期在发行人处办公并委托发行人财务总监代持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 博瑞华通的基本情况；2) 结合博瑞华通员工人数、向博瑞华通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获取了博瑞华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核查博瑞华通的注册信息、股权结构等；（2）获取了博瑞华通的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银行流水及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未审计财务报表等，并通过对核心研发人员的访谈等方式，核查博瑞华通业务经营情况；（3）分析博瑞华通的资金流水，并就其中大额的资金往来，与相关方进行访谈，获取相关的交易合同、资金后续流向证明文件、承诺函等，核查资金往来的实质；（4）获取了博瑞华通所开发软件的使用说明书，观察了发行人员工的使用及操作情况，通过对发行人员工及博瑞华通研发人员的访谈，了解软件的应用场景、开发难度、交付及使用情况等，并综合判断相关交易的真实性；（5）获取了博瑞华通向发行人提出的软件开发报价单，分析了软件开发行业对于研发人员普遍的薪酬待遇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结合软件开发的难度综合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6）通过获取了张璞与宋海英的资金流水，核查历史期间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与张璞及宋海英进行访谈，结合张璞的工作经历，核查代持的形成背景及过程；获取了双方关于解除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

核查意见：

（一）博瑞华通的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瑞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W4T71

法定代表人	张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2-16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

2. 股东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华通的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张璞	70.00%
霍瑞华	3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博瑞华通属于技术服务企业，定位于车联网的大数据智能分析、预测与车辆运营业务，为汽车行业内企业提供可延续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博瑞华通自成立以来在出行、运营、数据分析等领域不断积累，目前已经与发行人、有车（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创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出行领域相关企业以及中国汽车工程协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开发的软件包含各类车载信息收集及分析系统、出行及接送机平台、出行管理系统等，同时博瑞华通还向客户提供系统运维的服务。

（二）结合博瑞华通员工人数、向博瑞华通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博瑞华通为发行人提供软件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共签署了四项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软件开发进展及交付情况
----	------	--------	------	----------	---------------

1	亿华通	2017.03	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	108.00	已经交付使用
2	亿华通	2017.04	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优化升级（氢见未来系统）	900.00	已经交付使用
3	亿华通动力	2018.11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检测系统	600.00	已经交付使用
4	亿华通	2018.10	氢见未来系统运维服务	50.00	已经完成合同期内服务
合计				1,658.00	-

1. 发行人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均服务于主营业务需要

（1）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氢见未来系统）

软件名称	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氢见未来系统软件）
合同签署时间	2017年4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金额	900.00 万元
软件开发周期	32 个月
技术目标	基于大数据与机器学习开发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数据分析平台及配套与应用软件系统，实现发动机系统实际工况下运行数据监控与智能化分析，为研发及售后部门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效率提升的数据支持，推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化。

博瑞华通基于 SOA 设计理念，采用 Gearman 与 Hadoop 框架构建了一套分布式车联网与数据处理平台及应用系统——氢见未来，实现发动机系统实际工况下运行数据监控与智能化分析。该系统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对发动机运行期间的性能、故障等进行预测，可在此基础上逐步演进出燃料电池发动机在不同工况下的运行策略，从而实现发动机自主根据实际工况动态选择不同的控制策略，使燃料电池的经济性、运行效率达到最佳状态。其核心业务模块及功能如下：

系统	功能模块	说明
数据	大数据存储数	据存储系统改造为大数据存储方式，以便于采集数据长期存储
	发动机状态数据分析	建立基础分析模型，可对电堆衰减、发动机故障、关键部件状态等进行分析
客户端	车辆监控	提供车辆实时状态监控
	资源管理	系统各类资源应用管理模块，包括项目、车辆、装配信息等

	数据中心	展示车辆运行数据
	产品中心	展示发动机系统主要产品
	服务中心	售后服务团队应用模块
	个人中心	包括个人信息设定，及工作统计与排班安排
服务端	车辆数据	对接除一般采集数据存储外，生成 asc 文件
	车辆控制	实现车辆远程控制与软件升级
	资源管理	系统各类资源应用管理模块，包括项目、车辆、装配信息等
	系统管理	包括组织、人员、权限与操作日志的管理
	工单管理	系统内各类工单管理
	企业微信对接	通过企业微信发送相关通知

博瑞华通通过采集燃料电池数据指标、构建数据统计分析模型、设计发动机系统及核心部件跟踪体系、优化分布式发动机接入服务、实际工况验证等工作，开发了一套可分布式部署、即时扩容的大容量车辆接入服务，单个接入服务可支持并发接入万台燃料电池发动机到系统并保证系统时以不低于 4 秒/条的频率上报数据时不阻塞、不丢包。同时，博瑞华通基于机器学习结合发动机实际运行环境工况，优化开发了电堆衰减、空压机衰减、工况点、运行功率等关键数据分析模型，赋予“氢见未来”对发动机系统及核心部件的工作状态与性能衰减趋势模拟预测的核心功能。

“氢见未来”开发的重点与难点在于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鉴于我国燃料电池发动机领域尚不存在可参考案例，博瑞华通在项目前期开展了大量文献参阅和运行数据统计，在两年多次试验与算法迭代后逐步构建了适合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特性、稳定可用的算法模型，逐步实现了对燃料电池发动机运行期间关键性能指标、故障的预测，为发行人实现后续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寿命预测、自主智能控制奠定了基础。

（2）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检测系统

软件名称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检测系统
------	---------------

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11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金额	600万元
软件开发周期	12个月
技术目标	开发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监测系统，实现对海量燃料电池台架测试数据进行存储、监测、管理，生成指定格式报告。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在生产过程及出厂前需接受电磁干扰、低温启动、震动环境验证等系列测试，为提高大批量生产后发动机系统检测试验效率、规范检测试验过程、解决自动化测试与数据管理的难题，发行人委托博瑞华通开发了兼容性强的私有通信协议以及在多级隔离网络下可通信并进行复杂业务处理的软件系统。

该系统包括检测与试验项目管理、检测与试验流程管理、发动机管理、多层通信服务管理、测试设备自动发现服务、测试设备远程监控等核心服务模块，可实现实时采集发动机系统测试数据，海量测试数据、测试报告进行归类管理与分析，多格式数据存储的大数据存储与检索。此外，该软件被植入了测试设备自动发现的功能，即测试设备与系统在同一网络内时，系统可基于通信协议自动发现并配置测试设备。该软件与“氢见未来”系统结合可形成燃料电池发动机全生命周期数据监控追溯。

（3）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软件名称	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合同签署时间	于2017年3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金额	108.00万元
软件开发周期	6个月
技术目标	开发发动机嵌入式数据采集软件并与监控平台对接，实现车载数据采集器与监控平台间发动机系统数据的上传及控制指令的接收

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该软件适用于发行人车载设备，具备GPS定位与移动网络通信基本功能，且具备采集燃料电池发动机、动力电池及CAN总线数据采集、存储、计算并上传监控平台的能力；可通过上层平台进行远程升级以及对车载设备进行远程设置。该软件是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配套软件，是发动机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控制程序。

综上，发行人委托博瑞华通开发的三个软件系统，均已经投入使用，其中“氢见未来”系统是发行人推动燃料电池系统实现智能化发展的重要载体，性能检测系统是发行人批量化生产后实现高效规范化发动机系统检测试验的重要举措，而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是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实现正常运行的关键控制程序。

2.博瑞华通拥有成熟的开发团队

博瑞华通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公司设置有研发、产品、运维等部门，聘请有多名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软件开发工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华通共有员工 11 名，除行政财务人员外，主要开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毕业院校	专业及学历	从业时间	过往从业经历
1	张某 1	西南交通大学	计算机应用 硕士	13 年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	杨某	北京邮电大学	通信与信息 系统硕士	14 年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张某 2	中国科学院研 究生院	计算机系统 结构硕士	10 年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4	郝某	北京交通大学	电子与通信 工程硕士	7 年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	汪某	湖北工业大学	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本 科	6 年	北京盛程聚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6	丁某	东华理工大学	软件工成本 科	4 年	北京华瑞思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7	赵某	山东烟台大学	视觉传达设 计专业本科	6 年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博瑞华通研发团队均具备软件开发相关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团队核心成员从业时间超过 10 年，多名员工曾在瑞斯康达、京东、迅雷、搜狗等知名企业就职，承担并主导过大型物联网、车联网、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共享出行等领域软件平台开发，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完成发行人所委托开发软件的其他资源。博瑞华通软件开发团队曾在水木华通就职期间参与开发了燃料电池数据

管理分析系统（一期）项目，为后续承接发行人的开发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3.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不影响业务真实性

（1）代持事项发生的背景

2016年4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期间，博瑞华通实际控制人张璞委托宋海英代持发行人股份20万元。发行人2016年委托水木华通开发燃料电池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一期），当时张璞任职水木华通首席技术负责人，并负责发行人该项目的开发。经由该等工作关系，张璞出于看好发行人前景于2016年4月出资20万元委托宋海英代持发行人股份，总体金额较小。且当时张璞尚未从水木华通离职，博瑞华通尚未设立，且该等股份代持金额不足以对发行人及博瑞华通的商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2）软件开发业务发生的背景

2017年初，张璞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带领核心研发人员创办博瑞华通继续从事软件开发行业。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筹划建设“氢见未来”系统项目二期，考虑到发行人建立的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不存在标准案例，更换开发团队成本较高，且发动机系统监控平台涉及发行人核心机密等，与张璞团队进一步延续业务合作关系。在前期合作开发过程中，张璞团队对发行人产品特性、技术特点、业务流程以及开发需求建立了深入了解，双方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信任机制，因此发行人将相关从车载数据采集、燃料电池系统运营监控以及发动机系统测试平台等业务系统性委托予博瑞华通。

综上，发行人软件开发需求具有延续性，系张璞任职水木华通期间即已开发完成一期项目，后续由原项目负责人张璞创立的博瑞华通承接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符合商业逻辑；张璞代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出于业务关系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代持金额较小，不足以对发行人或张璞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与博瑞华通交易公允性分析

（1）博瑞华通报价情况分析

根据博瑞华通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博瑞华通按照各个软件系统的功能模块，拆分工作项，并细化每个工作项中的功能点，根据功能点的开发难度，安排投入的人力，估算所需的开发工期（人日），并根据对应的单日开发价格（元/人/日）进行报价，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工期（人日）	平均单价（元/人日）	报价（万元）
氢见未来系统	2,804.50	3,252.01	912.03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检测系统	2,094.50	2,885.77	604.43
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710.00	1,738.73	123.45
平均	5,609.00	2,923.69	1,639.90

上述三个系统的每人每天平均开发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三个系统的开发难度导致的。其中，由于氢见未来系统的开发难度较大，发行人所提出的大数据分析及机器学习的要求，在包括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燃油发动机行业中均不存在可参考的先例，博瑞华通只能依靠通过不断的测试、试验与算法迭代，逐步构建适合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特性的稳定可用的算法模型，博瑞华通的资深研发人员主要精力均投入到该系统的研发，因此博瑞华通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对较高的报价；而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属于发动机系统的标准化配置，存在成熟的开发体系及可参考案例，因此报价相对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力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软件开发行业的主要成本为软件开发人员的薪酬，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度薪酬水平及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软件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平均薪酬（万元）	毛利率（%）	研发平均薪酬（万元）	毛利率（%）
中国软件	22.79	39.10%	21.97	38.19%
广联达	26.46	93.42%	26.38	93.07%
山石网络	34.62	76.30%	39.26	77.53%
润欣软件	32.56	9.98%	30.90	10.40%

平均	29.11	54.70%	29.63	54.80%
----	-------	--------	-------	--------

（3）交易定价公允性

据此，按照市场软件开发人员的平均薪酬 30 万元/每年为标准，按照每人全年 240 个工作日测算，每人每日的人工成本约为 1,250 元。按此人均薪酬水平，博瑞华通为发行人所开发软件的收益水平测算如下：

项目	预计工期 (人日)	公允人工成本 (万元)	软件收入 (万元)	估算毛利率
氢见未来系统	2,804.50	336.54	900.00	62.61%
燃料电池发动机 性能检测系统	2,094.50	251.34	600.00	58.11%
车载数据采集设备 嵌入式软件	710.00	85.20	108.00	21.11%
平均	5,609.00	673.08	1,608.00	58.14%

博瑞华通为发行人开发软件的交易，按照标准人工成本核算，平均的毛利率的水平为 58.14%，其中，氢见未来系统的报价水平亦在同行业最高毛利率水平的范围内。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博瑞华通的交易定价，与市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博瑞华通付出的其他成本，其报价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综上，有关业务真实性与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博瑞华通开发的软件系统与双方交易约定的内容一致、符合发行人的现实需求，相关软件均已开发完成且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活动中，具有较大使用价值；

（2）博瑞华通研发人员具备从事软件开发所需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具备承接发行人业务的开发能力；

（3）在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创办博瑞华通之前，发行人已经与张璞团队建立了软件开发业务合作，延续相关合作关系符合商业逻辑；

（4）张璞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出于业务合作往来背景以及个人关系，且代持的股份金额较小，不足以对发行人或张璞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人委托开发软件定价方式符合软件行业的惯例，定价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应有的公允性。

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商业真实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博瑞华通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博瑞华通采购软件开发及运维的交易具备充分的真实性，定价方式符合软件行业的惯例，定价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应有的公允性。

四、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2016 年 4 月、2019 年 1 月定向增发期间，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往来存在以下情况：

（1）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律师孙士江向宋海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转账 2 万元，备注为“股票款”。同日，孙士江配偶闫某控股的财富公司向宋海英转账 18 万元。2017 年 11 月，孙士江再次向宋海英转账 24.60 万元。

（2）2016 年 4 月 28 日，水木系吴晓核向宋海英转账 16 万元，备注为“亿华通认缴股权款”。报告期内，水木系吴勇向宋海英累计转账 100 万元（含 2016 年 4 月增发期间 50 万元）。

（3）2016 年 4 月 23 日-29 日，宋海英好友胡剑平、博瑞华通股东张璞、发行人财务经理张红黎向宋海英累计转账 56 万元，备注为“投资款”、“亿华通股权认购款”、“834613 亿华通股份认购款”。同期，自然人刘某、发行人出纳赵某、发行人监事戴东哲向宋海英累计转账 150 万元。

（4）2019 年 1 月，张国强累计转出 2,030 万元至白玮，白玮于 2019 年 1 月投入 5,000 万增资发行人，累计持股 1.97%。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律师孙士江是否通过宋海英持有发行人股票；2) 股份代持及大笔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孙士江作为发行人首发上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独立性；3) 张国强转账给白玮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白玮是否帮张国强代持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12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4) 对于上述股权代持的解决措施，是否解决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5) 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保荐督导业务发现，张国强2个已注销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其中一个账户于2018年11月收取关联方博瑞华通500万元，另一账户于2017年9月收取发行人董秘康智2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博瑞华通。财务总监宋海英民生银行6226220121251408账户往来频繁、发生额较大，且绑定“钱生钱C”理财产品，资金入账后直接转入理财。宋海英存在向吴勇、刘某、赵某、戴东哲等多人借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博瑞华通与张国强、康智产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宋海英民生银行绑定的“钱生钱C”理财产品各月的余额，结合各月余额情况，说明宋海英向他人借款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1) 前期尽职调查未完整调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等个人银行流水的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大量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原因；2) 张国强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回复：

（一）前期尽职调查未完整调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等个人银行流水的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大量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原因

中介机构于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已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部分银行账户对账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已提供名下主要常用银行账户流水，且已提供银行卡流水覆盖其主要资金收支。故而未能完整调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

为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股权代持情况，中介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认购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其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核查了申报前已调取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对账单，并由账户持有人对所提供账户中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等进行说明，并获取相应的支持性证据。经上述核查，未发现已提供银行对账单所载资金往来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

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系在督导期间通过补充调取并核查宋海英民生银行银行账户对账单所载资金往来才得以发现，且经督导期间补充核查，除该等资金往来外，代持双方之间代持关系的确认并无书面代持协议、收益分红或其他客观存在的支持性证据，故而在前期尽调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上述股权代持情况。

（二）张国强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已获取张国强已注销银行账户、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对账单，对以上账户单笔交易5万元以上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重点关注以上账户中从发行人流出的资金，及与特殊资金往来方（如发行人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等）的大额资金往来，并补充核查相关支持性依据。

1. 张国强已注销账户主要往来情况

民生银行账户系张国强个人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该账户主要往来系张国强贷款及还款情况，上表所列示往来收入 500 万元系张国强向博瑞华通借款，往来支出 502.72 万元系张国强结清其民生银行贷款本息；

工商银行账户中，除股权转让款外，张国强个人往来主要系与同学及同事间的借款。根据上述资金往来流向并经资金往来相关方确认及出具相关承诺，以上资金往来均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主要往来情况

经核查，宋海英该账户其他资金往来主要系与朋友及同事间的个人借款及还款、股份认购款、借业务费及归还备用金借款等，根据上述资金往来流向并经资金往来相关方确认以及出具相关承诺，除已查明并解除的相关代持事项，以上资金往来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对张国强已注销银行账户、宋海英民生银行账户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核查，并经以上账户中的特殊资金往来方出具资金往来情况声明或参与访谈，确认上述大额往来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为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慎地核查验证，并基于所获取的核查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进行专业判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本次申报前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进行了审慎调查，针对股东宋海英的持股情况履行如下尽调工作：

1. 取得了宋海英本人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核查表》，获取其提供的主要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对其所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信息进行核查；

2. 核查了宋海英在认缴发行人出资时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查验了该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

3. 取得了宋海英出具的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的股东承诺函；

4. 对包括宋海英在内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

本次宋海英股权代持数为 79,998 股，占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总股本的 0.15%。该等代持关系设立仅基于宋海英与张璞等四名自然人之间于 2016 年发行人股权激励时的口头约定，代持关系当事人并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也未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披露该等代持关系或提供股份认购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致使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相应尽调程序后未能发现上述代持情形。

经本次督导补充核查发现上述股权代持后，宋海英已于 2019 年 12 月与被代持方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退回全部认购款并支付相应利息，且代持相关方均已确认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勤勉尽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相关事项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5

（六）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张家口海珀尔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4,121.01	143,785.91	9.82%
净资产	-466.43	106,666.63	0.44%
营业收入	-	36,847.39	-
营业利润	-2,067.96	2,451.60	-
净利润	-2,074.77	1,743.59	-

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数据，利润表数据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数据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8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实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转让原始股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的声明承诺；

(6)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发行人银行额度贷款合同、还款凭证、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股份质押解除的相关文件；

(7)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并就此访谈相关方或由相关方出具资金往来情况声明，对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关于代持情况的声明及承诺、《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退款凭证等。

核查意见：

(六)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宋海英曾存在为他人认购并持有部分股份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设定“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一) 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股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出于实施股权激励、稳定战略合作关系、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股权结构等方面原因，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引入部分新股东；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部分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引入新股东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对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形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系在股转系统交易实施，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或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股东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对于转让原始股导致的涉税事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行缴税；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先分后税”的原则，由其合伙人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股东已缴纳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要求；（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该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设定“对赌协议”的情形；（5）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6）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国泰君安创投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国泰君安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创投入股发行人符合直投业务的相关规定；（8）张禾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质押，用于向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解除，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9）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50

（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1-9月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a	-	664.03	221.05	166.21
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	b	996.38	806.49	404.15	62.8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c=a+b	996.38	1,470.52	625.20	229.06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d	-2,652.71	2,049.57	3,136.93	150.2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e=c/d	-	71.75%	19.93%	15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a	1,307.07	1,230.82	50.88	62.83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b	-2,652.71	2,049.57	3,136.93	150.2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	60.05%	1.62%	41.81%

注：上表中政府补助相应扣除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燃料电池行业仍处于产业化的前期阶段，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将快速提升，预计相关影响将逐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处科技产业发展的支持，以课题经费补助为主的政府补助也反映出科技部等课题委托方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认可。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68

（四）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预计随着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不断深入、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规模效益不断显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且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扩张而迅速增加，从而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为充分应对即将到来的行业高速发展期，维持自身行业领

先的地位，发行人亟须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能够满足市场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供应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与应付项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以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对应的收入水平，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参数假设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收款项占比	50.44%	101.24%	106.65%	86.11%	46,021.27	81,764.46	158,497.27
预付账款占比	7.30%	8.38%	13.34%	9.67%	5,168.60	9,182.88	17,800.66
存货占比	16.84%	45.76%	52.35%	38.31%	11,262.37	21,828.53	43,724.22
预收账款占比	3.25%	4.35%	3.21%	3.60%	1,925.01	3,420.10	6,629.74
应付账款占比	13.23%	30.58%	56.33%	33.38%	9,812.35	19,018.12	38,094.76
应付职工薪酬	2.98%	3.79%	3.46%	3.41%	1,823.48	3,239.72	6,280.06
扣非净利率	11.45%	1.64%	4.82%	6.31%	3,373.64	5,993.83	11,618.80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	-	-	36,382.42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营运资金需求量	-	-	-	-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留存收益	-	-	-	70%	2,361.55	4,195.68	8,133.16
外部融资需求量	-	-	-	-	3,457.20	28,814.76	62,631.63
合计					94,903.59		

综上所述，在燃料电池行业产销快速上升的客观环境下，发行人测算预计在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 2018 年将增加 94,903.59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具备合理的测算依据。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6

（二）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假设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以过去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作为假设参数，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参数假设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应收款项占比	50.44%	101.24%	106.65%	86.11%	46,021.27	81,764.46	158,497.27
预付账款占比	7.30%	8.38%	13.34%	9.67%	5,168.60	9,182.88	17,800.66
存货占比	16.84%	45.76%	52.35%	38.31%	11,262.37	21,828.53	43,724.22
预收账款占比	3.25%	4.35%	3.21%	3.60%	1,925.01	3,420.10	6,629.74
应付账款占比	13.23%	30.58%	56.33%	33.38%	9,812.35	19,018.12	38,094.76
应付职工薪酬	2.98%	3.79%	3.46%	3.41%	1,823.48	3,239.72	6,280.06
扣非净利率	11.45%	1.64%	4.82%	6.31%	3,373.64	5,993.83	11,618.80
营运资金需求量	-	-	-	36,382.42 (基期货币资金)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留存收益	-	-	-	70%	2,361.55	4,195.68	8,133.16
外部融资需求量	-	-	-	-	3,457.20	28,814.76	62,631.63
合计					94,903.5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士江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2020 年 1 月 2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1F20190052-22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华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005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1F20190052-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63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90531 号《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BJA90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44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6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4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上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7
一、问题 10：关于发行人回复、中介机构核查及相关意见.....	7
二、问题 11：关于股份代持及大额资金往来.....	8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张杰军律师、孙士江律师、丘汝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上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问题 10：关于发行人回复、中介机构核查及相关意见

保荐督导业务发现，发行人存在代开装修费发票但无交易实质的情况，共计 295 万元。问询问题要求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无实际业务代开发票的情形及依据，中介机构未提及相关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中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中，不存在其他无实际业务代开发票的情形，与问询问题要求不符。

保荐督导业务发现，部分项目领料与研发项目无关，或备注中项目号与归集项目号不同，可能存在与成本混同的情况。中介机构通过部分随机核查，发表发行人关于原材料领用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执行，未有明确证据表明发行人研发费用与成本在重大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况的消极意见。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梳理历次问询问题的回复、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对存在未按照问询问题要求的回复以及核查不充分、发表消极意见、未发表明确意见、发表未发现等意见的内容，请重新修改历次问询问题回复文件并发表积极、明确意见，并在本问询问题针对修改的内容汇总。

问题回复：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梳理，相关的问题修改汇总如下：

审核问询函/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修改后表述
第一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22 之（五）说明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	经核查工信部发布的报告期内历年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资金清算表， 不存在 发行人主要客户因燃料电池车型参数不一致而被取消补贴的情形。
第三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问题 4 之（二）水木华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他人员代垫费用的情形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账面与水木华通之间的交易往来系采购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等真实交易往来，水木华通 不存在 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问题 11：关于股份代持及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签字律师孙士江向宋海英转账 2 万元，备注为“股票款”非投资于发行人，而是投资于另一公司的合理性及充分依据，上述情况及孙士江与宋海英之间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孙士江作为签字律师的独立性；（2）实控人、董监高未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原因，是否诚实守信，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3）实控人、董监高截至目前是否已提供了完整银行流水；（4）发行人目前股份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1）未在前期尽调期间完整调取实控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的原因，中介机构在尽调期间是否勤勉尽责；（2）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回复：

（一）未在前期尽调期间完整调取实控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的原因，中介机构在尽调期间是否勤勉尽责

前期尽调过程中，中介机构已明确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出调取其名下全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交易明细的尽职调查要求。

但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理解不到位，且相关法律法规亦无上市过程中必须提供名下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个人理解，仅提供了与公司往来密切的主要银行账户并出具承诺函以声明其已提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银行卡账户信息；另有部分外部、外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于保护个人隐私需要而未向中介机构提供银行卡账户的流水，但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账户信息中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且经核查发行人及已提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未见异常往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属于较高级别的个人隐私，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中介机构除依

赖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外并不具备独立调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整银行账户信息的渠道。

基于以上原因，中介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完整调取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导致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流水中的部分资金往来，但中介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要求，采取其他适当方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资料并获取股东声明及承诺、核查比对发行人自身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大额交易明细，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以了解资金往来背景等。

针对前期核查手段受客观条件有所限制的情形，中介机构已在持续尽职调查过程中实施如下措施，包括：（1）持续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其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补充完整，并对其个人资金往来开展尽职调查，清理股权代持并整改规范相关资金往来；（2）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确保其了解违反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由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其违反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在前期因客观情况未能完整调取流水的情况下，中介机构已采取适当核查方法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尽调期间勤勉尽责。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符合《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

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重大风险，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慎地核查验证，并基于所获取的核查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进行专业判断。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符合《注册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士江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2020年4月10日